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史部

第五十六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林年譜

儒藏·史部

第六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目録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

清・顧棟高 編撰
吳洪澤 校點
周　斌 審稿

求恕齋叢書本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八卷，清顧楝高編撰。《求恕齋叢書》本。

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字君實，號迂夫，晚號迂叟，宋陝州夏縣（今屬山西）涑水鄉人，世稱涑水先生。景祐五年進士，歷知諫院，神宗朝擢翰林侍讀學士，權御史中丞。因與王安石政見不合，退居洛陽十五年，編修《資治通鑑》。元祐初拜尚書左僕射，主持朝政，盡廢新法，斥黜新黨。同年九月病卒，年六十八，贈太師、溫國公，謚文正。司馬光爲宋代著名政治家、史學家，經史著述頗豐，現有文集、《資治通鑑》、《涑水紀聞》以及《續詩話》、《迂書》、《疑孟》等傳世。

明馬巒編有《司馬溫公年譜》六卷（萬曆四十六年司馬露刻本），保存了一些珍貴資料，但疏誤甚多。因此清陳宏謀對其刪繁補闕，訂正訛誤，纂成一卷本，乾隆六年刻入《司馬文正公傳家集》，此後一再翻刻，流傳較廣。其後顧楝高又編爲此譜，共八卷。楝高（一六七九—一七五九）字震滄，又字復初，江蘇無錫人。舉進士，復舉經明行修，授國子司業，加祭酒銜。博研經史，著有《大儒粹語》、《春秋大事記表》、《毛詩類釋》及《續編》、《尚書質疑》、《王荆公年譜》等。

是譜編於雍正十一年，嗣復訪求遺事，「增易改竄，易稿凡六七」，方於乾隆二年付梓，可見其态度之審慎。此譜在馬譜之上，訂其「疏略且謬舛者不啻十之三四」，又參考志狀、文集、史書，排比審訂，考證實優。所載事蹟，條分縷析，脈胳清楚，尤詳於神宗、哲宗兩朝政局及北宋新舊黨争之譜述，可與所纂《王荆公年譜》互參。對撰著《資治通鑑》之始末，亦詳細考録，有所發明。雖有大段録載奏章之繁瑣及考述交遊事蹟之疏略等不足，然究其價值，仍遠勝前譜。

此譜有乾隆刊本、民國六年劉氏《求恕齋叢書》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校點本等。

司馬溫公年譜序

自古名儒大賢，靡不有年譜以稽其學力之先後、出處之事蹟。然多出于門人子弟編輯成書。其次則年代遼遠，而景其遺風者，往往因其文以譜其事，如昌黎、廬陵年譜，凡有數家。今所傳呂汲公、洪興祖及胡柯、孫謙益諸人皆是也。溫國文正公距今七百餘載，而年譜獨闕。凡公敷陳之章奏、往來之書牘，無由合諸正史，攷其本末，讀者病焉。幸賴公集中篇目之下題所譔年月，而其要者或反闕遺，閒不能無差誤。竊不自揣量，輒因公篇目之散見者，合諸行狀、神道碑及宋史本傳、通鑑綱目、

而諸家文集名臣言行錄、百家小說及公書集中有自注者、俱采入焉。條貫離析、鉤稽同異、鱗次櫛比、凡排纘八閱月而始成。既成、而自公髫齡以及沒齒、粲然大備。覽者如執几杖于公之旁、而親公之謦欬談笑也。庸敢拜手以紀之曰、公通籍垂五十年、歷事四帝、凡朝廷大議無不與。然迹其爲相柄政、出生民於塗炭、厝宗社於奠安者、自元豐末年至元祐之九月、一年而已。中間力爭大計而牴牾者有三、初與韓魏公爭刺義勇、繼與歐公爭濮王典禮、最後與荆公爭新法、皆章奏至六七上、或至中書面白、甚且上章乞罷以去。嗚呼。荆公偏拗不

足論、至如韓公歐公皆天下元老、而不能虛心采納、卒至貽一時之患、負百代之謗、其故何哉。韓公天才揮霍、而自信太深。歐公忠愛有餘、而讀書多泥、又不能無己見好勝。唯公忠厚質直、根于天性、學問所到、誠貫金石、自少至老、沈密謹慎、因事合變、動無過差、故其文不事高奇、粥粥乎如菽粟之可以療飢、參苓之可以已病。使有聖人者作、收而置之德行、政事、文學之科、吾知其不取彼而取此也。譜凡分八卷、其事迹散在書冊而無年可附者、月爲遺事一卷、以附其後云。雍正癸丑仲冬下浣、後學棟高謹書。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

參訂書目

宋史本紀　范忠宣公集

宋史禮志　楊龜山集

宋史河渠志　邵氏聞見録

宋史宰執表　范蜀公東軒日記

宋史列傳　程鉅夫集

續資治通鑑　錢牧齋初學集

續綱目　倪鴻寶集

文獻通考　元懷拊掌録

鄧元錫函史下編　蘇軾調謔編

丘瓊山大學衍義補　俞文豹吹劍錄

宋名臣琬琰集　馬永卿嬾眞子錄

宋名臣言行錄　張淏雲谷雜紀

傳家集　王暐道山淸話

稽古錄　程棨三柳軒雜識

徽言　俞文豹淸夜錄

朱子文集大全　費袞梁溪漫志

朱子語類大全　朱弁曲洧舊聞

歐陽文忠公集　蔡絛鐵圍山叢談

王荊公集　　馬純陶朱新錄

蘇文忠公集　　孫宗鑑東臯雜錄

二程遺書　　明劉定之劉氏雜志

陳于陛意見　　長谷眞逸農田餘話

朱竹垞詞綜　　皇甫庸近峰聞略

李宗孔宋稗類鈔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

目錄

至　治平二年乙巳公年四十七歲

卷四

起英宗治平三年丙午公年四十八歲

至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公年五十歲

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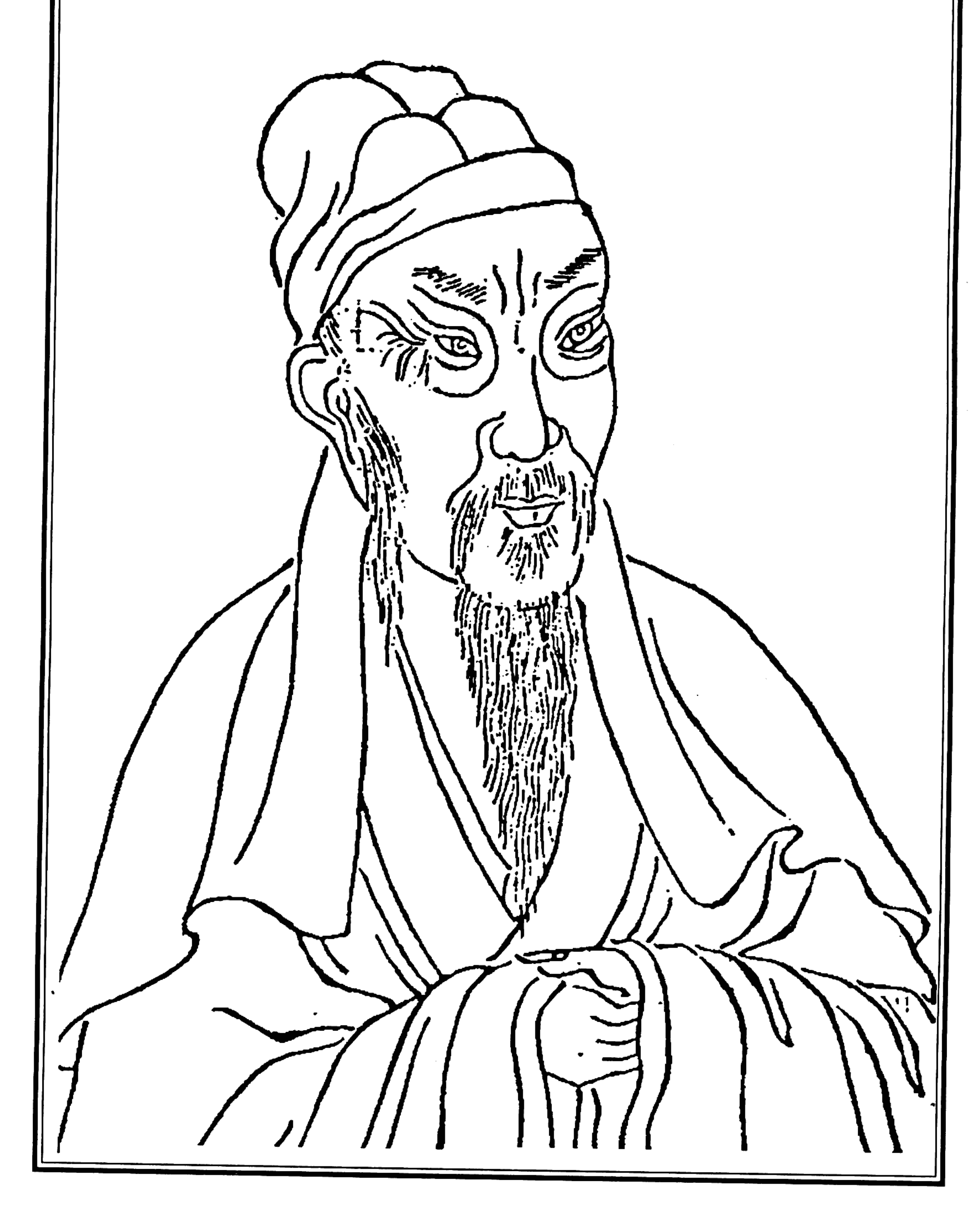
起神宗熙寧二年己酉公年五十一歲

至　熙寧三年庚戌公年五十二歲

卷六

起神宗熙寧四年辛亥公年五十三歲

至　元豐五年壬戌公年六十四歲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象

温公自題寫眞

黄髮霜鬚細瘦身、從來未識漫相親。居然不可市朝往、骨相天生林野人。

朱子題温公畫像贊

篤學力行、清脩苦節。有德有言、有功有烈。深衣大帶、張拱徐趨。遺像凜然、可肅薄夫。

方正學先生題公贊

儒者之澤、大行於民、伊周以來、唯公一人。始未可爲、萬鍾不受、逢時多艱、爲世父母。凡民之心、唯久乃安、欲其即從、聖人猷難。亦獸何脩、政化甚速、誠於爲善、四海悦

服。用術相欺，唯恐不深，公神在天，彼果何心。

溫公自題寫眞于傳家集見之，因欲訪求其遺像，後閱名臣言行錄中有模印者，則面方而稍微胖，與公所自題絶不似。邑先輩泉南先生謂予曰，其少時曾見先叔所購溫公眞容，係名人筆，貌淸癯，眉間有三皺紋，其蒿目憂世之心可見。當時寶若拱璧，今未知誰屬矣。乃訪其孫某，令善丹青者，以墨筆鉤得之，而併識公詩及朱子、正學先生二贊於後，以誌區區景仰之意云。棟高謹識。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

凡例 共二十條

一、公年譜向無底本、其歷官自諫院以前、凡十五任。綱目、通鑑俱未載遷轉年分次第、俱于公詩文内參互得之。此外、如敘清河郡君卒年六十、繫元豐五年壬戌、推算到公之娶妻爲年二十歲。公子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年四十一歲、見范太師祖禹所譔墓誌中、推算其生年爲皇祐二年庚寅、公年三十二歲。俱用細字旁注其下、非敢杜譔憑臆也。

一、公文章篇目下識年月最詳、而如祔廟議、配天議、

宗室襲封議、係國家大典禮、反無年分。今以宋史禮志考之、仁宗祔廟、爲崩之本年嘉祐八年癸卯十一月二十九日、配天明堂、爲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季秋大饗。宗室襲封、注云時在學士院。按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二年、詔祖宗之後世襲補外官。公時以翰林學士建議、中有去年閏十一月之文、則當在熙寧三年無疑也。考據最確、精于史學者自知之。

一、公生平於國家典禮、政事無不關預、故譜公者必與史相表裏、如祔廟、配天二議、均可爲百代法。祔

廟則議信祖親盡，宜遷于夾室，雖後來朱子非之，而議禮者必以此爲公案。配天則謂不必泥孝經嚴父之説，宜仍以真宗配明堂爲便。禮官孫抃執議，不果行，而其理自精當不易。今于每條下附載當日施行如何，并同時禮官及後儒議論亦附載之。

一、以俟折衷。

一、公文體似西漢，其奏議當不在陸贄之下。故于論刺義勇及爭新法，其指陳利害痛切處，不嫌多載。非特使事之原委瞭然，而文氣古雅深厚，學者讀之亦可資長筆力。

一、公與人書牘，懇懇款款，紆餘反覆，其入情理而善悟人處，亦與長公兄弟相伯仲。故與介甫三書，撮其尤切要者著之。外如與景仁論律吕書、繫樂中公案，與范夢得書，則一部通鑑之發凡起例也，故亦多采録焉。

一、公爲相知民情，識利病，重改作，慎法度，蓋自弱冠侍天章公杭幕時，器識已見一斑。其代作兩浙不宜添置弓手狀，時方二十二歲，録之以志公相業所自始。狀下不誌年月，但云先公知杭時爲作，今以史攷之，知爲康定元年。元昊反叛，劉平敗績，朝

廷議刺弓手之後。時母夫人喪甫踰年、明年天章公歿。公論義勇疏有云、臣于康定慶厤閒、丁憂在陝、備見當日籍鄉弓手事。蓋此二親繼喪時也。

一、公筮仕與西夏相終始、大指謂當用長算、謹條教、蓄財穀、明疆界、完城堡爲務、不宜規小利起事盜息①。先于至和中、爲龐頴公建議修窟野、河西二壘、以兵官恃勇輕進而敗、上疏申明其事。熙寧初、爭橫山言誘納叛臣爲非計、末後言朝廷雖得六砦、終喪永樂、得不償失、乞不拒絕夏人請地、以息邊疆。臨歿猶惓惓焉。錄之以見公籌畫西事、始終精

審持重、并以識有宋馭邊之大略焉。

一、仁宗世多事姑息，公每上疏力陳其弊、言赦者害多利少、非國家之善政。又言凶年而寬刑辟、是教民爲盜。其勢不至多殺不止。蓋不獨登州許遵一事與刜公爭執已也。錄之以誌公之爲治識大體、不矜小惠云。

一、公由龐頴公薦拔，故集中書牘及龐氏傳誌爲多。其生平交契、則范景仁、呂獻可二人最爲莫逆，故一則爲誌其墓，一則爲作生傳。至晦叔則謂其愼默太過、蓋臨終重以國事相付託也。錄之以誌公

生平游從之好云。

一、公與荆公平生相善，同年生，同爲羣牧判官，脩起居注，同爲翰林學士。其薨也，亦先後五閲月爾。荆公薨于元祐元年四月初五日，公薨于是年九月初一日，相距凡一百四十五日。汴宋之天下，荆公壞之，而公補之，天若生此兩人爲勝負者。公嘗與荆公書云，忠信之士，一時齟齬可惜，失勢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徒，將有賣公以自售者。及荆公薨時，公已病，折簡與晦叔云，介甫無他，但執拗耳。今日宜從優厚，以振起頹薄之風。節録前後書牘，以誌公之盛德如此。

一、公生平學問用力一誠字，與二程、康節相切磋往來，其所作子絕四及致知在格物論，精微深造，能自道所獨得處，故伊川謂公平生用心甚苦。堯夫云，君實腳踏實地人。又曰，九分人也。一時門人如范夢得、劉元城輩，承公指教，故能更歷顛沛，卓然爲元祐完人。誌之以明涑水學派。

一、公退居洛，與文富諸公爲洛陽耆英會，圖形妙覺僧舍，雖慕尚白傅，而勳名德業實過之。公又作眞率會，詳著其爵秩年齒，以志有宋一時巨公碩德，彙在里閈，風流盛事，炤耀千古。讀者亟起執鞭之

慕。

一、公集中多自稱景祐五年進士。東坡譔公行狀稱至和三年、仁宗違豫。考之于史、景祐無五年、至和無三年、卽寶元、嘉祐之元年也。蓋寶元以十一月改元、嘉祐以九月改元、史臣編年追改、而當日臣子于未改之月、猶稱舊年號、諸集皆然。今于改元之年兩存之、而下注云某月改。不唯于公集符合、而凡讀宋人集者、俱有所考正焉。

一、公于詩非所屑意、而生平事蹟有散見于歌詠及賡和之中者、摘錄一二、隨其年附入、以當紀事。蓋

散者合之、斷者聯之、血脈聯貫、宛若公之自譜、匪欲誇多、止求摭實云爾。

一、瀛州治河、公奉餙相視者再、于上前極論者三四、而公全集中不載、獨載乞優賞宋昌言劉子耳。葢上前面奏之語、公未嘗退而存錄也。今據宋史河渠志補入。

一、公生平仕宦久、歷任多、于凡用兵、刑獄、議禮、定樂、河渠水利、貢舉學校、舉官選士、靡不歷有條奏。而同時意見有不同者、如論貢舉須逐路取人、與歐陽公不同。瀛州治河置上約、韓魏公以爲非是。正

見當日諸正人羣而不黨處。今撮略兩公議論，而附以後儒折衷。閒有鄙見，亦附一二。

一、是編以坡公行狀爲藍本，而質以正史，附以他書，其閒缺略者補之，如登第後，行狀不載華州判官、及至和元年不載爲羣牧使、鄆州不載典學之類。謬舛者正之，如云蘇州任末上、丁太夫人憂之類。而公之出處無遺漏矣。

一、公歿後，元祐之贈封賜謚、紹聖之削奪仆碑、靖康之追雪、建炎之配享，以及易世而後金皇統之龜杏示異、元皇慶之從祀孔廟，另録爲卷後，亦以見邪正必不相容，而秉彝百世不泯。彙著之，使讀者

易于攷見。

漢書于王莽、楊雄傳、俱分上下卷，其奏疏文字連篇累牘者，俱詳載不遺。後來朱子祖之作張魏公行狀，錢牧齋作孫高陽行狀，俱不下數十萬言。今譜亦倣此例，分爲四卷，每條揭其綱于前，而節錄其語于後，寧詳毋略，首尾完備，并使四朝典故，粲若列眉，于讀史之功，亘有裨益。

一、凡年譜俱列于全集之首，無單行者，故詩文俱止錄其篇目。而公集自明代已稱罕覯，恐學者不見本末，故每篇俱芟繁舉要，務使大意撿括，明白易

曉。奏疏存什之七、書牘存什之三、他書及正史補入者什之一二、而公之精蘊盡萃于是。使委巷小生卷帙不多、獲窺全豹、于以廉頑立懦、通達治道、於

聖天子化民成俗之意、未必無小補云。

余編是譜、蓋在癸丑之秋冬、嗣後凡遇藏書家、輒訪求溫公事蹟、殘編隱牒、靡不搜采、暨就正四方有道君子、增易改竄、易稿凡六七矣。獨以未得公誕生之月日爲憾。至訪諸星士家不獲。閱四年丙辰爲

今上龍飛之首年、余應鴻博試入　京師、而吳君大年亦以是年春成進士、授工部虞衡司主事。洎相見、出一帙授余曰、頃得一祕牒、當以相贈。視之、則明萬厤中涑水馬君巒所輯公年譜也。余得之狂喜。馬君爲公鄉人、又經公十八世孫露校定、宜可信不誣。則公生之月日、與營葬天章公及樹碑之月日干支俱載、皆余所未及覩者。恨其書疏略、且譌舛者不啻什三四。如公服除授官、編在慶厤五年乙酉、公年二十七歲、以公詩自序攷之、明云慶厤甲申、公時年二十六歲。生子康、編在慶厤八年戊

子、公年三十七歲、以范太史祖禹譔康墓誌銘攷之、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年四十二、逆數之、其生年當皇祐二年庚寅、公時年三十二歲。與王介甫同爲羣牧判官、係至和元年甲午、公年三十六、有宋史介甫本傳及歐陽薦安石劄子及言行錄可攷也。馬編之慶歷乙酉、與武成軍判官同歲。殊不知公在武成歷二年、而後歸京師、中改大理評事、爲國子直講、遷本寺丞。至三十一歲、受龐莊敏公之薦、召試館閣校勘、因知太常禮院。在太常歷三年、除史館檢討、改集賢校理。又二年、而始與介甫

同官。相去至廿年之久，而併歸之初起官之歲，無論崇卑相懸，且判官與羣牧使，内外隔絶。是蓋約略意擬，草率填入，其爲譌謬益甚。如此等類，不一而足。蓋雖子孫及鄉里之後輩，或就傳聞及他書訂定，未嘗以公之自著及誌銘之年月，細加推算，反不若數千百里之遠，疏逖後進之爲攷覈得眞也。謹詳加參校，凡余所未備者補入之，馬書之譌漏者訂正之，就兩書參稽，益精核，而是編可以盡先生之生平而無憾矣。蓋出余區區用心之勤苦，而馬譜之獲自吳君，則實有佽助，其功尤不可沒

云。乾隆元年九月中浣、棣高又書。

校記

①息：疑誤。按：此段話語出韓愈《唐故鳳翔隴州節度使李公墓誌銘》，其文云：「不宜規小則利，起事盜恩。」則「息」當作「恩」或「思」。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一

求恕齋叢書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内人，出自晉安平獻王孚。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曾祖政，值五代衰亂，不仕，以公貴，贈太子太保。祖炫，舉進士第，試祕書省校書郎，知耀州富平縣事，卒官，贈太子太傅。父池，事真宗、仁宗，爲利州路轉運使、御史知雜事、三司副使、尚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歷知鳳翔、河中、同、杭、虢、

晉六州，以清直仁厚，號爲名臣，贈太子太師。曾祖母薛氏，祖母皇甫氏，母聶氏，並贈溫國太夫人。司馬氏累世聚居，食口常不減數十，推一人爲之長，主家事，宗族均取給焉。

眞宗天禧三年己未十月十八日，公生於光山官舍。

母夫人聶氏，祕閣校理震之女。生二子，長諱旦，字伯康，丙午生，長公十三歲，公其次子。

涑水馬巒輯公年譜云：公父池爲光山令，十月十八日生公于此。葉佑之《諶公縣學內有司馬井，世傳公生時汲井水以浴之，後人建涑水書院祀公。光山祠記》。

舊記有云、光雖僻陋、而生司馬溫公、則光之爲光也大矣。見明一統志。公生光州、因以爲名。黄氏日鈔。

天禧四年庚申、公年二歲。

天禧五年辛酉、公年三歲。

乾興元年壬戌、公年四歲。

二月、仁宗即位。

天聖元年癸亥、公年五歲。

公嘗親書一帖云、光年五六歲、弄青胡桃、女兄欲爲脱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子以湯脱之。女兄復來、問脱胡桃皮者、光曰、是脱也。①先公適見、訶之曰、

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不敢謾語。邵氏後錄。

天聖二年甲子、　公年六歲。

始讀書。　公爲兒時、凜然如成人。性不喜華靡、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時天章公監安豐酒稅、因家於壽之安豐。

天聖三年乙丑、　公年七歲。

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義。

天聖四年丙寅、　公年八歲。

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

天聖五年丁卯、　公年九歲。

天聖六年戊辰、　公年十歲。

天聖七年己巳、　公年十一歲。

天章公爲羣牧判官、與龐潁公籍、張尚書存、數相往來。客至置酒、果止梨栗棗柹、肴止脯醢菜羹。公時以童子侍側。龐獨器異公、後薦公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及知鄆州、并州、皆辟公自佐。張公遂以女妻公。

公後有祭龐潁公文云、念昔先人、久同僚寀。越自童齔、得侍坐隅。撫首提攜、愛若子姓。甫勝冠弁、遽喪所天。唯公眷憐、過於平日。既釋縗服、還齒簪裾。

舉首朝端、緊公是賴。爰加振拔、俾出泥塗。讎校祕文、討論前載。逮公出牧、兩託後車。又祭張尙書文云、在昔先公、與公同省。閒來問訊、延就中堂。光時弁髦、立侍左右。蒙公一見、許以成人。不卜不謀、遂妻以子。皆實錄也。

天聖八年庚午、　公年十二歲。

天聖九年辛未、　公年十三歲。

适書序云、余生六歲、父兄教之書、雖誦之、不能知其義。

又七年、始得稍聞聖人之道、朝誦之、夕思之。

公幼時，患記誦不如人。羣居講習，衆兄弟既成誦，游息矣，獨下帷絕編，迨能倍誦乃止。用力多者收功遠，其所精誦，乃終身不忘也。公嘗言：書不可不成誦，或在馬上，或中夜不寢時，詠其文，思其義，所得多矣。家塾記。

明道元年壬申，公年十四歲。

明道二年癸酉，公年十五歲。

公于書無所不通，文辭醇深，有西漢風。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然後受補郊社齋郎，再奏將作監主簿。坡公撰行狀。

是年謁孫之翰於華州。

公書孫之翰墓誌後云、明道中、公在華州、光始以

太廟齋郎得謁見。

馬譜云、公辭蔭補官事、在未第之先。未審的在

某年、故總附于十九歲之下。據此條、明道中已

補齋郎、爲公十五歲時無疑。

景祐元年甲戌、　公年十六歲。

天章公加直史館、復知鳳翔府。李燾續通鑑長編。

景祐二年乙亥、　公年十七歲。

景祐三年丙子、　公年十八歲。

景祐四年丁丑、　公年十九歲。

景祐五年寶元元年戊寅、　公年二十歲。

三月、舉進士甲第、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

有送同年郎景微歸會稽榮覲序。篇末識景祐五年季夏是年改元在十一月、故季夏猶稱景祐也。

改奉禮郎、華州判官。

時天章公知同州、同年石昌言除同州推官、公以吏事時往省覲、與昌言遊處、尋龍興寺李德林撰隋文帝碑、吴道子畫壁。

按坡公行狀及宋史本傳俱不載公爲華州判官事。然公與昌言詩自敘最悉，云、昔年三月浪、鱗翼化雲雷。竹箭流俱上、芙蓉幕對開。注云、釋褐昌言除同州推官、光華州判官。瀵泉揚沸渭、泰華聳崔嵬。捧檄容歸省、飛觴復履陪。時先人知同州、光以吏事時往省覲、復得與昌言遊。芬芳襲芝室、嘉慶侍蘭階。吳壁評殘筆、隋碑讀漬苔。同州龍興寺即隋文帝故宅、寺有李德林撰碑、國公吳道子畫、畫或未就而止、云以俟後之能者。清陰依玉樹、和氣樂春臺。薦宦俄成別、私門忽遇災。一朝捐綵服、五載泣麤衰。其文炳然可據、意坡公以爲無關輕重而略之。宋史亦因

之而不改耳。

范濬夫言，公初宦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臥齋中忽蹶起，著公服，執手板，危坐久，卒以爲常，竟莫識其意。濬夫嘗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山谷抒齋語。

是年娶夫人張氏，禮部尚書存之女，夫人時年十六。

按公敘淸河郡君云，夫人年六十卒。又云，十六歸于司馬氏。時元豐五年，公年六十四歲，是夫人少公四歲，十六來歸，故知是年爲公二十歲也。

寶元二年己卯、公年二十一歲。

作顏太初雜文序。序云、在同州得其所爲題名記、蓋此時已離同州矣。

天章公由同州徙杭州、公辭所還官、求簽書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未上、丁太夫人憂。行狀。

按公送李子儀序云、寶元中、從事在蘇、子儀僑居州下、得從之遊。送丁浦江序云、及壯、侍親之吳、與此所云未上者不合、蓋坡公誤也。公後有詩云、命奇不得報劬勞。自注云、光仕始周歲、二親繼喪。故知爲是年也。

公喪母夫人在二十二歲、以公詩自序云光仕始周歲、二親繼喪知之。又東坡撰公行狀云、太

夫人服未除、丁天章公憂。則是內艱將滿、再丁外艱、知爲二十三歲也。又公詩云、五載服麤衰。自二十一至二十五恰好五年、二十六補官。馬氏譜謂、二十二歲母夫人錢塘縣君聶氏卒、公時籤署平江軍節度判官事、以內艱去任。據云依龐莊敏公撰天章府君碑敘修、姑兩存其說、以俟知者。

康定元年庚辰、　公年二十二歲。

公侍天章公于杭州、時元昊反、劉平敗績、朝廷議刺鄉兵、兩浙路亦議添置弓手、置指揮使節級等名

目。公代天章公奏狀、極陳其五不可。
略云、西戎梗邊、三方皆聳人心易動、當務安之。一
旦詔書大加調發、擐甲執兵、學習戰陣、吳人輕怯、
易惑難曉、以爲欲做河北、陝西沿邊鄉兵、謂國家
以權計點之、假名捕盜、漸欲收爲卒伍、戍守邊防。
至欲毀體捐生、竄匿山澤。雖復明加告諭、而衆情
鼎沸、不可戶說、人心搖動、不可一也。吳越素不習
兵、以故常少盜賊、不過聚結朋黨、私販茶鹽、事訖
則散、不能久相屯結、又無鋭利兵器、爲害尚輕。今
若避差點者竄匿無歸、必至流爲寇盜、加以弓矢

刀戟之類，許其私置，是假之利兵，供其剽劫。以及私販茶鹽之徒，皆有器械，抵拒吏士，益難擒討。積微至著，漸不可長，不可二也。姦吏貪饕，唯喜多事，今計杭州管界，當差若干人，他州比率大凡有幾，縣胥里長于茲相慶，止規自潤，豈恤其他。雖朝廷嚴爲懲禁，而利之所在，死亦冒之。加以版籍差誤，戶口異同，毫釐不當，互相告訐，追呼無時，獄訟不止。是民未暇爲公上給役，而先困于貪吏之誅求，不可三也。民皆生長畎畝，所識不過耒耜，加以吳人懦弱，天下所知。一旦使棄其所長，學所不習，徒

煩教調、終無所成。就使有成、不堪使用。則是虛有煩費、而與不添置無異、不可四也。吳于壽夢以前、世服于楚、自申公巫臣教吳乘車射御、其後楚人戎車歲駕、以至吳亡。自是以來、號稱輕狡。遠則劉濞、近至錢鏐、其閒承風倔强無數、豈唯其人之跋扈、亦由習俗之樂亂也。幸賴祖宗以來、訖于陛下、柔服彊暴、②變移無迹。今忽無故黷玩威靈、狎侮危事、示以逆德、畀之凶器、生姦回之心、啟禍患之兆、臣恐非國家之便、不可五也。方今兩浙雖水旱稍愆、未至流殍、閭閻無事、盜賊不添、縱使有之、隨發

擒討，甚有餘力，不假更求。正恐平居興役，有害無利。臣職忝密近，官備藩方，不敢默默。伏望陛下特令兩浙一路更不添置。或以事須過防，舊人太少，則乞量加添補，更不立指揮使等名目及閲習諸事，衆情大安，別無生事。

觀公此條奏，後日太平宰相規模，肇于此矣。治平中，與韓魏公爭刺義勇，大指略同。公識慮精審，洞悉利害，蓋自少年時而已具。大抵點習鄉兵，教習戰陣，無論兩浙、陝西，均爲有害無利。觀公前後諸疏，可曉然矣。

慶厤元年辛巳、　公年二十三歲。

冬十二月癸未、天章公以疾終于晉州之安靖堂、壽六十有二。公繼丁外艱、偕兄旦泣護旅櫬、歸于故鄉。

前編譜天章公之喪亦係此年、但無月日可考、今据馬氏譜增入。據云、依龐莊敏撰天章府君碑敘修定。宜可信、從之。

公執喪累年、毀瘠如禮。

按宋史天章公本傳、公知杭州、爲轉運使江鈞、張從革所劾、降知德州、徙知晉州、卒。則當是庚

辰、辛巳兩年閒事耳。坡公行狀云：公歷知鳳翔、河中、同、杭、號、晉六州。無德州，則或係號字之訛也。

慶曆二年壬午　公年二十四歲。

作十哲論、四豪論、賈生論、譔蘇騏驥墓誌銘。

秋八月癸酉，葬天章公于涑水南原之晁村，以從先塋。先夫人曹氏、毋夫人聶氏祔。借兄旦、洎從兄里，請龐莊敏公籍撰隧碑。冬十月丙辰，建石墓道。

此條亦照馬氏譜增入，依龐莊敏碑敘修定也。

月日確然可信不誣。但毋夫人聶氏以前又有

先夫人曹氏，豈係公前母耶。公集中從未之及，當存以俟考。

慶歷三年癸未，公年二十五歲。

慶歷四年甲申，公年二十六歲。

天章公服除，籤書武成軍判官事。

按宋史地理志，武成軍舊係滑州，領縣三，白馬、韋城、胙城。

馬氏譜以公服除籤書武成軍判官，編在二十七歲乙酉。今以公詩自叙攷之，明云慶歷甲申，余適延安，過太行山相思亭下。又武成致齋有

奉酬吳沖卿詩，亦在慶歷四年甲申。又乙酉冬，公罷武成幕來京師，有詩自序云：去歲與東郡幕府諸君同遊河亭，望太行雪。以三事參考，則公服除補官，在甲申不在乙酉明矣。馬譜蓋誤也。

按公謝校勘啟云：始就鄉舉，徑叨上第，天降之禍，服縗五年，洎免喪爲吏，從事藩方。則知己卯至甲申，中間隔五年也。

公詩自序云：上郡南三十里有相思亭，在太行山之麓，二水所交平皋之上，往來者徒習其名，莫詳

其義。慶厤甲申，余適延安，過其下。于時夏虜梗邊，征戍未息，竊感東山采薇之義，敘其情而憫其勞，因作五詩，庶幾不違周公之旨，且以釋亭之名耳。武成致齋有奉酬吳沖卿寺丞太學宿直見寄二首。

慶厤五年乙酉，公年二十七歲。

改宣德郎、將作監主簿，權知韋城縣事。

有彖龍廟祈雨文、

作機權論、才德論、廉頗論、龔君賓論、

河間獻王贊、不以卑臨尊議、史評十八首、

述國語、　送李撰之序。

是冬罷武成幕、來京師。

公詩自序云、去歲與東郡幕府諸君同遊河亭、望太行雪、飲酒賦詩。今冬罷歸京邑、悵然有懷。蓋在武成幾歷二年矣。

慶厤六年丙戌、　公年二十八歲。

改大理評事、爲國子直講、還本寺丞。

按公送李子儀序云、寶元中、光從事在蘇、子儀僑居州下、得從之遊。是爲寶元二年己卯間、二年子儀升進士第、是爲慶厤二年壬午。又五年、

光與子儀俱官太學、日夕相從、是爲六年丙戌。蓋自己卯至丙戌、中間隔七年。又云、子儀遭憂去職、服除來還、則光去遷他官、蓋是己丑校勘之年矣。公居是職、歷三年也。

慶曆七年丁亥、　公年二十九歲。

祀南郊、有禮畢賀赦絶句。案、公稽古録、是年十一月戊戌、上祀圜丘、大赦。

是年冬十一月、貝州卒王則據城反、龐顒公籍爲樞密副使、公有上龐樞密論貝州事宜書。

略云、貝州軍士、愚過而驕、自求速死、蚤晚之間、終就屠滅。若兵久不決、萬一城中之寇未即伏誅、而

他變旁起、不逞之人、同惡相濟、則憂未可弭也。不則自知罪惡無狀、降首無由、擁其徒衆、盜取庫兵、收載寶賄、豨突而出、建旗鳴鼓、攻剽城邑。以數千之衆、散之趙、魏之郊、東連青、徐、亦足以爲齊民之患、未易以旬月擒也。愚竊以爲宜發近郡之兵、整環其郛、勿攻勿戰、使不得出。而又陰以重賞、募人入城焚其積聚、使逃無所出、守無所資。然後以重臣奉明詔、有能捕斬首惡、若唱先出降者、待以不次之賞。如是、不過旬月、逆卒之頭可致于闕下。當一議者有欲用兵碎而不以計破者、非計之得者

也。

按、書中所云、蓋恐如明季流寇之事耳。時朝廷用明鎬爲體量安撫使、詔貝州有能獲賊者、授諸衞上將軍。百姓劉文慶等約爲內應、夜垂絙引官軍入城數百人、賊率衆逆戰、官兵不利、復縋而出。明年閏正月、從南城爲地道入破之、伏誅。

慶厤八年戊子、公年三十歲。

作名苑序。

皇祐元年己丑、公年三十一歲。

罷潁公籍爲樞密使、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理院。

有謝校勘啟、 又謝罷參政啟。

是年、爲貢院屬官、取鄆州進士劉恕第一。

公十國紀年序云、皇祐初、有詔士能講解經義者、聽別奏名。應詔者數十人、趙周翰爲侍講知貢舉、光爲屬官。問以春秋禮記大義、其中一人所對最精詳、先具注疏、次引先儒異說、末以己意論而斷之。凡二十問、所對皆然。主司驚異、擢爲第一。及發黏名、乃進士劉恕、年十八矣。光以是慕重之、始與相識、道原乃其字也。道原是歲賦詩論策亦入高

等、殿試不中格、更下國子監試講經、復第一。

秋八月、皇帝臨策賢良方正及武舉進士、公與范景仁受詔、讎校策卷、寓直于景福殿東廂、凡三日、得詩十三首、有讀武士策詩、觀試騎射詩。

按公後有與范景仁書云、昔者與景仁同在貢院、充點檢官主文、試進士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當是時、場中秉筆者且千八、皆以爲民之始生、無不秉天地中和之氣也。其文辭之美固多、以愚觀之、似皆未得劉康公之指、嘗欲私出鄙意論之、因循汨沒、卒不能就、于今三十五年矣。

蓋是年爲元豐癸亥，公年六十五歲，距皇祐己丑，爲三十五年也。

皇祐二年庚寅，公年三十二歲。

公同知太常禮院。

是年告歸過家，有諸兄子字序。凡十四人。

京字元宗、亮字信之、稟字從之、元字茂善、育字和之、良字希祖、富字希道、齊字居德、方字思之、爽字成德、袞字補之、章字晦之、奕字襲美、裔字承之。

按此十四人，公集中不更見，獨司馬富于元祐元年十月提舉公葬事。

子康生。先是生二子，堇、堂皆夭。
至是生康，康字公休。

按范太史祖禹撰康墓誌云：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年四十一歲。逆算其生年，當在是年庚寅。馬氏譜以康生于戊子，爲公三十歲，今攷范太史撰公休墓誌，逆數之的係庚寅，非戊子，馬氏蓋誤也。

公又有元日示康廣宏詩，廣、宏皆公之兄子，而前此十四人中未有，蓋皆庚寅以後生也。王荆公有司馬光親兄之子宏試將作監主簿制，宏爲伯康之子，范忠宣公壻，生子朴、靖康中使金

國，以忠義著名。

乞印行荀子、楊子法言。

略云：戰國以降，百家蠭起，先王之道，荒塞不通。獨荀卿、楊雄排攘衆流，張大正術，使後世學者坦知去從。今國家博采藝文，扶翼聖化，凡莊、列異端，醫方、異技，靡不摹刻，以廣其傳。顧茲二書，猶有所闕，誠恐賢達之言，寖成廢墜。伏乞下崇文院，將荀子、楊子法言本精加考校，雕板送國子監，依諸書例印賣。

閏十一月，朝命太子中舍致仕胡瑗定雅樂，公與范

景仁皆與考正、有與范景仁論樂書。

先是知制誥王洙言、舊樂宮小商大、是臣强君弱之象。乃與瑗等更造鐘磬上之、其法與李照一律。自是黃鐘律短、而所奏樂音高。又其鐘弇而直、聲鬱不發。著作佐郎劉羲叟曰、此謂害金、帝將有心腹之疾。已而果然、遂復命詳定。時益州鄉貢進士房庶謂、嘗得古本漢書志、其說以志所云、子穀秬黍中者、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鐘之長九寸、加爲一尺、是謂以律生尺。志所云、一爲一分者、乃九十分之一、而非以一黍爲一分。

後儒不知此，乃欲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于尺，非以律生尺。法非是。范景仁是其說，公與之書，略云，蒙示房生尺法云，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于黄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于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黄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誤脱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之，縱置之則太長，横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横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又嘗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

爲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數合則律正矣。景仁盛稱此論、以爲可以正積古之謬。光竊思之、有所未喻、敢布陳之。景仁曰、房生家有漢書、異于今本。光按、累黍求尺、其來舊矣。生所得書、不知傳于何時、而相承積謬、由古及今、更大儒甚衆、曾不寤也。又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者、將安施設。劉子駿、班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且生欲以此實中、乃求其長、何得謂



之積一千二百黍之廣。景仁曰、度量衡皆生于律者也。今先累黍爲尺、而後制律、返生于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夫使古之律存、則歛其聲而知其聲、度其長而知其度、審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于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皆所以佐律而存法。古人制四器以相參校、以爲三者有一存、則其餘從可推。又謂後世器有壞、而物之形不變、故借黍自然之物以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于黍、將安取之。夫量有虛實、

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審。房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爲黃鐘之律，則是律不生于尺，而生于量也。量與度皆非律，捨彼用此，將何擇焉。景仁曰：古律法空徑三分，圍九分。今新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此四釐六毫者，何從出耶。光謂不然，夫徑三分，圍九分者，數家舉成數而言耳。四釐六毫不及半分，故棄之也。又律管至小，而黍粒體圓，其中豈無負戴庣空不滿之處。而必欲責其絲忽不差耶。景仁曰：生以一千二百黍，積實于管中，以爲九寸，取其三分，以爲空徑，此自然之符

也。光按量法、方尺之量、所受一斛、此用累黍之法較之則合矣。若從生言、度法變矣。而量法自如、則一斛之物、豈能滿方尺之量乎。景仁曰、量權衡皆以千二百黍爲法、何得度法獨用一黍。光按黃鐘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曰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據其容與其重、非千二百黍不可。至于度法、止于一黍爲分、無用其餘、若數與分、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千二百黍爲之定率也。景仁曰、生云今樂太高、太常黃鐘適當古之仲呂。不知生所謂仲呂者、果后夔之仲呂耶、

開元之仲呂耶。若開元之仲呂、則安之太高(5)。非昔之太下耶。笛與方響、里巷之樂、庸工所爲、豈能盡得律呂之正、乃欲取以爲法、考定雅樂、不亦難乎。此皆光之所大惑也。

皇祐三年辛卯、　公年三十三歲。

公同知太常禮院。

論夏竦不當謚文正。

略云、守之美者極于文正、竦何人、可當此謚。書再上、乃改謚文莊。

論内臣麥允言不宜給鹵簿。

略云、孔子謂唯名與器不可假人、今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使之鼓吹簫鐃、烜赫道路、是揚其僭侈之罪、使天下側目、扼腕而疾之、非所以爲榮也。伏乞追寢前命。

五月、論修築皇地祇壇。

略云、壇制卑陋、平漫無坳、不與禮典相應。今圜丘之制、極爲崇峻、豈宜于方丘有所闕略。乞下有司、依唐郊祀錄制度增修。

八月、論劉平招魂葬不合典禮。

略云，案晉世袁瓌、賀循等議，以爲非身無棺，非棺無槨，苟無喪而葬，招幽魂氣，于德爲愆義，于禮爲不物。當時詔書明有禁約，今劉平没身虜廷，子廣孫等所請招魂葬，不可聽許。

十二月，奏乞移高禖壇。

略云，壇處勢下，就彼埴壘，功費甚大，兼夏秋淫潦，未免浸漬。謹按北齊之制，高禖爲壇于南郊壇旁。乞依此制，于其旁一二里，踏行高燥地修築爲便。

論張堯佐不當除宣徽使。

略云，伏見臺諫官以張堯佐事，守閤請對，陛下堅

拒不納。昔漢元帝欲用馮野王爲御史大夫、恐人謂私于後宫、遂不用。今堯佐有野王之嫌、而無其才。陛下不次用之、自散郎至宣徽使、其爲聖德之累不小。前臺諫官不得對之日、陰霧冥冥、跬步相失、天意昭然、有如告語。伏祈陛下克謹天戒、亟召諫官、杜塞寵倖、則天下歌頌盛德于無窮矣。

皇祐四年壬辰、 公年三十四歲。

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修日曆、改集賢校書。

按公謝檢討啓云、俄承乏于贊宗、遂參華于天禄、所虞揚汰、敢冀甄收、何期佑弼之司、誤辱褒

稱之奏。俾登史觀、贊治信書、緝記言記動之殊、辨所見所聞之實。則自太常禮院、隔兩年始薦授茲職也。

爲邵興宗作賢良策問一首。

八月、作龍圖直學士李公墓誌銘。諱某、字公素、公同年進士。

作秀州眞如院法堂記、有祭郭侍讀文。

皇祐五年癸巳、公年三十五歲。

譔縉雲縣尉張君墓誌銘。

至和元年甲午、公年三十六歲。

公于皇祐、至和間、名猶未甚輝赫。呂正獻公日、若

君實者，可謂實過其名也。後公隆名蓋代，士無賢不肖，皆知畏而愛之。而知之衆人未知之前者，龐丞相與正獻公二人而已。自警編。

除羣牧司判官。

公嘗曰，昔與王介甫同爲羣牧司判官，包孝肅爲使，時號清嚴。一日羣牧司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之，公舉酒相勸，光素不喜酒，亦强飲之。介甫終席不飲，包公不能强也。光以此知其不屈。聞見錄。

按言行錄，介甫以至和中召試館職，固辭，乃除羣牧判官。宋史本傳，歐陽修薦爲諫官，以祖母

年高餅,脩以其須禄養言于朝,用爲羣牧判官。

歐集內薦安石劄子亦云至和中。此云公與同官,故知當爲是年也。此條坡公行狀不載,今補入。

譔王成縣君楊氏墓誌銘。

是年,罷潁公籍,以戶部侍郎知鄆州事,辟公典學。

公敘清河郝君云,始余爲學官,笥中衣無幾,一夕盜盡卷以去,時天向寒,衾無纊絮,客至無衫以見,余不能不嗟歎。君曰,但願身安,財須復有。余賢其言,爲釋然。

譔王內翰贈商雒龐主簿詩後序。

敘云、始平公先君子贈中書令、至道初、爲商州主簿、時中書舍人王公詣官商州、贈以詩、至和元年始平公以前相國在鄆、從容出公詩示光曰、爲我刻于商雒、以慰吏氏之思。光退而序其事、並詩往刻焉。

通判鄆州事、　有祭黄石公文。

按行狀云、龐籍爲鄆州、徙并州、皆辟公通判州事。而公誌鄆州處士王君則云、至和中、光從故丞相龐公鎮鄆州、公命光典州學。敘清河郡君又云、爲學官。則公之典州學爲有據矣。然按祭

黄石公文云、郡士居神宇下、曠冬無雪、宿麥將枯、唯神救民之死、赦吏之罪、敢不祗率所部、以承事神。則又似通判之職、而非學官所有事也。豈一年中先典州學、旋即判州事耶。姑存以俟考。　又按爲尋牧司時、牡丹盛開、則當在三月中。爲學官時云天向寒、則當在九月、十月。祭黄石公文云、曠冬無雪、則到是年歲盡矣。一年中凡三易任、據公文約略先後如此。

至和二年乙未、　公年三十七歲。

正月二十四日、與東阿張主簿書。

略云，光幸蒙丞相辟署，求此官。朝廷委之察舉境內賢士大夫。到官以來，竊觀諸縣中賢者，無如足下，所以奉知，固不俟足下之求也。今乃貶損書誨，殊非所望。君子患不能，不患人不知，足下勉修之而已。

按公集中編此書，下識嘉祐二年正月，按是時公在并州。東阿非并州所屬，其爲謬誤無疑。考地理志，鄆州領東阿縣，則當在是年通判鄆州時也。

是年，龐潁公籍除河東路經略安撫使、知并州事，辟

公通判州事。

至和三年、嘉祐元年丙申九月改元、公年三十八歲。

公在并州。

時仁宗始違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范景仁爲諫官，首發其議，公聞而繼之，上疏言：大宗無子，則小宗爲之後者爲之子。願陛下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以待皇嗣之生，退居藩服；次則令典宿衛，尹京邑，亦足係天下之望。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中書。

九月，因公事至絳州，私歸拜墳，不敢至夏縣而去。題

絳州鼓堆祠。

與范景仁書。

略云、光向者不自知其賤且愚、輒以社稷深遠之計、奏聞朝廷、自夏及秋、囊書三上、杳然若投沙礫于滄海之中、此必所言涉千里之遠、歷九閽之深、或棄或遺、而不得上通也。是敢輒取所上奏稿、獻于左右。伏冀景仁因進見之際、爲明主開陳茲事、取光所上三奏、略賜省覽、無使孤遠之臣、徒懷憤默默、而無所告語。今光宦于千里之外、爲邊州下吏、而景仁朝夕出入禁闥、天下之責、治亂安危者、

亦不在光皆在景仁、光所言止于是而已。

與李子儀書、　答聞喜馬寺丞中庸書。

作聞喜縣脩文宣王廟記、爲馬寺丞作。

張共字大成序。爲越州張推官作。

嘉祐二年丁酉、　公年三十九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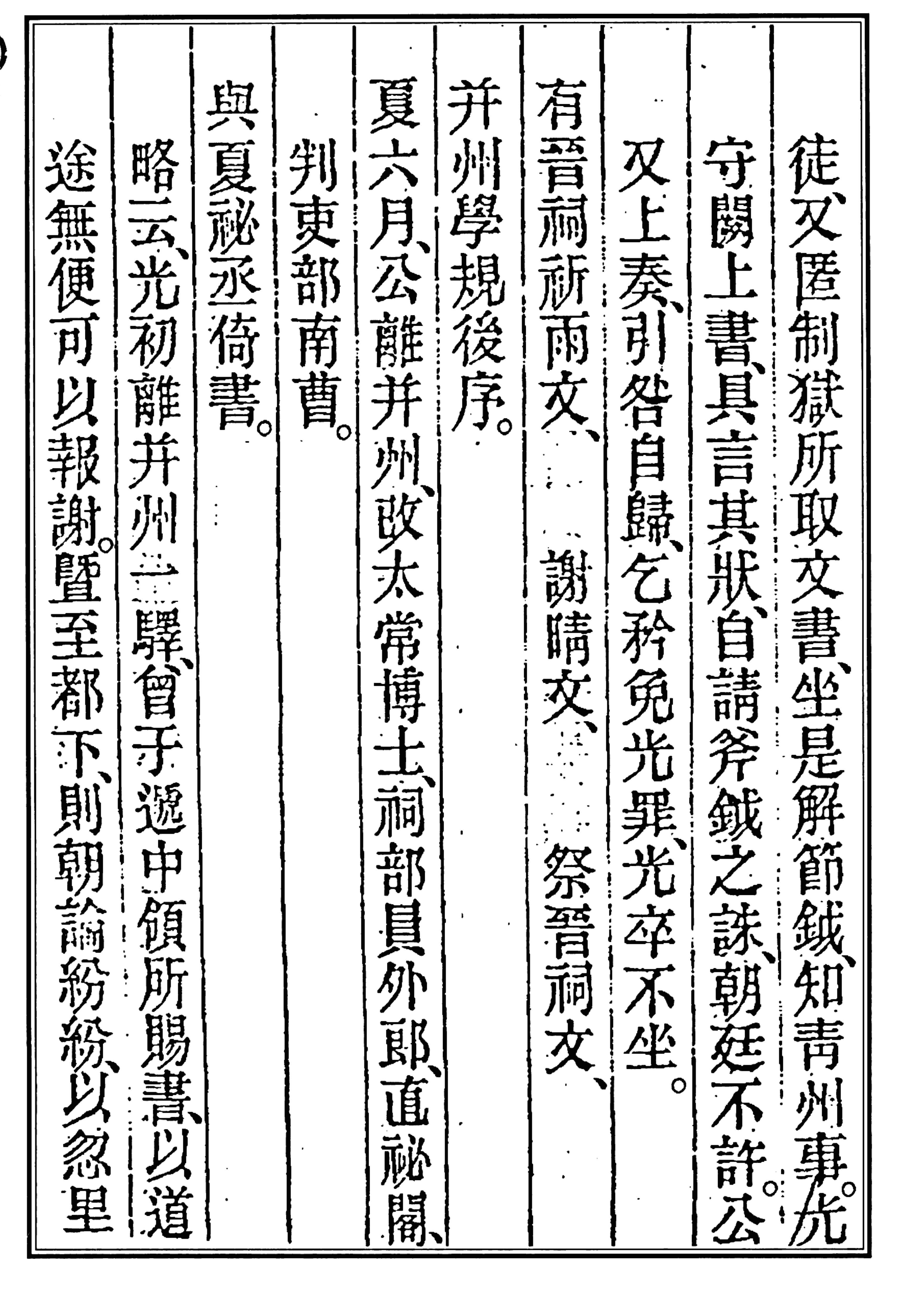
公在并州。

五月五日、管句麟府軍馬公事郭恩爲夏人所襲破于忽里堆。頫公坐貶節鉞、言者欲并及公。公上書請獨治臣罪、朝廷不許。

行狀云、時趙元昊始臣、河東貧甚、官苦貴糴、而民

疲于遠輸。麟州窟野河西多良田，與夏人接界，疆埸不明，虜盜耕其地，俯窺麟州，爲河東憂。潁公命公按視，公用知麟州事武戡議，謂宜乘虜罷兵時，築二堡河西，以禁耕者，且爲州耳目。募民有能耕麟州閒田者，復其稅役，有能耕窟野河西者，長復之。如此耕者必衆，官雖無所得，而糴自賤，可以漸紓河東患。潁公移麟州如公言，而兵官郭恩勇且狂，于五月五日夜，醉引千餘人渡河，時虜兵已復聚，恩不爲備，遇敵死之，議者歸罪潁公，罷節度使，知青州。

公⑥譔潁公墓誌銘云，初，武戡建議，請乘虜罷兵時，築二堡于河西，以禁耕者，且爲州耳目。光還以告公，從之。既與管句軍馬事郭恩、走馬承受黄道元，卒兵不滿千人，涉窟野之西，至忽里堆，不爲備，遇伏。恩、道元皆没，戡脱走得歸。初，戡之往也，虜兵已復聚，戡不敢興役。及敗，乃言其日行視堡地，爲虜所掩，以至失亡。會虜遣道元歸，朝廷命御史按之。御史新拜官，欲排擊大臣以爲名，移幕府取文書。公以築堡之事光實與焉，恐并獲罪，乃留檄光之書，以其餘與之。御史遂劾公擅築堡于邊，以敗師



徒、又匿制獄所取文書、坐是解節鉞、知青州事。况守闕上書、具言其狀、自請斧鉞之誅、朝廷不許。公又上奏、引咎自歸、乞矜免光罪、光卒不坐。

有晉祠祈雨文、　謝晴文、　祭晉祠文、

并州學規後序。

夏六月、公離并州、改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直祕閣、判吏部南曹。

與夏祕丞倚書。

略云、光初離并州三驛、曾于遞中領所賜書、以道途無便可以報謝。暨至都下、則朝論紛紛、以忽里

之敗，爲皆因築堡，引惹生事。光每爲開述虜侵漢地事體本末，及二堡不可不築之故，而氣燄方張，不可鄉邇。光遂閉口不敢復言，但乞分取諸君之罪，而并坐之。所上之奏，非特爲龐公也，亦具述當日與諸君謀議本末，令朝廷明知是非。夫邊臣欲自于漢地内立一小堡，已謂之引惹生事，罪及元帥，則後來者所爲可知，益使戎狄輕漢矣。

論窟野河西修堡狀。

略云：河西一帶田土，積年爲夏虜所侵。臣詢訪本州官吏，以虜侵盜日久，諭之以理，則不肯退縮，逼

之以兵，則動成戰鬭。召之重定界至，則偃蹇不來。如何區處，可以不戰而得所侵之地。官吏皆言州城之西，臨窟野河，自河直抵界首五六十里，並無堡障斥堠，以此虜得恣耕其田，虜騎直至城下，而州人不知。今誠乘虜騎退散之時，急于河西二十里左右，增置二堡，每堡不過十日可成。此至虜中再行點習，此堡已皆有備，虜不能爲害，如此則麟州永無侵軼之虞，州兵出入，有所宿頓，堡外先所侵之田，虜皆不能耕種矣。臣心亦以爲，虜侵耕至河，則麟州孤危，果能成此二堡，爲麟州耳目藩蔽，

于事誠便。遂具以所言白于麗籍，籍用臣言，即牒麟州令脩築二堡。因欲乘閒，故不暇取旨俟報，但曾奏知而已。不期牒到之後，元未興修，虜已復大集，兵官但齎酒食，不爲戰備，以致喪敗。此乃諸將恃勇輕敵之所致，非修堡之過也。況自元昊納款以來，麟州修建堡寨，及出兵過窟野河西者，前後非一次，雖與虜遇，未嘗敗北，則知今日之敗，在于無備，不在修堡與過河也。今議者乃悉歸罪于麗籍，臣豈敢晏然不言，苟求自免。臣雖不肖，義不忍爲。伏望陛下獨治臣罪，以正典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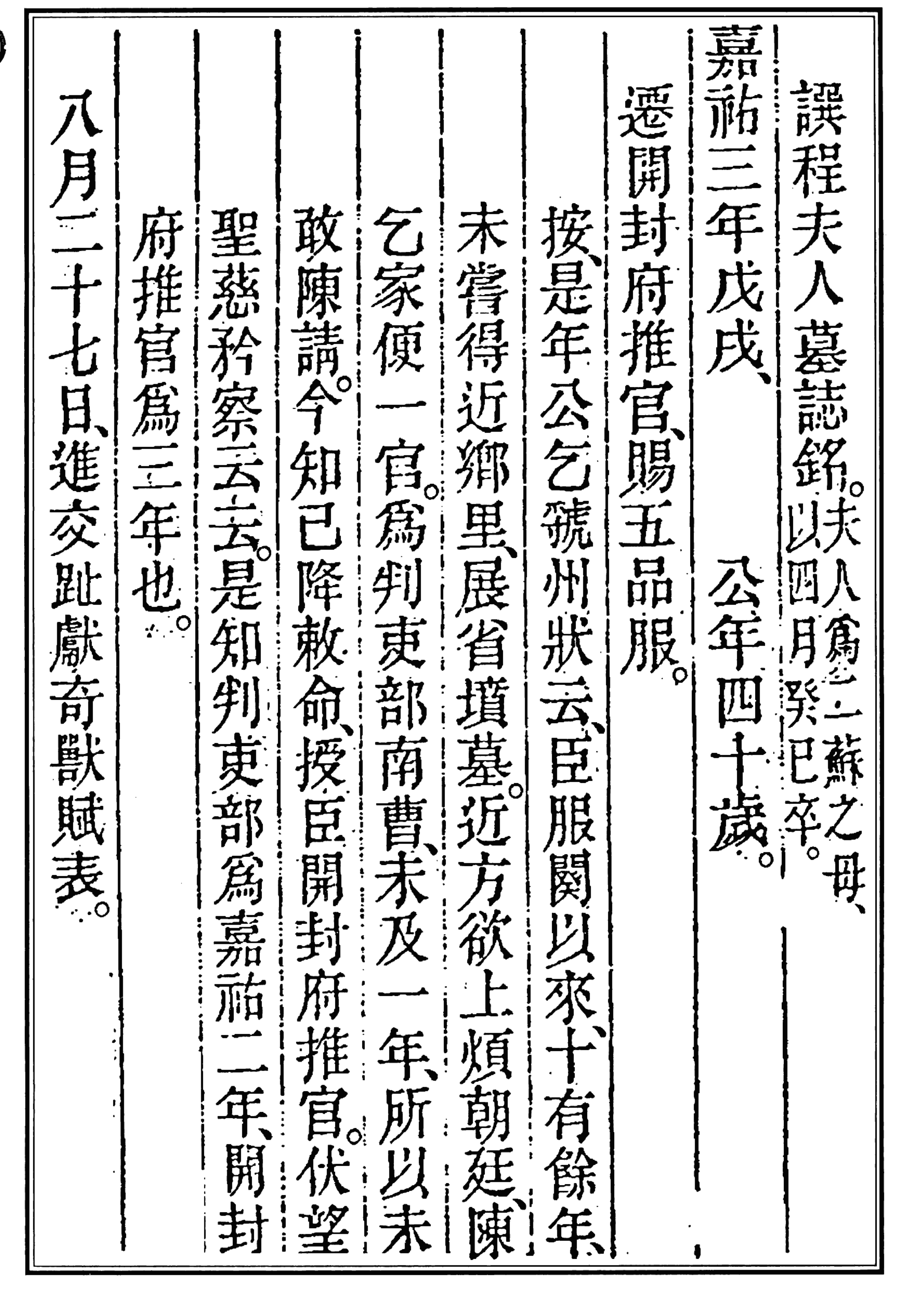
第二狀

略云：先曾奏陳爲麟州修堡事，乞獨治臣罪，未奉俞旨。今竊聞龐籍移知青州，夏倚等各有責降。臣伏自念修堡之事，若治其罪，臣當爲首。今籍等先受其責，而臣未蒙譴罰，臣實内慙，無以自處。况臣在并州日，龐籍凡處置邊事，無一不詢及于臣，臣以知慮淺短，上爲朝廷之憂，下爲龐籍之累，復不即重誅，罪釁愈重，不容于死。伏望察臣前後所陳本末，嚴賜誅譴，以正刑書。

九月二十四日，答明太祝忱書、答陳祕校充書。

作迺書序、功名論、知人論、古文孝經指解序、進古文孝經指解序表。內云：臣幸得補文館之缺，以文史爲職。竊覩祕閣所藏古文孝經傳注遺逸，堙微不傳，輒以所聞爲之指解。則知當爲直祕閣之年。注云元年者，蓋誤也。

馬氏譜據長編云：至和元年十一月丁未，公上古文孝經，詔送祕閣。按公以至和二年六月離并州，始改太常博士、直祕閣、判吏部南曹，則當元年方在并州外任，如何云以文史爲職，得見祕閣所藏古文孝經傳注乎。馬譜與長編俱誤也。



誤程夫人墓誌銘。夫人爲二蘇之母、以四月癸巳卒。

嘉祐三年戊戌、　公年四十歲。

遷開封府推官、賜五品服。

按、是年公乞虢州狀云、臣服闋以來、十有餘年、未嘗得近鄉里、展省墳墓。近方欲上煩朝廷、陳乞家便一官。爲判吏部南曹、未及一年、所以未敢陳請。今知已降敕命、授臣開封府推官。伏望聖慈矜察云云。是知判吏部爲嘉祐二年、開封府推官爲三年也。

八月二十七日、進交趾獻奇獸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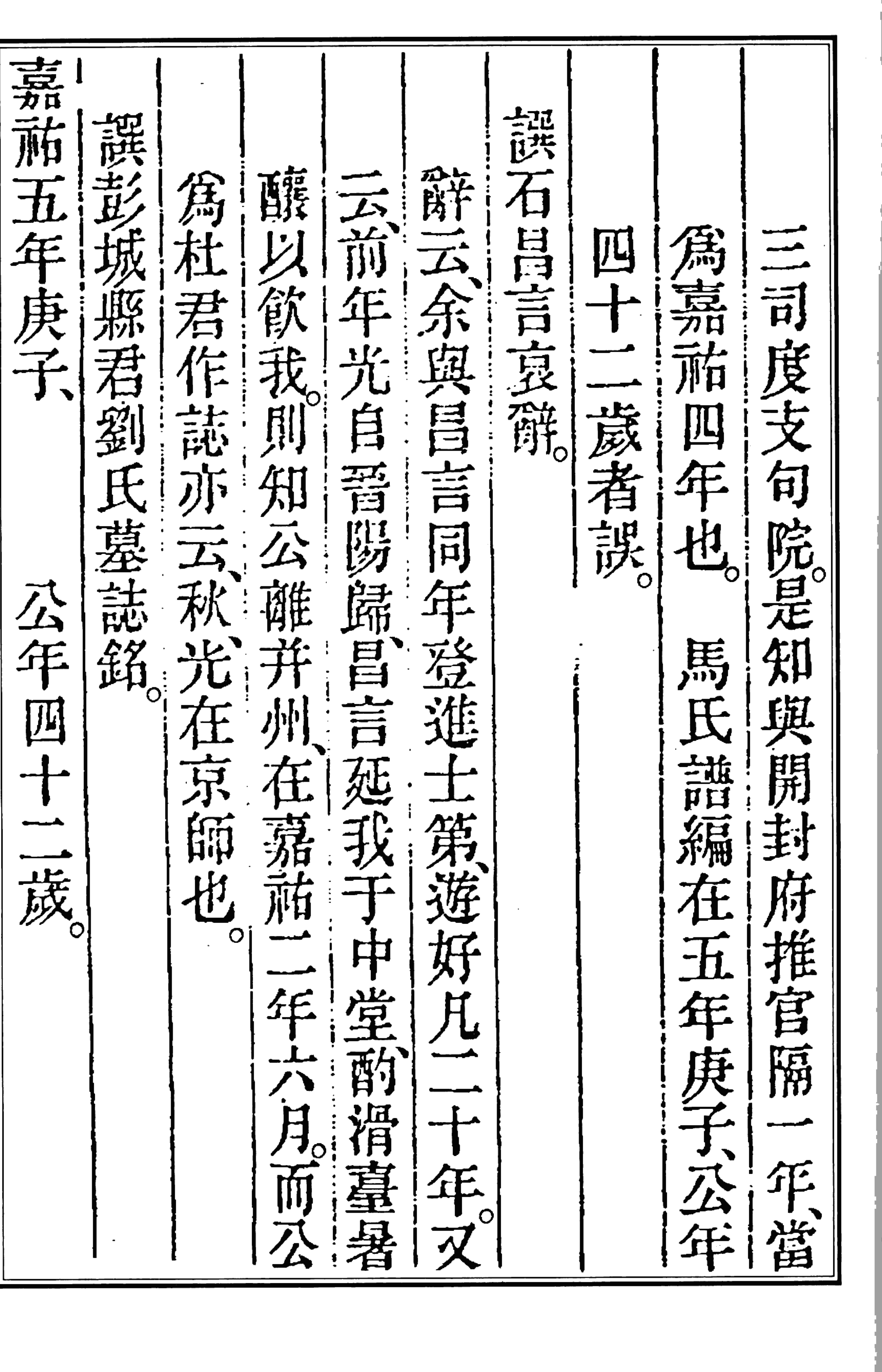
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公言：眞僞不可知，假使其眞，非自然而至，不足爲瑞；若僞，恐爲遠人所笑。乞厚賜其使，而還其獸。因奏賦以諷。

有交趾獻奇獸賦　作朋黨論。

嘉祐四年己亥，　公年四十一歲。

遷度支員外郎、判句院。

按公乞虢州第三狀：臣自去歲蒙恩除開封府推官，臣以久不到陝州鄉里，兩曾乞知虢州，不蒙聽許，臣以開封府重難之處，不敢更有陳請。就職以來，已踰半載。今竊知已降敕命，除臣判



三司度支句院。是知與開封府推官隔一年、當爲嘉祐四年也。馬氏譜編在五年庚子、公年四十二歲者誤。

誤石昌言哀辭。辭云、余與昌言同年登進士第、遊好凡二十年。又云前年光自晉陽歸、昌言延我于中堂酌滑臺暑釀以飲我。則知公離并州在嘉祐二年六月。而公爲杜君作誌亦云、秋、光在京師也。

誤彭城縣君劉氏墓誌銘。

嘉祐五年庚子、　公年四十二歲。

判度支句院。

按公論財利疏有云，臣判度支勾院甫二年耳，上自三司使，下至檢發官，改易皆徧，甚者或更歷數。則是己亥、庚子二年也。

誤贈太常博士吳君墓誌銘。諱元亨，公之從母夫也。

誤贈都官郎中司馬君行狀。公再從伯父子里，登進士第，宋史有傳。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一

校記

①是：當作「自」，見《邵氏聞見後錄》卷二一。

②疆暴：當作「彊暴」。按《傳家集》卷一八作「暴亂」。

③常：當作「長」，見《傳家集》卷六一《與景仁論樂書》。

④曰曰：當作「四曰」，見右引書。

⑤安之太高：當作「安知今之太高」，見右引書。

⑥《墓誌銘》原接于下文《論寗野河西修堡狀》「耳目藩蔽」之後，據右引書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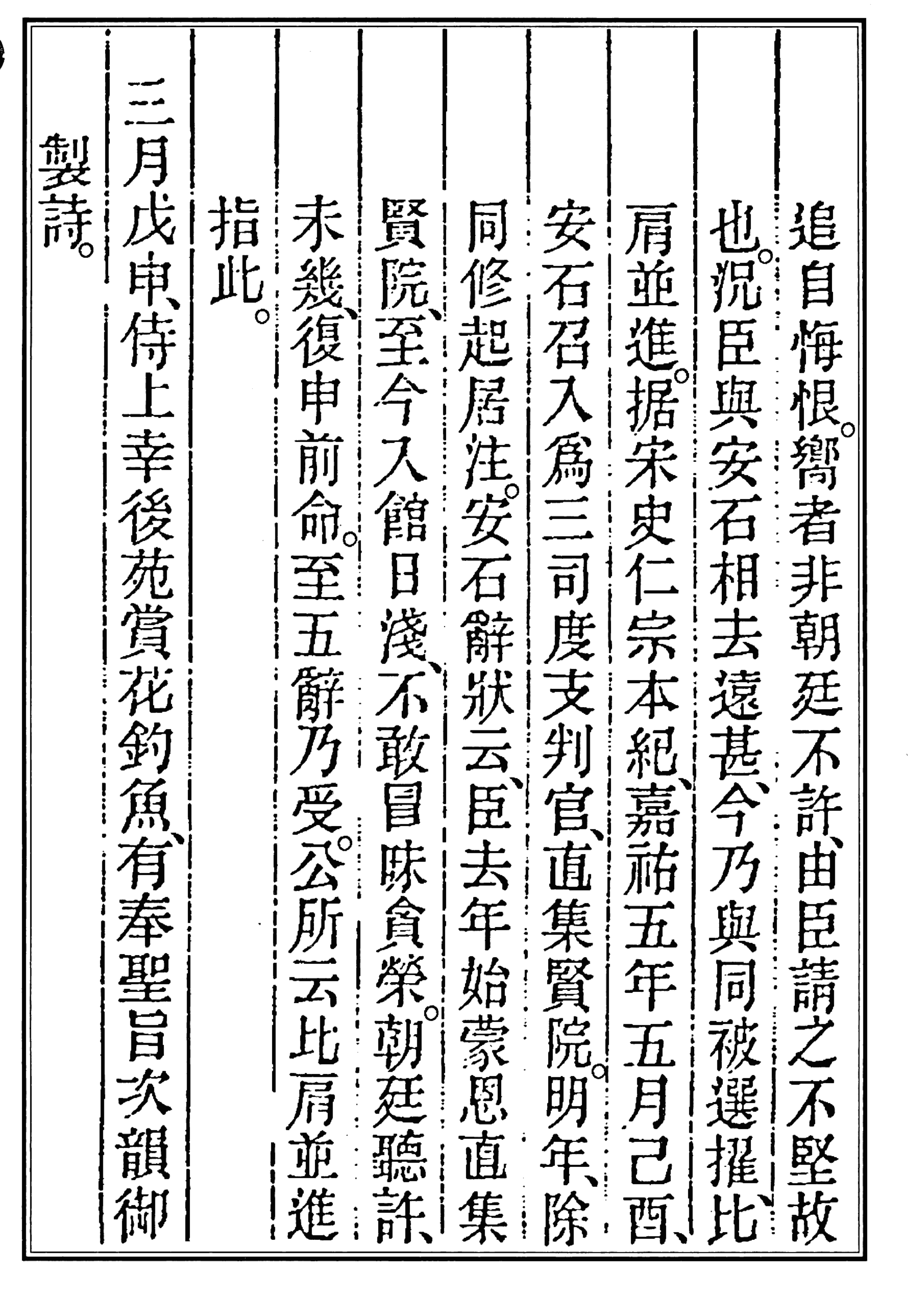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二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嘉祐六年辛丑、公年四十三歲。

擢修起居注、五辭而後受命、同判尚書禮部。

按、公辭狀云、臣向辭開封府推官、及判三司度支句院、朝廷一有指揮、不令辭免、臣即時就職。臣意以爲朝命已行、必不可移、雖辭之終無所益、是以黽勉從事、不敢復言。及覩王安石前者辭差修起居注、章七八上、然後朝廷聽許、臣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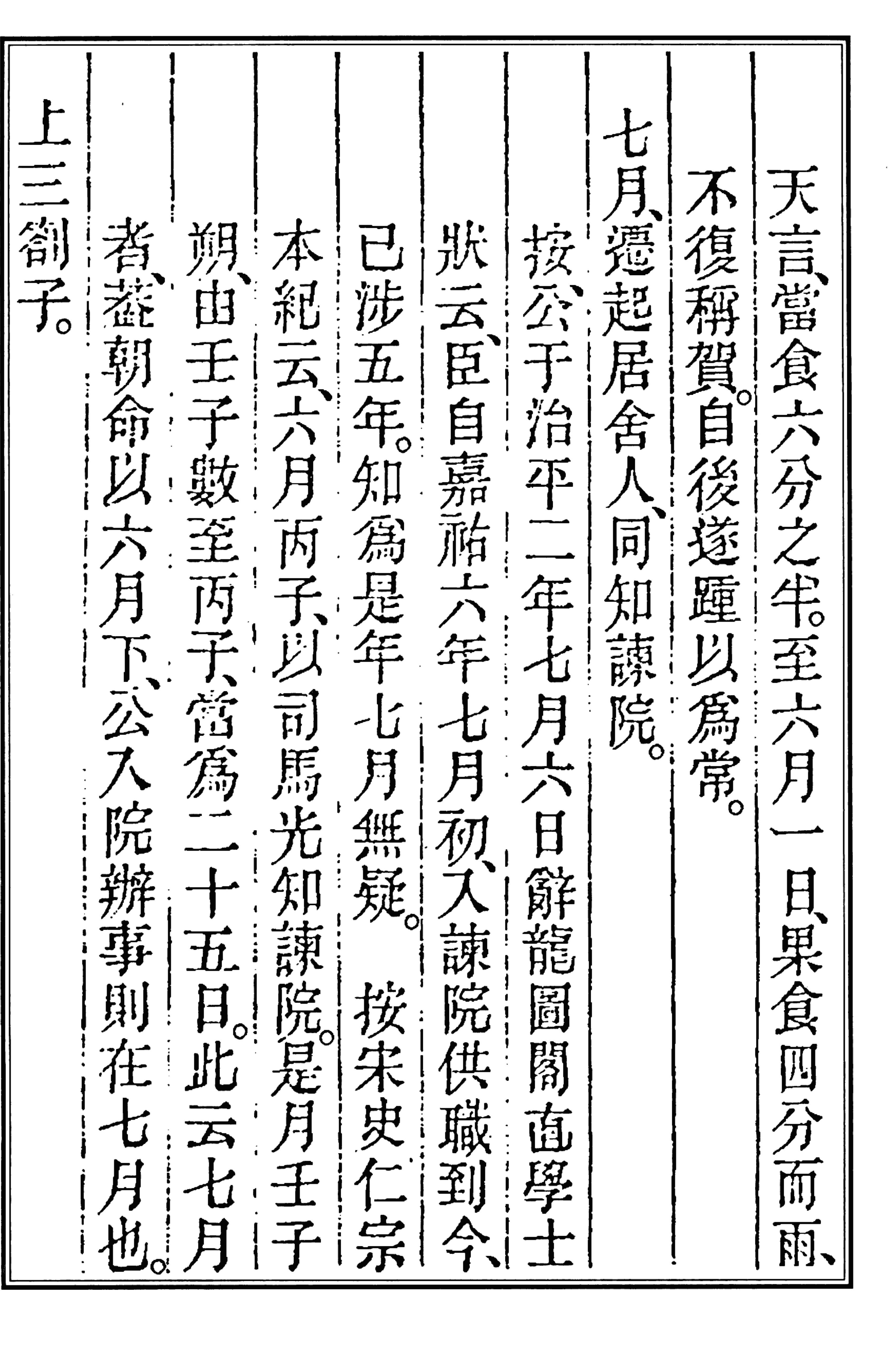


追自悔恨。嚮者非朝廷不許，由臣請之不堅故也。況臣與安石相去遠甚，今乃與同被選擢，比肩並進。据宋史仁宗本紀，嘉祐五年五月己酉，安石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直集賢院。明年，除同修起居注。安石辭狀云，臣去年始蒙恩直集賢院，至今入館日淺，不敢冒昧貪榮。朝廷聽許，未幾，復申前命。至五辭乃受。公所云比肩並進指此。

三月戊申，侍上幸後苑賞花釣魚，有奉聖旨次韻御製詩。

五月二十八日、上日食遇陰雲不雨乞不稱賀狀。

略言、欽天監奏、今年六月朔、太陽交食。臣伏覩近世以來、厤官先具日月時刻及所食分數奏聞。至日或爲陰雲所蔽、或不滿分數、百官皆奉表稱賀。臣愚以爲日之所照、周徧華夷、雲之所蔽、至爲近狹、若太陽實虧、而有浮雲翳塞、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天意若曰、人君爲陰邪所蔽、災隱著明、天下皆知其憂危、而朝廷獨不知也。食不滿分者、乃厤官術數之不精、當治其罪、亦非所以爲賀也。臣職在禮官、掌羣臣慶賀章表、不敢不言。是歲、司



天言，當食六分之半。至六月一日，果食四分而雨，不復稱賀。自後遂踵以爲常。

七月，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

按公于治平二年七月六日辭龍圖閣直學士狀云，臣自嘉祐六年七月初入諫院供職，到今已涉五年。知爲是年七月無疑。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六月丙子，以司馬光知諫院。是月壬子朔，由壬子數至丙子，當爲二十五日。此云七月者，蓋朝命以六月下，公入院辦事則在七月也。

上三劄子。

其一論君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嫗煦姑息之謂、興教化、脩政治、養百姓、利萬物、是爲人君之仁。明者、非煩苛伺察之謂、知道誼、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是爲人君之明。武者、非强亢暴戾之謂、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姦不能惑、佞不能移、是爲人君之武。伏見陛下推心御物、端拱淵默、羣臣有所敷奏、不復詢訪利害、一一皆可之。誠使陛下左右前後之臣、皆忠實正人則善矣。萬一有姦邪在焉、則豈可不爲之寒心哉。其二論致治之道有三、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勿以日月積久而置高位、勿以

貪塗相依而居重職，勿以名行賞，而天下得飾名以求功。勿以文行罰，而天下得巧文以逃罪。有功則增秩加賞，而勿徙其官。無功則降黜廢棄，而更求能者。有罪則流竄行誅，而勿加寬貸。其三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書一留中，一下中書，一下密院。

八月十五日，論赦及疏決。

略曰：古之赦出無常，嚴謹周密，不可前知。今國家三年一郊，未嘗無赦，每歲盛夏，皆有疏決。是使猾吏悍民，亡匿不過周歲，則晏然復出，爲平人往往指望，謂之熱赦。致愿慤之民，憤邑惴恐，凶狡之羣，

志滿氣揚。又祖宗每歲不過一次疏決，死罪以下，皆遞降一等。近歲或至再三，自徒以下一切赦之，此所以使百職隳慢、姦邪恣睢者也。

十七日，進五規：

一曰保業，二曰惜時，三曰遠謀，四曰重微，五曰務實。

二十五日，論舉選進士。

乙天下諸州府軍監任內，舉德行經術一人，大藩舉二人，轉運使提點刑獄舉三人，兩制以上歲舉一人。舉狀送下貢院，擇舉主最多者取三十人，本

貫敦遣赴闕，試經義時務策各一道，但取義理優長，不取文辭華美。授官並與進士第一甲同，在明經之上。若犯私罪及正入已贓，舉主連坐，不以赦原。若因勢要而舉之，及爲人屬請者，並科違制之罪，受贓者以枉法論。又明經一科，少有應者，蓋緣立格太高，致舉人合格者少。乞後明經所試墨義，止問正文，不問注疏。其所試大義，但能具注疏本意，講解稍詳者爲通。若能先具注疏本意，次引諸家雜說，更以已意裁定，援据該贍，義理高遠者，爲優等，與折二通。若以己見穿鑿，雖文詞辯給，亦降

爲不通。凡明經以六通、諸科以四通以上爲合格。

又舊制明經以周易、尚書爲小經、今欲乞以周易、

尚書、毛詩爲一科、三禮爲一科、春秋三傳爲一科、

皆習孝經、論語、爲帖經。

閏八月八日、乞分十二等以進退羣臣。

略曰、今之所謂官者、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乃古

之官。今官爵混淆、品秩紊亂、名實不副、員數濫溢、

是以官愈多而事愈廢。欲治而清之、莫若于舊官

九品之外、別分職任差遣爲十二等、宰相第一、兩

府第二、兩制以上第三、三司副使、知雜御史第四、

三司判官轉運使第五、提點刑獄第六、知州第七、通判第八、知縣第九、幕職第十、令錄第十一、判司簿尉第十二。其餘文武職任差遣並以此比數。若上等有闕，即于次等擇才以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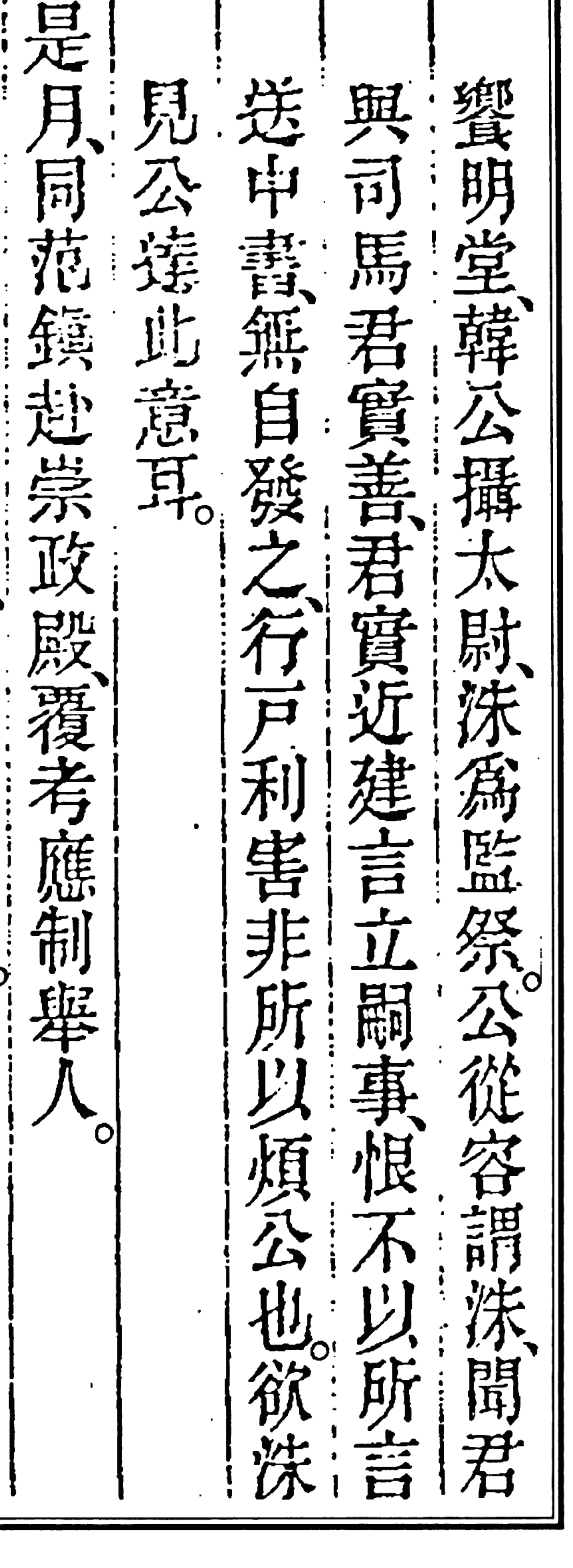
十三日，辭免北朝國信使。

略云：臣緣名犯北朝諱，所行文字雖可改更，竊慮臨時語言不能記憶，或有觸犯。又臣體羸多病，性不耐寒，兼不經館伴，未能諳練南北事體，資性拙訥，恐辱王命。伏望聖慈別賜差官。詔改差人。

始平公以光得免使北，賜之以詩，依韻酬和，有幸

免驅車涉沙漠，尙容載筆侍宣溫之句。

二十六日入對，言：臣昔通判并州所言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仁宗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公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上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公曰：不可，願陛下自以意諭宰相。是日，公復言江淮鹽事，詣中書白之，韓琦問公今日復何所言，公曰：所言宗廟社稷大計也。琦喻意，不復言。後十餘日有旨，令公與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戶利害。洙與公屏語曰：日者大



饗明堂、韓公攝太尉、洙爲監祭。公從容謂洙、聞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書、無自發之、行尸利害非所以煩公也。欲洙見公達此意耳。

是月、同范鎮赴崇政殿、覆考應制舉人。試卷內圓、毡兩號、辭理俱高絕。而毡所對事目有漏落、公與范公議、以圓爲第三等、毡爲第四等。考官胡宿力請黜之。公言、毡所對于四人中最爲切直、若不蒙取錄、恐天下謂朝廷虛設直言極諫之科、而日後將以直言爲諱。乃復收入等。圓蓋蘇軾、

毛葢蘇轍也。後子由有挽公詩云、少年眞猾淺、射策本麤疏。欲賡忠言地、先收衆棄餘。葢指此。是役也、王介甫亦與、有夜讀試卷呈君實待制景仁内翰詩。介甫是時知制誥、不肯撰蘇轍制詞、韓魏公改命沈遘爲之、葢此時氣類已微分矣。

九月、公復上疏、臣向者進説陛下、意謂卽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猝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

感動、曰、送中書。公至中書、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英宗判宗正寺。

論荒政。

略曰、今歲淮南兩浙、因今歲水災乏食、民往往販鬻私鹽、至有持兵刃與官軍拒鬭相殺傷者、此大盜之漸、不可不禁止。蓋由有司推之太急、故抵冒爲奸。臣謂陛下宜戒諭職司、稍弛鹽禁而嚴督盜賊、緩課利不充之罰、急羣行剽劫之誅、廢告捕私

鹽之賞、旌討擒强暴之功、此弭患未形之道也。

論臣寮上殿屏人。

略曰、故事、臣寮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内臣。今内臣不過去御座數步、君臣對問之言、皆可聽聞、恐致漏洩機事、尤爲不便。今後應遇臺諫兩府官上殿奏事、左右並于殿角板障門外踏道下祗候、仍委都知押班于兩邊門下檢校、如敢竊有覘聽者、並具姓名聞奏。九月二十八日奉旨、自今祗令御藥侍臣及扶侍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唤、餘悉屏去。

論燕飲。

公與王陶同上疏、道路皆言陛下近日宮中燕飲微爲過差、賞賚動以萬計、耗散府庫、調斂細民。況酒之爲物、傷性敗德、殆非所以輔養聖躬之道。伏望陛下悉罷燕飲、安神養氣。後宮妃嬪進見有度。左右小臣賞賚有節。及厚味腊毒之物、無益奉養者、皆不宜數御、以傷太和。

十月初二日、論蘇安靜不宜充內侍省押班。

十一月十四日、論張方平不宜任秦鳳路經略安撫使。

略云、方平知秦州日、邊人虛稱西夏點兵侵犯邊

境，惶擾失度，移牒鄰路，索兵自救，仍飛奏上聞，致朝廷疑憂。已而按省，皆無事實。身爲元帥，乃怯懦輕易至此，萬一疆埸實有警，何以待之？伏望嚴加譴謫，更擇明知沈勇之人，以代其任。

二十五日，乞懲勸均税官吏。

有答劉太博枕書。　贈都官郎中司馬君墓誌銘。

十二月十四日，論復著豐州。

略云：豐州地勢孤絶，外迫寇境，向有永安、來遠、保寧三寨，皆以蕃族守之。自元昊攻陷州城，三寨蕃

族盡爲所虜，今所存唯土墟草莽而已。若建以爲州，則須復設外寨，備置官吏，廣屯兵馬，多積芻糧，皆應調發内地之民以奉之，此所謂徇虚名而受實弊也。頃年朝廷欲修豐州城，嫌其單外，乃于其南數十里築永寧堡。其地窪下，疏惡難守。今既修豐州，則永寧堡深在腹内，無所復用。不若徑遷堡于豐州故城，兵馬芻糧，不更增益，但擇使臣有材略者使守之，不必假以知州之名，仍召募蕃漢之民，使墾闢近城之田，候其蕃庶如舊，然後升以爲州未晚也。

嘉祐七年壬寅、　　公年四十四歲。

公知諫院。

正月十二日、論上元遊幸。

略曰、上元觀鐙、本非典禮、正以時和年豐、與百姓同樂、爲太平之榮觀。去歲諸州多罹水旱、有司不明大體、務修故事、不稱陛下子惠元元之意。又連日遊幸、在于聖躬亦爲煩勞。伏望停止、以安養聖神、幸甚。

十九日、論以公使酒食遺人刑名。

略曰、聖王之教、尙忠厚而貴愷悌。故詩有鹿鳴、伐

本、既醉、行葦、美燕好之相樂。禮有幣帛饗餼、行于邦國、贊獻飲酒、施于鄉黨。近歲以來、中外有司喜以微文刺舉苛細、至于宴飲相從、酒食相饋、皆集累成過、抵以峻法。若朝廷因之遂爲著令、臣恐百司無所措其手足、虧損聖朝堂堂之化、非細故也。臣請申明舊條、應以公使錢及財物贈遺人及受者、並須贓滿五疋以上方得科罪、其不滿及以飲食之物相饋餉者、皆勿論。

論諸科試官。

略曰、臣伏見朝廷取勘諸處發解考試諸科官、以

所解諸人、到省十有九不中者。臣竊唯國家本設六科、以求通經之士。竊唯去歲貢院出題、曲爲奇巧、或離合句讀、故相迷誤。或取卷末經注字數、以爲問目。雖有善記誦之人、亦不能對。其去設科本意甚遠、是罪在貢院出義題官、不在諸處發解官也。今舉人被黜、又并發解之官亦坐停替。臣恐學者從此益棄本原、殆非崇經術之道。伏望朝廷委官覆考、仍敕貢院將來科場依條出義、毋得更如今來詭僻苛細、至時仍有十有九不中之人、然後將諸處考試官行罰、則彼皆無辭、而人亦不以爲

冤矣。

二十八日，論上元令婦人相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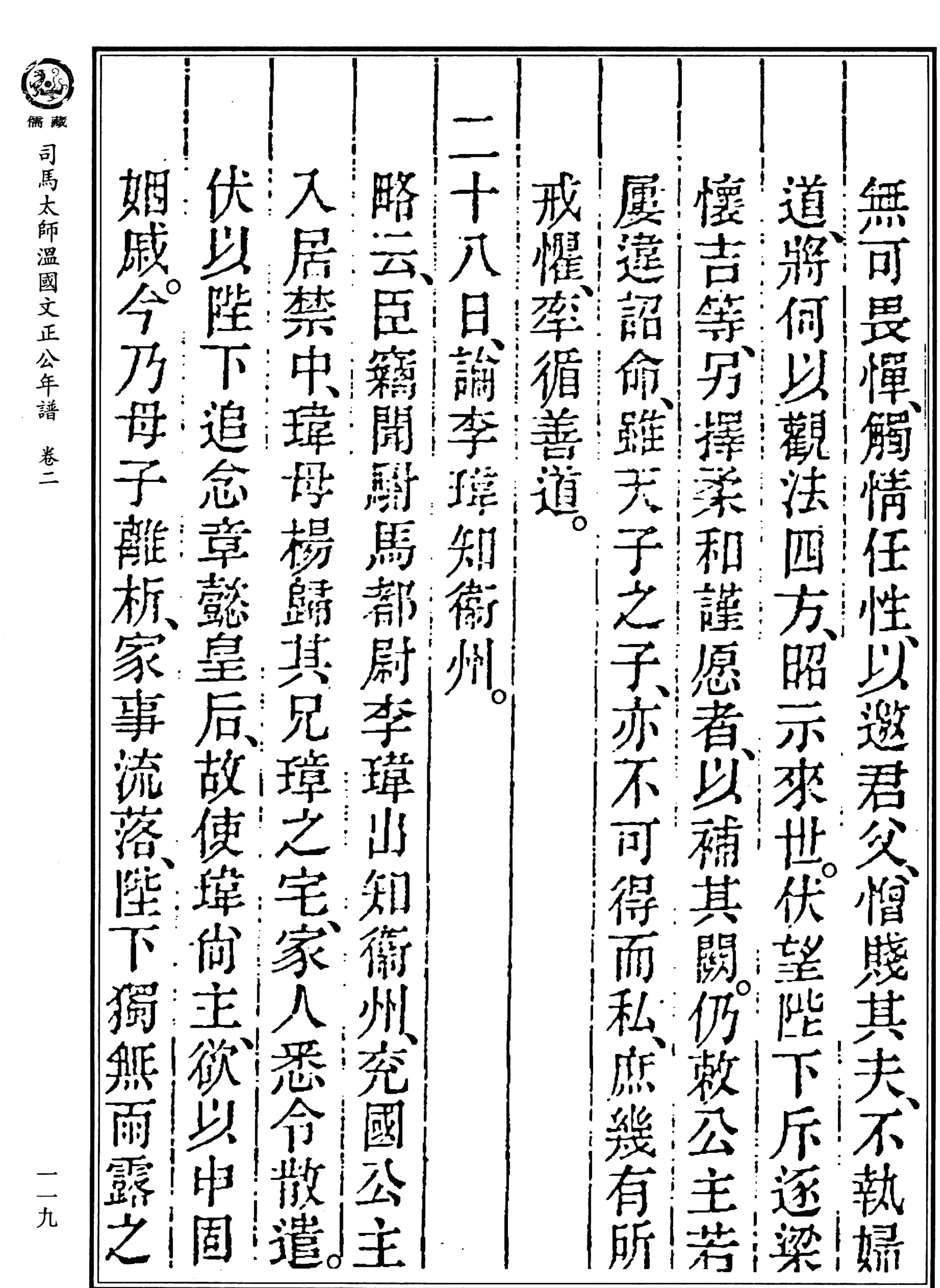
略曰：今月十八日，聖駕御宣德門，召諸色藝人各進技藝，內有婦人相撲者，亦被賞賚。臣竊以宣德門乃國家之象魏，而使婦人裸戲于其前，陛下動遵儀典，而所司巧佞，妄獻奇技，以汚瀆聰明。臣愚竊謂所重惜，若舊例所有，望因此斥去，仍詔有司嚴加禁約，令後婦人不得于街市以此聚衆爲戲。若今次上元始預百戲之列，即乞取勘因何致在籍中。或有臣僚奏聞，因此宣召者，並重行譴責。

論公主宅內臣。

略云、近聞有聖旨令召前管句兖國公主宅內臣二人、復還本宅。此二人向在主第、罪惡山積、當伏重誅。陛下寬典、僅斥之外。今數月復令召還、道路籍籍、口語可畏、非所以成公主肅雍之美、彰陛下義方之訓也。伏望追止前命。

二月初四日、論正家上殿。

略云、臣先曾上言公主宅內臣過惡、乞不召還。近聞內臣梁懷吉仍赴公主宅依舊句當。外議無不駭異、謂陛下曲徇公主之意、不復裁以禮法、使之


無可畏憚、觸情任性、以邀君父、惛賤其夫、不執婦道、將何以觀法四方、昭示來世。伏望陛下斥逐梁懷吉等、另擇柔和謹愿者、以補其闕。仍敕公主若屢違詔命、雖天子之子、亦不可得而私、庶幾有所戒懼、率循善道。

二十八日、論李瑋知衛州。

略云、臣竊聞駙馬都尉李瑋出知衛州、兖國公主入居禁中、瑋母楊歸其兄璋之宅、家人悉令散遣。伏以陛下追念章懿皇后、故使瑋尚主、欲以申固姻戚。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陛下獨無雨露之

慼、悽愴之心乎。宜且留李氏，徐以義理曉諭公主，庶幾回心易慮，復歸本宅。若公主必無復歸李氏之主者①，則瑋既蒙斥逐，公主亦不宜全無貶損。尋

詔公主降封沂國。

判檢院，權判國子監。

三月，除知制誥，力辭，章至九上，乃許。

有上麗始平相公述不受知制誥書。

改授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賜三品服，仍知諫院。

五月十一日，有上殿謝官劄子。

六月二十九日，上謹習疏。

略云、頃年、以西鄙用兵、權置經略安撫使、得以便宜從事。及西事已平、因而不改。河東一路、總二十二州軍、唐始置沿邊八節度之權、不能過也。將相大臣典州者、多以貴據自恃、淩忽轉運使、使不得舉職。又朝廷務省事、尚行姑息之政。至于胥吏讙譁、而逐御史中丞。輦官悖慢、而退宰相。衞士凶逆、而獄不窮奸。澤加于舊、軍人詈三司使、而法官以爲非犯階級、疑于用法。其餘有二夫流言于道路、而爲之變法推恩者多矣。凡此、皆非所以習民于上下之分也。朝廷如是、四方效之、于是元帥畏偏

禆、偏禆畏將校、將校畏士卒。姦邪怯懦之臣、至有簡省教閲、使之驕惰。保庇羸老、使之繁冗。屈撓正法、使之縱恣。詆訾粟帛、使之憤惋。甘言諂笑、無所不至、于是士卒翕然譽之。一或不然、則怨怒叢于其身、而禍亂生。長此不已、日滋月益、豈有異唐之季世乎。

七月、上財利疏。

略曰、在隨材用人而久任之、養其本原而徐取之、減損浮冗而省用之。又以宰相領總計使之官、凡天下金帛錢穀隸于三司。如内藏庫、奉宸庫之類、

總計使皆統之。歲終則會其出入之數，若入寡而出多，則總計使察其所以然之理，求其費用之可省者，以奏而省之，必使歲餘三分之一，以爲備禦不虞之計。凡三司使副判官、轉運使，及掌內藏奉宸等庫之官，皆察其能否，而定其誅賞。或謂宰相論道經邦，不宜領錢穀，不知治體者之言。周禮以冢宰制國用，唐制以宰相領鹽鐵、度支、户部，自古及今，皆宰相職。

按，仁宗末患在財匱，公此疏所云，亦與荆公以宰相領制置三司條例略同矣。但公意嵩主省

國家之用，而荆公則欲綱天下之利，其用處自不同耳。

八月二十七日，乞早令皇子入内。

略云：凡人爭絲毫之利，至相爭奪。今皇子辭不貲之富，首尾十月，其賢于人遠矣。然臣等竊以臣子有君命召不俟駕之禮，使者有受命不受辭之義。凡宣召皇子内臣，皆乞責降，且以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

九月，充媛董氏薨，追贈婉儀，又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冊禮，葬給鹵簿。公上言：董氏秩本

徵病亟之日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唯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于婦人，唯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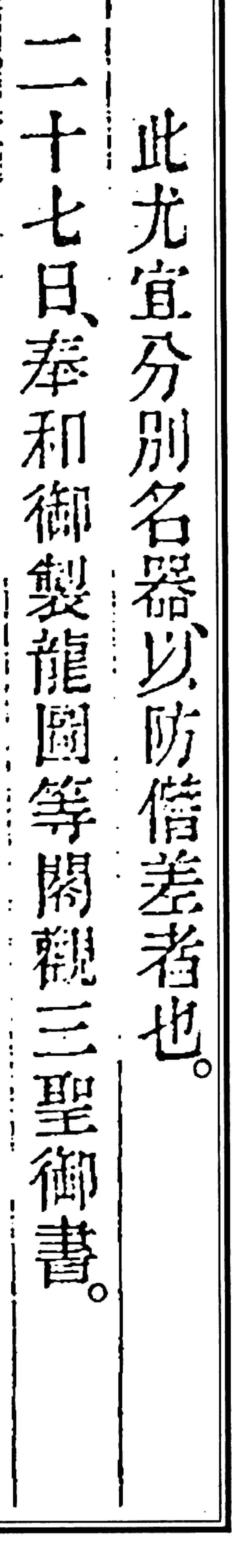
十二月，論壽星觀御容。

先是本觀有真宗時所畫壽星，内臣吴知章稱是真宗御容，欲張大其事，遂更畫御容爲壽星服，以易其像，改爲崇先觀。知章又請別建更衣殿及諸屋宇，所費踰數十萬。公上言，祖宗神靈所憑依，止在太廟木主，未聞別有象設。漢氏始爲原廟，已爲

達禮者所識、況畫御容于道宫佛寺、而又爲壽星之服、其黷禮益甚。乞下章妄希恩澤、興造事端、乞下所司明正其罪。所有創漆屋宇、乞一切停止。

二十二日、論后妃封贈。

時有司新定後宫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公上言、禮之所慎、別嫌明微、妃不當與后同。袁盎引御慎夫人坐、正爲此耳。或謂外廷兩府皆贈三代、妃正一品、不可以後之、此又不然。夫禮、内外異宜、自宰相、樞密副使名秩雖殊、而比肩爲臣、俱贈三代、不足爲嫌。皇后與妃、位次相亞、而有妾主之分、



此尤宜分別名器以防僭差者也。

二十七日、奉和御製龍圖等閣觀三聖御書。

進瞻彼南山詩表。

略云、陛下以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再幸天章閣、悉召宰輔侍從之臣、徧覩瑞物及先帝御書御集。又幸寶文閣、親爲飛白書、并御墨紙筆以賜羣臣。又賦詩、命羣臣屬和。又幸羣玉殿、置酒作樂、比暮而罷。其酒醪肴核、羅花金器、多于禁中。于二十七日、仍面諭羣臣、前日之燕、辦于造次、未盡朕心、故欲重與卿等爲樂。今天下方無事、無惜盡醉、

以稱朕意。是日凡爲燕之具、又加厚于前、其所以勞來存撫羣臣、莫非出于陛下之志、是以羣臣嘗沐寵光、淪肌浹髓。四方聞者、無不咨嗟歎息。臣願推此心以被天下、將見四海之內、無不沈酣于茂恩、饜飫于盛德矣。不勝鼓舞抃蹈之至、謹成賡彼南山詩七章、隨表上進。

嘉祐八年癸卯、　公年四十五歲。

春正月己酉、公同翰林學士范鎮知貢舉。

公知諫院。

三月戊申、故相龐籍卒、公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

如昆弟時入賢之。本傳、照馬氏譜增入。

是月、仁宗崩。四月朔、英宗卽位、得暴疾、詔請皇太后同處分軍國事。

四月十三日、上皇太后疏。

略云、章獻明肅太后保佑先帝、進賢退姦、有大功于趙氏、特以親用外戚小人、故負謗天下。今太后初攝大政、四方之人、莫不觀聽、以覘盛德。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之用之。鄙猥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疏之遠之、則天下服。

十五日、上遺賜疏。

時仁宗遺賜金珠、直百餘萬、公所得近千緡、乃率同列上疏言、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尚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宜許侍從上進金錢、佐山陵費。不許。公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金以遺舅氏、義不藏于家。

二十七日、上皇帝疏。

略云、大行皇帝春秋未甚高、選擇陛下于宗族之中、授以天下、恩德隆厚、踰于天地。漢宣帝爲昭帝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起布衣有天下、

自以爲後元帝、亦不追尊鉅鹿都尉、南頓君。惟哀、安、桓、靈皆自旁親入繼大統、追尊其父祖、天下非之。願陛下深以爲戒、杜絕此議、勿復聽也。

上山陵擇地劄子。

略云、大行皇帝以十二月二十七日大葬、而朝廷遣使按行山陵、未知定處、或欲于永安縣外、廣求吉地。臣以陰陽之書、使人拘而多畏、向以謹于時日之故、堅用八月大斂。自後聖躬有疾、至今未瘳、其無驗亦已明矣。況國家葬永安已百有餘年、官司儲偫、素皆有備。今啟卜他所、不唯更須創置、民

力弗堪、亦恐大行皇帝眷戀祖宗、未肯卽安于新陵也。

五月二十一日、論御藥寄資。

略云、句當御藥院內臣中職任最爲親近、祖宗朝恐其名位寖崇、則權勢太重、故常用供奉官以下爲之。若轉至內殿崇班、則令出外、此誠防微杜漸至意。近歲頗隳舊法、往往闇理官資、久而不去、深爲不便。今踐祚之初、宜革積弊。乞自今後凡轉官至內殿崇班以上者、並須出外、一遵祖宗之制、不得仍留內廷差遣。

是月，有祭龐穎公文。

六月一日，上祔廟議。

略云：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太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親盡則毀，示有終也。自漢以來，天子或起于布衣，以受命之初，尚在三昭三穆之次，故或祀四世，或祀六世，其太祖以上之主，雖屬尊于太祖，親盡則遷。故漢元帝之世，太上廟主瘞于寢園。魏明帝之世，處士廟主遷于園邑。晉武帝祔廟，遷征西府君。惠帝祔廟，又遷豫章府君。自是以下，大抵過六世則遷，蓋以太祖未正東嚮

之位，故止祀三昭三穆。若太祖已正東嚮之位，則并昭穆而爲七也。唐高祖初立祀四世，太宗增祀六世。及太宗祔廟，則遷弘農府君于夾室。高宗祔廟，又遷宣皇帝于夾室，皆祀六世，此前代之成法也。惟明皇立九室，祀八世，事不經見，難可依據。今若以太祖、太宗爲一世，則大行皇帝祔廟之日，僖祖親盡，當遷于西夾室，于先世典禮及近世之制，無不符合矣。

議既上，禮官孫抃等以爲廟數未過七世而遷之，古無其比，寢不遷。至英宗祔，乃遷藏。熙寧中，安石

當國、復言僖祖廟比稷契、不宜毀廟、而下祔于子孫、宜還廟享。韓維、孫固等議言太祖靖大難、垂統百世、宜爲宋太祖。僖祖仰尋功業、未見所因、似未可引契、稷爲比。神宗頗主維、固議、而安石持之堅、卒奉僖祖爲始祖東向、而太祖居第四室、政和中、蔡京祖之、爰立十室。紹興南渡、建太廟于臨安、凡九世十二室。董棻、王普等上疏、熙寧尊僖祖居東向、而太祖退處昭穆之位、上無以當天地神祇顧歆之意、下無以答億兆臣庶尊仰之心、速宜正厥違誤。詔下禮官集議、不果行。至孝宗升祔、鄭僑等

據以爲請、諸儒樓鑰、陳傅良等翕然附議、相汝愚主之。于是自昌陵祔廟踰二百年而始正太祖東向之位、如公議矣。時朱文公熹獨主安石之説、與汝愚爭辨、謂僖祖神主遷于治平、未及數年、而神宗復奉以爲始祖、已爲得禮之正。元祐大儒程頤議論與安石每異、至論廟制、則深以僖祖爲不當。祧議者特以司馬光、韓維之賢、人所敬信、其議偶不出此、而安石以變亂穿鑿得罪、公議遂堅守二賢之説、並安石當取者而廢之、惑已。蓋禮家聚訟、從來已久、然考之典禮、終以公之説爲正、即文公

亦未盡合也。

是月壬申，撰太子太保龐公墓誌銘。諱籍。

又撰大理寺丞龐之道墓誌銘。籍長子，與公同娶張氏。

二十二日，上兩宮疏。

略云：皇帝與皇太后兩宮相恃，如頭目之與心腹。自後萬一姦人欲有關說，涉于離間者，當立行誅戮，以明示天下，使咸知讒佞之徒，不能欺惑聖明。

七月十四日，論夏國入弔。

略曰：陛下繼統之初，四裔之人皆欲奉望天表，又聞向曾不安，意謂未能視朝，故輒敢桀黠。今誠即

殿廷數步之地、使之稽首拜謁、瞻仰陛下神武之姿。歸至其國、轉相告語、使蠻蟻之衆、心服氣沮、此上兵伐謀之道也。

二十六日、論進賀表恩澤。

略云、諸路轉運使下至班行幕職權知州軍等官、各遣親屬進賀登極表至京師、朝廷一例推恩、或所遣不係親屬者、亦除齋郎、此蓋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揆之于理、誠爲太濫。況朝廷以近日官吏繁冗、特減諸色奏蔭。若如此、則向所減省、悉爲虛設。乞進表人若係五服內親者、授以一官。其不係

親屬量賜金帛罷去，庶幾少救濫官之失。

乞簡省細務不必盡關聖覽。

略云：人君之職，一在量材而授官，二在度功而行賞，三在審罪而行罰。伏見國家舊制，如三司鞭一胥吏，開封府補一廂鎮之類，往往皆須奏聞。此蓋國初艱難權時之制，今日誠傷煩碎，乞概從簡省。陛下養性安身，以耑念人君之三職，幸甚。

八月癸未，撰清逸處士魏君墓誌銘。諱閑，字雲夫，野[2]，有大名。

九月二十三日，論趙滋宜落軍職。

略云：臣先曾上言，趙滋為人剛愎，不可管軍。近聞

滋對契丹人使，禮貌驕倨，不遵舊式。竊以先帝深于生民之至計，親屈帝王之尊，與契丹約爲兄弟，自後和親垂六十年。今滋數乘客氣以傲使人，爭小勝以挑强胡，臣恐釁隙一開，朝廷未得安枕而卧。乞落軍職，毋使爲國生事。

二十九日，乞撤去福寧殿前尼女。

略云：大行皇帝在福寧殿，自啟菆以來，每日裝飾尼女，置于殿前，傅以粉黛，衣之綺繡，狀如俳優，又類戲劇，見者無不駭異。乞下有司，應將來靈駕進發，凡儀仗送終之物，有鄙俚無稽，不合禮典，如此

類者、悉宜撤去。

十一月三日、論虞祭當親行禮。

略云、虞者孝子之事、非臣下所得攝。前以木主未至京師、塗中不可一日不虞、故權使羣臣攝事。今木主近在内殿、而有司不根禮意、尚如塗中代攝、于敬恭之情、有所未盡。今至卒哭尚有三虞、乞陛下親行其禮。

再論醫官宋安道宜斥去。

略云、臣曾上言、醫官宋安道等方術無驗、乞別擇良醫、未聞施行。竊以爲聖體已安、今覩陛下不親

虞祭，乃知殊未痊復。竊聞安道等奏皇太后及語大臣，皆云陛下六脈平和，體中無疾。今疾狀如此，其面謾亦可知矣。又聞朝廷選擇醫官，皆試以難經、素問。夫醫者得之于心，未必皆讀古書，而徒記誦古書者，未必能治病。今擇此等人與安道雜處，是以展轉相仗，雷同附和，而久不見功也。又聞病人自知其病者，未甚病也。惜良藥而不受者，病在內拒之也。今陛下不安如此，而常自謂無疾，卻醫不御，則病益深矣。不更求名醫，强進良藥，縱陛下不自惜，奈宗廟社稷何。

七月，論張茂則。

略云：舊制，內臣年未五十，不得充內侍省押班。近除張茂則，年止四十八歲，恐此例一開，內臣攀援求進，不可禁止。陛下踐祚伊始，尤宜謹守祖宗法，以示天下至公者也。

二十六日，上皇太后疏。

略云：竊聞皇帝向日疾勢稍增，舉措言語，不能自擇左右一一上聞，致殿下不能堪忍，兩宮微相責望。方今仁宗新棄天下，天下危于累卵，豈可效常人之家，爭語言細故？況皇帝自藩邸以至踐祚，孝

謹溫仁、殿下所親見。偶嬰疾沴、亂其本性、言語動作、不自省記、此乃有疾者之常、不足爲怪。殿下子天下之理無所不通、豈可責有疾之人以無疾之禮耶。乞精擇醫工、治皇帝之疾、嚴戒左右、皇帝有舉措言語不合常度者、不得以聞。殿下惟和神養氣、安靖國家、俟聖躬痊復、然後舉治平之業以授之、不亦美乎。

是日、又上皇帝疏。

略云、臣于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皆曾上疏、勿使姦邪之人有所離閒。向以聖體未安、舉

動言語不能自省，而左右妄爲增飾，必無事實。雖然，豈可使天下聞之。伏望陛下親詣皇太后閤，克己自責，以謝前過，溫恭侍養，過于未登大位之時。如此則上下感悦，宗社永安。古之孝者，雖不慈之母，猶能使之感悟，況皇太后聖善著聞，自陛下有疾以來，日夜泣禱神祇，憂勞困悴，陛下豈可不思有以安慰之乎。

十二月二日，論後宮等級。

略曰，前代皆擇良家子充後宮位號，祖宗朝猶有公卿大夫女在宮掖者，皆須年十二三以上，醫工

診視防禁甚嚴。近歲頗隳舊制，等級寖多，監勒牙人，使之僱買，至有軍營市井婦女，雜處其間，深爲未便。今陛下即位之初，嬪御未備，宜乘此時定立制度，依約古禮，後宮共爲幾等，等幾人，未足且虛其數，已足不可更增。若求乳母，亦須選擇良家性行和謹者，方得入宮。垂之爲萬世法，此誠治亂之本也。

十五日，乞延訪羣臣。

略云：凡人牆之外則目不見，里之前則耳不聞。天子奄有四海，若不問之于人，何從知之。宜詔侍從

近臣每日輪一員直資善堂，夜則宿于崇文院，以備不時宣召。又云，爲國之要在審察人材，周知下情而已。審察人材之謂明，周知下情之謂聰。明則百官稱其職，聰則萬幾當其理。百官稱其職，萬幾當其理，治之極也。賢不肖渾淆之謂昏，下情不上通之謂蔽。昏則百職隳曠，蔽則萬幾乖戾。百職隳曠，萬幾乖戾，亂之至也。

諫院題名記。

略云，古者諫無官，人無不得諫者。自漢以來始制官，居是職者，當置其大，捨其細，先其急，後其緩，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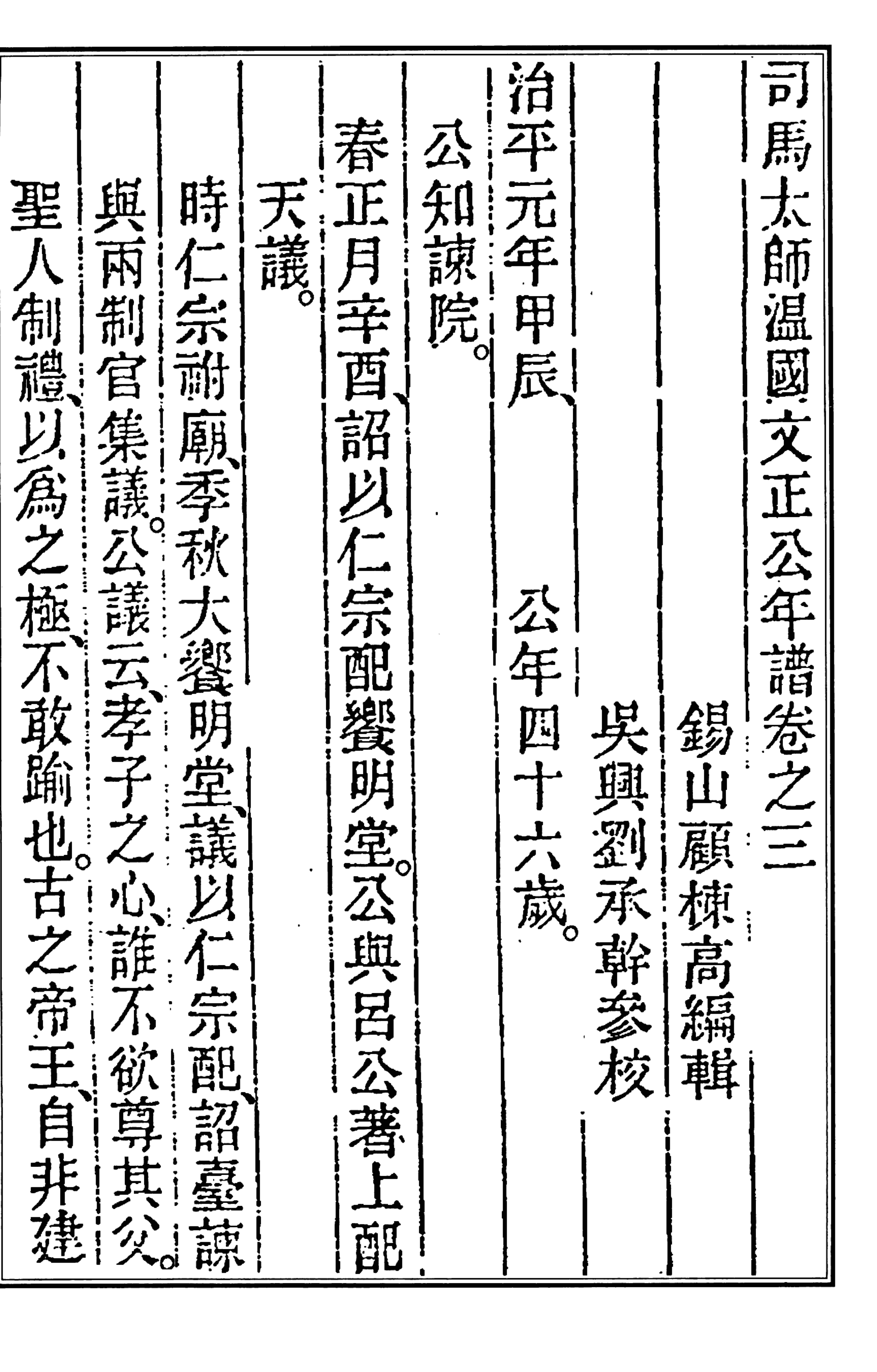
利國家而不爲身謀。天禧初，眞宗詔置諫官六員，責以職事。慶曆中，錢君始書其名于版。光恐久而漫滅，嘉祐八年刻著于石，後之人將歷指其名而議之曰，某也忠，某也詐，某也直，某也曲。嗚呼，可不慎哉。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二

校記

①主者：當作「志者」，見司馬光《傳家集》卷二三《論李瑋知衛州狀》。

②「野」前有空格，當補「父」字，見右引書卷七八《清逸處士魏君墓誌銘》。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三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治平元年甲辰、公年四十六歲。

公知諫院。

春正月辛酉、詔以仁宗配饗明堂。公與呂公著上配

天議。

時仁宗祔廟、季秋大饗明堂、議以仁宗配、詔臺諫

與兩制官集議。公議云、孝子之心、誰不欲尊其父。

聖人制禮、以爲之極、不敢踰也。古之帝王、自非建

邦，啟土及造有區夏者，皆無配天之文。故詩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我將之詩，祀文王于明堂。前漢以高祖配天，後漢以光武配明堂。外此，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明帝，德業非不美，而子孫不敢推以配天者，避祖宗也。孝經曰：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孔子以周公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于孝，非謂有天下者，皆當尊其父以配天也。近世祀明堂者，皆以其父配五帝，此乃誤識孝經之意，而違先王之禮，不可以爲法也。景祐二年，仁宗詔禮官稽按典籍，辨崇

配之序，定二祧之位。乃以太祖爲帝者之祖，比周之后稷。太宗、眞宗爲帝者之宗，比周之文武。然則祀眞宗于明堂以配五帝，亦未失古禮。今仁宗雖豐功美德，洽于四海，而不在二祧之位，議者乃欲捨眞宗而以仁宗配，恐于祭法不合。又以人情言之，是絀祖而進父，不唯乖違典禮，恐亦非仁宗之意也。議者又欲以太祖及三宗迭配郊丘及明堂，臣等亦以爲不可。何則？國家受天永命，傳祚萬世，若繼體守文之君皆得配天，則子孫將有無窮之數，與祖宗無別也。臣等竊謂宜遵舊禮，以眞宗配

五帝于明堂，行之爲便。

議上，而觀文殿學士孫抃等執議，謂：易稱先王作樂崇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蓋祖考並可配天，符於孝經所稱。雖周家不聞廢文配而移于武，廢武配而移于成。然易之配考，孝經之嚴父，歷代循守，不爲無說。魏明帝祀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史官謂是時二漢之制具存，則魏所損益可知，亦不可謂章安之後，配祭無傳，遂以爲未嘗嚴父也。今以我將爲祀文王于明堂，而作者安知非孔子刪詩時獨取周頌之全盛者而著之，而其餘並刪而不存

乎。仁宗臨御天下四十二年，功德可謂極盛，今祔廟之始，抑而不得配帝，甚非所以宣章嚴父之大孝。詔從抃議。

三月，上皇帝事皇太后當如濮王疏。

略云：臣聞陛下昔在藩邸，事濮王承順顏色，曲盡孝道，凡宮中之事，皆委陛下幹之，無不平允。陛下事皇太后，當一一如濮王，然後可。視天下之政，當一一如宮中之事，然後可。況濮王之親以恩，皇太后之親以義，其奉養之謹，非特有所加，則無以取信也。宮中之事小，天下之事大，其聽斷之勤，非特有所

加，則無以致治也。長編。

夏四月，上出宫人疏。

略云：前代帝王升遐之後，其後宫下陳，盡放之出宫，所以遂物情、重人世、省浮費、遠嫌疑也。癸未，放宫人三百三十五人。長編。

十四日，論永昭陵建寺。

略云：竊聞中旨，于永昭陵側別建一寺。凡臣僚之臣無人守墳，乃于墳側置寺，昭以微利，使之守護種植。至國家守衛山陵，有司備具。若云資薦求福，則仁宗皇帝寬仁恭儉，恩治四海，何待別置一寺，

更度數僧，然後得生天堂樂處也。況仁宗晚年，詔天下無名額寺屋及百間者，並特與名額，計創添②于有餘處，而數月之間，宫車晏駕，其無驗亦已明矣。今國喪之後，祭藏空虚，百姓罷敝，乃復興此無名之役，殊非中外所望。逆禮傷孝，蠹財勞人，徒使僧徒妄求恩澤，臣竊爲朝廷惜之。

定奪貢院科場不用詩賦。

略云：中書送下判國子監吕公著劄子，乞科場更不用詩賦，委得允當。然進士只試論策，又似太簡。乞除論策外，更試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春秋、

論語大義。共十道爲一場、其策只問時務、所有進士帖經墨義、從來不曾考校、顯是虛設、乞更不試。

十七日、乞車駕早出祈雨。

略云、陛下踐祚已踰朞年、百姓未聞屬車之音、望以爲者聖體不安、遠方之人、訛言未息。若聞車鸞一出、則遠近釋然、莫不悅喜。況今春少雨、麥田枯旱、王者以四海爲家、何必信瞽史之言、選揀時日、而不急百姓之急哉。

二十四日、乞今後有犯惡逆、不令長官自劾。

略云、近聞開封府屢有子殺父母者。竊見刑部格

赦及刑統、百姓有犯惡逆以上、州縣量事貶降、刺史以上附表自劾、以敦風教。又因朝廷務行寬政、失出概置不問、小有失入則終身廢棄。以此官吏遇此等及毆詈尊長者、專務掩蔽、唯恐上聞、止從杖罪斷遣、蓋避自劾之恥、遂使頑民益無忌憚、名敦風教、其實壞之。王者當善善惡惡、未聞寬此悖逆之民、以爲仁政也。乞今後除去貶降長吏及附表自劾二條、專令內外大僚覺察州縣官吏、如有敢將惡逆不孝不睦等罪隱蔽、不依正法斷遣者、並糾舉聞奏、以故出人罪論。

五月十八日、論爲治所先。

時皇太后還政于帝、公首上疏言、治身莫先于孝、治國莫先于公。皇太后聽政之時、左右侍衛不敢不恪、求須之物、無敢不備。既委去政柄、隨勢傾移、侍奉懈慢、供給有闕、其責皆歸陛下。臣愚以爲外朝之刑賞黜陟、自聖心決之。至禁廷之取捨賜予、不若皆稟于皇太后。陛下與中宫勿有所耑、如此則慈母歡欣于上、臣民頌詠于下。不然、萬一有絲毫缺失、流聞于外、或皇太后憂思不樂、内生疾疢、則陛下何以勝此名于天下哉。臣謂治身莫先于

孝者、此也。陛下奮自宮邸、入纂皇極、舊恩宿怨、豈能盡無。然今日即政之初、皆不可留于聖慮。夫爵祿非以厚人君之所喜、刑罰非以快人君之所怒。今日苟有才德高茂、合于人望者、進之、雖宿昔怨讎、勿棄。有器識庸下、無補于時者、退之、雖親暱姻婭、勿録。如此、則野無遺賢、朝無曠官、上下悅服、朝廷大治。不則所進者皆平日所親愛、所退者皆平生所不快、所賞者皆諂諛而無功、所罰者皆忠諒而無罪。如此、則中外解體、紀綱隳紊。臣謂治國莫先于公者、此也。

十九日、論皇太后取索。

略云、臣聞自來內中凡有所須、止用御寶合同文字、于諸司取索、立時供應、過後方申三司覆奏。若皇太后一一須待本閤使臣申牒、候得御寶乃供、竊慮行遣往復、太爲迂迴。萬一欲得藥餌什器之類、有司懈慢、不能應時而至、有傷慈母之心。乞令③兩府再議、凡皇太后所取、一如聖旨立應、已乃具數奏太后、以防矯僞。

二十五日、乞后族不推恩。

略云、臣竊聞陛下欲加曹佾使相、皇太后再三不

許。又聞聖旨推恩與皇后本家，臣愚以爲皇太后既深執謙遜，抑損外親，則后族亦恐未宜褒進。一則示人子恭孝之心，不敢使后族先于母黨。二則示人君卽政之初，不可以爵祿待賢之具，私椒房之親，于聖德益有光榮矣。

二十八日，上皇太后疏。

略云：聖體復初，四方無事。殿下推而不居，率土臣民，莫不稱頌。但道路之口，皆言皇帝與皇后奉事殿下恭勤之禮，甚加于往時，而殿下遇之太嚴，接之太簡。或時進見，殿下雖賜之坐，如待疏客，語言

相接、不過數句、須臾之間、已復遣去、使之疑惑恐懼、而不敢自親。推其本原、蓋由皇帝遇疾之際、必有讒人造飾語言、互相間構、掇拾絲毫之失、無不納于殿下之耳。殿下雖至仁慈、不能無怨。皇帝以剛健之性、屈于衆口、無以自伸、能不憤悒。遂使兩宮之間、介然相失、久而不解。今殿下歸政皇帝、臣恐讒人愈不自安、力謀離間。彼皆自營一身之私、非爲國家與殿下之計也。願殿下斥遠其人、勿置左右、召諭皇帝、以向來紛紛、皆此屬所爲、自今以後、母子之間、當坦然無疑。皇帝必涕泣拜伏、感泣

推謝，然後兩宫之歡，一皆如舊。凡皇帝皇后進見之際，殿下宜賜以温顔，留之從容，往來無時，勿加限絶。或置酒語笑，與之欣欣自得，一如家人之禮。如此，則心平氣和，眉壽無疆，國家乂安，内外無虞。與其信任讒慝，猜防百端，終日戚戚，憂憤生疾，國家不寧，禍亂横生，二者得失，相去遠矣。皇帝内則仁宗同堂兄之子，外則殿下之外孫壻，今日爲萬民父母，孰云非殿下之力。固宜撫存愛念，以終太惠。不可追數得疾之時，以爲罪咎。至皇后自童孺之歲，朝夕游戲于殿下之懷，分甘哺果，撫循煦嫗，

有恩無威。今正位宫中，恃昔日之愛，不自疏外，猶以童孺之心望于殿下。或有求須，不時滿意，則慍懟怨望，不能盡如婦姑之禮。殿下責之，固其宜也。事過之後，則不宜憎疾如仇讎。方今宫闈之内，殿下骨肉至親，止于皇帝、皇后、長公主及皇子、公主數人而已。其餘皆行路之人，于殿下何有哉。夫貴莫貴于爲天子之母，富莫富于四海之養。有此富貴而不能自樂，使受恩之子婦彷徨而不自安，蹴踖而不敢進，雖内懷反哺之心，而無由施展，臣竊爲殿下惜之。臣父子皆蒙先帝大恩，心非木石，惟

望殿下母子和悅、國家安寧、是臣所以爲報效也。

七月十八日、論任守忠十大罪、乞正典刑。

略云、臣竊聞內侍省都知任守忠擅取奉宸庫金珠數萬兩、獻遺中宮、仍受中宮賞賜。伏以守忠蒙先帝賞拔、日侍左右、專以詼諧諂諛、苟求說媚、罪一。總領近侍、予奪自恣、援引親黨、排抑孤寒、罪二。資性貪婪、老而益甚、珍寶溢私室、第宅甲京師、罪三。妄行威福、所愛者雖有大罪、掩蓋不言。所惡者雖有瑕疵、糾責成辜、使宮禁之內、側足屏息、罪四。濮王之薨、守忠監護喪事、因匄奪不滿意、誣長子

宗懿以不孝使被譴責，感憤成疾以死，罪五。先帝屬意聖明，守忠沮壞大策，希圖倉猝之際，擇立昏懦，以邀大利，罪六。陛下既爲皇子，守忠內懷憂懼，日于先帝之前，離間百端，隔絕內外，罪七。及陛下纂統，不幸遇疾，守忠增飾語言，撰造事迹，交構兩宮，遂成深隙，討其深謀，無所不至，罪八。及皇太后恭還大政，守忠陡異炎涼，用昔時譏陛下之計，爲今日譏皇太后之辭，使皇太后終日涕泣，悒怏成疾，罪九。皇后正位尚新，天下聳觀令德，守忠輒爲皇后畫策，並不稟問皇太后，矯傳教旨，開祖宗寶

藏、逆婦姑之禮、開驕侈之源、使皇后受其惡名、而已收其重利、罪十也。伏乞明示四方、斬於都市。

按此皇后即宣仁后也。三疏中所稱、不無于宣仁有礙、而宣仁卒爲婦德之冠。元豐末、首起公爲輔相、倚任略無猜嫌、豈非臣主俱美哉。抑或初正位中宫時、因公言而彌成其德者實多歟。又皇后求須必禀于皇太后、則公前疏所稱內廷賜予、中宫勿有所專者、朝廷已行之矣。公之詞停骨月、功爲不小、而當日之昌言不諱、尤稱盛事云。

論內侍差遣。

略云，臣向時上殿，伏見陛下宣論，以內臣差遣，並一切委之都知司。臣當時奏陳，以爲非便。今任守忠恃此權勢，至罪盈惡極。幸賴陛下神斷，斥而去之。然不收還威福之柄，則去一守忠，生一守忠也。伏望自今以後，一應要切公事，並親加選擢，必擇其人忠勤有功者。不職則立加貶退，不必一一勸會資序、檢尋體例。

貢院乞逐路取人狀。

略云，勘會嘉祐三年、五年、七年三次科場，內開封

府、國子監並約四人五人中取一人及第。而西北、河東、陝西及近邊、夔、利等路、至有全無人及第者。蓋緣每次所差試官、皆兩制、三館之人、其所好尚、即成風俗、淵源漸染、文采自工。而使僻遠孤陋之人、混同封彌、考校長短、勢不侔矣。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可大段不均如此。國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不得美官。非善爲賦詩論策、不得及第。而非遊學京師者、不善爲賦詩論策。致使四方學士、老于京師。自開歲開科以來、遠方舉人、憚于往還、只在京師寄應、妄冒戶貫、比舊尤多。朝廷雖

重爲科禁，然以美官厚利誘人于前，而以苛法空文禁之于後，必不行矣。今柳村所請遂名黏名與在京各以分數裁定，要得均平允當。或又謂諸路自以文藝疏拙，理宜黜退，是大不然。國家設官以待賢能，豈宜專取文藝。四方之人，雖于文藝或有所短，而其餘有益于公家之用者，蓋亦多矣，豈可盡加棄斥耶。乞隨其文理善惡，每十人中取一人，其不滿十人者，六人以上亦取一人，五人以下更不取。如允所奏，乞下貢院施行。

參知政事歐陽修力言其不可者有六，略云，言事

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殊不知四方風俗異宜、東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多矣。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不可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爲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卻須多減東南。今東南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裁抑之矣。西北至多處不過百人、而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已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

增西北、則是裁抑者復裁抑、假借者又假借。不可二也。東南初選已精、故至南省合格者多。西北初選已濫、故至南省合格者少。今若六例十人取一人、則東南必多屈抑、而西北必多謬濫。至于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者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合⑤顛倒。不可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謬濫、只要諸路數停、不可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士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必爭趨而

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法出而姦生、不可五也。廣南東、西路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朝廷以北人不便嶺外煙瘴、因亦許之。今若一例與諸路十人取一、其謬濫又非西北之比。不可六也。臣謂宜且遵舊制、不問東西南北、混合爲一、唯才是擇。又黏名謄錄而考之、其無情如造化、其至公如權衡、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藝耳、安能必取行實之人哉。

按、分路取人、公與歐陽公各執一論、端臨馬氏

以歐陽之説爲是。然南人之優于北者文藝耳，朝廷取人固不專尚文藝，況汴宋鉅公碩德多出西北，故有祖宗朝不用南人爲宰相之言，則又似公之説爲允也。

二十八日，論程戡施昌言。

略云，夏國屢起事端，邊境不可不備。伏見鄜延經略使程戡，資性姦回；涇原經略使施昌言，老病昏昧。皆以斗筲罷懦之才，當折衝禦侮之任。一旦警急，必敗大事。乞早擇智勇，以代其任。

九月三日，乞日御講筵，不宜于重陽後罷降。

十月十日，論除盜。

略云：竊聞降敕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委是家貧偷盜斛斗者，與減等。此大不便。周禮荒政十有二，皆推寬大之恩，獨于盜賊愈更嚴急。頃年州縣務為小仁，凶年小加寬縱，必至盜賊公行，或死或流，然後乃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則是勸民為盜也。恐始于寬仁，終無[6]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伏望收還此敕，嚴責州縣，多方擘畫救濟。如有一人敢劫奪人斛斗者，並加擒捕，依法施行。

論備邊。

略云、去歲先帝登遐、趙諒祚遣使來致祭、高宜押伴入京、語言輕肆、致使者自訴于朝。臣當時與呂誨上言、乞加宜罪、朝廷不以爲意。今諒祚攻圍堡寨、驅脅熟戶八十餘族、殺掠弓箭手約數千人、朝廷乃更賚詔撫諭。彼順從則侮之、傲很則畏之。若更辭禮驕慢、侵掠不已、未審將何以待之。伏望博延羣臣、訪以禦邊之策、不可外示閒暇、而養成大患。

論蓄積。

略云、近歲宮中及民閒皆不務蓄積、一有水旱、則

無以相救。欲開倉振貸，則軍儲尚猶不足。欲括取于蓄積之家，則富者又將告匱，又使民間不敢積貯。儻凶歲復至，更于何處取之。臣聞平糴之法，必謹視年之上下，而向時有司豐年不肯預爲收貯，直至凶歲，更行收糴，官錢既少，百姓不肯自來，則搜括無異寇盜，緣此穀價益貴。伏望敕下災傷州軍，見今收糴，一切止住。其有常平、廣惠倉之處，盡數出糶振貸，并諭蓄積之家，許行起息借貸與人。候豐年官爲理索，委轉運使相度豐稔之處，價賤者廣謀收糴，價平則止。如本路闕少錢物，即于他

處那移應副。論者必謂官無閒錢。臣見沿邊州軍、凶歲常用數百錢糴米一斗、若豐歲可糴一石。臣不知有司何故于凶歲則有錢供億、至豐歲則云無錢也。

十一月十五日、論軍中階級。

略云、祖宗鑒唐末姑息之弊、立軍制曰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有敢違犯者、罪至死。近歲主兵臣僚好施小仁、務行寬貸、遂使行伍之閒驕恣悖慢、是活一人之命、而軍法不立、漸至下陵上替、所繫乃億萬人之命也。伏望申明階級之法、敢有輒行

寬貸者，嚴加罪譴。

二十二日，乞罷陝西義勇。

韓魏公琦言：唐置府兵，最爲近古。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勇悍純實，稍加簡閱，即唐之府兵也。陝西事當一體，刺手背以爲義勇甚便。乃命徐億等往陝西諸州，籍每户三丁之一刺之，凡十五萬六千餘人，人賜錢二千。公上言：此于民有世世之害，于國家無分毫之利，何謂于民有世世之害？河北、陝西、河東，景祐以前，本無義勇，凡州縣色役，並上等有力户支當，其下等人户，除二稅

之外，更無差徭。自元昊叛亂，契丹壓境，遂于三路人戶，不問貧富，但有三丁之家，揀一丁充鄉弓手。及强壯。其時西邊事宜尤急，尋將陝西鄉弓手盡刺面充保捷正軍。其河北、河東稍緩，遂只刺手背，皆爲義勇。比于陝西，雖免離家去鄉，戍邊死敵之患，然一刺手背，則終身拘縶。或欲遠出幹事，糴賤販貴，或遇水旱凶荒，欲分房逐熟，或典賣田産，欲浮遊作客，皆慮官中非時點集，不敢東西。又當差點之際，州縣之吏、寧無乞覓，教閱之時，人員教頭，寧無斂掠。是于常時色役之外，添此一種科徭也。

若果然無害于民、則民皆樂從、又何必更刺其手背以防逃竄乎。況陝西于慶厤年中民家已各喪一丁、刺充保捷矣、今又取其次丁充義勇、不較之河北、河東而更甚乎。且既籍之後、州縣義勇皆有常數、每有逃亡病死、必隨而補之、是使陝西之民、世世子孫、常有三分之一爲兵也。臣故曰、于民有世世之害也。何謂于國無分毫之利。唐初府兵各有營府、不屬州縣、有將軍、郎將、折衝、果毅以相統攝、是以令下之日、數萬之衆可以立具。今鄉兵則不然、雖有軍員節級之名、皆其鄉黨婣族、平居相

與、拍肩執袂、飲博鬭毆之人、非如正軍有階級上下之嚴也。平居無事、聚集教閱、則上有行陣旗鼓、關弓續弩、坐作叫噪。一聞敵寇大入、邊城不守、殺掠蹂踐、卷地而來、則莫不風聲鶴唳、奔波迸散、其軍員節級、將逃竄自救之不暇、豈有一人能爲縣官率士卒而待寇乎。臣故曰、于國無分毫之利也。又曰、今建議者必曰、卽日河東、河北不用衣糧、而得勝兵數十萬、皆教閱精熟、可以戰敵。又兵出民閒、合于古制。臣請言其不然。彼數十萬者、虛數也。教閱精熟者、外貌也。兵出民閒者、⑦民與古同而實

異也。何以言之。河北、河東州縣既承朝廷之意、各揀刺義勇、只求數多、據帳籍言之、誠有數十萬之衆矣。萬一敵寇在近、官中急欲點集之時、則一人不可見矣、豈非虚數乎。平常無事、州縣教閲之日、觀者但見其旗號鮮明、鉦鼓備具、行列有序、進退應節、卽歎美以爲眞可戰敵。殊不知彼皆隊舞聚戲、聞敵寇之來、則瓦解星散、不知所之矣、豈非外貌乎。古者兵出民間、耕桑之所得、皆以衣食其家、故處則富足、出則精鋭。今既賦斂農民之粟帛以贍正軍、又籍農民之身以爲兵、是一家獨任二家

之事也，豈非名與古同而實異乎。又自臣于康定、慶厤間丁憂在陝，備見當日籍鄉弓手事，始者明出敕牓云，但欲使守護鄉里，必不刺充正軍。牓猶未收，而已盡刺充保捷指揮，令于邊州屯戍矣。當此之時，自陝以西，號哭之聲彌天亘野，盡室逃避。官中繫其父母妻子，急加追捕，鬻賣田園以充購賞。暨刺面之後，人員教頭利其家富，百端誅剝，衣糧不足以自贍，須至取于私家，或至屯戍在邊，則更須千里供送。祖父財產，日銷月鑠，以至于盡。況其平日所習，唯桑麻耒耜，至于甲冑弩槊，雖日加

教閲，不免生疏。而又資性戇愚，加之畏懦，臨敵之際，得便即思退走，不唯自喪其身，兼更拽動大陣。自後官中知其無用，遂大加沙汰，給與公憑，放令逐便。而惰游已久，不復肯服稼穡之勞。兼田産已空，無復歸處，皆流落凍餒，不知所在。長老至今言之，猶長歎出涕，其爲失策，較然可知。今朝廷雖云止刺手背，只在鄉里，不令戍邊，而朝廷號令，前後失信已多，雖復家至戸説，終不肯信。逃亡避匿，刑獄必繁，怨嗟之聲，足以動摇羣心，感傷和氣。萬一諒祚大舉入寇，乃欲驅此烏合村民以拒之，不亦

難乎。此適足取諒祚之笑而已。凡六上劄子，五進狀，不聽。

公復至中書，與魏公辨，魏公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慴。」公曰：「兵貴先聲者，爲無其實也，獨可欺于一日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尚何懼？」魏公曰：「君但見慶曆間鄉兵刺爲保捷，憂今復然，已降敕與民，永不充軍戍邊矣。」公曰：「朝廷常失信，民未敢以爲然，雖光亦不能不疑也。」魏公曰：「吾在此，君無憂。」公曰：「君長在此地，可

也。異日他人當位、因公見兵用之運糧戍邊、反掌閒事耳。魏公默然、訖不爲止。不十年、皆如公慮。

按稽古錄、是年十一月乙亥、詔刺陝西農民爲義勇、無慮十四萬人。

十二月五日、乞賜降黜。

略云、臣以論陝西義勇事、不當上意、乞賜降黜、未蒙施行。蓋謂臣一言不從、未可遽求引去。然臣非獨爲此一事而已。臣備位諫職、三年有半、比于臣未作諫官之時、無分毫之勝、豈可不自媿恥、尙竊

寵榮云云。

是年進歷年圖五卷。

稽古録序云：宋戰國以來至周之顯德，凡小大之國，所以治亂興衰之迹，舉其大要，集以爲圖，每年爲一行，六十年爲一重，五重爲一卷。其天下離析之時，則置一國之年于上，而以朱書諸國之君及其元年繫于其下，從而數諸國之年，則皆可知矣。凡一千三百六十有二年，離爲五卷，命曰歷年圖。後注云：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至周顯德六年，并論、序，臣于英宗皇帝治平元

年所進。不可考其月日，故附載于此。

治平二年乙巳，　公年四十七歲。

公知諫院。

正月十日，論陳述古宜加重辟。

略云：陝西都轉運使陳述古，曾因巡邊妄奏西鄙寧靜，後因副總管劉几稱西人將入寇，怒其與己違異，擅移几知鳳翔府。未幾，殺掠弓箭手及熟戶蕃部數千人，亦不發兵救援。朝廷止勘其奏狀不實及擅移劉几，以爲罪不至重臣。竊以熟戶蕃部及弓箭手，皆生長邊陲，習于戰鬬，國家賴以藩蔽。

述古自避甎覆之辜，抑遏將官，不許救護，致委數千户于虎口，恐後日諸路皆不敢于極邊居止，熟户蕃部皆有叛國從賊之心，爲害不小。乞投之荒裔，以謝邊民。

十一日，論皮公弼不宜權發遣三司判官。

略云：尚書都官員外郎皮公弼，所在以貪饕致富，在京師造請不倦。近降詔書，權發遣三司判官。九年之内，擢爲職司，是開此僥倖之門，以爲佞邪躁進之途也。伏望勒歸本任。

十三日，論王廣淵不宜除直集賢院。

略云、廣淵雖薄有文藝、而善進取稱爲第一。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即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爲三司吏、悉力應奉。及即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之世、以文章私自結于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

二月五日、論招軍。

略云、臣聞朝廷于在京及諸路廣招禁軍、其災傷處又招飢民以充廂軍。竊唯西邊用兵之時、廣加招募之兵、及千人特遷一官、以此冗兵愈衆、國力

愈貧。見今府庫殫竭、倉廩空虛、不知何苦更復召募。是蓋只取虛數、不論疲軟。況飢民止因一時乏食若刺以爲兵、是使之終身失業也。伏望罷詔⑧、據所有斛斗救濟、俟豐稔仍復舊業、幸甚。

三月、蒙恩給假至陝州焚黃、有感懷紀事詩。蓋自皇祐二年庚寅告歸、至是十六年矣。有十六載重歸、順塗歌式微之句。又辭墳⑨詩一首、自序云、嘉祐元年遥判并州、因公事至絳、私歸拜墳、不敢至夏縣而去、于今十年。有十年一展墓、何淶復東旋之句。遊三門開化寺、有我來何所得、聊此濯塵纓之句。

十五日、宿魏雲夫山莊。

詩有云、不惜煙霞地、暫容韁鎖身。明月空回首、白雲應笑人。

登平陸北山、回瞰陝城、有奉寄李八丈學士詩、栢龍依仁域、棠陰接故園。懷歸聊露請、子告辱推恩。

陝城桃李零落已盡、硤石山中今方盛開、馬上口占一絕云、西望飛花千樹暗、東來芳蕊一番新。行人不惜泥塗倦、喜見年光兩處春。

四月十九日、論錢糧。

略云、臣今蒙恩給假、至陝州焚黃、竊見緣路諸州

倉庫空乏，至官吏軍人料錢月糧，並須逐旋支給。其餘臣所不到處可知。窘竭如此，何以爲國。伏望明諭中外文武臣僚，有熟知天下錢糧利害者，並許上書自言。擇其材幹出羣者，爲轉運使、副、判官及三司使、副、判官，仍每至年終，撮計天下錢穀盈縮，以行升黜。

與翰林學士王珪等上濮安懿王典禮議。

時英宗已大祥，初，公知帝必將追隆所生，嘗因奏事言：漢宣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既而韓琦等

言、禮不忘本、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請下有司集議。帝令須大祥後議之。至是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王珪等相視莫敢發、公獨立議云、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若敬愛之心分于彼、則不得專于此。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況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維宗廟之重、祗承天地之意、于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今日所以負扆端冕、子子孫孫萬世相承

者,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爲濮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

珪郎命吏具以光手藁爲案,議上,中書奏:珪等所議未見詳定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宜稱皇伯而不名。參知政事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爲期,而不没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没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

之道。請下尚書集議。

五月十二日，論環慶路經略使孫長卿不宜加集賢院學士、充河東路都轉運使。

略云：長卿前在環慶，不曉邊事，熟戶番部叛亡幾盡。宜加譴責，豈宜更授以重任。乞改前命，于遠小處責降。

六月二十八日，論北邊事宜。

略云：近聞契丹之民有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者。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選將代之。竊以國家當戎狄附順之時，好與之計較末節，爭競細

故。及其桀驁，又從而姑息之，益使戎狄有輕中國之心。近者西戎之禍生于高宜，北狄之禍起于趙滋。朝廷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今若選將代中祐，則來者必以滋爲法，而以中祐爲戒。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場細故，徐以文檄往反，使其官司自行禁約。若輕以矢刃相加者，坐之。

七月初六日，除龍圖閣直學士，判流内銓，改右諫議大夫。

公辭狀略云：臣準閤門告報，已降敕命，除臣龍圖閣直學士，散官差遣並依舊者。臣自嘉祐六年七

月，初入諫院到今，已涉五年。國朝以來，居此官未有如臣之久者。與人立敵，前後甚衆，朝夕冀望解去，不意更加獎擢，授以美職，仍居舊任。既荷寵祿，則猝無得去之期，禍敗必不可免。伏望聖慈憫其久在諫職，使得息肩于外，只以舊職知河中府，或襄、虢、晉、絳一州，所除龍圖閣直學士敕告，更不敢祗受。

狀三上，尋得旨免諫職，餘依前降指揮。

八月十一日，上疏論三事。時京師大水。

略云，近日水災之變，耆耋之人皆言耳目所記，未

嘗覩聞。陛下安得不側身恐懼，思其所以致此之咎乎。皇太后鞠育聖躬，在于襁褓。陛下有疾，皇太后于先帝梓宮之前，叩頭祈請，願爲之傷，豈可謂無慈愛之心于陛下。不幸爲讒人離間，遂介然有隙。傳曰，大德滅小怨。先帝擢陛下于衆人之中，爲天子，唯以一后數公主屬于陛下，而梓宮在殯，已失皇太后之歡心，長公主數人，皆屏居閒宮，希曾省視。今設有閭里之民，家有一妻數女，及有數畝之田，十金之產，老而無子，養同宗之子以爲後。其人既没，其子得田產而有之，遂疏母棄妹，使之愁

憤怨歎，則鄰里鄉黨之人，謂其子爲何如人哉。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也。先帝厭倦萬幾，遂以天下之事委之兩府。陛下即位，謚事謙遜，凡有奏請，不肯予奪。知人之賢不能舉，知人不肖不能去，知事之非不能改，知事之是不能從，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國家置臺諫之官，爲天子耳目，防大臣壅蔽，大臣裁定政事，而臺諫或以異議干之，陛下當自以聖意察其是非。今乃復付之大臣，彼安肯以己之所行爲非，而以他人所言爲是。是陛下獨取拒諫之名，而大臣坐得專權之利。以君相之重，而

欲以賤臣校其勝負。是以四方懷忠之士、皆望風不進、結舌沮氣。此天下所以又失望也。伏願于此三者皆留聖念、行以至誠、勿謂空言。人心既悦、天道自和、百穀蕃昌、嘉瑞並至、豈不美哉。

十四日、乞節用上殿。

略云、公私窮窘固非一日、今復遇大災、非痛自節約、無以應答天意。節用之道、必自近始。伏望上自乘輿服御之物、下至親王、公主婚嫁之具、悉加裁損。出六宫冗食之人、罷後苑、文思苑所造淫巧服玩。止諸處不急之役。然後命有司考求在外凡百

浮費、一切除去。羣臣勿濫加賞賜。將來南郊自非犧牲玉帛供神之物、其餘靑城儀仗、亦令有司參詳減省。臣聞凶荒殺禮事天貴內誠而賤外物、故器用陶匏、席用稿秸、況于儀仗之類、何爲不可減乎。此不可與庸俗之人執文泥例者謀之、唯在聖意斷之而已。

十七日、論濮安懿王典禮。

略云、向者詔羣臣議合行典禮、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而政府獨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辭說、惑誤聖聽。臣請爲陛

下別白言之。政府言、儀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卽出繼之子于所生稱父母之明證。臣按禮法、必須指事立文、使人曉解。今欲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若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理也。又言漢宣光皆稱其父爲皇考、夫宣帝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爲皇考、而卒不敢尊其祖爲皇祖考。至光武名雖中興、其實創業、卽自立七廟、猶非太過、況但稱皇考、其謙遜甚矣。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以承大業、而復尊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于何地乎。設使仁宗

尚御天下、濮王亦萬福、當是之時、命陛下爲皇子、不知謂濮王爲父爲伯。若先帝在則稱伯、没則稱父、臣計陛下必不爲此行也。以此言之、濮王當稱皇伯、又何疑矣。

歐公言行録、公嘗自云、修平生何嘗讀儀禮。偶一日至子弟書院中几間有之、因取讀、見爲人後者爲其父齊衰杖期云云、其意與修合、由是破諸異議、自謂得之多矣。據此歐公于禮經實屬鹵莽、此語乃其從實供招、而復云得之多、則仍是護前。如此大事、豈容以護前取勝也。

乞改郊禮。

略云、國朝之制、三歲一郊、仍于其間改用禮者甚衆、非奉天之意有倦略、事有不得已者也。今暴雨爲災、圜丘之側、流潦尚深、青城之材、頗多散失、加以寒冬將近、諸營漂没、屋宇敗壞、衣褐俱盡。臣謂此時不可不小有變更。若隨時損益、于九月十月之間、于大慶殿恭謝天地、亦足昭寅畏之志、減省大費、無便于此。

十月、乞經筵訪問。

略云、臣備員勸講、見陛下好學不倦、然未嘗發言

有所詢問，恐未能宣暢經旨。乞自今或有臣等講解未盡之處，乞賜詰問。或慮一時記憶不能詳備者，許令退歸討論，次子⑩引具劄子敷奏。

十二月十七日，乞令選人試經義。

略云：舊制，資蔭出身人初授差遣者，並令審官院流內銓試詩、賦、論，或五經墨義十道。近來多乞試詩，就使詞采高妙，施于治民亦無所用。乞今後試孝經、論語共三道，仍面加詢問，使之口說，擇其義理精通者，並與家便差遣，庶使公卿子弟皆向學知道。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三

校記

①之臣：當作「之家」，見司馬光《傳家集》卷三〇《言永昭陵建寺劄子》。

②創漆：當作「創添」，見右引書。

③今：當作「令」，見右引書卷三一《論皇太后取索劄子》。

④遂名黏名：疑誤。右引書卷三二《貢院乞逐路取人狀》有「逐路糊名」之語，疑是。

⑤取合：當作「取舍」，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三《論逐路取人劄子》。

⑥終無：當作「終于」，見司馬光《傳家集》卷三三《言除盜劄子》。

⑦民：當作「名」，見右引書卷三四《乞罷陝西義勇第五上殿劄子》。

⑧詔：當作「招」，見右引書卷三五《言招軍劄子》。

⑨憤：當作「墳」，見右引書卷九《辭墳》詩。

⑩次子：當作「次日」，見右引書卷三七《乞經筵訪問上殿劄子》。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四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治平三年丙午、　公年四十八歲。

公爲龍圖閣直學士。

正月辛酉，從兄太常少卿里卒于乾州官舍，公作墓誌。

十三日，論追尊濮安懿王爲安懿皇。

略云，前世帝王以旁支入繼大統，尊其父爲皇者，自漢哀帝始。其後安、桓、靈繼之。今陛下法漢之昏

主，不足以爲榮。仁宗德澤在人，海內所以歸附陛下者，以親受仁宗之命，爲之子也。今加尊號于濮王，孰不解體。不足以爲利。孝子愛親則祭之以禮，今以非禮之虛名加于濮王，于濮王亦復何益。此蓋政府欲文過遂非，不顧于陛下之德有所虧損也。又聞欲託皇太后手書，及不稱考而稱親，雖復巧飾百端，豈能欺皇天上帝與天下之人乎。

進通志表。

略云：臣少好史學，病其煩冗，常欲删去其要，爲編年一書，力薄道悠，久而未就。伏遇皇帝陛下留意

藝文、講求古訓。臣有先述通志八卷、起周威烈二十三年、盡秦二世三年。史記之外、參以他書、于七國興亡之迹、大略可見。不敢自匿、謹繕寫隨表上進。

二月八日、論呂誨、范純仁、呂大防不宜出外。

公以龍圖閣直學士奉敕修纂類篇。

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學士丁度等奏、今脩集韻、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脩韻官、將新韻添入、別爲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時修韻官獨有史館檢討王洙在職、詔洙脩纂。久之、洙

卒。嘉祐三年九月、以翰林學士胡宿代之。三年四月、宿奏乞光祿卿直祕閣掌禹錫、大理寺丞張次立同加校正。六年九月、宿遷樞密副使、又以翰林學士范鎮代之。治平三年二月、范鎮出知陳州、又以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代之。見類篇卷後記。

三月二日、論傅堯俞、趙鼎、趙瞻不宜出。

時三人新使契丹還、上疏乞與誨同貶。

十二日、乞與傅堯俞等同責降。

略云、臣于陛下即位之年四月二十七日已曾上疏、論濮王追尊之事。及政府請議典禮、陛下令侯過

大祥。臣與傅堯俞等六人自政府以爲人後者、不得顧私親之議。及詔禮官詳定、臣又獨手撰奏章。若治其罪、臣當爲首。今堯俞等皆已遣逐、而臣蒙恩除龍圖閣直學士、同罪異罰、有累公朝。臣實無顔尚居故位、乞一例責降。

夏四月辛丑、詔編歷代君臣事迹。

公奏曰、紀傳之體、文字繁多、學者不能綜、況于人主。欲上自戰國、下至五代、凡關國家盛衰、生民休戚、善可以爲法、惡可以爲戒者、依左氏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約戰國至秦二世、爲八卷以進。

英宗悅之、命續其書、置局祕閣。公又薦翁源縣令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有史學、乞同修。詔從之。後君錫以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劉攽代之。

此據續通鑑所載。案公作十國紀年序云、英宗命自擇館閣英才同修。公對曰、館閣文學之士誠多、至于耑精史學、臣所知唯和川令劉恕一人而已。與此所稱翁源令稍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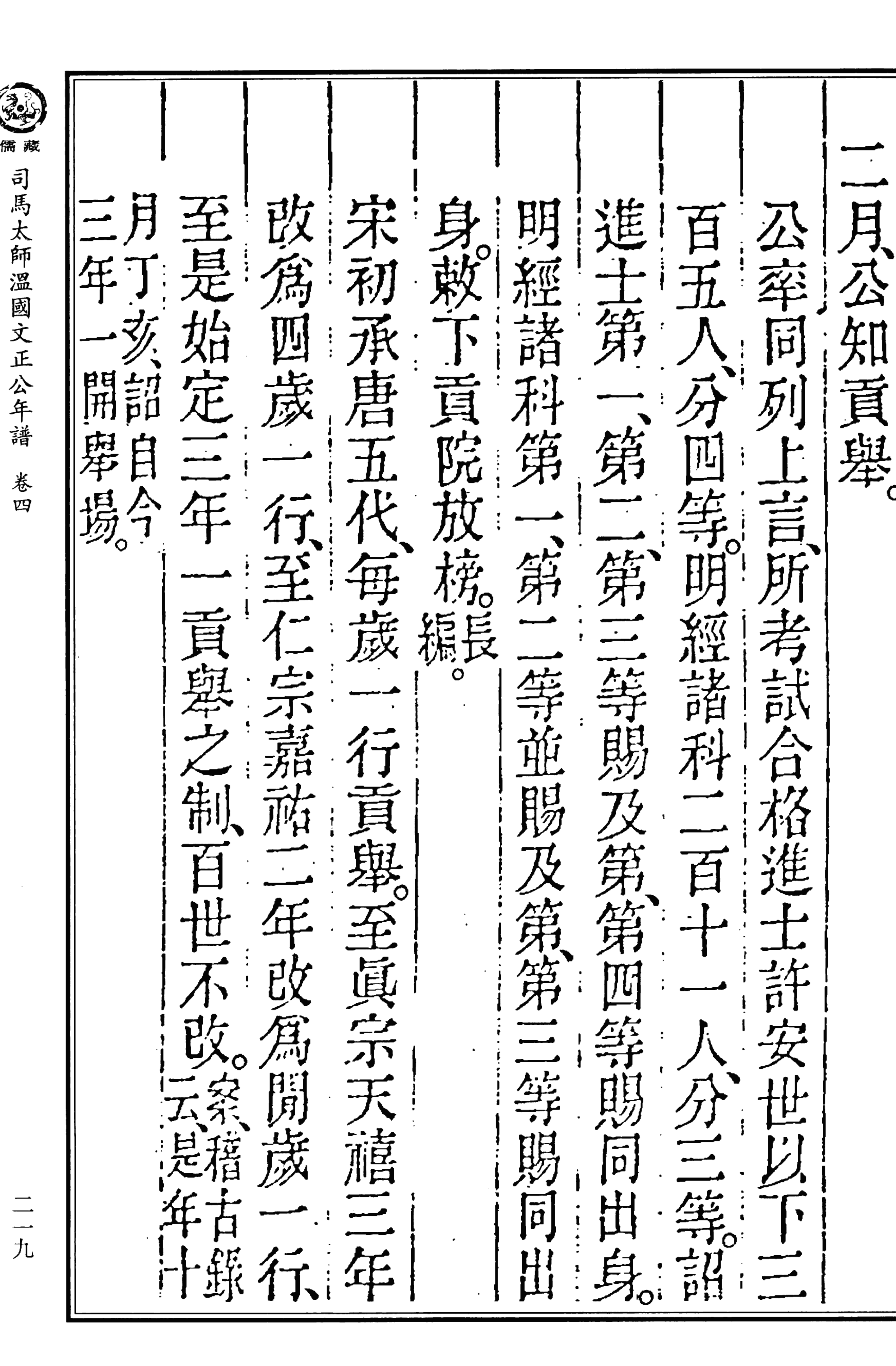
公與劉道原書云、近因修南北朝通鑑、得細觀李延壽書。敘事簡徑、比于南北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詞、竊謂可亞陳壽。恨不作志、使數代制

度沿革，皆沒不見。道原五代長編，若不費功，計不日即成。若與沈約、蕭子顯、魏收三志，依隋志篇目刪次補葺，别爲一書，與南北史、隋志並行，則雖正史遺逸，不足患矣。不知肯有意否。其符瑞等皆無用，可刪。後魏釋老志，取其要用者，附于崔浩傳後，官氏志中氏族，附于宗室及代初功臣傳後，如此，則南北史更無遺議矣。

治平四年丁未，公年四十九歲。

公任龍圖閣直學士。

春正月八日，英宗崩，神宗即位。



二月，公知貢舉。

公率同列上言，所考試合格進士許安世以下三百五人，分四等。明經諸科二百十一人，分三等。詔進士第一、第二第三等賜及第，第四等賜同出身。明經諸科第一、第二等並賜及第，第三等賜同出身。敕下貢院放榜。長編。

宋初承唐五代，每歲一行貢舉。至眞宗天禧三年改爲四歲一行，至仁宗嘉祐二年改爲閒歲一行，至是始定三年一貢舉之制，百世不改。案，稽古錄云，是年十月丁亥，詔自今三年一開舉場。

參知政事歐陽修疏薦。

略云、臣伏見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自列侍從、久司諫諍、讜言嘉話、著在兩朝。自仁宗至和服藥之後、羣臣便以皇嗣爲言、五六年間、未有定議。最後光敷陳激切、感動主聽、仁宗豁然開悟、遂決不疑。由是先帝選自宗藩、入爲皇子。曾未踰年、仁宗奄棄萬國、先帝入承大統。蓋以人心先定、故得天下帖然。今以聖繼聖、遂傳陛下。由是言之、光于國有功爲不淺矣。而其識慮深遠、性尤慎密。光既不自言、故人亦無知者。今雖侍從、

日承眷待,而其忠國大節,隱而未彰。臣忝在政府,詳知其事,不敢不奏。

按公以濮議與歐公齟齬爲不少矣,而歐之薦公不遺餘力,古大臣之用心如此。未幾歐罷參知政事,而公遂駸駸大用。

三月,除翰林學士,固辭不許。有辭免翰林學士狀二、劄子一。

帝面諭公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唯董仲舒、楊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爲?公曰:臣不能爲四六。上曰:如兩漢制詔可也。公曰:本朝故事,不可。上曰:卿能舉進士取高等,而曰不能四六,何

也。公趨出，上遣内臣至閤門，强公受告，拜而不受。趨公入謝，曰：上坐以待公。公入至廷中，以告置公懷中，不得已乃受。行狀。

閏三月，議祧遷。

略云：臣先于嘉祐八年，仁宗祔廟時，已曾上言，僖祖當遷夾室，當時議臣皆不以爲然，朝廷遂從衆議。臣謹按王制稱，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明太祖之外，止有三昭、三穆。是以前代帝王，于太祖未正東向之時，大牢所祀不過六世。若僖祖于今日方議祧遷，則是太祖之外，更有四昭



三穆，與太祖之廟而八，不合先王典禮。臣愚以爲仁宗祔廟之時，僖廟已當遷于夾室。今大行皇帝祔廟，順祖當遷于夾室。臣既承明旨①與議，不敢不盡所見以對。

是年，英宗升祔，始遷僖祖于夾室。後熙寧六年，王安石復用元絳之議，謂若是則子孫得以功德加其祖考。乃復僖祖還太廟爲始祖。王偁曰：甚矣，禮之難言也。宋興，創業垂統實自太祖，而始祖之恭乃捨本統之所因，而推追尊之所自，是豈合于禮哉。元絳之言美則美矣，而未盡善

也。至今太祖東向之位，猶未正云。

按，伊川謂畢竟介甫所見，高于世俗之儒。朱子因之，遂力祖安石議，而絀韓維、孫固及公之説，與汝愚爭辨。夫程、朱大儒，豈後世所敢輕議？然公此議，畢竟允協，後之議禮者自辨之。

夏四月，除御史中丞。

初，中丞王陶謀欲易置大臣，自規重位，因劾韓琦不押文德殿班爲跋扈，琦閉門待罪。吴奎以陶爲過言。詔陶爲翰林學士，而公爲御史中丞，兩易其任。奎又言陶排抑忠良，不黜無以責大臣展布。陶

遂言奎附宰相欺天子。帝以陶過毀大臣，出知陳州，奎亦罷知青州。公言：宰相不押班，職故也。陶言之誠過，然自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論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候宰相押班，然後就職。復言：吳奎名望素重于陶，今與陶並黜，恐大臣皆不自安，請且留奎政府，以慰士大夫之望。帝並從之。

初除中丞上殿劄子。

略曰：臣蒙恩備位風憲，天下細小之事，皆未足言，先以脩身、治國之要爲陛下陳之，此太平之原本也。脩心之要有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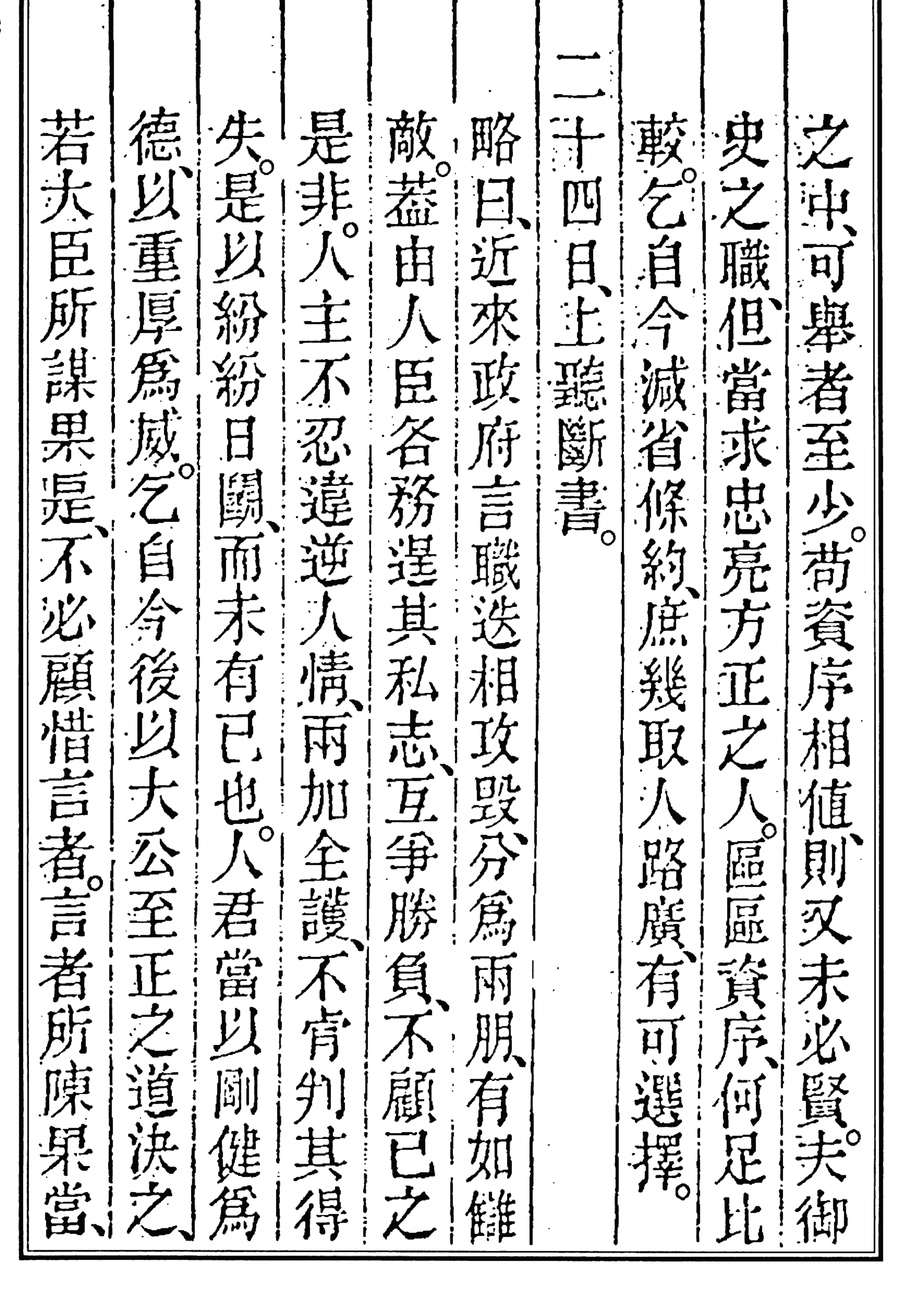
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臣爲諫官時、卽以此六言獻之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學力所得、盡在是矣。

五月十二日、乞留韓維、呂景。

略曰、二人爲陛下腹心耳目之臣、于臣僚中最爲難得、一旦俱從外補、臣竊爲陛下惜之。必若不可留、乞于舊臺官呂大防、郭源明、馬默等數員內選擇一人以補其闕。所貴得質直之人、克厭衆心。

二十二日、乞觽省御史條約。

略曰、伏見國家每選御史官、拘定資序。是以百僚


之中、可舉者至少。苟資序相値、則又未必賢。夫御史之職、但當求忠亮方正之人。區區資序、何足比較。乞自今減省條約、庶幾取人路廣、有可選擇。

二十四日、上聽斷書。

略曰、近來政府言職迭相攻毀、分爲兩朋、有如讎敵。蓋由人臣各務逞其私志、互爭勝負、不顧己之是非。人主不忍違逆人情、兩加全護、不肯判其得失。是以紛紛日鬭、而未有已也。人君當以剛健爲德、以重厚爲威。乞自今後以大公至正之道決之、若大臣所謀果是、不必顧惜言者。言者所陳果當、

不必曲徇大臣。位無高下、言無先後、唯是之從。若其人固有爭執、陛下更以理道往返與相詰難、果有可取、勿憚改爲、若漢宣帝之于趙充國、則萬事無不當矣。必若是非顯然、而其人疆②很不已、雖加罪黜、天下豈以爲不可哉。

乞不更責降王陶。

初、陶出知陳州、謝章詆宰相不已、執政議再貶陶。公言、陶誠可罪、然陛下欲廣言路、屈己受陶、而宰相獨不能容乎。乃已。

略云、竊聞政府以王陶謝上表語言狂率、忿爲詆

毀、欲乞重有責降。臣伏見仁宗皇帝以來、委政宰輔。宰輔之權、誠為太重。今若又以表文為詆毀重加責降、臣恐人主之權益去、大臣之勢遂成、興衰之譏、于此乎在。伏乞于宰臣進呈之際、諭以躁人之言、不足深責、前已斥外、豈可更加貶責。若其再三執奏、則正色語以王陶前作中丞、譏切朕躬、不無過敢[3]之語、朕亦未嘗加怒、欲以開廣言路。豈可觸犯卿等、必欲再三責降、方為快意耶。此非欲保全王陶、欲使臣僚知陛下英武、他日大臣儻有欺妄、臣下敢言之耳。

按公疏中口口不滿魏公、豈非以其刺義勇事太固執耶。然王陶謂魏公跋扈、實出小人傾險、覬居重位、非如唐子方于文潞公之比。但魏公似宜避嫌耳。而吳奎謂宜加遠斥、以保全大臣、豈可謂之阿附哉。乃公于王陶則曲爲寬假、于魏公則責賢者備。幸逢魏公大度、于公始終無嫌間、若荆公當不免虎口矣。

六月三日、論王廣淵。

略曰、臣待罪憲府、受任以來、于今踰月、而寂無所糾、誠負大恩。伏見直龍圖閣兼侍讀王廣淵、傾巧

姦邪、交結近侍。乞盡奪去職名、除二遠地監當。已而以舊職出知齊州、仍賜章服。公言、如此乃是賞之、非斥之也。乞依臣前奏、并去此來章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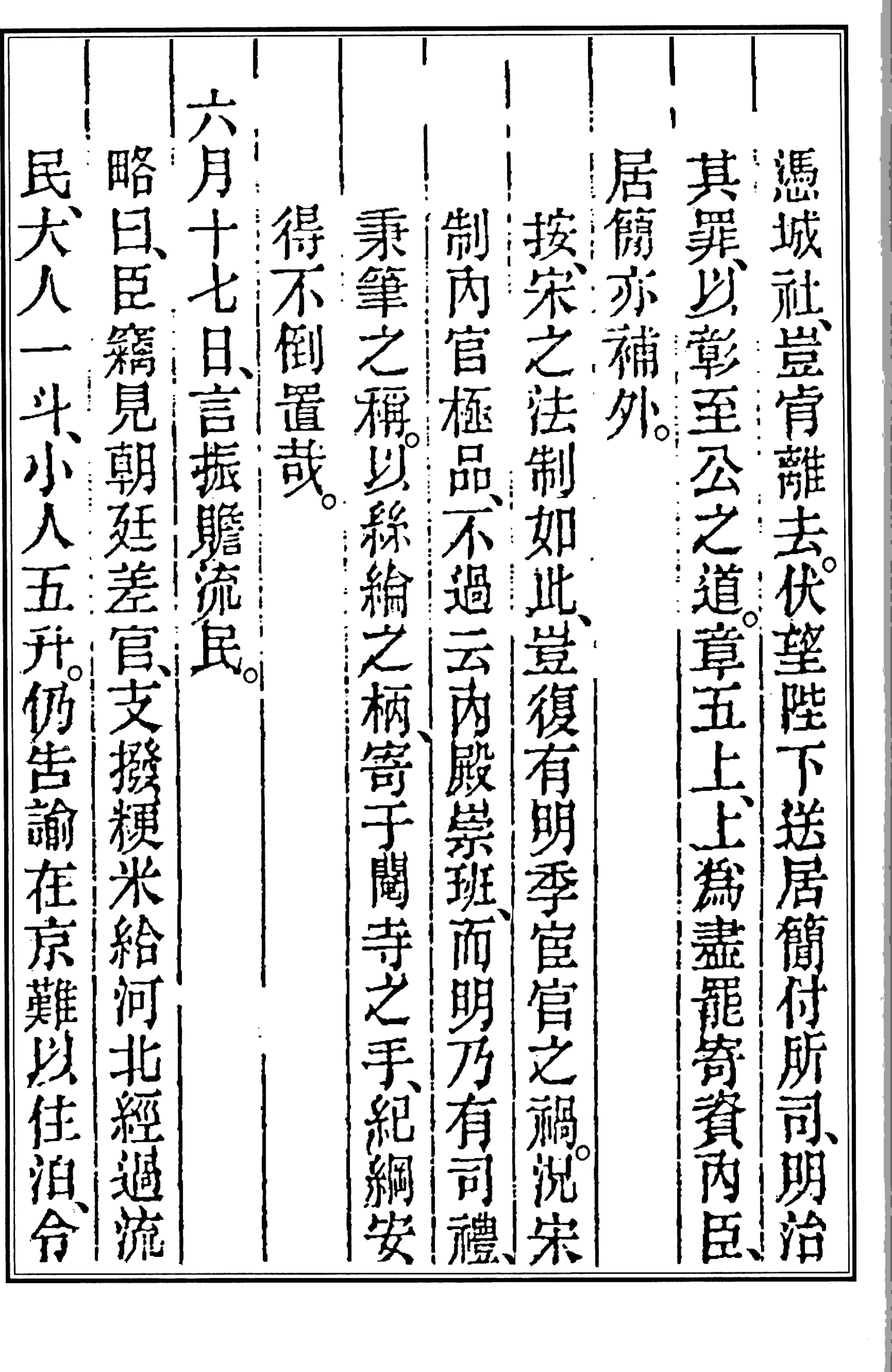
論郭昭選等不宜除閤門祗候。

略曰、國初草創、天步尚艱、故即位之始、必以左右舊人爲腹心耳目。近歲踵爲故事、凡東宮僚吏、一概超遷、謂之隨龍。夫閤門祗候、在文臣爲館職、豈可使厮役爲之。又聞因昌王入言得此特旨、此尤不可。陛下之于昌王、但當極其友愛、至爵賞權柄、當決之聖心、昌王亦不當關預、陛下亦不當聽從。

漢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且不許，況爲他人求官職乎。

六月十一日，論高居簡不宜仍句當御藥院，乞加竄逐。

略曰，祖宗以御藥一職最爲親密，至內殿崇班，即令出外。蓋以日月寖久，官資稍高，防其憑恃威靈，竊弄權柄，慮至深遠。伏見高居簡工讒善佞，久處近職，罪惡甚多，宜亟行竄逐。或聞陛下欲待居簡自求引退，此特以待國之大臣耆年有德者則可爾，豈所施于闒閣小臣。彼自託宮禁，譬如狐鼠依



憑城社、豈肯離去。伏望陛下送居簡付所司、明治其罪、以彰至公之道。章五上、上爲盡罷寄資內臣、居簡亦補外。

按、宋之法制如此、豈復有明季宦官之禍。況宋制內官極品、不過云內殿崇班、而明乃有司禮、秉筆之稱。以絲綸之柄寄于閹寺之手、紀綱安得不倒置哉。

六月十七日、言振贍流民。

略曰、臣竊見朝廷差官、支撥粳米給河北經過流民、大人一斗、小人五升。仍告諭在京難以住泊、令

速往豐熟州軍存活者。臣竊恐朝廷此舉、有損無益。何則。民之去來、視乎利害。若京師可以住泊、雖驅之亦不肯去。若外州可以存活、雖留之亦不肯止、固非口舌所能告諭。今京師差官散米、恐河北饑民未流移者聞之、亦且誘引入京。京師之米有限、而河北饑民無窮、既而無米可給、則不免聚而餓死。一斗五升之米、止可延數日之命、豈能濟其饑饉之厄哉。夫民非樂去其鄉、直以豐稔之歲、粒米狼戾、公家既不肯收糴、私家又不敢積蓄、上下偷安、莫爲久計、一遇水旱、則索然無以相救。加之

監司守宰、多不得人。增無名之賦、興不急之役、民無以爲生、遂不免有四方之志、委其累世之業、相攜就道。若所詣之處復無所依、進退失據、彼老弱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爲盜賊、將安歸乎。以臣愚計、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爲監司、察守宰不勝任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斛斗、先振土著農民。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歷聽其舉貸、量出利息、俟豐熟之日、官爲理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而饑民知有可生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游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返、縣縣皆然、豈得

復有流民哉。臣向謂王者以天下爲家，不可使惻隱之心止于目前者，此也。

按公此疏，則貧民舉債，富民取息，官且代爲清理，是勸富民積蓄，而使貧民有可生之路也。荆公乃惡其兼并，而欲以青苗代之。夫使民與民交易，雖兼并不至甚病，而況又有官法以持之。若使官與民交易，則有州縣之抑配，吏胥之侵尅，里正之追呼，官府之敲朴。如以石壓卵，其勢立碎，患不可同年語矣。且官出印曆，則富民不敢重取利，貧民亦不敢不思償。又此止行于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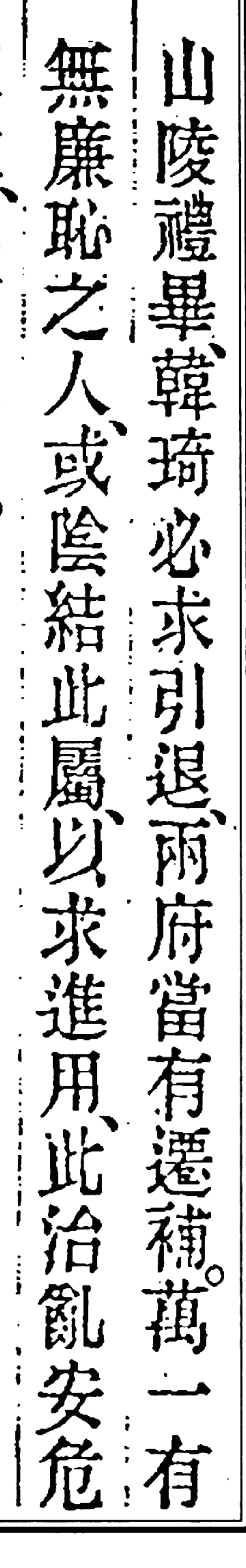
歲。非如青苗之法，歲歲必欲取四分之息也。其利害之相去，不較然遠哉。

本朝上蔡張沐爲內黄令，歲饑，勸民富④出貸，令俟豐熟日出息以償。未幾，富民爭出粟，縣遂以濟。張清恪公伯行救荒事宜亦云：勸諭蓄積之家，許行出利借貸與人，俟豐熟日償還。如有姦猾之人，不肯償還者，官爲理索追比，不令逋欠。是近世名賢猶有舉行公之遺意者。

七月二十七日，論王中正不可句當御藥院。

路曰：伏見陛下盡罷寄資近臣高居簡等，令補外，

中外欣然。尋聞復留陳承禮、劉有方三入、又以王中正句當御藥院。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也。中正素聞姦猾、頗好招權。又聞陛下好令內臣采訪外事及羣臣能否。夫陛下有腹心耳目股肱之臣、天下之事、何患不知。今乃深處九重之內、采道聽塗說之言、納曲躬附耳之奏哉。是讒邪得以逞其愛憎、而陛下爲之受其譏謗也。聞中正差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曲加諂奉、鄜延路鈐轄吳舜臣違失其意、俄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是中正弄權已有明驗。臣恐天下將與金輦璧而奉之矣。外議又言、



山陵禮畢、韓琦必求引退、兩府當有遷補。萬一有無廉恥之人、或陰結此屬以求進用、此治亂安危之本、不可不察。

論王中正第三劄子。

略云、伏奉手詔、王中正等事、得之何人。臣蒙恩擢御史中丞、凡與賓客語言、無不詢訪時事、率皆奏陳。此事臣得之賓客、前後非一人。至事之有無、唯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戒。

八月八日、英宗靈駕發引。二十七日、葬永厚陵。公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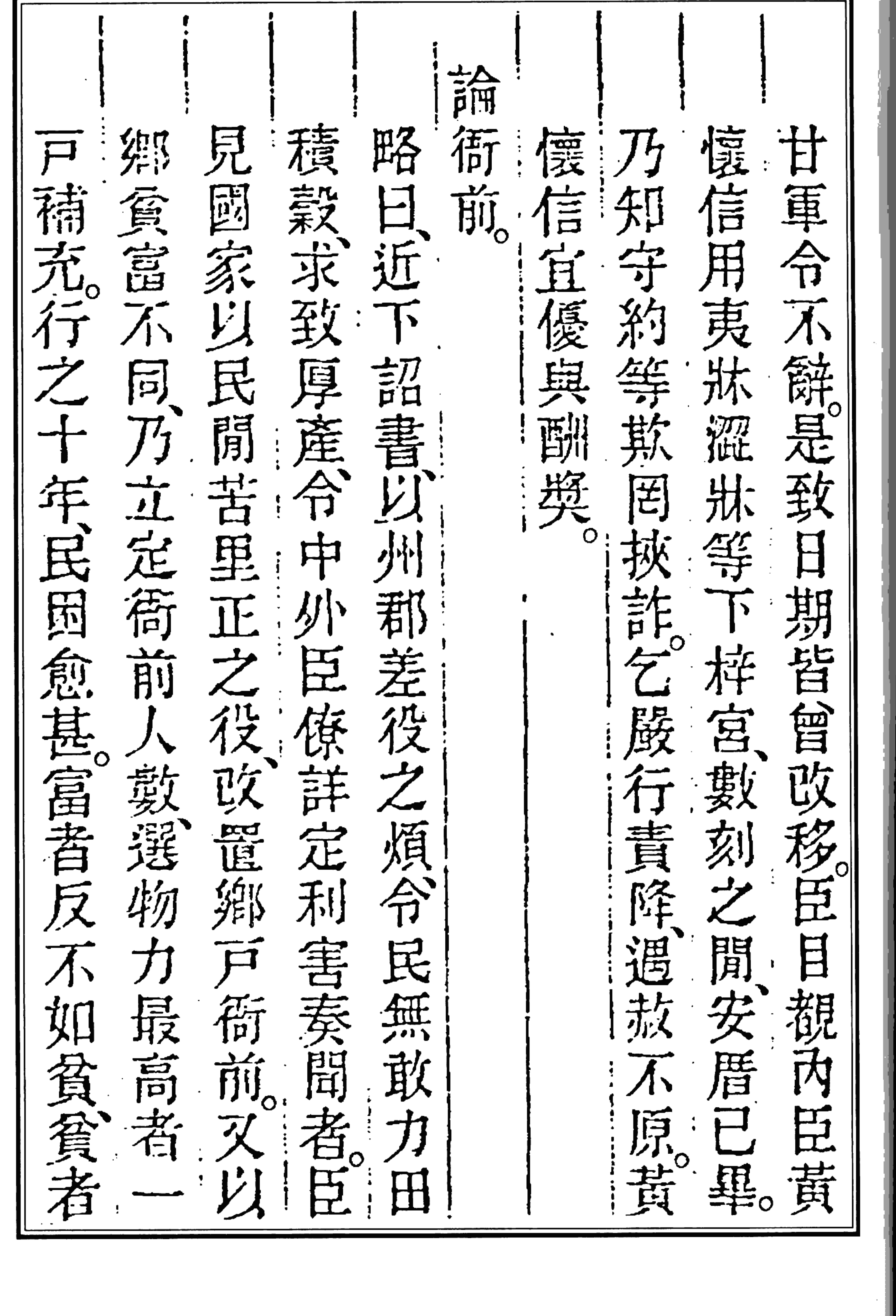
敕充山陵儀仗使，賜絹一百匹，錢二百貫，充盤纏。

二十九日，降中使，賜銷金五十兩，銀合重三十兩。

三上章辭，從之。

九月八日，論石椁。

略曰：永厚陵皇堂卷輂石四重，其二重並寄枋木之上。陛下孝心深遠，以爲枋木終歸朽腐，儻異日石隕墜于梓宮非便，發自聖謀，欲爲石椁。而修奉山陵都護宋守約、鈐轄張若水乃敢百端沮難，令石匠作頭供狀稱，進入梓宮後，須夜造作，計二十四時辰，方得了畢。如别差人定奪，能先得了當者，



甘軍令不辭。是致日期皆曾改移。臣目覩內臣黃懷信用夷牀澀牀等下梓宮、數刻之間、安厝已畢。乃知守約等欺罔挾詐。乞嚴行責降、遇赦不原。黃懷信宜優與酬獎。

論衙前。

略曰、近下詔書、以州郡差役之煩、令民無敢力田積穀、求致厚產、令中外臣僚詳定利害奏聞者。臣見國家以民間苦里正之役、改置鄉戶衙前。又以鄉貧富不同、乃立定衙前人數、選物力最高者一戶補充。行之十年、民困愈甚。富者反不如貧、貧者

不敢求富、其故何也。向差里正、例有更番、借使鄉有上等十戶、一戶應役、則九戶休息、可以尚意營生。今衙前乃一槪差遣、其有力人戶常充重役、自非家計淪落、則永無休息之期。以爲抑强扶弱、寬假平民。殊不知富者既盡、則貧者亦必不免、是使日削月朘、磨滅消耗、不至民窮而爲盜賊不止也。又里正止管催稅、人所願爲。衙前所管官物、乃有破壞家產者。是民之所苦在衙前、不在里正。今廢里正而存衙前、是廢其所樂、而存其所苦也。臣嘗行村落中、見農民生具甚微、問其故、皆曰不敢爲

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鄰里已目爲富室、指抉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廬舍乎。臣聞其言、愍焉傷之。安有聖帝在上、使民不敢爲久生之計。伏望特下指揮、令州縣相度上件里正衙前、與鄉戶衙前、各具利害奏聞、隨其所便、別立條法、庶令百姓敢營生計。

此荆公僱役之法所由始也。其法分民之貧富爲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先是州縣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

旱、謂之免役寬賸錢。當時以衙前爲重役、當之者無不破家竭產。韓絳爲江南東西路安撫使、爲五則衙前奏行之、民以爲便。及爲三司使、首建議除鄉役及弓手與錙除外、其餘並出錢。品官不必充役、而無業之民、得以應募。判公領條例司、深以爲然。遂推廣衙前之法、以及他役、上下皆以爲便。范忠宣獨憂之、曰、民力自此愈困矣。或曰、每歲差夫一丁、費萬錢、今以七千免一丁、又免百姓奔走執役、豈不便乎。公曰、每歲差夫雖日萬錢、然隨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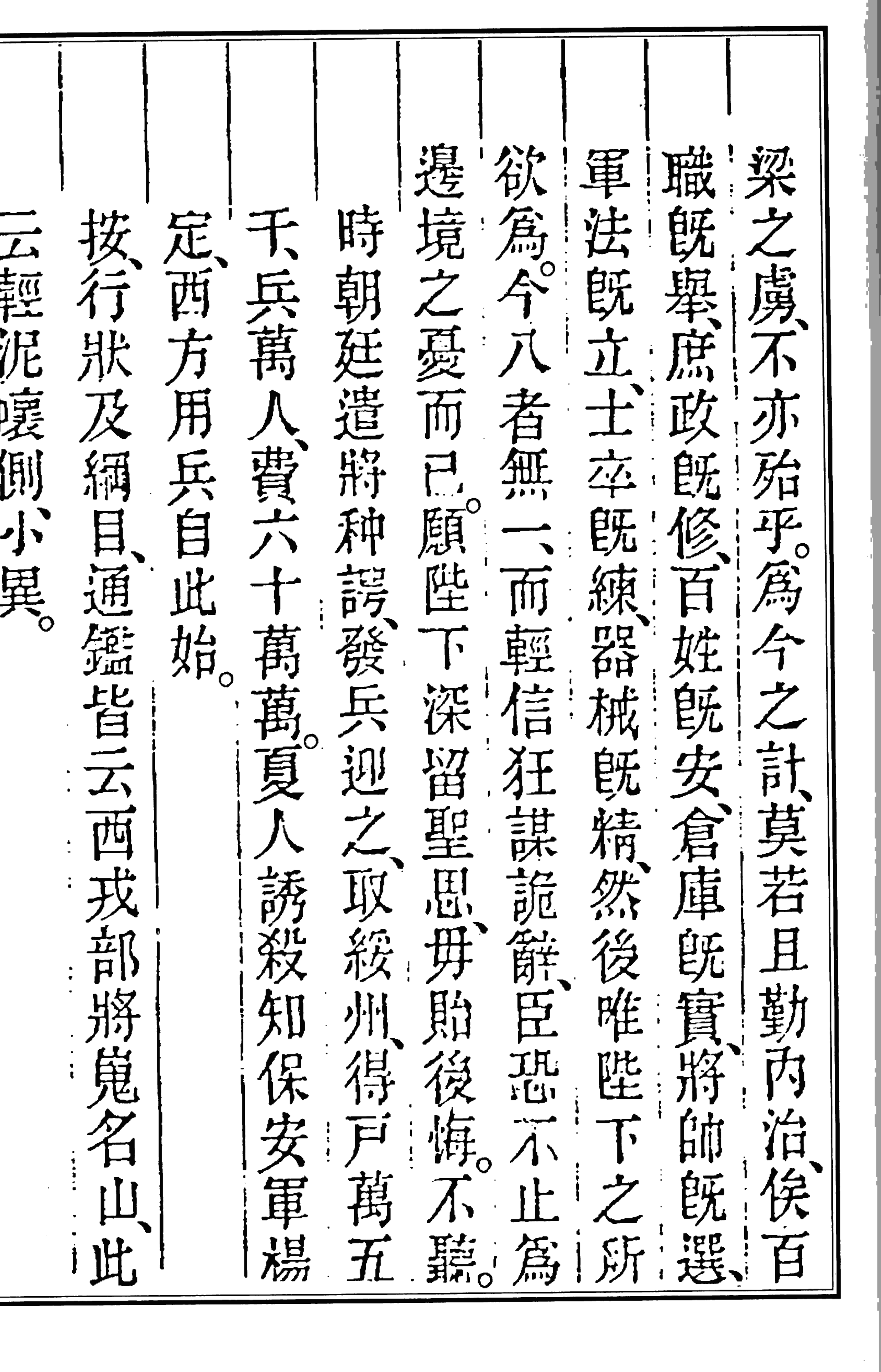
者不過三千，又得一丁就食于官。今免夫所出七千，盡歸于官矣。民又坐食于家。盡力者身之所出，錢者非民所有。今捨所有而征所無，民安得不病。此一事富民不親執役者以爲便，窮民有力而無錢者非所便也。又況差夫必計其的確合用之數，縱使所差倍其所役，則力愈衆，民愈不勞。今若出錢免夫，雖三分之二亦可取十分免夫錢，其弊無由致察。又從來差夫不及五百里外，今免夫錢無遠不屆，若遇掊克之吏，則爲民之害，無甚于此。

九月二十四日，論横山。

略曰，臣聞有邊臣言趙諒祚部將輕泥嚷側欲以横山之衆攻取諒祚。朝廷許令招納。臣竊唯諒祚雖時有偃蹇，然猶稱臣奉貢，未敢顯然自絶。今乃誘其叛臣以圖之，恐邊事之興，由此而始。嚷側自程戡在鄜延時，已有聲聞，云欲歸降。迄今數年，朝廷屢召邊臣與之謀議，安有虜中全不覺悟，寂無誅討者。臣竊疑其内挾詐謀，或者諒祚久懷逆計，以朝廷待之恩禮優厚，無因而發，故遣其部將詐降以卜之。若朝廷受之，則將歸曲而責直，得爲以

背叛之名。或者使其部將詐言勢孤力弱、不能獨制諒祚、乞朝廷遣將出師爲助、而陰設伏兵以徼大利。此二者皆未可知、若一有之、則今日受之、正墮其計中矣。縱使嚷側實有降心、蓋亦私有忿恨、或别負罪慝、反側不安、欲藉大國之威、其所部之民未必肯盡從也。雖其自言權勢之强、甲兵之盛、蓋亦自誇以求售、實未必然。借令實能舉兵以敵諒祚、戰而勝之、則是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也。若其不勝、必引其餘衆南奔中國。諒祚悉其境内之民⑤以追之、怒氣直辭、長驅入塞。當是之時、非口舌文

移所能解。臣恐朝廷不唯失信于諒祚，又將失信于嚏側也。若嚏側餘衆無幾，猶可以縛而送之以綏諒祚之兵。然形迹已露，諒祚必叛無疑也。若嚏側餘衆尚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更爲中國之患。陛下不見侯景之事乎。今内郡無一年之蓄，左藏無累月之財，民閒貧困，十室九空，小有水旱，則化爲流殍。戎事不講，將帥乏人，士卒驕惰。教閲稍頻，則愠懟怨望。給賜小稽，則揚言不遜。被甲行數十里，則喘汗不進。遇鄉邑小盜，則望塵奔北。國勢如此，乃欲挑陛



粱之虜，不亦殆乎。爲今之計，莫若且勤內治，俟百職既舉，庶政既修，百姓既安，倉庫既實，將帥既選，軍法既立，士卒既練，器械既精，然後唯陛下之所欲爲。今八者無一，而輕信狂謀詭辭，臣恐不止爲邊境之憂而已。願陛下深留聖思，毋貽後悔。不聽。時朝廷遣將种諤，發兵迎之，取綏州，得戶萬五千，兵萬人，費六十萬萬。夏人誘殺知保安軍楊定，西方用兵自此始。

按，行狀及綱目、通鑑皆云西戎部將嵬名山，此云輕泥懷側小異。

二十七日、論不得言赦前事。

略云、伏覩手詔中外言事按察官司、不得以赦前事舉劾。臣唯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枉繫平民、禁之誠爲大善。至御史言事之臣、恐難一例。何則。御史主于糾摘姦邪、姦邪之狀、非一日所爲。國家數下赦令、一歲或至再三、若赦前舉不得言、則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朝廷誤用姦邪之臣、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言者得以箝口偷安、姦邪得以放心不懼、非國家之利。伏乞追改前詔、除去言事兩字。

論張方平不宜參知政事。

略云、伏見陛下用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參知政事。方平姦邪貪猥、衆所共知。兩府係國安危、苟非其人、爲害不細。臣職在繩糾、不敢塞默。

復除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

初、公論張方平不協物望、難居政府、帝不從、故罷公中丞、仍還經帷。通進銀臺司呂公著封還除目、曰、光以舉職賜罷、是爲有言責者不得盡其言也。詔以告直付閤門。公著又言、制命不由門下、則封駮之職、因臣而廢、願理臣之罪。帝曰、所以徙光者、

賴其勤學耳，非以言事故也。

是月，王安石亦除翰林學士。

按，行狀不載論張方平事，蓋方平素與蘇洵游，坡公爲之諱也。

十月一日，再論張方平。

略曰：臣近上言張方平事，未蒙施行，尋聞除臣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若臣所言果是，則方平當罷政事。若其非是，則臣爲譖毁忠賢，亦當遠貶。今兩無所問，而臣復加美職，未曉所謂。伏望察臣前言方平事，爲是爲非，早賜施行。所有新命，未敢祗受。

方平尋以父喪罷。

溫公日錄云：廷和登對，論張方平，上作色曰：「朝廷每有除拜，衆言輒紛紛，非朝廷好事。」光曰：「此乃朝廷好事也。知人，帝堯所難，況陛下新即位，萬一用姦邪，臺諫循默不言，陛下何從知之？此乃非朝廷好事也。」

初二日，乞免翰林學士，不許。

略曰：臣奉聖旨令讀資治通鑑，其書卷帙尚少，須日逐編修。史籍繁多，恐難應奉禁林文字，乞免翰林學士一職。伏蒙宣諭，但權免學士院文字。臣退

自唯念若取學士之名以自榮，而不供學士之職，素餐孰甚于此。伏乞遂其私願，只以侍讀學士充修資治通鑑，材器稍宜，職業無曠，不勝幸甚。

甲寅，初赴經筵讀資治通鑑。

帝預製序文，面賜公，令候書成寫入，又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

温公日錄云：甲寅，予初赴經筵，上手書資治通鑑序以授光，光受讀，降再拜，讀三家爲諸侯論，上顧禹玉等稱美久之。

壬申，撰武陽縣君程氏墓誌銘。東坡、潁濱之母。

十二月、上類篇四十五卷。

序云、雖有天下甚多之物、苟有以待之、無不各獲共處。夫字書之于天下、可以爲多矣。然而從其有聲也、而待之以集韻、凡字之以聲相從者、無不得也。從其有形也、而待之以類篇。凡字之以形相從者、無不得也。既盡之以其聲、而又究之以其形、而字書之變乃曲盡。蓋景祐中、諸儒始受詔爲集韻之書。既而以爲有形存而聲亡者、不可以得于集韻、于是又詔爲類篇、凡累年而後成。以說文爲本、而其例有九、凡十四篇、目錄一篇、⑦每分上、中、下、總

四十五卷、文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

熙寧元年戊申　公年五十歲

公任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

言行錄、呂晦叔曰、昨使契丹、北中接伴問副使狄諮曰、司馬中丞今爲何官。諮曰、今爲翰林兼侍讀。曰、不爲中丞耶。聞是人甚忠亮。

二月丙午、公登對、乞一州、上不許。曰、君子小人皆知卿方正、呂公著使契丹、亦問有司馬光者、其人甚方正、今爲何官、名爲夷狄所知、奈何出外。初、公罷

御史中丞、契丹因問公著以公何不爲中丞、公著歸告于上、故上知之。長編。

公方登對、時上問曰、召還韓維如何。公曰、韓維、陳薦、忠厚方正者也。吕誨與傅堯俞、范純仁、吕大防、皆中正之臣也。願陛下常識其名。范忠宣言行拾遺。

謝賜資治通鑑序。

略云、褒貶是非、古人有所未至。造端立意、愚臣不能自言。陛下一賜指陳、涣然冰釋。至于博而得其要、簡而周于事。典刑之總會、冊牘之淵林、臣實何人、克堪斯語。

三月二十一日，辭免館伴。

略曰：人之材性，各有能否。臣講讀經史，麤有可采，而應對賓客，實非所長。向以名犯北朝諱，元不曾接伴，亦不曾奉使。兩朝事體，正如牆面。加以稟性昏戇，恐言語之際，必有遺忘差錯，或漏洩機事，或抵觸使人，恐貽朝廷之憂。伏乞于兩制中别差人館伴，貴無闕誤。

議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而自首狀。

知登州許遵奏，婦人阿云于母服内與韋阿大定婚後，嫌韋阿大夜間就田中用刀斫傷。縣尉令弓

手句到、問、是你斫傷本夫、實道來、不打你。阿云遂從實招。刑部大理寺皆作謀殺已傷、當婦絞。遵上議、準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婦當減二等、不當絞。詔下公與王安石定奪。安石以爲遵議是。後朝廷竟從安石議。

公上議、略云、凡因犯他罪本無殺傷之意、不得已致有殺傷者、佗罪雖得首原、殺傷不在首例。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唯未傷則可首、但係已傷皆不可首也。豈可以謀與殺分爲兩事、欲以謀爲所因之罪、得以首原乎。況阿云嫌夫醜陋、親執腰刀、

就田野中，因其睡寐，斫近十刀，斷其一指。初不陳首，直至官司執録，將行拷打，勢不獲已，方肯招陳。情理如此，有何可憫？遵更爲之伸理，欲令今後有如此之類，並作減二等斷遣。竊恐賊殺横行，良民受弊，非法之善者也。許遵所奏，不可聽許。臣與王安石各有所見，難以同共定奪，乞朝廷特賜裁酌施行。

權知審官院。

七月十七日，請不受尊號。

宰臣曾公亮等請上尊號，公例當答詔，上疏言，尊

號起于唐武后、中宗之世，原非令典。先帝治平二年，辭尊號不受，天下莫不稱頌。末年，有語臣建言，國家與契丹常有往來書，彼有尊號而我獨無，以爲深恥。于是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文帝時，單于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未聞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陛下不允所請，仍令更不上表。

上大悅，手詔答公：朕方以淫雨地震，實憂被此鴻名，有懃面目。況在諒陰，亦難當是盛典。卿可善爲答辭，使中外知朕至誠，非欺衆邀名者。遂終身不

復受尊號。

八月九日，乞聽宰臣等辭免郊賜。

時執政以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今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公言：兩府所賜以匹兩計，止二萬，未足以救災。乞自文臣兩省、武臣宗室刺史以下，皆減半。

十一日，邇英奏對。

八月十一日，進讀已，上問：河北災變，何以救之？公對曰：饑年難得者唯穀，若降金帛，令配賣以收糴，則重增煩擾，且糴之亦無所得。上曰：已令漕五十

萬石矣。對曰、瀛州損百五十萬、令所漕僅能補三分之一。上曰、然則奈何。對曰、水所不及州縣頗稔、可糴。又汴流未絶、可多漕江、淮之穀以濟之。上又問、諫官難得人、誰可者。對曰、臣賤官、何敢薦人。上因問之、對曰、臣倉猝不能記、容臣退而密奏。上因論治道、言州縣長吏多不得人。對曰、天下三百餘州、擇之誠難、但能擇十八路監司、使各擇所部知州、知州擇所部知縣、則得人多矣。不可但取資敘及酬獎爲之。上又問、兩府辭郊賚于事何如。對曰、臣已有奏狀、乞更博訪近臣、裁以聖意。上曰、誰不

同。對曰、臣獨有愚見、他人皆不以爲然。上曰、朕意亦謂當聽其辭乃所以成其美、非薄之也。然減半無益、不若盡聽之。對曰、求盡納者、人臣之志。賜其半者、人主之恩也。後數日、公與王禹玉、王介甫同進呈郊賚劄子于延和殿、公言、節用當自貴近始、宜聽兩府辭賚。介甫曰、昔常袞辭賜饌、時議以爲袞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祿。今郊賚所費無幾、惜之徒傷國體。且國用不足、非當今之急務也。公曰、袞辭祿不猶賢于持祿而固位者乎。國家自眞廟之末、用度不足、近歲尤甚、何得言非急務。介甫

曰、不足由未得善理財之人故也。公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民窮爲盜、豈國之利。介甫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公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此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于加賦。乃桑弘羊欺武帝之言、司馬遷書之以譏武帝之不明耳、豈可據以爲實。介甫曰、國初趙普等爲相、賞賚或以萬數。今郊賚不過三千、豈足爲多。公曰、普等運籌帷幄、以萬數不爲過。今助祭不過奏中嚴外辦、沃盥奉帨巾、有何功而得比普等。爭論久之。

禹玉曰、司馬光、王安石各執一見、言俱是、唯陛下裁擇。上曰、朕意亦與光同、今且以不允答之。是日、適會介甫當制、遂引常袞事責兩府、兩府亦不復辭。明日邇英講讀罷、獨留介甫與語、兩府不敢先出以俟之、至晡後乃出。不數日、介甫參知政事。

是日、舉諫官。

略曰、臣今日面奉聖旨、使采訪可爲諫官者。臣退自思忖、言事官以三事爲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具此三者、誠亦難得。伏見三司鹽鐵副使呂誨、累居言職、不畏彊禦、再經

謫降、執節不回。侍御史呂景外貌和厚、內守堅正、見得知恥、臨義不疑。于臣所知、此兩人似堪其選。

兼史館修撰。

十一月、奉敕與張茂則同相視二股河及生隄利害。

是年六月、河溢恩州、又決冀州、北注瀛。七月、又溢瀛州。樂壽埽都水監丞李立之請于恩、冀、深、瀛等州創生隄三百六十七里以禦河、而河北都轉運使言、當用八萬三千餘人、役一月成。今方災傷、願徐之。迺詔公乘傳相度四州生隄、回日兼視二股河利害。宋史河渠志。

甲午，公入辭，因請河陽、晉絳。上曰：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卿未可去也。○長編。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四

校記

①昭旨：當作「詔旨」，見司馬光《傳家集》卷三七《議祧遷狀》。

②疆很：當作「彊很」，見右引書卷三八《上聽斷書》。

③敢：當作「當」，見右引書《不更責降王陶劄子》。

④民富：疑當作「富民」。

⑤民：當作「兵」，見司馬光《傳家集》卷四一《論横山疏》。

⑥通達銀臺司：當作「通進銀臺司」。

⑦「每」下當有「篇」字，見《類篇》原序。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五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熙寧二年己酉、　公年五十一歲。

公任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權知審官院。

春正月、公入對、請用都水監丞宋昌言策、於二股之西置上約、擗水令東、俟東流漸深、北流淤淺、即塞北流、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宋史河渠志。

初、商胡決河入魏之北、至恩、冀、乾、寧、入於海、是謂

北流。嘉祐八年，河流泆於魏之第六埽，遂爲二股，東至德、滄入於海，是謂東流。時議者多不同，李立之力主生隄，帝不聽，卒用昌言說，置上約。

三月，公入奏：治河當因地形水勢，若强用人力，橫立隄防，則逆激旁潰，不唯無成，仍敗舊績。臣慮[1]見東流已及四分，急於見功，遽塞北流，而二股分流，十里之內，相去尚近。況地勢復東高西下，若河流并東，一遇盛漲，水勢西合入北流，則東流遂絶，或於滄、德隄埽未成之處，決溢橫流，雖除西路之患，而害及東流，非策也。宜專護上約及二股隄岸，若今

歲東流止添二分、則此去河勢自東侯至八分以上、河流衝刷已闊、滄、德隄埽已固、自然北流日減、可以閉塞、兩路俱無害矣。宋史河渠志。

譔右班殿直傅君墓誌銘。堯俞之祖。

夏四月、公復與張鞏、李立之、宋昌言、呂大防、程昉等行視上約。

時北京留守韓琦上言、今歲兵夫數少、向日緣二股及嫩灘闊千二百步、是以可容漲水。今截去八百步有餘、則將東大河於二百餘步之間下流、既壅上流湍怒、又無兵夫脩護隄岸、其衝決必矣。況

自德至滄皆二股下流，既無隄防，必侵民田。設若河門束狹，不能容納漲水，上下約隨流而脫，則二股與北流爲一，其患愈大。況恩、深州所創生隄，其東則大河西來，其西則西山諸水東注，腹背受敵，兩難捍禦。望速遣近臣至河所集議。帝在經筵以琦疏諭公，命同張茂則再往相視。宋史河渠志。

再使河北，有詩云：桑麥青青四月初，皇華使者又脂車。爲臣豈得辭王事，只向金鑾坐讀書。蓋此時正以翰林學士脩通鑑也。

公入奏：二股河上約並在灘上，不礙河行，但所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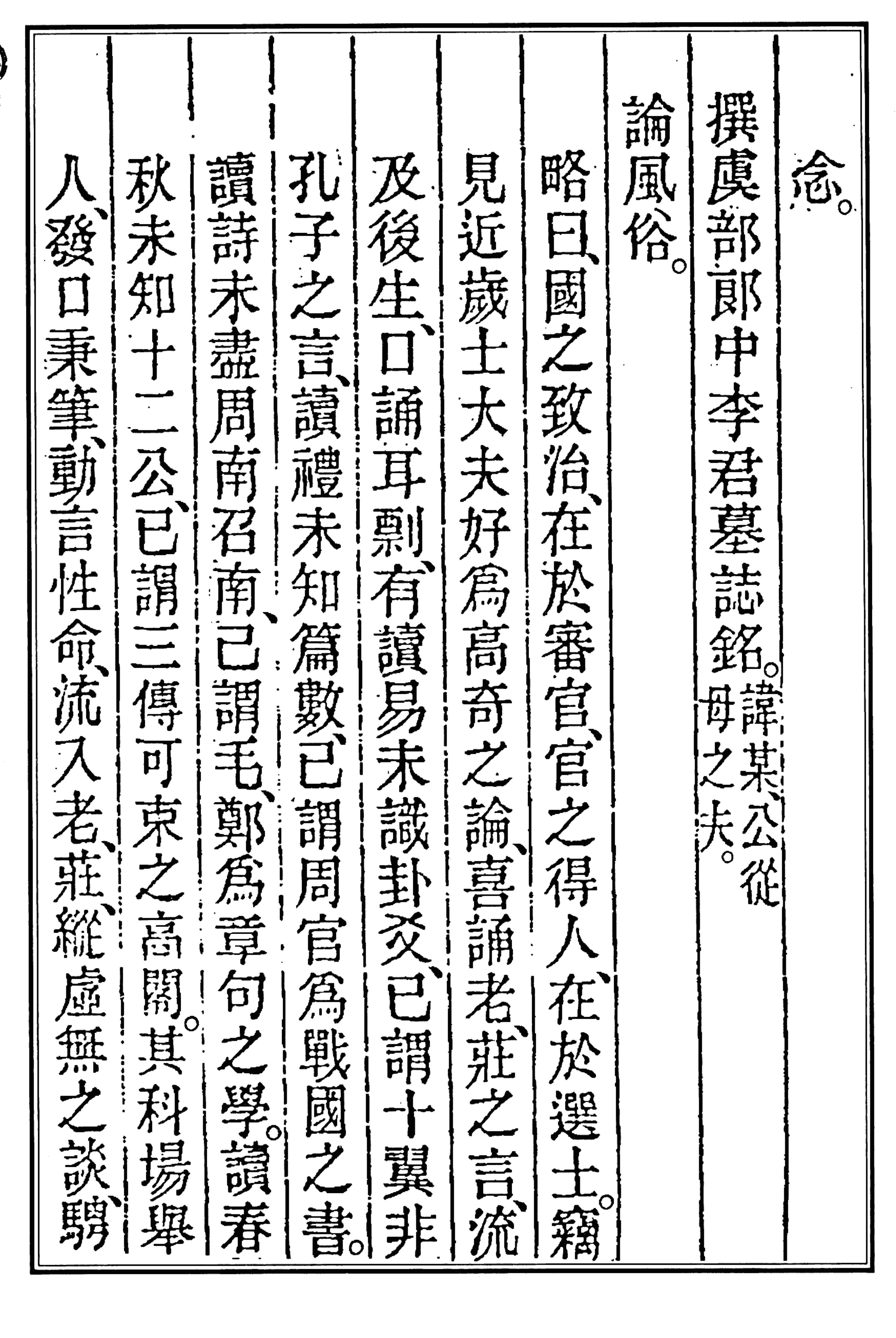
鋸牙已深、致北流河門稍狹、乞減折二十步、令近後仍作蛾眉埽裹護、其滄、德界有古遥隄當加葺治。所脩二股本欲疏導河水東去、生隄本欲捍禦河水西來、相爲表裏、未可偏廢。帝謂二府曰、韓琦頗疑修二股。王安石曰、異議者、皆不攷其事實故耳。宋史河渠志。

五月、譔右屯衛大將軍令邦墓誌銘。

六月、論召陝西邊臣。

略曰、臣任御史中丞日、聞國家招納夏國降民、曾上章言其不可。俄而种諤等起綏州之役、楊定爲

夏虜所殺，陝西騷然，困於餽戍。朝廷謫降諤等以謝夏虜，方能得其稱臣，復奉舊約。今使者尚未返命，聞陛下復召諤等引對，不知陛下復何所與爲。夫四夫不守信義，猶見輕於鄉黨，況於王者臨撫四夷。前日种諤棄百年之信，興兵掩其不備，僅能得不食之地百餘里，餓虜萬餘人。今地則歸之虜庭，民則逃散略盡，其爲失策，豈不昭然。況目今瘡痍未復，憂患未弭，虜疑忌中國，警備已嚴，怨毒之心，蓄而未發。諤等乃欲復爲前日所爲，臣恐其兵連禍結，不可救解，非獨邊鄙之患也。伏望陛下深



念。

撰虞部郎中李君墓誌銘。諱某，公從母之夫。

論風俗。

略曰：國之致治，在於審官；官之得人，在於選士。竊見近歲士大夫好爲高奇之論，喜誦老、莊之言，流及後生，口誦耳剽，有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其科場舉人，發口秉筆，動言性命，流入老、莊，縱虛無之談，騁

荒唐之詞，以此獵取科第。祿利所在，如水赴壑，若不嚴加禁遏，用此舉選，臣恐向去任官之士，皆何晏、王衍之徒，而正始、永嘉之弊，將復見於今矣。伏望戒勵中外，仍指揮禮部貢院，先曉示進士，若有僻經妄說，言涉老、莊者，雖復文辭高妙，亦行黜落。庶不致疑誤後學，敗亂風俗。

按，所謂好爲高奇，喜誦老、莊者，則荆公其人也。一出而已敗壞風俗若此，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者歟。

八月五日，上體要疏。

略曰：臣聞爲政有體，治事有要。自古聖帝明王，垂拱無爲而天下大治者，因此道也。竊見陛下踐祚以來，孜孜求治，於今三年，不遑日昃，繼之以夜。雖古之聖王，有不能及。而功業未著者，殆未得其體要故也。祖宗設內外百司以相統御，使上下有序，尊卑有等。今陛下好使大臣奪小臣之事，小臣侵大臣之職。是以大臣解體，不肯竭忠；小臣諉上，不肯盡力。而陛下方用爲致治之本，此臣之所大惑也。夫今之兩府，皆古宰相之職，若百官之長，非其人，刑賞大政失其宜，陛下當責之兩府。至於錢穀

條例。此三司之事，今乃使兩府大臣悉取三司條例，別置一局，聚文士數人與之謀議，改更制置，三司皆不與聞。臣恐所改更者未必勝於其舊，而徒紛亂祖宗成法。考古則不合，適今則非宜。吏緣爲姦，農商失業，數年之後，將不復振矣。且兩府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總，若百官之職，皆使兩府治之，則在上者不勝其勞，而在下者爲無所用矣。又監牧使主養馬，四園苑主課利，今乃使監牧使不屬羣牧司，四園苑不屬三司提舉使，則在下者各得專權自恣，而在上者不委其下，在下者不稟其上，能

爲治乎。若此之類，臣竊恐似未得其體也。凡天下之事，必委之本路將帥、監司、守宰，使之自爲方略，責以成效，而施其刑賞，然後事乃可集。何則？久於其任，識其人情，知其物宜，賞罰之權足以休戚，所部之人使之信服故也。今朝廷好別遣使者，銜命奔走，旁午於道，所至徒有煩擾，未必有益。何則？事之利害，吏之能否，皆非使者所能素知，不免臨時詢采。若所詢者或遇公明忠信之人，猶僅能得其一二。或遇私闇姦險之人，則是非爲之倒置矣。非將帥、監司、守宰皆賢，而使者皆愚也，累歲之講求

與一朝之議論、積久之采察與目前之毀譽、精麤詳略、其勢不同故也。其有居官累歲、而仍不知事之利害與人之能否、或雖知利害、而不能變更、雖知能否、而不能黜陟。則更②當擇賢者以代其任、不當數遣使者擾亂其間、使不得行其職業也。又庸人之情、苟策非己出、則娼嫉沮壞、唯恐其成。借使使者規畫盡善、當職之人、必不肯協力以成其事。返命之日、必從而敗之曰、竭力成功、於我何有。此所以不如毋遣之爲愈也。況今之轉運使、即古使者之任、苟得其人而委之、賢於暫遣使者遠矣。若

其自爲姦慝貪縱、或有所隱蔽欺妄、然後別遣使者案之、若案得其實、有罪則當刑、不才則當廢。未必但遣使者往治其任。而於當職之人、無所利、亦無所廢、是又使之拱手旁觀、偷安竊祿、而在外之官、舉無所用也。若此之類、臣恐似未得其體也。今朝廷之士皆曰、陛下聰明剛斷、威福在己。臣竊以爲未也。夫帝王之道、當務其遠者大者。國之大事、當與公卿議之、而不使小臣參之。四方之事、當委牧伯察之、而不當使左右覘之。儻公卿、牧伯、尚不能擇賢者而任之、小臣左右獨能得賢者而使之

乎。苟爲不賢、則險陂私謁、無不至矣。今陛下好於禁中出手詔、指揮外事、非公卿所薦舉、牧伯所糾劾、或非次而遷官、或無故而廢罷、外人疑駭、不知所從。自以爲聰明剛斷、威福在己。臣竊以爲過矣。夫公卿所薦舉、牧伯所糾劾、其當與否、皆有迹可見、責有所歸、故不敢大爲欺罔。若姦臣密白陛下、使陛下自爲聖意、以行之、則威福集於私門、怨謗歸於陛下矣。安得謂之威福在陛下耶。況詔中所指揮者、率非大事。至於西禁美官、邊藩將帥、省府職任、諸路監司、或姦邪貪猥之人、陛下向日所明

知而斥去者，或更改官而升資，或不久復進用，然則威福之權，果不在陛下，而陛下偶未之思也。陛下必欲威福在己，莫若謹擇公卿大臣明正忠信者，與之公議事之是非，與人之賢否。陛下清心平慮，擇其是者而行之，非者不得復奪也，擇其賢者而用之，不肖者不能復爭也。如此，則謀者舉者雖在公卿大臣，而行之用之皆在陛下，安得謂之威福不在己耶。陛下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行，臣竊恐似未得其要也。古人有言曰，謀之在多，斷之在獨。漢世有大政令，必下公卿大夫博士議郎議，天

予稱制以決之，曰丞相議是，或曰廷尉當是，羣臣厭然，無有不服。今③陛下聽羣臣各盡其情，此誠善矣。然終不肯以聖志裁決，遂使羣臣尚勝者以巧文相攻，辯口相濟，反覆再三，無有限極，非嘉事也。夫人主務明先王之道，而不習法令。近者登州婦人阿云謀殺其夫，重傷垂死，中材之吏皆能立辨。事已經審刑院、大理寺、刑部斷爲死罪，而前知登州許遵文過飾非，妄爲巧説。朝廷命兩制定奪者再，命兩府定奪者再，爭論縱橫，至今未定。夫以田舍一婦人，委一法吏足矣，今乃紛紜至此，終於棄



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凶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耶。若此之類、竊恐似未得其要也。此皆衆人所私議、竊歎而莫敢明言者。臣以受恩深重、不顧斧鉞言之、唯聖明裁察。

是年春二月、王荆公參知政事、創制置三司條例、使議行新法。荆公與宰相陳升之領其事、遣八使察農田水利賦役於天下。又定謀殺傷首原法、故公言及之。

復奏、敕同張茂則及都水監官、河北轉運使相度閉

塞北流利害。後公罷行，獨遣茂則。

先是，七月中，二股河通快，北流稍自閉。戊子，張鞏奏：「上約累經泛漲，并下約俱已無虞，東流勢漸順快，宜塞北流，除四州水患。又使御河、胡盧河下流各還故道，則漕運無壅遏，郵傳無滯留，塘泊無淤淺，復於邊防大計有利，歲減費不可勝數。唯是東流南北隄防未立，閉口修隄工費宜預備，望選習知河事者與臣等熟議以聞。」

八月己亥，公入辭，言：「鞏等欲塞二股河北流，臣恐勞費未易，幸而可塞，則東流淺狹，隄防未全，必致決

溢，是移恩、冀、深、瀛之患于滄、德等州也。宜俟三二年，東流益深闊，隄防稍固，北流漸淺，薪芻有備，塞之便。帝曰：東流北流之患孰輕重？公曰：兩地皆王民，無輕重。然北流已殘破，東流尚全。唯當併力護上約，則東流日增，北流當日減耳。帝曰：上約安可保？公曰：昨經大水而無虞，來歲地腳已牢，復何慮。且上約居河之側，聽河北流，猶懼不保，今欲横絶使不行，庸可保乎。帝曰：若河水常分二流，何時當有成功？公曰：借使分為二流，於張鞏等不見成功，于國家亦無所害。何則？水勢分則害小。鞏等急欲

塞北流，此皆自爲其身謀，不顧國力與民患也。帝曰：防捍兩河，何以供億。公曰：分二流則勞費減半，減北流財力之半，以備東流，何不可。帝曰：卿等至彼視之。時東流已及六分，鞏等因欲閉斷北流，帝意嚮之。公以爲須及八分，仍須待其自然，不可施功。安石曰：光議事屢不合，今令視河，後必不從其議，是重使不安職也。庚子，乃獨遣茂則，能公行。茂則奏二股河東流已及八分。張鞏等亦奏丙午大河東徙，北流淺小。戊申，北流閉。賜詔獎諭，公仍賜衣帶馬。集中有謝表。

按元年冬十一月、相視二股河。及是秋八月、公入奏方略、集中俱未載。今據宋史河渠志補入。公始則排衆議、不創生隄、專主上約。後則謂不宜預塞北流、宜待其自閉。半年之間、其言無不售者、此因勢利導、大禹所謂行所無事也。一時異議者、非懦則躁。懦則未見成功、撓於羣議。躁則急欲集事、僥倖受賞。識不定、持之不堅也。魏公能任大事者、而亦爲此言、彼未嘗親歷、不免爲羣言所惑耳。

續文獻通考曰、熙寧元年六月、河決恩、冀、瀛州。

二年浚二股河、以導東流。蓋司馬光請用宋昌言、程昉之議也。韓琦以爲不可、惟光力主之。七月、二股河通大河東流、而商胡河北流稍塞。蓋東流者、自滑、恩經德、滄入海之路。北流者、商胡、乾寧入海之路。

十一月、論責降劉述等。

初公與王安石爭許遵議、踰年不決。文彦博、富弼多主公説、帝方嚮安石、卒從之。至是遂著爲令、凡謀殺已傷、案問自首者、減罪二等。知雜御史兼判刑部劉述封還其詔、并率御史劉琦、錢顗共劾安

石任偏見而立新議，害天下大公，願罷逐以慰天下。詔述差官取勘，琦顗降監酒稅。中外駭愕。

公上劄子，略云：謀殺已傷自首刑名，天下皆知其非。朝廷違衆議而行之，又罪守官之人。臣恐來者皆箝口側目，以言爲諱，威福移于臣下，聰明有所壅蔽，非國家之福。伏望赦述等，更不取勘劉琦等，別除一差遣，庶稍息羣議。

撰仁和縣君潘氏墓誌銘。皇從姪、右武衛大將軍、遂州刺史令超之夫人。

九月壬辰，王安石薦呂惠卿爲崇政殿說書。公諫曰：惠卿險巧，非佳士。使安石負謗於中外者，皆其所

爲也。帝言、安石不好官職、自奉甚薄、可謂賢者。公曰、安石誠賢、但性不曉事而愎、此其所短也。又不當信任呂惠卿。惠卿眞姦邪、而爲安石謀主、安石爲之力行、故天下併指爲姦邪也。近者進擢不次、大不厭衆心。帝曰、惠卿進對明辨、亦似美才。公對曰、惠卿誠文學辨慧、然用心不正、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能動人主。帝默然。言行錄。

十月、陳升之同平章事、帝問公曰、近相升之、外議云何。公對曰、陛下擢用宰相、臣愚何敢與。帝曰、第言之。公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

政皆楚人、必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淳厚。帝曰、升之有才智、曉民政邊事。公曰、但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爾。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帝又問王安石何如。對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帝又論臺諫天子耳目、公對曰、陛下當自擇人、今言執政短長者、皆斥逐之、盡易以執政之黨、臣恐聰明將有所蔽蒙也。上曰、諫官難得、卿更爲擇其人。公退而舉陳薦、蘇軾等四人。同上。

二相二參政、考宰輔表、熙寧二年曾公亮、陳旭

同平章事。曾公亮係泉州晉江人、陳旭建州建陽人、皆閩產也。二參政謂王安石、撫州臨川人。唐介、江陵人、皆楚產也。夫介甫之執拗、與二公之不協物望、誠不免于譏。至唐子方之忠鯁、與介甫議論不合、至疽發背而死、而公乃以二楚人並稱、何也。此未可解。　按旭即升之。

邇英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公對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

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讀、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而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爲變。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

不可使執政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德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帝命徙坐戶內、左右皆避去。帝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訩訩、何也。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蠶食下戶、至飢寒流離、況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强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

富民亦不强也。昔太宗征河東、立和糴法、時斗米十餘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帝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苦乏、若坐倉糴米、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

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陛下職也。帝曰、然。公趨出、帝曰、卿得毋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行狀。

司馬君實與呂吉甫在講筵因論變法事、至於上前紛拏、上曰、相與論是非、何至乃爾。既罷講、君實氣貌愈溫粹、而吉甫怒氣拂膺、移時尚不能言。人言、一個陝西人、一個福建子、怎生厮合得着。道山清話。

七日、再舉諫官。

略曰、昨日面奉聖旨、令臣采訪可任諫官者。伏見

龍閣直學士陳薦，忠厚質直。直史館蘇軾，曉達時務，勁直敢言。職方員外郎王元規，志操堅正，居官皆著風迹。集賢校理趙彦若，平居恂恂，遇事剛勁。此四人者，臣所素知，竊謂可備諫職。

八日，乞優賞宋昌言。

略曰：臣去冬奉敕相度二股河及生隄利害，當時都水監丞宋昌言建議，欲於二股河口兩岸置立上約，擗水令入東流，候東流漸深，北流淤淺，即閉塞斷北流，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除恩、冀、深、瀛四州以西水患。臣等具此利害奏聞，蒙朝廷聽許。

同列以策非己出，百端沮毁，謂必不可成，不如併力脩生隄。賴聖明剛斷，必使修置上約。今秋，擗擱水勢，一併入東流，其北流尋以閉斷，雖頗漂損近東滄德等州，然恩冀深瀛以西州軍蒙利亦爲不少。昌言不可謂之無功矣。今若與向稱二股河不可成者一例受賞，臣恐無所沮勸。設使向者修置上約不成，或背了二股，併入北流，其同列豈肯分昌言之罪哉。望與復舊官外，更别加酬奬。

十一月，撰華陰侯仲連墓誌銘。魏恭憲王元佐之曾孫。

撰皇從姪右屯衛大將軍士虬墓記。

熙寧三年庚戌　公年五十二歲

公任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差知審官院。

正月，公子康以明經登上第。康時二十一歲。

與王禹玉、范景仁、宋次道之子同時登科，公有和景仁瓊林席上偶成詩，

念昔瓊林賜宴歸，綵衣絲綬正相宜。將雛復慰心喜，負米翻成觸目悲。殿角花猶紅勝火，樽前髮自白如絲。桂林衰朽何須恨，幸有新枝續舊枝。

康釋褐試祕書省校書郎、耀州富平縣主簿，公奏留國子監聽讀。

二月六日，再乞資蔭人試經義。

略云：臣先曾起請資蔭人初授差遣者，更不試詩，只試孝經、論語大義三道，未蒙施行。今復差知審官院，竊見試詩一首，實爲無益。無論假手於人，就得沈、宋、曹、劉，有何所用。孝經、論語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即未能踐履，亦使知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豈可與一首律詩爲比哉。

十一日，乞不揀退軍置淮南。

略曰：臣聞朝廷欲揀禁軍年四十五以上，減下請給，并其妻孥徙置淮南就食。臣唯禁軍皆生長京

師、親婭聯布。年四十五末爲衰老、一旦別無罪負、徙置淮南、恐人情惶惑、大致愁怨、意外之變、不可不防。梁分魏博之兵、致張彥之亂。此近事之可鑒者也。況兵士本欲備禦邊陲、今淮南非用武之地、虛設禁兵、亦爲無用。萬一邊陲復有警急、必更求益兵、廣加招募。是棄已經教閱經戰之兵、而坐收市井畎畝之人、欲減兵而冗兵更多、欲省費而大費更廣、非計之得者也。伏願且依舊法、禁軍減充小分、復不任者放充百姓、聽使在京居止、但勿使老病尚占名籍。人情既安、於事爲便。

河北安撫使韓琦請罷青苗法，帝感悟，下其章執政，諭令罷法。安石遂稱疾求去，帝命公草答詔，有云：「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乃欲委遠事任，退處便安。在卿私謀，固爲無憾；朕所屬望，將以誰誰？」安石抗章自辨，帝命吕惠卿諭旨，復手札諭安石曰：「詔中二語，失於詳閱，今覽之甚媿。」安石固請罷，上固留之，獎慰亘久，乃復出，而持新法益堅。

十二日，除樞密副使，固辭不拜。

初，上欲大用公，訪諸安石。安石曰：「是爲異論者立赤幟也。」及安石稱疾不出，遂有是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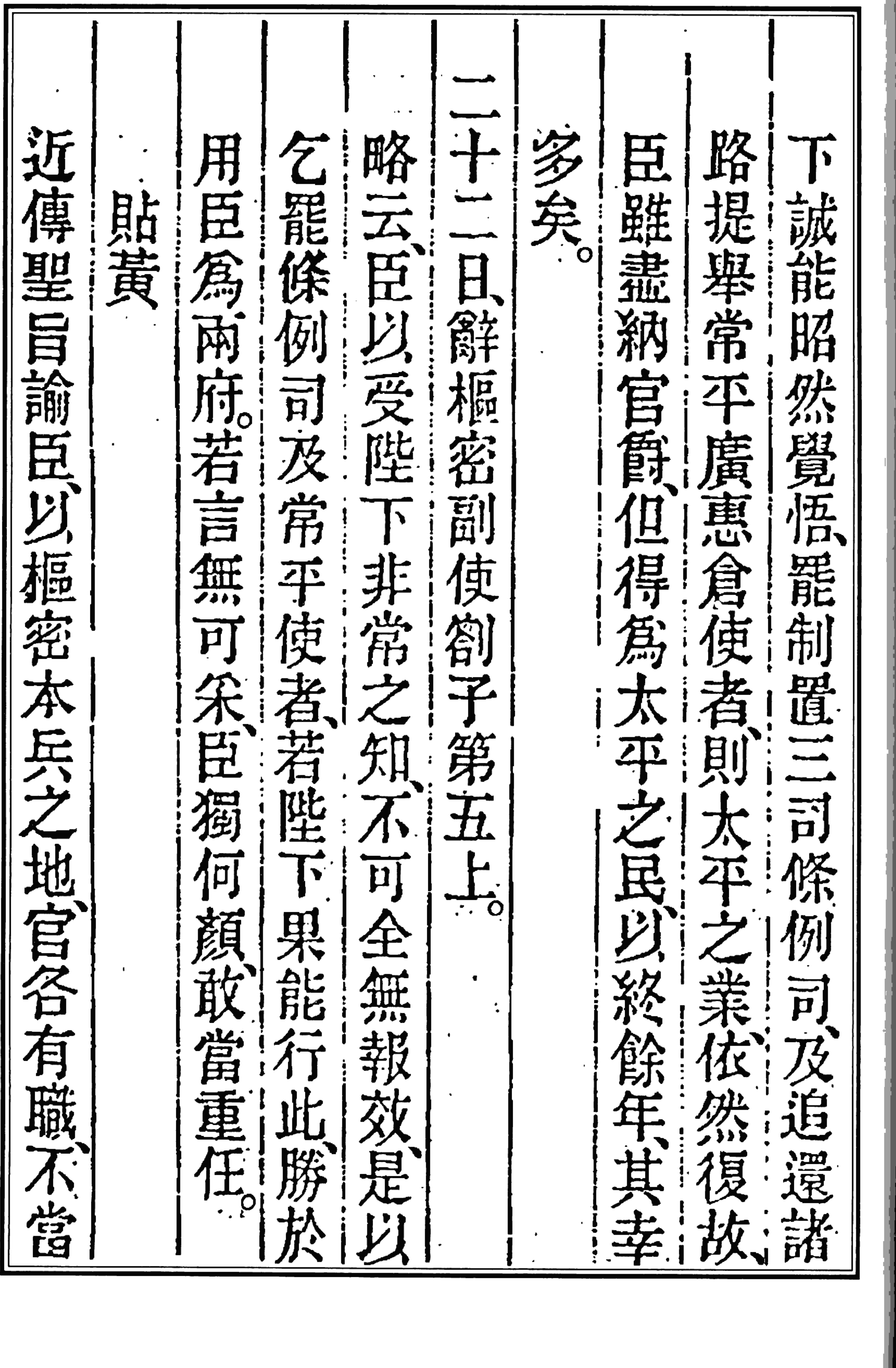
二十日，上乞罷條例司常平使疏。

略曰：臣近蒙聖恩除樞密副使，竊唯陛下所以用臣之意，蓋察其狂直，庶幾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則陛下亦安用之。臣見今日建畫之臣，設官則以冗增冗，立法則以苛益苛。臣先曾上疏，言不當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及不當別遣使者，擾亂州縣。又因經筵侍坐，言散青苗錢不便。自後朝廷更遣使者提舉諸色貫常散青苗錢，臣竊自疑，智識淺短，不足以知天下變通之務。又疑因臣之言，激怒建畫之臣，使行之益力，

由是閉口不敢復言。令行之纔數月，中外言者鼎沸。然所言大率皆止論今日之害，而臣所憂者，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夫民之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活。雖苦樂不均，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今縣官乃自出息貸民，富者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官以多散爲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復恐以逋欠爲累，必使貧富相保，貧者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則獨償數家所負。春債未畢，秋債復來，歷年寖深，債負益重。幸遇豐稔，則併催積年所負之債，是使百姓豐

凶常無休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後、富者無幾何矣。若不幸國家有邊隅之警、凡粟帛軍需之類、將從誰取之。且常平倉、乃三代聖王之遺法也。國家每遇凶年、專賴此錢穀以振濟飢民。今一旦盡作青苗錢、則豐年將以何錢平糴、凶年將以何穀賙贍。臣聞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糴本。今無故盡散之、他日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使庫物常如泉源、無有窮竭則可矣。若皆取百姓膏血以實之、安可不加愛惜、而用如糞土哉。陛下若不肯變更、以循舊

貫十年之後、富室既盡、常平既壞、帑藏又空、不幸有方二三十里[4]之水旱、餓殍滿野。加以四夷侵犯、戎車塞路、轉餉不休。當是之時、民之羸者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而爲盜賊、將何之矣。此時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今使者爭獻謀畫、各矜智巧、變更祖宗法度、非一事也。欲計畝率錢、僱人充役、決汴水種稻、澆溉民田、及欲洩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道路之人共所非笑。而條例司自以爲高奇之策、責以授常平使者、必欲行之天下、大小遑遑、不安其生。苟不罷廢此局、則生民永無休息之期矣。陛



下誠能昭然覺悟、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使者、則太平之業依然復故、臣雖盡納官爵、但得爲太平之民以終餘年、其幸多矣。

二十二日、辭樞密副使劄子第五上。

略云、臣以受陛下非常之知、不可全無報效、是以乞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若陛下果能行此、勝於用臣爲兩府。若言無可采、臣獨何顏敢當重任。

貼黃

近傳聖旨諭臣、以樞密本兵之地、官各有職、不當

更引他事爲辭。臣今若已受敕告、即誠如聖旨。今未受恩命、則猶是侍從之臣、於事無不可言者。況三事並是向年已曾上言、以其無效、所以不敢當。今日新命、非爲侵官、乞聖明裁察。

二十七日、公與介甫書。

略曰、光自接侍以來、十有餘年、屢嘗同僚、不可謂無一日之雅。向者與介甫議論朝廷事、數相違戾、未知介甫之察不察、然于光向慕之心、未始變移也。竊見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識高而學富、難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

起則已，起則太平可立致。今從政始期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來者，莫不非議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閭閻細民小吏走卒，亦竊竊怨歎。介甫亦嘗聞其言而思其故乎？光不敢苟避譴怒，請爲介甫一一陳之。今天下詆毀介甫之甚者，無所不至，光獨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賢，其失在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姓各得其職，委任而責成功。養民者，不過輕租税、薄賦斂。介甫以爲此皆腐儒之常談，不足道。于是財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條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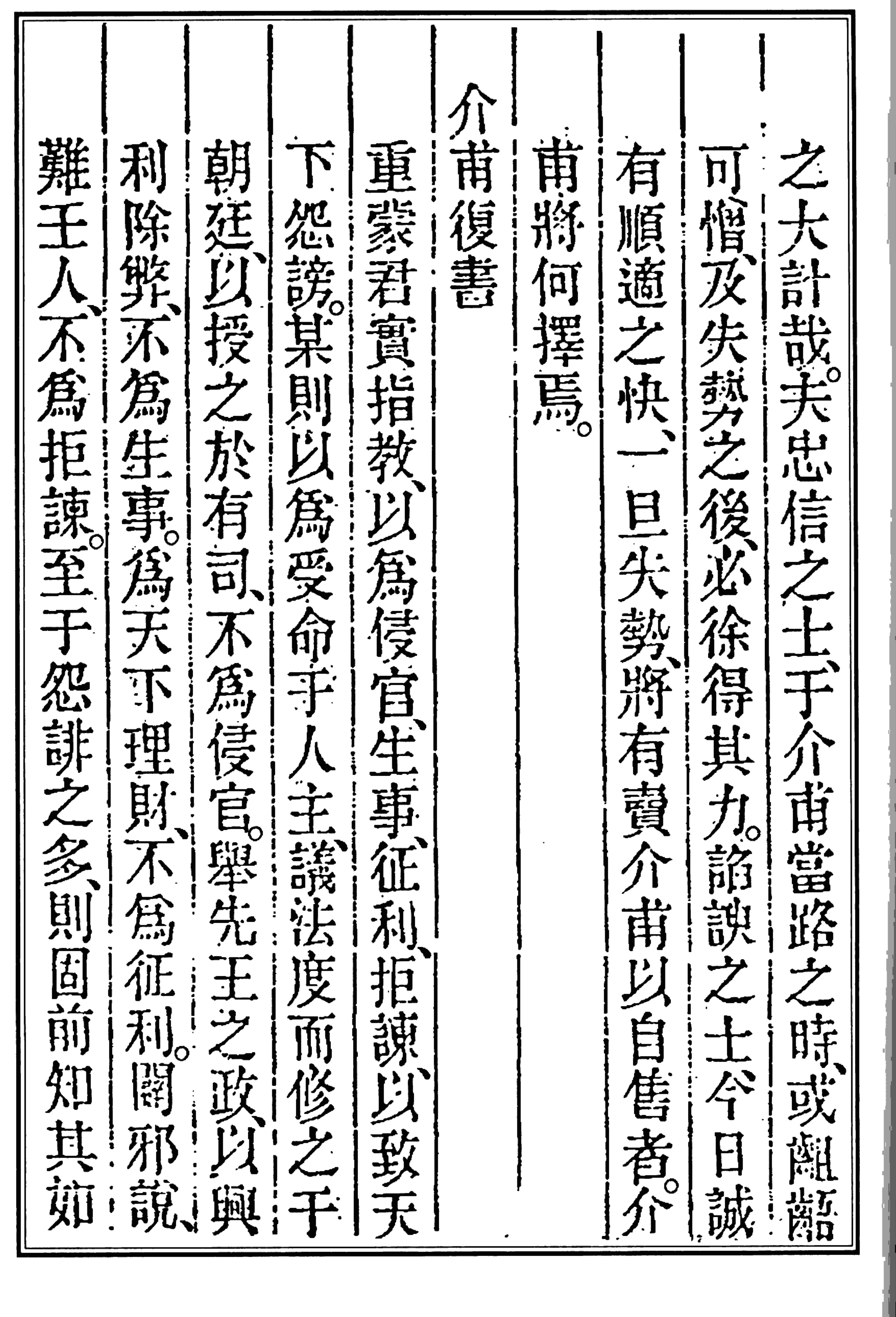
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使之講利。孔子有言、君子喻于義、小人喻于利。使彼誠君子耶、則固不能言利。誠小人耶、則唯民是虐、以饜上之欲、又可從乎。而又不次用人、暴得美官。于是言利之人攘臂環視、衒鬻爭巧、各出新意、以就功名。其爲害固已甚矣。又置提舉常平廣惠倉使者四十餘人、使行新法。雖皆選擇才俊、其中亦有輕佻狂躁、陵轢州縣、騷擾百姓。于是農商喪業、謗議沸騰、怨嗟行路。迹其本原、咸以此也。夫侵官亂政也、介甫更以爲治術、而先施之。貸息錢、鄙事也、介甫更以爲王

政、而力行之。徭役自古皆從民出、介甫更欲斂民錢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獨以爲可。此光所謂用心太過者也。自古聖人無過周公孔子。然周公未嘗無過、孔子未嘗無師。今介甫以爲我之所見、天下莫能及、合則喜之、不合則惡之。賓客僚友、謂見論事、或所見小異、微言新令之不便者、介甫輒艴然加怒、詬詈黜逐、明主寛容如此、而介甫拒諫乃爾、無乃不足于恕乎。介甫于天下之書無不觀、一旦爲政、矻矻焉窮日力、繼之以夜、徒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内起京師、外周四海、

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人得襲故而守常者。紛紛擾擾、莫安其居。何介甫總角讀書、白頭秉政、乃盡棄其所學、而從今世淺丈夫之謀也。近者、藩鎮大臣有言散青苗錢不便者、天子出其議以示執政、而介甫遽悻悻然不樂、引疾臥家。光被旨批答、見士民方不安如此、而介甫乃欲辭位而去、非明主拔擢委任之意。故直敘其事、以義責介甫、意欲介甫早出視事、更新令之不便于民者、以福天下。辭雖樸拙、然無一事不得其實者。竊聞介甫頗相督過上書自辨、至使天子手書遜謝、又使呂學士

再三諭意、然後乃出視事。視事誠是也、然當速改前令之非者、以慰安士民、報天子之盛德。今則更加忿怒、行之愈急、是必欲力戰天下之人、與之一決勝負。光竊為介甫不取也。光近蒙聖明過聽、欲使之副貳樞府。光竊惟驟蒙大恩、不可不報、故輒敢進當今之急務、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常平使者。主上以介甫為意、未肯俯從。光竊念主上親重介甫、動靜取舍、唯介甫之為信。介甫曰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澤。曰不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害。方今生民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唯

繫介甫之一言。介甫何忍必遂己意而不恤乎。夫人誰無過。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介甫誠能進一言于主上、則國家太平之業、皆復其舊。而介甫改過從善之美、愈光大于目前。于介甫何所虧喪而固不移哉。光今所言、正逆介甫之意、明知其不合、然敢一陳其志、以終益友之義。幸與忠信之士謀其可否、不可以示諂諛之人、必不肯以光言爲然也。彼諂諛之人、因緣改法、以爲進身之資、一旦罷局、譬如魚之失水、此所以必欲挽引介甫、使不得由直道行。介甫奈何徇此曹之所欲、而不思國家



之大計哉。夫忠信之士、于介甫當路之時、或齟齬可憎、及失勢之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士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有賣介甫以自售者。介甫將何擇焉。

介甫復書

重蒙君實指教、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某則以爲受命于人主、議法度而修之于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于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

此也。人習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于衆爲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以度義而動，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

詞彊而辨。然文章之妙則至矣。

與介甫第三書

重辱示諭，知不見棄外，不勝感悚。夫議法度以授有司，此誠執政事也。然當舉其大而略其細，不當無大無小，盡變舊法，以爲新奇也。且介甫誠能擇良有司而任之，弊法自去。苟有司非其人，雖日授以善法，無益也。介甫所謂先王之政者，豈非泉府賒貸之事乎。竊觀其意，似與今日小異。且先王之善政多矣，顧以此獨爲先務乎。今之散青苗錢者，無問民之貧富，願與不願，强抑與之，歲收其什四之息，謂之不征利，光不信也。至于闢邪說，難壬人，果能如是，乃國家生民之福。但恐介甫之座，日

相與變法而講利者，邪說壬人爲不少矣。介甫偶未之察耳。盤庚遷都，而臣民有不從者，不忍脅以威刑，故勤勞曉解，其卒皆化而從之。非謂盡棄天下之言，而獨行己志也。光豈勸介甫以不恤國事，而同俗自媚哉。蓋謂天下異同之議，亦當少垂意采察而已。

辭樞密副使劄子，第六上。

略云：臣近曾上疏，乞罷三事，未聞朝廷少賜采録。但聞條例司愈用事，催散青苗錢愈急，中外人情愈惱恫。臣當此際，獨以何心敢當高位。伏望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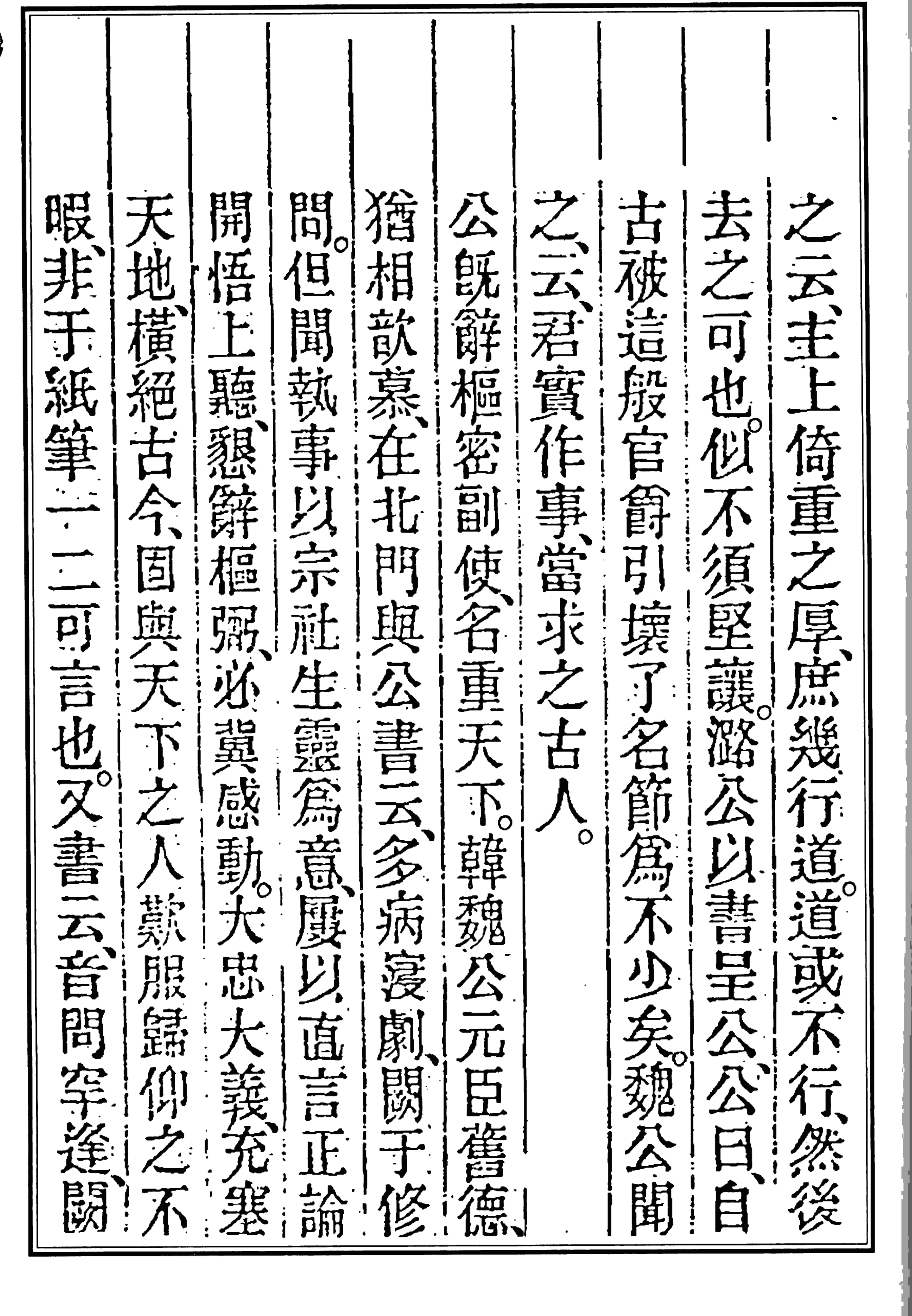
出臣所上疏、宣示中外臣庶、共決是非。若臣言果非、乞收還敕告、治臣妄言及違慢之罪。

公謁告之六日、上復趣令入見、公固辭、乞早收還敕告。上遣劉有方諭公以依舊供職。公入對曰、臣自知無力于朝廷、朝廷所行皆與臣言相反。上曰、反者何事也。公曰、臣言條例司不當置、又言不宜多遣使者外撓監司、又言散青苗錢害民、豈非相反。上曰、言者皆云法非不善、但所遣非其人耳。公曰、以臣觀之、法亦不善、所遣亦非其人也。上曰、元敕不令抑勒。公曰、敕雖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

諷令抑勒。如開封府界十七縣、唯陳留姜潛張赦榜縣門及四門、聽民自來請自給之、卒無一人來。以此觀之十六縣恐皆不免于抑勒也。上敦諭再三、公再拜固辭。上曰、當更思之。會安石復起視事、乃下詔允光辭、收還敕誥。封還詔書者再、帝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鎮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乞解職。許之。

帝嘗謂左丞蒲宗孟曰、如光未論别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唯見光一人。

韓魏公聞公初除樞副、辭不受、以書與潞公勉


之云主上倚重之厚庶幾行道。道或不行、然後去之可也。似不須堅讓。潞公以書呈公、公曰、自古被這般官爵引壞了名節爲不少矣。魏公聞之、云、君實作事、當求之古人。

公既辭樞密副使、名重天下。韓魏公元臣舊德、猶相歆慕、在北門與公書云、多病寖劇、闕于修問。但聞執事以宗社生靈爲意、屢以直言正論開悟上聽、懇辭樞弼、必冀感動。大忠大義、充塞天地、横絕古今、固與天下之人歎服歸仰之不暇、非于紙筆一二可言也。又書云、音問罕逢、闕

於致問，但與天下之人欽企高誼，同有執鞭忻慕之意，未嘗少忘也。又書云，伏承被命再領西臺，在于高識，固有優游之樂，其如蒼生之望何。此中外之所以鬱鬱也。馬氏辯曰，三書見東萊詩話，世所行魏公安陽集遺此，故雖搢紳間亦罕有知者。祈博雅君子搜訪全文，刊入集中，亦百世一快云。

按公以濮議與歐公齟齬，而歐力薦公，以剛義勇與韓公爭辨，而韓傾倒至此，昔賢心事可想。

三月二十八日，擬學士院試李清臣等策問一首。時王

介甫言于上、以爲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流俗不足恤、故因策目以此三事質于所試者。范景仁後至、曰、流俗不足恤一事、我已爲策目矣、遂削之。明日、禁中以紙帖其上、別出策目試清臣等。

問、先王之治盛矣、其遺文餘事可見于今者、詩、書而已矣。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書曰、面稽天若。蓋言王者造次動靜、未嘗不考察天心而嚴畏之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書曰、有典有則、貽厥子孫。蓋言嗣王未有不遵禹、湯、文、武之法、而能爲政者也。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書曰、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蓋言與衆同欲、則令無不行、功無不成也。今之論者、或曰天地與人了

不相關，薄食震揺，皆有常數，不足畏忌。祖宗之法，不必盡善，可革則革，不足循守。庸人之情，喜因循而憚改爲，可與樂成，難與慮始，紛紜之議，不足聽采。意者古今異時，詩書陳迹，不可盡信耶。將聖人之言，深微高遠，非常人所敢知，詎儒之辭，或未得其旨耶。願聞所以辨之。

通鑑：帝諭王安石曰：聞三不足之説否。安石曰：不聞。帝曰：陳薦言，外人云，卿以爲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學士院試館職策問，意指此三事。安石默然。

四月十六日，請自擇臺諫官。

略曰，臣見近日言條例司害民及呂惠卿姦邪者，率被責降，或更加以惡名。如呂公著告辭云乃誣方鎮有除惡之謀，中外聞者，無不駭愕。竊唯執政之意，止欲禁塞言者，使不敢復言，更擇背公死黨之人，以居其位。如此豈社稷之福。今被逐者，臣不敢留。願陛下自擇公正剛直者，布之言路，勿爲羣臣所欺蔽。則天下幸甚。

邇英讀通鑑賈山上疏，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禍。

上曰，舜堲讒說殄行，若臺諫欺罔爲讒，安得不黜。

公曰、進讀及之爾。時事臣不敢論也。及退、帝留公、謂曰、呂公著言藩鎮欲興晉陽之甲、豈非譏說殄行也。公曰、公著平日與儕輩言、猶三思而發、何故上前輕發乃爾。外人多疑其不然。上曰、此所謂靜言庸違者也。公曰、公著誠有罪、不在今日。向朝廷委公著舉臺官、公著乃盡舉條例司之人、與條例⑤互相表裏、使熾張如此。今乃復言其非、此所以可罪也。言行錄。

安石未知名時、以韓、呂爲巨族、藉之取重、乃深與公著交。及執政、患臺諫多横議、薦爲御史中丞。既

而公著言條例不便，帝又使公著舉呂惠卿爲御史。公著曰，惠卿誠有才，然姦邪不可用。安石積怒。會帝語執政呂公著嘗言韓琦將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安石因用爲罪，貶知潁州，且命宋敏求草制，明著罪狀。敏求不從，但言敷陳失實。安石怒，命陳升之改其語行之。溫公日錄及通鑑。

荆公與申公素相厚，嘗曰，呂十六不作相，天下不太平。及薦申公爲中丞，以謂有八元八凱之賢，未半年，所論不同，復謂有驩兜共工之姦。荆公之喜怒如此。崧孫覺莘老嘗爲上言，今藩鎮大臣如此

論列、而遭挫折。若唐末五代之際、必有與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者矣。此已忘其人、但記美鬚、誤以爲申公也。見聞錄。

申公居洛、一日對康節長歎曰、民不堪命矣。康節曰、介甫者遠人、公與君實引薦至此、尚何言。公作曰、公著之罪也。仝上。

五月二日、論李定。

初、李定爲秀州判官、孫覺薦之朝、召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爲此言。定即往

白安石、安石大喜、立薦使人對、由是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遂拜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封還制書、詔諭數四、頌等執奏不已、並坐格詔命落職。

公疏言、朝廷知大臨等累次封還詞頭、今復草之、則爲反覆、必難奉詔。因欲以違命之罪罪之、使今後無敢立異者。若果如此、自非偷合苟容之人、皆不得立于朝矣。且陛下果知其賢、何不且試之、俟其功效顯著、然後進用、何必今日與臣下力爭勝負。

二十一日、作四言銘。

六月，上宗室襲封議。

先是三年，中書樞密院言：「祖宗受命百年，皇族日以繁衍，而親疏未有等殺，請參酌典制聞奏。」議定：「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世世封公，補環衛官，以奉祭祀，不以服族盡故殺其恩禮。其非祖免親，不賜名授官，許應進士、明經。」十一月甲戌，詔曰：「祖宗昭穆，是宜世世之封，王公子孫，抑有親親之義。若乃服族之既竭，泊于才藝之並優，在隨器以甄揚，使當官而勉懋。宜依中書、樞密所奏，祖宗之後，世襲補外官，非袒免親，罷賜官授名。」

議曰、臣等竊原聖人制禮、必使嫡長世世承襲者、所以重正統、而絶爭端也。古者諸侯生立世子、死則襲爵、無則立嫡孫、無嫡孫則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此皆爲始蕘之時、應襲爵之人也。國朝故事、常封本宫最長者一人爲國公。陛下以爲非古、故去年十一月十一日降敕稱三祖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又稱非袒免親更不賜名授官。禮院參詳既言擇一人爲宗、即與自來事體不同、合依禮令傳嫡明矣。又聞十一月五日奉旨、祖宗之子並令傳嫡襲封、諸宫院已封公者、見今且依舊、將來更

不承襲。臣等詳觀兩次詔旨、皆欲以復古禮而襲正統也。今據禮院所定、諸王後合襲封人內、秦王之後、陳薦等欲立其庶曾孫克繼、韓忠彥等欲立其庶長孫承亮。楚王之後、陳薦等欲立其庶曾孫世逸、韓忠彥欲立其庶長孫從式。魏王之後、衆禮官皆欲立其嫡孫同母弟宗惠。臣等看詳、三王見今自有正統、而承亮、從式、宗惠、並係旁支。若此三人襲封、則子子孫孫常居環衞、與國無極。其正統子孫、袒免以外、更不賜名授官、數世之後、降爲阜隸。如此、三人何幸而封、正統何罪而絕。不唯與禮

令乖違、亦非聖詔所謂爲宗傳嫡者也。所以然者、蓋緣禮令據初襲之時定爲嗣之人、今日于數世之後定當爲後者、事體有殊、而嵩執令文所以有此紛紜也。案忠彦等以爲令文與古稍異、若無嫡孫而有嫡曾孫、則舍曾孫而立嫡子同母弟、若無母弟又立庶子、不論旁支、常以親近者爲先。不知令文所謂子孫承嫡者、蓋言嫡子嫡孫、百世相繼不絕。唯不幸而絕、則有立嫡子同母弟以下之事、非謂有嫡曾孫舍之不立而立嫡子之母弟也。晉庾純、吳商、王敞、范宣諸儒所論、並言嫡統不絕、則

旁支冒繼襲之道。必若忠彦等所云，但以行尊屬近者爲嗣，則國家故事、取本宫最長者一人封公已足遵行矣，何必近日更有改作乎。臣等謹依古禮及令文，并去年兩次聖旨指揮，重行定奪，秦王之後合以克繼襲封，楚王之後合以世適襲封，魏王之後合以仲蒼襲封。其餘並如衆禮官議所定。公自注云：時在學士院，朝廷以爲非是，兩制議者各贖銅三十觔，禮院各追一官。六月丁丑，封宗室秦、魯、蔡、魏、燕、陳、越七王後爲公。九月辛丑，乞差前知資州龍水縣事范祖禹同修資



治通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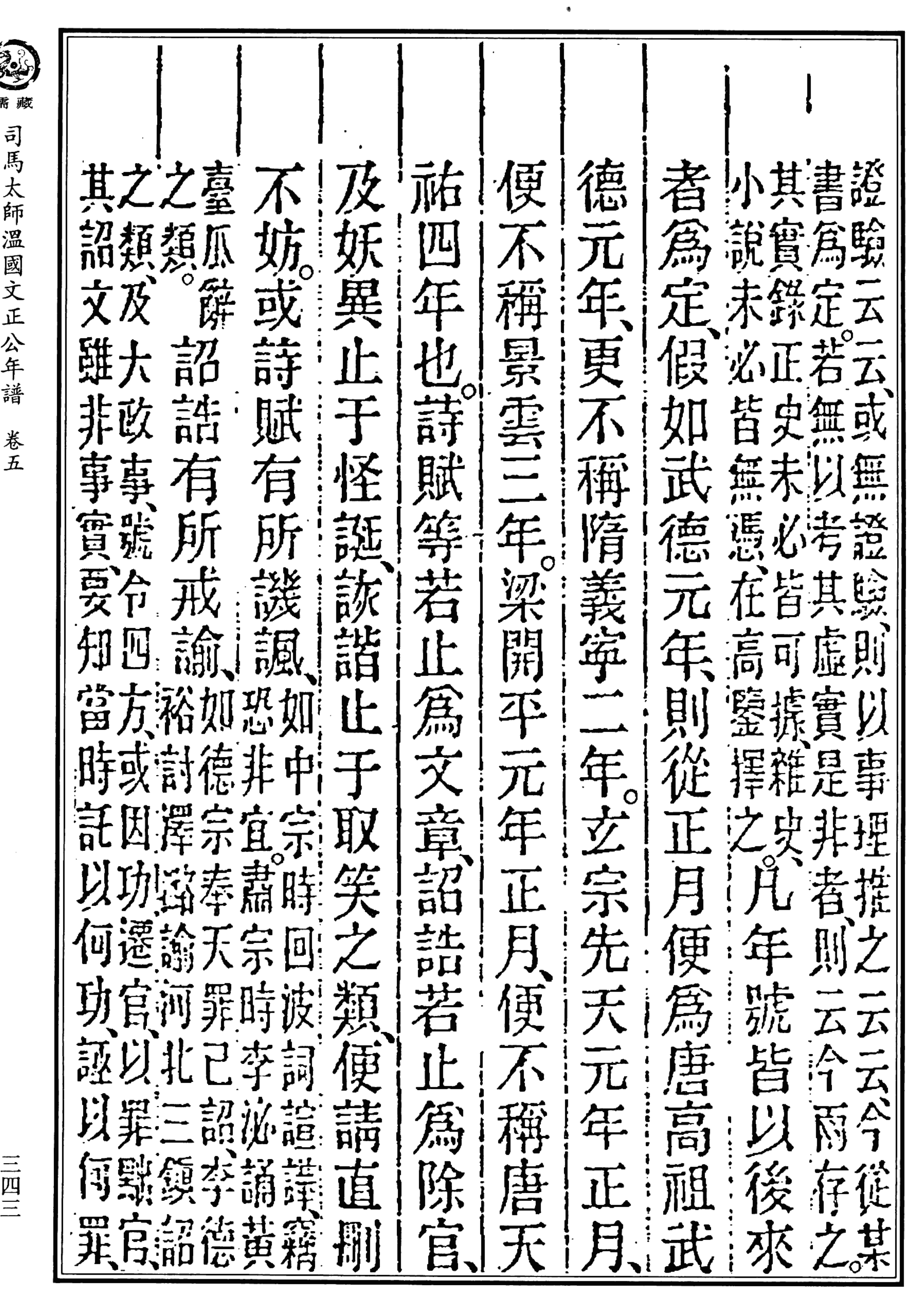
按宋史九月戊子朔辛丑是月之十四日。前已辟劉攽、劉恕、與祖禹共三人。及公歸洛、詔聽以書局自隨。而三公在官所。獨祖禹在洛。公專以書局委之、故是書祖禹致力尤多。

公貽范夢得書云、夢得今來所作叢目、方是將實錄事目標出、其實錄中事應移在前後者、必已注于逐事下訖、假如實錄貞觀二十三年李靖薨、其下始有靖傳。傳自鎖告變事須注在隋義寧元年唐公起兵時。破蕭銑事、須注在武德四年、滅銑時。斬輔公祏、須注在七年平江東時。擒頡利、須注在貞觀四年破突厥時。他皆倣此。自舊唐書以下、俱未曾附注、

如何遽可作長編也。請且將新、舊唐書紀志傳及統紀、補錄、并諸家傳記小說、以至諸人文集、稍干時事者、皆須依年月、注所出篇卷于逐事之下。實錄所無者、亦須依年月日添附、無日者附于其月之下、稱是月。無月者、附于其年之下、稱是歲。無年者、附于其事之首尾。如左氏傳稱初、鄭武公娶于申之類。及爲某事張本起本者、皆附事首者也。如衛文公復國之初、言季年乃三百乘。因陳完奔齊、而言完始生、筮知入世之後成子得政。因晉悼公即位、而言其得官得人、不失伯業。因衛北宮文子聘于鄭、而言裨諶草創、子產潤色。因吳亂、而言吳夫槩王、爲棠谿氏。有無事可注云傳終言之之類、皆附事尾者也。附者、則約其時之早晚、附于一年之下。如左傳子罕辭玉之

類必無的實年月也。假如宰相有忠直姦邪無處可附者、則附于拜相時。他官則附于到官時或免卒時。其有處可附者、不用此法。可但稍與其事相涉者、卽注之、過多不害。假如唐公起兵、諸列傳中有一兩句涉當時者、但與注其姓名于事目之下、至時雖別無事迹可取、亦可以證異同、考月日也。嘗見道原云、只此已是千餘卷書、日看一兩卷、亦須二三年功夫也。俟如此附注俱畢、然後請從高祖初起兵脩長編、至哀帝禪位而止。其起兵以前、禪位已後事、于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別用草紙錄出、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素紙。以備翦開黏綴故也。隋以前者與貢父、梁以後者與道原、令各脩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

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盡成遺棄也。二君所看書中有唐事，亦當納足下處，修入長編耳。其修長編時，請據事目下所該新舊紀、志、傳及雜史、小說、文集，盡檢出一閱。其中事同文異者，則請擇一明白詳備者録之。彼此互有詳略，則請左右采獲，錯綜銓次，自用文辭修正之，一如左傳敘事之體也。此並作大字寫。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違戾不同者，則請選擇一證據分明、情理近于得實者，修入正文，餘者注于其下，仍爲敘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先注所舍者云「某書云云，某書云云」，今按某書


證驗云云、或無證驗、則以事理推之云云、今從某書爲定。若無以考其虛實是非者、則云今兩存之。其實錄正史未必皆可據、雜史小説未必皆無憑、在高鑒擇之。凡年號皆以後來者爲定、假如武德元年、則從正月便爲唐高祖武德元年、更不稱隋義寧二年。玄宗先天元年正月、便不稱景雲三年。梁開平元年正月、便不稱唐天祐四年也。詩賦等若止爲文章、詔誥若止爲除官、及妖異止于怪誕、詼諧止于取笑之類、便請直刪不妨。或詩賦有所譏諷、如中宗時回波詞諠譁、竊恐非宜。肅宗時李泌誦黃臺瓜辭之類。詔誥有所戒諭、如德宗奉天罪己詔、李德裕討澤潞諭河北三鎮詔之類、及大政事、號令四方、或因功遷官、以罪黜官、其詔文雖非事實、要知當時託以何功、誣以何罪、

亦須存之。或文繁多、節取要切者可也。妖異有所警戒、凡國家災異、本紀所書者、並存之。其本志強附時事者、不須也。讖記如李淳風言武氏之類、及因而致殺戮叛亂者、並存之。其妄有牽合、如木入斗爲朱字之類、不須也。相貌符瑞或曰此爲人所忌、或爲人所附、或人主好之、而詔者僞造、或實有而可信者、並存之。其餘不須也。妖怪或有儆戒、如鬼書武三思門、或因而生事、如楊慎矜墓流血之類、並存之、其餘不須也。詼諧有所補益、如黃幡綽謂自已兒最可憐、石野豬謂諸相非相之類、存之、其餘不須也。並告存之。大抵長編寧失于繁、無失于略。千萬切禱切禱。今寄道原所修廣本兩卷去、此即據長編錄出者、其長編已寄還道原。恐要見式樣故也。

奏彈王安石表。

熙寧三年、御史中丞光等累次全臺上疏、參知政

事王安石、妄生姦詐、熒惑聖聰、及公亮等各務依違、未曾辨正、乞明其罪、不蒙施行。竊以易喻履霜、書戒作福。易、書之義、其知幾乎。安石首倡邪術、欲生亂階、違法易常、輕革朝典、而又牽合衰世文飾姦言、徒有嗇夫之辨談、拒塞爭臣之議論。加以朋黨親舊、蟠據重任、專制威福、人心動搖、天下驚駭。苟陛下不遏其端、其爲禍不小矣。臣職居御史、身爲諫官、臣與安石猶冰炭之不可共器、如寒暑之不可同時、是以屢犯天顏、甘蒙鈇鉞。伏望誅逐亂臣、延納正士、上順皇太后之意、下慰億兆人之心、

則臣等就退誅戮，無所復恨。

按：公以治平四年四月除御史中丞，九月罷，復還經幄。自後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至是年出知永興軍，中閒凡四年，皆供翰林之職，邇英進講。而此表猶書中丞職銜，且云身爲諫官，此豈其兼官耶？又通鑑前列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荆公于是年亦有荅司馬諫議書，則諫議中丞之官，公固始終兼攝矣。

癸丑，罷翰林學士，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永興軍，宋京兆府，今西安府。

公入見求去、帝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公曰、安石執政、凡忤其意如公著輩者、皆毀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且臣善安石、孰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後亦毀之。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求去益力、帝乃許之。

按、宋史神宗本紀、是年九月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癸丑、係月之二十六日。荆公集有十月七日公與諸宰執俱遷入新府謝上表。是時、荆公方得君、銳意改更成法、置將官、行保甲、募役、

市易諸法。明年、遂同平章事。公旣奏彈安石、故
不崇朝而郎去也。
十月辛酉、撰贈比部郎中司馬君墓表。公從兄、諱某、以天禧四年卒、公生纔二年。男京以天章公蔭入官、至是年七月壬寅、夫人扈昌縣太君王氏卒、十月辛酉、祔葬于墓、公爲之表。
十一月二日、朝辭進對、乞免永興軍路青苗免役錢。
略云、臣竊見陝西百姓、自城綏州、供應諸般科配、
近復有環慶事宜、加以今年亢旱、五稼不熟、人戶
流移者、已聞不少。伏見先所散青苗錢、貧破百姓。
今又聞欲令州縣出免役錢、若果行此、其爲害必

又甚于青苗。何則。上等人戶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歲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也。下等人戶及單丁、女戶等、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孤貧鰥寡之人、俱不免役也。錢少則不足以僱人、錢多則須重斂。僱人不足、則公家闕事。重斂于民、則衆心愁恐。且受僱者皆浮浪之人、使之主守官物、則必侵盜、使之幹集公事、則必爲姦、事發則挺身逃亡、無有田宅宗族之累。建議者亦自知其不可、乃云、若僱召人不足、即依例輪差、支與逐處所定僱錢。若僱錢可以了事、則自當有人應募。今既無人

應募，必是錢少不足充役。是徒有免役之名，而役猶不免，但無故普增數倍之税也。以嘗庶之域，猶不能堪，況當陝西彫敝之時乎。伏乞特免永興軍一路青苗免役錢，以愛惜民力，耑奉邊費，其餘則繫自朝廷裁酌。

乞不令陝西義勇戍邊及刺充正兵。

略曰，臣先任諫官日，伏見國家揀刺陝西義勇，臣累曾論列，以爲無益于用。近聞環慶路用之與西賊戰鬬，望風奔潰，致主將陷没，其不可用已顯然。臣竊聞議者猶欲教閲義勇，以抗西賊。若止令守

護鄉土，猶于人情不至大擾。若發以戍邊，或如慶麻中刺充正兵，則眾人覩環慶之敗，譬如無罪往就死地。國家既重賦斂以盡其財，又逼之戰鬭以絕其命，是驅良民使爲盜賊也。彼爲官軍則惜生，故望風退走，彼爲盜賊則必死，自可以一敵百。臣恐今日教之挽射擊刺，乃他日爲盜之資也。廟堂萬一行此詔下之日，臣恐論列不及，今當遠離朝廷，不得不先事言之。

按宋史，是年八月己卯，夏人犯大順城，環慶路鈐轄李信等敗績。是月，慶州巡檢姚兕敗夏人

于蕩原堡鈐轄郭慶、都監高敏死之。九月癸丑、詔環慶陣亡義勇餘丁當刺者悉免，則其餘正丁仍不免刺矣。公與魏公爭論者未及十年而其言歷歷若左券。

乞留諸州屯兵。

略曰、臣竊聞永興路所管十州、屯駐禁軍至少，皆是沿邊就糧兵士。常時分爲上、下番，一半在逐州。或遇邊上稍有警急、則盡皆抽去，逐州更無守把兵士。臣竊惟事必須思患預防。萬一犬羊奔突，間諜內應，或盜賊乘虛、姦人竊發，其本州官吏手下

無兵、雖有智勇、將安所施。宜遂州各添一指揮。永興爲關中根本、宜添兩指揮。若朝廷別無兵士可以差撥、乞于沿邊就糧兵士內撥留在遂州屯駐、邊上更不得句抽、庶幾緩急有備。

按三疏俱于朝辭日奏請。公未至永興、而爲地方熟計利害、懇懇款款如此、眞仁人之言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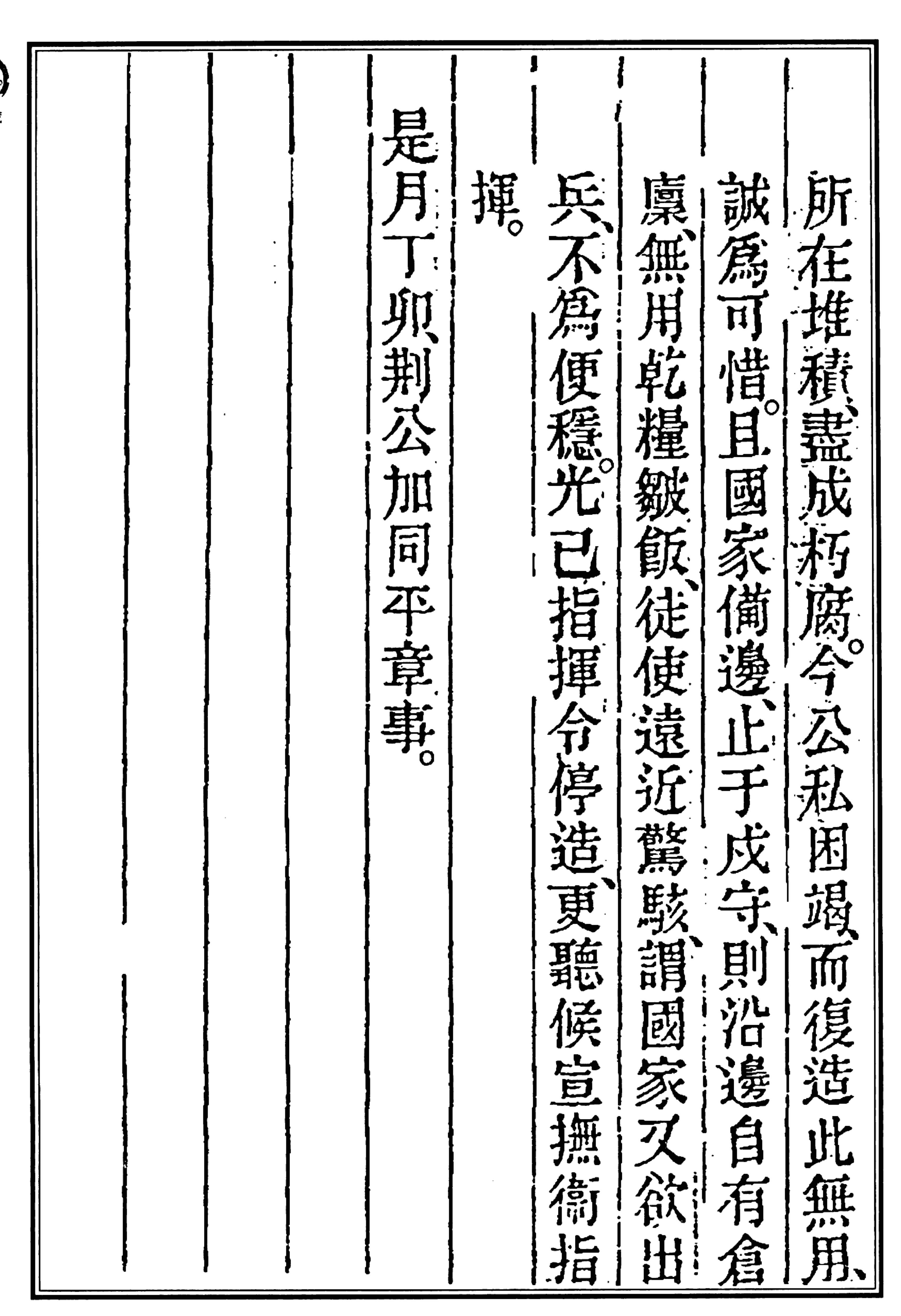
知永興軍謝上表。

略曰、荷恩至重、任責尤深。唯此咸秦、昔爲畿甸。論其平時、誠爲樂土、在于今日、適值凶年。經夏亢陽、苗青乾而不秀、涉秋淫雨、穗腐黑以無收。羸老懷

溝壑之憂、姦猾啟萑蒲之志。正宜安靜、不可動搖。譬諸烹魚、勿煩擾則免于糜爛。如彼種木、任生殖則自然蕃滋。

十二月一日、申宣撫權住製造乾糧麨飯狀。

略曰、準宣撫使節文、州軍將床一斗、變造乾糧五觔、如見在床數不多、即一色變造麨飯。光竊計義勇戍守之時、每人日給米二升半、一月口食共七斗五升。若更加乾糧一秤、并械器衣裝、恐一人之力、難以勝任。又須差配百姓、不無騷擾。竊見慶厤年中、議出兵討伐元昊、亦嘗令陝西諸州製造、後



所在堆積、盡成朽腐。今公私困竭，而復造此無用、誠爲可惜。且國家備邊，止于戍守，則沿邊自有倉廩，無用乾糧𩞄飯，徒使遠近驚駭，謂國家又欲出兵，不爲便穩。光已指揮令停造，更聽候宣撫衙指揮。

是月丁卯，判公加同平章事。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五

校記

①盧見：據《宋史》卷九一《河渠志》作「盧官吏見」，當補。

②據司馬光《傳家集》卷四三《上體要疏》，「更」上當有「朝廷當察而去之」一句，文意似勝。

③令：當作「今」，見右引。

④二三十里：當作「二三千里」，見右引書卷四四《乞罷條例司常平使疏》。

⑤「條例」下當有「司」字，見《宋名臣言行錄》後集卷七。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六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熙寧四年辛亥、　公年五十三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爲永興軍安撫使。

奏授子康守正字。

正月一日、上疏諫西征。

略曰、近見朝廷及宣撫司指揮、欲分義勇作四番、于沿邊戍守。選諸軍驍鋭及募閭里惡少爲奇兵、造乾糧糗飯布囊力車以備饋運。悉取歲賜秉常

之物、散給緣邊。又竭內地府庫甲兵財物以助之。只如永興一路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盌六千枚。迫以軍期急于星火、民吏驚駭、皆云今春將大舉六師、以討秉常之罪。若此言果實、臣竊爲陛下危之。豈惟無功、必有後慮。若朝廷初無出征之意、則何爲坐散府庫之財、疲生民之力。倘將來虜騎入寇、將何以禦之。臣先任御史中丞日、曾上言國家當先修舉八事、然後可言用兵。今八者無一、又關中十室九空、盜賊紛起、乃欲輕舉大衆以挑猛敵、豈不殆乎。或又云、未討

秉常，先欲試兵誅一小族，此尤不可。捨有罪之强寇，誅無辜之小族，勝之不武，不勝爲笑，將無以復號令外蕃矣。伏望悉令停罷，明下詔諭，曉以朝廷不爲出征之計。愛惜財力，以修振救飢窮，實唯國家之福。

三日，罷①修腹内城壁樓櫓及器械狀。

略曰：伏緣營造樓櫓，須藉城基厚闊，方可安置。今解、虢兩州城壁，皆稱闊處只及四五尺，須是先貼築城基，方可添修，非大段興功，無以辦濟。今廂軍全闕差使，官庫亦少見錢。又去年饑饉，人户流移。

若更如此，必須煩擾。況永興一路州軍，盡在腹裏，去沿邊絕遠。若蕃賊入寇，亦未能便到城下。其樓櫓修下，數年不用，不免損壞。伏乞特降指揮，所有腹內州軍城壁樓櫓，並候將來豐熟修葺。其器甲且據不堪數目，逐漸依程課脩，所貴公私皆得辦②濟。

尋得旨依奏。自後永興一路獨得免。

八日，乞不添屯軍馬。

略曰：大凡添屯軍馬，先須約度本處糧草可以贍養與否。今關中饑饉，倉庫空虛，贍養舊軍猶恐不

足，更添新者，何以支吾。雖朝廷更發左藏庫、内藏庫添助支費，亦不免令州縣配賣于百姓，轉增貧困。況糧草是重滯之物，不可從遠處興販，必須本處土地所生。今饑饉如此，何由可得。況即今人户流移，至二三月，必轉更饑乏。若國家坐視不救，竊恐死亡轉衆，盜賊轉煩。夫戎狄擾邊，手足之疾，百姓離散，乃腹心之憂，豈可重外輕内，逐末忘本哉。伏望更不添屯儞，以邊鄙未寧，不免量添，即乞分散往諸州軍就糧，委逐處兵官精加訓練，不須聚在永興軍、邠州、河中府三處。

十九日、奏乞本路兵官與趙瑜同訓練駐泊兵士。

略曰、伏準差莊宅使趙瑜充本路都鈐轄、與臣專管句訓練。臣所管永興軍一十三縣、民事至多、實無餘力同監教閱、又不可耑委趙瑜獨行訓練。又永興軍舊管兵士、向來並係鈐轄劉斌、都監李應之同共管句。今新添兵士、只令趙瑜與臣專管訓練、所有舊兵士、未知趙瑜管與不管。若令通管之、時其新來兵既在永興駐泊、本路兵官豈可衘管轄不得。竊慮向去新兵士不服舊兵官、舊兵官不應副新兵士、各分彼我、則致生事。乞令本路兵士③

與趙瑜同共訓練，所貴公共同心，管句得便。

是月，奏乞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狀，

勘會準司農寺牒，近準熙寧二年九月四日敕節文，所借過青苗錢斛，如遇災傷五分以上，合隨夏税納者，展至秋税。合隨秋税納者，展至次年夏税。寺司看詳敕意，若秋料内更遇災傷，自合送納夏料錢斛了足，不許再行倚閣，疾速催納了足，關報提刑轉運司，準此施行。臣竊詳朝廷散青苗錢斛，本爲救接飢民，非爲乘此艱食規求利息也。今司農寺乃令不得將兩次災傷重疊倚閣，竊恐此事



不合赦意。蓋一次災傷、民間未至困窮、青苗錢尚許倚閣。豈有連併兩次災傷、舊來積蓄既盡、新穀又復不收、卻令將何物可以輸納。州縣見司農寺有此指揮、不問有無、嚴行督促、使貧民何以自存。爲民父母、必不肯如此。況災傷倚閣、自稅賦并借貸過斛斗、並候豐熟日送納、如更遇災傷、亦權住催理。何故青苗錢獨不許重疊倚閣耶。臣已指揮本路災傷地分、永興軍、河中、陝西、同、華、耀、乾、解八州軍、未得依司農寺指揮、更聽候朝旨。是年、鄧綰判司農寺。

次日、乞判西京留臺不報。

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錢狀。

略曰、朝廷元散青苗錢、指揮取利不得過三分。今提舉常平司乃依見今饑年貴價、將本倉陳次斛斗、紐作見錢支散與人、每陳色白米一斗、紐作見錢七十五文。又豫定將來粟麥之價、粟每斗三十五文足、麥每斗四十文足。則是貧民于正二月間請得陳色白米一石、卻將來要納新好小麥一石八斗七升五合、粟要納三石。若送納見錢、即又須賤糶、以償官中本利。于正耗之外、更以巧法取之、

顯見所散青苗錢大為民害矣。竊惟朝廷之意本以兼併之家放債取利、侵漁細民、故設此法。今官中取利乃約近一倍。使向去米價轉貴、則取利轉多、雖兼併之家、不至如此。伏望朝廷依先降指揮、借貸與第四等以下人戶、更不取利。若不能如此、即乞不以元糶價貴賤、紐作見錢。只據散出斛斗至將來成熟、令出息二分、每散得一斗米者、納一斗二升細色。如此、民猶不至窮困。官中取利雖薄、亦不減二分原數。如允所請、伏乞早降指揮。

按、凶年折錢取息是于青苗本法之外、又增

重刻剝矣。公此二疏，能于新法中去其尤毒民者，堯夫先生所謂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益也。

詔移知許州，辭不赴。

帝必欲用公，召知許州，令過闕上殿，方下詔，謂監察御史程顥曰：朕召司馬光，卿度光來否？顥對曰：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其言，光必不來。帝曰：未論用其言，如光者常在左右，人主自可無過。

公果辭召命。言行錄。

按行狀云，頃之移知許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臺。不書月，當在是年判西京之前無疑。

夏四月癸酉、公判西京留司御史臺。

先是、公在永興、以言不用、乞判留臺、不報。至是、又上疏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鎮。今陛下唯安石是信、附之者謂之忠良、攻之者謂之讒慝。臣今日所言、陛下之所謂讒慝者也。若臣罪與范鎮同、即乞依鎮例致仕。若罪重于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久之、乃得請。

始卜居洛陽、濟北劄記云、公自熙寧四年辛亥、四月罷歸洛、至元豐八年三月入朝、凡居洛十有五年。

自是絕口不復論事。公初到洛中書懷詩云、三十餘年西復東、勞生薄宦等飛蓬。所存舊業唯清白、不負明君有樸忠。早避喧煩眞得策、未逢危殆好收功。太平觸處農桑滿、贏得閒閒鶴髮翁。

范景仁嘗約居洛。既而卜居許下。公和景仁卜居詩云、壯齒相知約歲寒、索居今日鬢俱斑。拂衣已解虞卿印、築室何須謝傅山。許下田園雖有素、洛中花卉足供閒。他年決意歸何處、便見交情厚薄閒。

司門范郎中云、叔父蜀郡公鎭近居許昌、作高巷

以待司馬公、累招未至。菴極高、在一臺基上。司馬公居洛、作地室、壁而入、以避暑熱。故蜀郡作高菴以爲戲也。北京留守王宣徽、洛中園宅尤勝、中堂七間、上起高樓、更爲華侈。司馬公在陋巷所居、才能芘風雨、又作地室、常讀書于其中。洛人戲云、王家鑽天、司馬家入地。龐元英文昌雜錄。

五月甲午、右諫議大夫呂誨卒、公作墓誌銘。

獻可屬疾、一日、手書託公以墓誌銘、公亟省之、已瞑目矣。公呼之曰、更有以見屬乎。獻可復張目曰、天下事尚可爲、君實勉之。誌其墓未成、河南監牧

俠劉航仲通自請書石，既見其文，遲迴莫敢書。其子安世曰：成吾父之美，可乎。遂書之。仲通又陰屬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福。時小人蔡天申厚賂鐫工，得本以獻安石，安石得之，挂壁間，謂其門下士曰：君實之文，西漢之文也。獻可忍死，屬公以天下事，後公入相，再致元祐之盛，獻可已不及見矣。天下誦其言而悲之。至公薨，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地下若逢中執法，爲言今日再昇平。記其先人之言也。言行錄。

八月，有祭呂獻可文。

中有云，道不媿心，名高天下。壽夭不校，餘復何言。

知我之深，見于臨歿。今茲永訣，文不逮情。

壬申，譔禮部尚書張公墓誌銘。諱存，字誠之，公夫人之父。

有祭張尚書文。

九月辛卯，大饗明堂，加公上柱國。

熙寧五年壬子　公年五十四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判西京留臺。

子康監西京糧料院，遷大理評事。

正月，譔殿中丞䢃府君墓誌銘。諱儀，字式之。

奏遷書局于洛陽。

十三日，答李大卿孝基書。

作投壺新格。

略曰：君子學道從正，勤勞罷倦，必從容晏息以養志游神，蕩而無度，將以自敗。故聖人制禮以爲之節，因以合朋友之和，飾賓主之歡，且寓其教。投壺與其一焉。觀夫臨壺發矢之際，性無麤密，莫不聳然恭謹，志存中正，豈非治心之道歟。一矢之失，猶一行之虧也，豈非修身之道歟。兢兢業業，慎終如始，豈非爲國之道歟。君子之爲之也，確然不動其心，儼然不改其容，未得之而不懾，既得之而不驕。

小人則俯身引臂、挾巧取奇、苟得而無媿、豈非觀人之道歟。由是言之、聖人取以爲禮、宜矣。余今更定新格、爲圖列之左方、并各釋其指意焉。

八月二十九日、作呂獻可章奏集序。

邵氏後錄云、獻可以追尊濮園事擊歐公、如日首開邪議、妄引經證、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者凡十四章、具載奏議中。司馬文正作序、乃首載歐公諫臣論、以爲誠言。文正之言、以獻可能盡歐公所書諫臣之事、使歐公無得以怨歟。抑以歐公但能言之、獻可實能行之也。不然、獻可排歐公爲

邪，反以歐公之論序獻可之奏文，以爲誠言可乎。歐公晚著濮議一書，而與獻可辨，獨歸過獻可，爲甚矣。

答呂由庚推官手書。時之子。

略曰：示諭史院所取文字，光前此亦蒙取兩朝所上章疏，光以身今尚存，難將諫草納授史官。但答云，事多涉機密，不敢錄上。伏乞朝廷于禁中及中書密院檢尋，如有可采，乞下史院修纂。若子孫之于祖父，又似不同，正當發揮前烈，垂之不朽。唯于慈壽乞增奉養一事，恐當諱避。其餘言時政闕失、

彈奏大臣等事，今日不錄，申史院，則先公平生事業，遂汨沒矣。

熙寧六年癸丑 公年五十五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判西京留臺。

奏授子康檢閱資治通鑑文字。

是年，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始闢獨樂園。

公自言兩任留臺，四任崇福。未知崇福始于何年。按元豐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謝提舉崇福宮表云，仍再領于祠庭，遂十更夫歲籥。蓋此時已經十年，追溯至前，當以熙寧六年爲始。又《花菴

詩序云、時任西京留臺、廨舍東新開小園無亭榭、乃構木插竹爲遊涉休息之所。作詩有猶恨簪紳未離俗、荷衣蕙帶始相宜之句。蓋此時猶有職掌、未得遊賞自如。至是年、提舉崇福、始闢獨樂園、故下序云、迂叟讀書、多處堂中。測崇福決當爲是年無疑也。

記云、六年、買田二十畝于尊賢坊北闢以爲園、其中爲堂、聚書五千卷、命之曰讀書堂。堂南有屋一區、引水北流貫宇下、中央爲沼、方深各三尺、疏水爲五派注沼中、狀若虎爪。自沼北伏流出北階、懸

注庭下，狀若象鼻。自是分爲二渠，繞庭四隅，會于西北而出，命之曰弄水軒。堂北爲沼，中央有島，島上植竹，圓周三丈，狀若玉玦，攬結其杪，如漁人之廬，命之曰釣魚菴。沼北横屋六楹，厚其墉茨，以禦烈日。開户東出，南北列軒牖，以延涼颸。前後多植美竹，爲清暑之所，命之曰種竹齋。沼東治地爲百有二十畦，雜蒔草藥，辨其名物而揭之。畦北植竹，方徑丈，狀若棊局，屈其杪，交相掩以爲屋。植竹于其前，夾道如步廊，皆以蔓藥覆之，四周植木藥爲藩援，命之曰采藥圃。圃南爲六欄，芍藥、牡丹、雜花，

各居其一，每種止植兩本，識其名狀而已，不求多也。欄北爲亭，命之曰澆花亭。洛城距山不遠，而林薄茂密，常若不得見，乃于園中築臺，搆屋其上，以望萬安、轘轅，至于太室，命之曰見山臺。迂叟平日多處堂中讀書，上師聖人，下友羣賢，窺仁義之原，探禮樂之緒，自未始有形之前，暨四達無窮之外，事物之理，舉在目前。所病者學之未至，夫又何求于人，何待于外哉。志倦體疲，則投竿取魚，執衽采藥，決渠灌花，操斧剖竹，濯熱盥手，臨高縱目，逍遥徜徉，唯意所適。明月時至，清風自來，行無所牽，止

無所泥、耳目肺腸、悉爲己有。踽踽焉、洋洋焉、不知天壤之間、復有何樂可以代此也。因合而命之曰獨樂園。

公居洛、買園于尊賢坊、以獨樂名之。始與邵康節遊、嘗曰、光陝人、先生衞人、今同居洛、卽鄉人也。有如道學之尊、當以年德爲貴、官職不足道。嘗一日著深衣、自崇德寺書局散步洛水隄上、因過康節天津之居、謁曰、程秀才。既見、乃溫公也。問其故、曰、司馬出程伯休父、故曰程。因留二絕。其一曰、拜罷歸來抵寺居、解鞍縱馬免傳呼。紫衣金帶盡脫去、

便是林間一野夫。其二曰、草軟波清沙路微、手攜筇杖著深衣。白鷗不信忘機久、見我又穿岸柳飛。康節和云、冠帶紛華塞九衢、聲名相軋在前呼。獨君都不將爲事、始信人間有丈夫。又云、風背河聲近亦微、斜陽淡泊隔雲衣。一雙白鷺在煙外、將下沙頭卻背飛。

程子曰、熙寧中、洛陽以清德爲朝廷尊禮者、大臣曰富韓公、待從④曰司馬溫公、呂申公。士大夫位卿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二十人。康節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于天

下。里中後生皆知畏廉恥、欲行一事必曰無爲不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程氏遺書。

有諭衢州僧若訥文。

熙寧七年甲寅、　公年五十六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四月十八日、應詔言朝政闕失狀。

略曰、伏讀三月三十日詔書、喜極以泣、未知中外臣寮曾有以當今之急務、生民之疾苦、爲陛下別白言之者。臣父子受國厚恩、備位侍從、頃以衰疾、自求閒官、不復預朝廷之議、四年于茲、而猶居位

食祿，不敢避當塗怨怒，塞默不言。竊見執政獨任己意，惡人攻難，任所親愛為臺諫官。又使詢訪四方利害，驅迫州縣，承其旨意，皆言新法至便，經久可行。又更增條目，務求新巧，各事更張。又令使者督責所在監司州縣，競為苛刻，奉行新法，稍不盡力，則謂沮壞，立行停替。誤有違犯，皆不理赦，與犯贓罪同。又潛遣邏卒，聽市道之人謗議者，執而刑之。又出牓立賞，募人告捕誹謗朝政者。臣不知自古聖帝明王之政，果如是乎。臣唯今日之闕政，其大者有六。一日廣散青苗錢，使民負債日重，而縣

官實無所得。二曰免上户之役斂下户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與細民爭利而實耗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得少失多。五曰結保甲教習凶器以疲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而六者之中青苗免役錢爲害尤大何則。力者民所生而有。穀帛民可耕桑而得。至于錢則縣官之所鑄民不得私爲。自古農民不過出力役稅不過穀帛。唐末兵興始有稅錢者故白居易詩云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言責民以所無也。今有司立法唯錢是求。民值豐歲賤糶其穀

以輸官。至凶年無穀可糶，吏責其錢不已，欲賣田則家家賣田，欲賣屋則家家賣屋，欲賣牛則家家賣牛。無田可售，不免伐桑棗，撤屋材賣其薪，或殺牛賣其肉，得錢以輸官。一年如此，明年將何以爲生乎。故自行新法以來，農民尤被其害者，皆斂錢之咎也。今天下北盡塞表，東被海涯，南踰江淮，西及邛蜀，連歲亢旱，種穀不入，民采木實草根以延朝夕之命，州縣方督迫青苗免役錢，鞭笞縲紲，唯恐不逮。婦子遑遑，如在湯火，呼天號泣，無復生望。臣恐鳥窮則啄，獸窮則攫，起爲盜賊，彌漫山野，州

縣不能禁，官軍不能討。當此時，方議除去新法，亦何益哉。事勢如此，而廟堂方晏然，自謂太平之業八九已成。此臣所謂痛心疾首，忘寢與食者也。今陛下詔書已知前日之失，而于新法無所變更，是猶臨鼎哀魚之爛，而益其薪，終何補乎。伏望斥遠阿諛，收還威柄。青苗錢勿復散，其已散者分數年催納，不收利息。盡除免役錢，復差役如舊。罷市易務，其所積貨物，依元價出賣，所欠官錢，亦除利，催本。罷拓土開境之兵，息保甲教閱，使服田力穡。所興修水利，凡利少害多者，悉罷之。如此，則中外懽

呼、上下感悅、雨必霑洽矣。臣今年衰疾寖增、恐一旦溘先朝露。是以冒死一爲陛下言之。倘復不之信、則天也、臣不敢復言矣。

是年四月、荆公罷相、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江寧府。

熙寧八年乙卯、　公年五十七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命姪弘求范堯夫作詩序。

序略云、古之君子、修身、齊家然後刑于國與天下。蓋其言動有法、出處有常、子孫幼而視之、長而習

之、不爲外物所遷、則皆當爲賢子弟。猶齊人之子不能無齊言也。端明殿學士司馬公以清德直道名天下、其修身治家、動有法度、子弟習而化之、蓋亦不言之教矣。又申之以詩章、俾其諷誦警策、則宜其子孫世有令聞。苟尚不能自修而入于君子之塗者、則其人可知矣。弘、予之子壻、持公詩求序于余、余樂道公之盛德、又因以勉之。熙寧八年月日、高平范某序。見范忠宣公集。

是年春二月、荆公復起爲同平章事。

熙寧九年丙辰、　公年五十八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二月、譔嶲部員外郎司馬府君墓誌銘。諱某、字周卿。

是年冬十月、荆公再罷相、以使相判江寧府。

熙寧十年丁巳、　公年五十九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是年春、與景仁同至河陽、謁晦叔館于府之後園。既去、晦叔名其館曰禮賢。夢得作詩以紀其事。後一年、公作詩繼和。呂公具燕、設口號、有云、玉堂金馬、三朝侍從之臣。清洛洪河、千古圖書之奧。東萊詩話。

四月、與吳丞相充書。

按、宋史、充字沖卿、浦城人。子安持、安石壻也。充心不善安石所爲、數爲帝言政事不便、帝察其中立無與、欲相之。及安石去、遂代爲平章事。充欲有所變更、乞召還公及呂公著、韓維、蘇頌等。公亦以充可告語、乃與之書。

略云、自京師來者多云相公時齒及姓名、或云亦嘗有所薦引。光自居洛以來、仕宦之心久已杜絕、年垂六十、精力衰耗、豈容復冒榮干進。但以從遊之久、今日特蒙齒記、知己之恩、不敢不報。竊見國家自行新法以來、中外恟恟、民困于煩苛、迫于誅

斂、愁怨煩苛、轉死溝壑、日夜引領、冀朝廷覺悟、一變弊法、幾年于茲矣。今日救天下之急、苟不罷青苗、免役、保甲、市易、息征伐之謀、而欲求成效、猶惡湯之沸、而益薪鼓槖也。欲去此五者、必先别利害以悟人主之心、欲悟人主之心、必先開言路。今病雖已深、猶未至膏肓、失今不治、遂爲痼疾、雖有扁、魏、姚、宋之佐、將末如之何。丈夫讀書行道、合則利澤施四海、不合則令名高千古、事君如此、亦可謂無負矣。

九月、作邵堯夫先生哀辭、

慕德聞風久，論交傾蓋新。何須半面舊，不待一言親。講道切磋直，忘懷笑語真。重言蒙踐實，佩服敢書紳。先生嘗以予爲蹈實地之人。

元豐元年戊午，公年六十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有六十寄景仁絕句。

和景仁七十一偶成絕句。

按景仁長公十一歲，公薨于元祐元年丙寅，年六十八，景仁以七十九誌其墓。又二年，至元祐三年戊辰，景仁薨，年八十一。

又元祐元年詔起蜀公，天下望公與温公同升。公辭表有云：六十三而告老，蓋不待年。七十九而復來，豈云中禮。是其年之證也。

正月十六日，答程伯淳書。

略云：昨承問及張子厚謚，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唯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謂士之有誄，自縣賁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宜謚矣。

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猶爲非禮。」況弟子而欲誄其師乎。孔子沒，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誄也。今諸君欲誄子厚而不合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承關中諸君决疑于伯淳，而伯淳謙遜，博謀及于淺一⑤，不敢不盡所聞以獻。唯伯淳裁擇而折衷之。

附龜山先生跋

横渠先生既沒，其門人欲謚爲明誠，中子以謚議

質諸明道先生、先生與温公參訂之，故有是書。其辭義典奥，而引據精密，足以是正先儒之謬，故寶藏之，以傳後學。

按，龜山集中有司馬温公與明道先生帖，下注云：温公家集中不載，故附見于此。今按公傳家集具載此書，但無年月日可考，而龜山所藏帖末有云「光再拜伯淳大丞座右。正月十六日」，款式詳備，當是公之真蹟，而編集者脱去。龜山去温公時未遠，猶當及見其手澤耳。横渠卒于熙寧十年丁巳十一月，鄜去洛千餘里，逮明道致

書、而公裁答、自當在明年正月。則此書爲戊午

正月無疑。

九月、譔劉道原十國紀年序。

略曰、道原垂死、口授其子羲仲爲書、屬光使譔薶

銘及十國紀年序、且曰、始欲諸國各作百官及藩

鎭表、未能就、幸于序中言之。光不爲人薶銘文已

累年、所拒且數十家、不獲承命、悲媿尤深。故序平

生所知道原之美、附于其書、以傳來世。

元豐二年己未、　公年六十一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十月、坐蘇軾詩案罰銅。

知湖州蘇軾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託諷庶有益于國。中丞李定、御史舒亶言軾侮慢自熙寧以來、作爲文章、怨謗君父。逮軾赴臺獄、詔定與知諫院張璪、御史舒亶等雜治之、且今⑥多引名士、欲置之死。詩案引及公、謂司馬光在西京葺一園、名獨樂、作詩寄之。此詩言四海望光執政、陶治天下、以譏見任執政不得其人也。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其姓字、終當進用、緣光曾言新法不便、終當用光改變此法也。又言光卻瘖默不言、意望光依前上

言擊新法、因併以陷公也。吳充申救甚力、帝亦憐之軾、遂得輕貶。坐詩案黜罰者、自公而下凡二十二人、公坐罰銅。宋鑑兼詩林長編。

東坡嘗簡公曰、軾以愚暗獲罪、咎自己招、無足言者。但波及左右、爲恨殊深。雖高風偉度、非細故所能塵垢。然軾思之、不翅芒背耳。東坡尺牘。

溫公在西京葺獨樂園、坡老作詩寄之云、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中有五畝園、花竹秀而野。花香襲杖屨、竹色侵盞斝。樽酒樂餘春、棊局消長夏。洛陽古多士、風俗猶爾雅。先生臥不出、冠蓋傾洛社。

雖云與衆樂，中有獨樂者。全才德不形，所貴知我寡。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持此欲安歸，造物不我捨。聲名逐吾輩，此病天所赭。撫掌笑先生，年來效瘖啞。胡仔漁隱叢話。

按：公闢獨樂園在熙寧六年癸丑，坡公與之詩，至是歷七年矣，而姦黨猶以詩末句陷公。是時金陵已食祠禄四年，然小人奉金陵爲頭目，凡指斥新法者，皆目爲謗訕。後來京、卞諸姦皆託名紹述，則欲不以金陵爲亡宋之罪人，不可得矣。



五月十七日、作四言銘系述。

十一月二十七日、答孫長官察書。諱之翰從子。

略曰蒙貺書、示以尊伯父行狀、墓誌及所誌唐史記、令光爲之碑、以紀述遺烈。光自幼接侍周旋、今日得附以不朽、何榮如之。但伏自唯念、凡刊琢金石、必聲名足以服天下、文章足以傳後世。愚陋如光、恐羞汚人之祖考、而殁其德善功烈、遂止不敢爲。至今六七年、所辭拒者且數十家、倘獨爲尊伯父爲之、其取數十家子孫讐疾當何如哉。雖然、竊有愚意。今世之人、既使人爲銘、納之壙中、又使

人爲銘，植之隧外，壙中者謂之誌，隧外者謂之碑。必使二人爲之，愚竊以爲惑。今尊伯父既有歐陽公爲之墓誌，如公可謂聲名足以服天下，文章足以傳後世矣，他人誰能加之。伏願足下止刻歐陽之銘，植于隧外以爲碑，則尊伯父之名，自可光輝于無窮，又足以正世俗之惑，爲來⑦之法，不亦美乎。

十二月，書孫之翰墓誌後。

略曰：歐陽公言，自初任，以美才清德爲時所重。在諫院言宮禁事，切直無所避。在陝不飾廚傳。凡當官公論，不私其所愛，外和而內勁，喜言唐事，學者

終歲讀史，不如一日聞公論。此乃光親所覩聞，可謂實錄而無媿矣。公名高于世，歐陽公以文雄天下，固不待光言而後人信之。然歲月滋久，恐後人見歐陽公之文，以爲如世俗但飾虛美以取悅其子孫，故敢冒僭越之罪，嗣書其末。

書孫之翰唐史記後。

略曰：孫公昔著此書，甚自重惜，嘗別緘其藁于笥，盥手然後啟之，謂家人曰：凡一有水火兵刃之急，他貨財盡棄之，此笥不可失也。爲江東轉運使，行部輒以自隨，過亭傳休止，輒取增損改易，未嘗去

手。會宣州有急變，乘驛遽往，不暇挈以俱。既行，金陵大火，延及轉運廨舍，弟子察負親其笥⑧，避于沼中島上。公聞之，亟還，入門問曰，唐書在乎。察對曰，在。乃悦，餘無所問。自壯年至白首乃成，亦未以示人。文潞公嘗從公借觀，公但録姚崇、宋璟論與之，況他人固不得見也。元豐二年，察自陽翟來洛陽，以其書授光曰，伯父平生之志，萃于是書。朝廷先取之，留禁中不出，恐遂散逸，不傳于人，今録以授子。光得之，驚喜，顧無以爲報，請受而藏之，異日或廣布于天下，使公之志業，煒煌千古，庶幾亦足以

少報乎。

元豐三年庚申、　公年六十二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三月十日、作先公遺文記。

略曰、玉藻曰、父殁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耳。楊子曰、書心畫也。今之人、親殁則畫像事之。畫像外貌也、豈若心畫手澤之爲深切哉。

七月、譔河東節度使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潞國公文公先廟碑。

是年、元豐官制成。帝謂執政曰、官制將行、欲取新舊

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光不可。王珪、蔡確相顧失色。珪憂甚、不知所出、確曰、陛下久欲收靈武、公能任其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確。帝嘗欲召司馬光、珪薦俞允帥慶、使上平西夏策。珪意以爲既用兵深入、必不召光、雖召、將不至。已而光果不召、永樂之敗、死者十餘萬人、皆珪啓之。宋史王珪傳。

八月、與王樂道書。

元豐四年辛酉、　公年六十三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八月二十七日辛巳、進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宗

室世表三卷。

序略曰、國家臺省寺監衞率之官止以辨班列之崇卑、制廩祿之厚薄、多無職業。其所謂官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古之加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勳、爵邑、徒爲煩文、人不復貴。凡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三者而已。于三者之中復有名同實異、交錯難知、又遷徙去來、常無虛日。欲觀其大略、故自建隆以來、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臣閤門使以上、內臣押班以上、遷除黜免、刪其繁冗、存其要實、

以倫類相從，先後相次，爲百官公卿表。

按《稽古錄》内十七卷至二十，共四卷，自宋太祖建隆之元，至英宗治平四年。公自注云：「臣于神宗皇帝時，所進百官公卿表大事記，而不著年月日。」考《宋史·神宗本紀》，元豐四年八月辛巳，公與趙彦若上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是月爲乙卯朔，由乙卯至辛巳，爲二十七日，無疑。但《宋史》止稱公卿表，無大事記之名。又云十卷，與《錄》内四卷不合，則史臣之脱誤耳。案公乞寫《稽古錄》表云：「臣于神宗皇帝時，受詔修《國朝百官公

卿表、臣依司馬遷法、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各記大事于上方。書成上之、有詔附于國史。元豐四年八月所進即此書。史臣特省文耳。又宋五朝事略共四卷、止二十八葉、亦無離爲十卷之理、當以稽古録公所自注爲正。

是年、書儀成。

按、公書儀十卷、無序文、無跋語、年月不可考。但據首卷表奏首行內、云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劄子、據詳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節文。則知公書儀成于是年無疑也。

元豐五年壬戌、　　公年六十四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正月、作洛陽耆英會。有序

昔白樂天在洛、與高年者八人遊、時人慕之、爲九老圖傳于世。宋興、洛中諸公繼而爲之者凡再矣、皆圖形普明僧舍。僧舍、樂天之故第也。元豐中、潞國文公留守西都、韓國富公納政在里第、自餘士大夫以老自逸于洛者、于時爲多。一日、潞公悉集士大夫老而賢者于韓公之第、置酒相樂、賓主凡十有一人、尚齒不尚官。既而圖形妙覺僧舍、時人

謂之洛陽耆英會。宣徽王公方留守北都，聞之，以不得與坐席爲恨，貽書潞公，願寓名其間。其爲諸公嘉羨如此。光未及七十，用狄監、盧尹故事，亦與于會。潞公命光序其事，不敢辭。時五年正月壬辰。

韓國公富弼字彦國，年七十九。

潞國公文彦博字寬夫，年七十七。

司封郎中致仕席汝言字君從，年七十七。

太常少卿致仕王尚恭字安之，年七十六。

太常少卿致仕趙丙字南正，年七十五。

祕書監致仕劉几字伯壽，年七十五。

衞州防禦使致仕馮行已字肅之、年七十五。

太中大夫充天章閣待制楚建中字正叔、年七十三。

司農少卿致仕王謹言字不疑、年七十三。

太中大夫張問字昌言、年七十一。

龍圖閣直學士、通議大夫張燾字景元、年七十。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崇福宫司馬光字君實、年六十四。

聞見錄、元豐五年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富韓公以司徒致仕、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者、爲耆

英會，尙齒不尙官，就資聖院建大廈曰耆英堂。令閩人鄭奐繪像堂中。時諸公年皆七十餘，宣徽使王拱辰留守北京，貽書潞公，願與其會，年七十一。獨溫公年未七十，潞公素重其人，用唐九老狄兼謩故事，公辭以晚進不敢。潞公令鄭奐自幕後傳溫公像，又之北京傳王公像，于是與會者凡十三人。公以地主攜妓樂就富公宅作第一會，至富公會，送羊酒不出，餘皆以次爲會。洛陽多名園古刹，有水竹林亭之勝，諸老鬚眉皓白，衣冠甚偉，每宴集，都人隨觀之。潞公以爲同甲會，司馬郎中旦、程

太中珦、席司封汝言皆丙午生也，亦繪像于資勝院。其後溫公與潞公又爲眞率會，有約酒不過五行，食不過五味，唯菜無限。楚正議違約，增飲食之數，罰一會。皆洛陽太平盛事也。

潞公遊龍門，光以室家病，不獲參陪，獻詩十六韻。

二十七日，始作疑孟。

壬子晦，夫人清河郡君張氏卒于洛陽。

二月辛巳晦，葬夫人于涑水先塋。

公敘清河郡君略曰：夫人卒年六十。自十六適司馬氏，上承舅姑，旁接娣姒，下撫甥姪，莫不悅而安

之。御婢妾寬而知其勞苦。故其没也，自族姻至于厮養，無親疏大小，哭之極哀，久而不衰。近世墓皆有誌，刻石摹其文以遺人。余以爲婦人無外事，有善不出閨門，故止敘其事存于家。

是年，再與范景仁論樂。

先是元豐三年，神宗詔景仁與劉几、楊傑定樂。景仁曰，定樂當先正律。乃作律尺籥合升斗豆區鬴斛，欲圖上之，訪求真黍以定黄鍾。而劉几即用李照樂，用四清聲。樂成，詔罷局，賜賚有加。景仁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與焉。及提舉崇福宮，欲造樂獻

之乃、請大府銅爲之。逾年乃成比李照下一律有奇、書中邀公至潁昌就觀、當在是年也。

與景仁書

略曰、近于夢得處連得所賜兩書、云周鏞、漢斛已成、欲令光至潁昌就觀之。以家兄約、非久入洛、不可捨去。然竊有愚見、願薦之左右。周室既衰、禮闕樂弛、典章亡軼、疇人流散、重以暴秦焚滅六籍。自漢以來、諸儒取諸胸臆、以億度古法、牽于文義、拘于名數、較竹管之短長、計黍粒之多寡、競于無形之域、訟于無證之庭、迭相否臧、紛然無已、雖使后

薨復生亦不能決。彼周鬴出于考工記、事非經見、是非固未得而知。如漢斛者、乃劉歆爲王莽爲之、就使其真器尚存亦不足法。況景仁復改其制度、恐徒役心力、費銅炭耳。

景仁復書

略曰、周鬴、漢斛、其法具存。魏晉以來、其尺至有十五種。蓋由横黍縱黍所爲、而不稟于律、是以卒不能作樂、止用舊聲、終唐世無變改者。至周王朴始用魏晉所棄之法、遂以仲呂爲黄鍾。太祖皇帝患之、特下一律。仁宗皇帝留意數十年、終無所得。及

上仙太皇，猶以李照、胡瑗所置銅律、置神御前。然李照以縱黍累尺，與今太府其律尺應古樂，而鐘磬才中大簇，是樂與律自相矛盾也。胡瑗之樂，君實已詳知之，此不復云。前歲議樂，按太常鎛鐘皆有大小輕重，非三代不能爲。然最大者今爲林鍾，而仲呂乃居黄鍾子位。考之正差五律，與前後言者相符。雖經鎸鑿，尚可補治。若以大小次之，必得其正。又用李照之樂，則不若仲呂之愈也。何則？太簇商聲，宋子京所謂若實寄于臣管是也。是大不可，又况十二律皆有清聲，花日新撰譜，與鄭衛無

異。而以薦郊廟可乎。考工記、世以爲漢儒所爲。漢志載劉歆之說、多所牽合。某亦于二書深疑之、近因鬴斛考其制作、無復疑矣。又知大府之尺與權衡、皆古之真。于律者、唯量出于晉、魏之負、政與律不合、須君實面言乃悉。竊以爲論此者、今世無如吾二人講求難問之多而且久也。得君實來協同其說、以破千餘年之惑、則吾徒事業固亦不細矣。難兄若朝夕來、不敢奉邀、候歸陝、歲首垂訪、春中卻同入洛、幸也。

六月丁丑、譔楊雄太玄經序。

漢五業主事宋衷始爲玄作解詁，吳鬱林太守陸績作釋失，晉尚書郎范望作解讚，唐門下侍郎平章事王涯注經及首測。宋興，都官郎中直昭文館宋維翰通爲之注，秦州天水尉陳漸作演玄，司封員外郎吳祕作音義。慶厤中，光始太玄而讀玄⑨，自是求訪此數書，皆得之，又作説玄，疲精勞神三十餘年，訖不能造其藩籬，以其用心之久，棄之似可惜，乃依法言爲之集注。誠不知量，庶幾來者或有取焉。

按，公生平不信孟子，獨尊信楊雄，是年，作疑孟

而敘太玄、眞不可解。

秋、作遺表。自注云、吾苦語澀、疑爲中風之候、恐朝夕疾作、猝然不救、作遺表。自書之、常置臥内、俟且死、以授范堯夫、范夢得使上之。八年三月七日、宫車晏駕、此表無用、留以示子孫、欲得知吾事君區區之心耳。

略曰、陛下天縱睿哲、燭物精敏、踐祚以來、鋭志求治、得一王安石、任之不疑、雖古周公、管仲、樂毅、諸葛孔明、亦無以過。而安石既愚且愎、足己自是、肆其胸臆、變亂舊章、興害除利、捨是取非、其尤病民傷國者、略舉四條。其一曰青苗錢、分命使者、誘以重賞、強散息錢、朘民求利、取新償舊、負債歲多、官

守空簿，實無所獲，貨重物輕，公私兩困。其二曰免役錢。縱富强應役之人，使家居自逸。征貧弱不役之戶，使流離轉死。使農家捨其穀帛與力，而旹責以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外求。豐歲穀賤，不得半價，盡糶所收，未能充數。若值凶年，則又無穀可糶。人人賣田，無往可售。遂使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安敢復議。用此僱浮浪之人，以供百役。使緩則爲姦，急則逃竄。處事若此，豈非倒置。其三曰保甲。自唐募長征兵，賦農民穀帛以養之。今穀帛稅如故，又復使事戰陣，是一身二任矣。又罷

巡檢兵士及尉司弓手，皆易以保甲，半月一代。彼畎畝之人，尚未能操弓挾矢，已復代去。用此擒盜，不亦難乎。又奪其衣食，使無以生，是驅民爲盜也。使比屋習戰，誘以官賞，是教民爲盜也。又撤去捕盜之人，是縱民爲盜也。謀國如此，果爲利乎。其四曰市易。遣吏坐列販賣，與細民爭利，下至菜果油麪，騙儈所得，皆榷而奪之，使道路怨嗟，遠近羞笑，商旅不行，酒稅虧損，奪彼與此，得少失多。又稱貸于民，恣其所取，使無賴子弟得醉飽之資，在家父兄受督責之苦，傾貲破產，十有六七。凡此四者，皆

逆人情，違物理。安石乃以峻法驅之，有違新法者，不以赦降去官原免，其所犯重于十惡盜賊。又有种諤、薛向、王韶、李憲、王中正之徒，行險徼倖，輕動干戈，輕慮淺謀，發于造次，深入自潰，僅同兒戲。使兵夫數十萬，暴骸于曠野，資仗巨億，棄捐于異域。失亡狼籍如此，而建議行師之人，晏然曾無媿畏，更蒙寵任。臣竊見十年以來，天下以言爲諱，大臣偷安於祿位，小臣苟免於罪戾，宗廟社稷危如累卵。而陛下深居九重，日聞諛臣之言，以爲天下太平之功，十有八九。臣是以不勝憤懣，爲陛下忍死

言之。庶幾陛下覽其垂盡之辭，察其願忠之志，廓然乾斷，罷苗役，廢保甲，以寬民農。除市易，絕稱貸，以惠工商。斥退聚斂之臣，褒顯循良之吏，禁約邊將，不得貪功而危國。制抑近習，不使握兵而兆亂。除苛察之法，以隆易簡之政。變刻薄之俗，以復敦朴之化。使衆庶安農桑，士卒保首領，宗社永安，傳祚無窮。則臣沒勝于存，死榮于生矣。

九月二十六日，朝命敕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候滿三十箇月，不候替人，發來赴闕。

謝提舉崇福宫表。

略曰：臣被遇三朝，忝塵二禁，紆天光之顧問，侍經席之從容。亦嘗委總憲司，訖無報稱。擢陪樞府，不敢叨居。剖竹雍都，蔑聞于治効。分臺洛邑，幸養于沈痾。仍再領于祠庭，遂十更夫歲籥。頃自受命先帝，俾刊舊聞。逮陛下之纘圖，發德音而繼至。而臣以簡策之浩繁，致歲時之淹久，座糜廩禄，久去班行，尚或無厭，復求自便。豈謂陛下大德包荒，曲垂開可，恕顓愚之無狀，容僥倖以滋多。臣敢不深戒晏安，祗勤夙夜，畢精撰述，圖報生成。

按：公四任崇福，此年當爲第四任矣。逆溯至前，

當以熙寧六年爲提舉第一任。此後再滿三十箇月，至元豐八年二月，此任方滿。公前後提舉崇福凡十二年有奇。八年二月，再乞西京留臺，未奉朝旨。旋于三月七日，遭神宗皇帝喪，赴闕入臨，則是熙寧六年以前，至四年四月，當爲兩任留臺也。

十二月十三日，書心經後贈紹鑒。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六

校記

①據司馬光《傳家集》卷四五，「罷」上當有「乞」字，應補。

②且：當作「即」，見右引書《罷修腹内城壁樓櫓及器械狀》。

③兵士：當作「兵官」，見右引書《奏乞兵官與趙瑜同訓練駐泊兵士狀》。

④待從：當作「侍從」，見《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五。

⑤淺一：當作「淺陋」，見司馬光《傳家集》卷六三《答程伯淳書》。

⑥今：當作「令」。

⑦「來」前當脱「後」字，見《傳家集》卷六一《答孫長官書》。

⑧負親：當作「新負」，見右引書卷七三《書孫之翰唐史記後》。

⑨始太玄而讀玄：當作「始得太玄而作讀玄」，見晁説之《景迂生集》卷一〇《集注揚子太玄序》。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七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元豐六年癸亥、公年六十五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作子絕四論。

略曰、或問、子絕四、何以始乎毋意。迂叟曰、吉凶悔①吝、未有不本于意者也。是以聖人除其萌、塞其源、惡奚自而至哉。或曰、毋意于惡既聞矣、敢問聖人無意于善乎。曰、不然、聖人之爲善、豈有意乎。聖人

執禮義以待事，不爲善而善至矣。或曰：然則聖人之心，其猶死灰乎？曰：不然，聖人之心如宿火耳。夫火，宿之則晦，發之則光，引之則然，鼓之則熾，既而復掩之，則乃晦矣。深而不消，久而不滅者，其宿火乎！治其心以待物，物至而應，事至而辨，豈若死灰哉？灰死則不復然矣，所用。

按朱子以意爲私意，公竟謂聖人無意于善。此孟子所謂由仁義行，非行仁義；孔子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也。論最深微。

作致知在格物論。

略曰、人情莫不好善而惡惡、慕是而羞非。然善且是者蓋寡、惡且非者實多、何哉。皆物誘之、物迫之、而旋至于莫之知、富貴汨其智、貧賤翳其心故也。唯好學君子爲不然。已之道誠善也是也、雖茹之以藜藿如粱肉、臨之以鼎鑊如茵席。誠惡也非也、雖位之以公相如塗泥、賂之以萬金如糞土。如此則視天下之是非善惡如數一二、如辨黑白、安有不知者哉。所以然者、物莫之蔽故也。大學曰、致知在格物。格、猶扞也、禦也。能扞禦外物、然後能知至道矣。鄭氏以格爲來、或者猶未盡古人之意乎。

按、程、朱訓格爲到、爲窮至事物之理、其説精矣、至矣。然公之説、亦自有不可磨滅處。

與范景仁第八書

略曰、來諭云以中和作樂未可置、必是非有定乃止。此議上有先聖、下有來哲、是非必有所定。若但以筆舌相攻、則光與景仁借令有老彭壽、是非何時而定耶。是以置之。昨在鄉里作子絕四及致知在格物二論、輒敢錄呈。有不合于理處、更望景仁攻難、勿以前不受教遂棄之也。

景仁復第八書

略曰、皇祐中、與君實官太常、同議大樂、阮天隱、胡先生深詆李照非是。最後房庶來、又言二八者亦非是。何則。以尺而起律也。又謂王朴之樂高五律、已而依庶之説、今②制尺律篇三種、而律才下三格、與李照同。是時朝廷特授庶一官、罷歸、庶亦自黜其言之不中。然君實初與胡、阮同非李照者、今復主之、豈未之思耶。王朴樂某亦同房庶非之、雖高五律、君臣民事物不相干。今復欲用之、何可得也。胡瑗所作比王朴下半律、仲更嘗言之、君實已悉李照之樂、聲雖發揚、又下三律、然君臣民事物、皆

失其位。不可不深念之。

與范景仁第九書

略曰、聞景仁欲奏所爲樂此大不可、恐爲累非細。光寧可爲景仁屈服景仁所論爲是光所論爲非、不願景仁上此奏也。且景仁所論果是、但存文字傳于後世、必有施行之時、何必汲汲自薦于今日也。切告、切告、切告。不可、不可、不可。

范蜀公東齋記事云、君實與余莫逆交也、唯議樂爲不合。往在館閣時、決于同舍、不能決、遂弈棊以決之、君實不勝乃定。其後二十年、君實在西京爲

留臺，予往候之，不持他書，唯持所撰樂論八篇示之。爭論者數夕，莫能決，又投壺以決之。予不勝，君實懽曰：大樂還魂矣。凡半月，卒不得要領而歸。豈所見然耶？將戲謔耶？抑遂其所執不欲改之耶？

按：二十年疑當作三十年。蓋二公初官太常時論樂，爲仁宗皇祐二年庚寅，爭論未決，至神宗元豐三年庚申，復詔景仁與劉几定樂，而劉几用李照四清聲，樂成賜賚，而景仁自以意更造，請太府銅爲周鬴、漢斛，逾年乃成，比李照下一律有奇，邀温公就觀，公更與辨論，蓋在辛酉，王

戌兩年上距皇祐庚寅，蓋已三十四年矣。若云二十年，則當爲熙寧三年庚戌，公方在京師爲翰林學士，未得云西京留臺也。

按宋世論樂異同者，有和、胡、阮、李、范、馬、劉、楊八人，而自元祐五年劉几定樂之後，復詔蜀公詳定。樂成，二聖御延和殿召執政同觀，賜詔嘉獎，以樂下太常。蓋當元祐之三年，温公不及見矣。夫樂之得失，非後儒所敢輕議。然蜀公謂前所奏樂以太蔟爲黄鍾，宫商易位，爲非是。元祐以後，係蜀公所定，而是後姦邪執政，君弱臣强，馴

有靖康之禍。豈樂與治不相應耶、抑蜀公所定

未爲得耶。後當有辨之者。

是年、作眞率會。

伯康與君從七十八歲安之七十七歲、正叔七十

四歲、不疑七十三歲、叔達七十歲、光六十五歲、合

五百一十五歲。口號成詩、七八五百有餘歲、同醉

花前今古稀。走馬鬬雞非我事、紵衣絲髮且相暉。

范忠宣行狀云、公判留臺時、一時耆舊多在洛、公

與司馬公皆好客而家貧、相約爲眞率會、脫粟一

飯、酒數行、過從不間一日。洛中誇以爲盛事。

作河南志序。

略曰：唐麗正殿直學士韋述爲兩京記，近宋君敏求字次道演之，爲河南、長安志。凡其廢興遷徙，及宮室、城郭、坊市、第舍、縣鎮、鄉里、山川、津梁、亭驛、廟寺、陵墓之名數，與古先之遺迹、人物之俊秀、守令之良能、花卉之殊尤，無不備載。開編粲然，如指諸掌，其博物之書也。太尉潞公留守西京，其子慶曾顧因公刻印以廣之，使後世聞今日洛都之盛者、得之如身逢目覩。潞公命光爲之序，光于次道友人也，不敢辭。

作㠯瞻堂記。

略曰、天子大饗明堂、召河東節度使潞國文公自北都入覲京師、以相祀事。禮成、復命公爲太尉、留守西都、于是公尹洛者凡三矣。天子仍賜詩云、西都舊士女、白首㠯瞻公。洛人因相與搆堂于資聖佛祠、肖公之像于其中、名之曰㠯瞻。又二年、河南進士某某等以書抵光、請書其事于石。光曰、光僑居洛邑十有三年、日聞士民之譽公者如出一口、敢問公之治洛、其規爲施置何如。衆皆曰、其簡而有節、安而不擾乎。光曰、諸君知其一、不知其二。自

古爲人臣者，或得于君而失于民，或得于民而失于君。若夫事君以忠，養民以仁，惻然至誠，積于胸中，夙夜不倦，悠久不渝，晦之而益光，隱之而益彰，彌千百年無幾人，其唯公乎。不然，何天子之寵光，便蕃而不厭，下民之悦服，悠久而不忘。若是其備也。衆皆曰：然。遂爲之記。

十一月一日，序䟽禮。

元豐七年甲子，　公年六十六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著葬論。

略曰、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錙銖入于壙中。將葬太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柰何不詢陰陽。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詢于陰陽則可矣、安得良葬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兄乃召張生、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爲葬師、爲野人葬、所得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畀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生曰、唯命是聽。于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

皆取便于事者，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曰大吉，以示族人，族人皆悦，無違異者。今吾兄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斂，裝辦而行，壙成而葬，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迄今無他故。吾嘗病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爲世患，于喪家尤甚。頃爲諫官，嘗奏乞禁天下葬書，當時執政莫以爲意。今著茲論，庶俾後之子孫，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吾祖；欲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

答兩浙提舉趙宣德屼書。𣏌之子。

略曰：承辱示先大資少保行狀，欲令光作誌文。光不爲人作碑誌已十餘年，所辭拒者甚多。前與孫令書，敘不可爲之故頗詳。去年富公初薨，光往弔酹，其孤朝奉在草土中號泣自擲，必欲使光作墓誌，光特以語孫令者告之，竟辭不爲。今若獨爲先公爲之，則是有所輕重厚薄于其中也。仰違尊命，罪戾實多，伏望大君子垂恕。

作韓魏公祠堂記。

十月三日，作中和論。

十二月戊辰、進資治通鑑。有序。

略曰、臣嘗患史冊文辜繁多、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取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睿智文明、思歷覽古事、爰詔下臣、俾之編集。仍命自選辟官屬于崇文院置局、以内臣爲承受、眷遇之榮、近古莫及。不幸先帝遺棄羣臣。陛下欽承先志、寵以冠序、錫之嘉名、每開經筵、常令進讀。隕身喪元、未足云報。會差知永興軍、以衰疾不任治劇、乞就冗官。陛下曲賜容養、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嵩山崇福宫。

前後六任，仍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祿秩，不責職業。臣既無他事，得以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采小說，抉擿幽隱，校計毫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録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途，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開局，迄今始成。臣之精力，盡于此書。伏望陛下寬其妄作之誅，察其願忠之意，以清閒之燕，時賜省覽，鑒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捨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俾四海羣生，咸蒙其福。

則臣雖委國③九泉，志願永畢矣。

帝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悅漢紀遠矣。詔以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賜帶如二府品數。

薦范祖禹狀

略曰：臣于熙寧三年奏范祖禹自前知資州龍水縣事，同修資治通鑑，至今首尾十有五年。由臣頑固，此書久而未成，致祖禹淹回沈淪。祖禹安恬靜默，如可以終身者。臣誠孤陋，所識至少，誠見祖禹智識明敏，而性行溫良，如不能言。好學能文，而謙

晦不伐，如無所有。操守堅正，而圭角不露，如不勝衣。于士大夫中罕遇其比。今所修書已成，竊爲朝廷惜此良寶。伏望陛下或使之供職祕省，觀其述作。或使之入侍經筵，察其學行。自餘進用，繫自聖衷。

公子康公休告其友晁説之曰：此書成，葢得三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歷九朝而隋則劉道原，唐迄五代則范淳夫。其在正史外，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悅、袁宏，南北則崔鴻十六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太清記。亦采建康實錄以下無譏焉。柳

芳唐厤最可喜。唐以來稗官野史、暨百家譜錄、正集、別集、墓誌、碑碣、行狀、別傳、亦不敢忽。
高氏緯略曰、通鑑一事用三四處出處纂成、正史之外、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
致堂胡氏寅曰公六任宂官、皆以書局自隨。歲月既久、又數應詔上書、論新法之害。小人欲中傷之、而公行義無可訾者。乃倡爲浮言、謂書之所以久不成、緣書局之人利尚方筆墨絹帛、及御府果餌金錢之賜耳。既而承受中貴人陰行檢校、乃知初雖有此旨、而未嘗請也。公于是嚴課程、省人事、促

修成書。其表有云，日力不足，繼之以夜，簡牘盈積，浩于淵海，其間牴牾，不敢自保。今讀其書，益自唐及五代，采取微冗，日月或差，良有由也。公以議論不合，辭執政而不居，舍大藩而不爲，甘就冗散，編集舊史，盡顧忠之志，而憸險細夫，顧謂眷戀匪頒之入。孟子曰，如使予欲富，何辭十萬而受萬乎。小人以臆度君子，類皆如是。

張新叟言，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盈兩屋。黄魯直閲數百卷，訖無一字草書。此公所謂平生精力，盡于此書者，如人之不能讀何。公嘗謂，吾此書惟王勝

之嘗讀一徧、餘人不能數卷、已倦睡矣。公此書歷英宗、神宗二世、凡十九年而書成。見文獻通考。

元豐八年乙丑、　公年六十七歲。

公任資政殿學士、提舉崇福宫。

正月十九日、作無爲贊。

學黄老者、以心如死灰、形如槁木爲無爲。迂叟以爲不然、作無爲贊、

治心以正、保身以静、進退有義、得失有命。守道在己、成功在天、夫復何爲、莫非自然。

二月、再乞西京留臺。有狀。

略曰：臣先于元豐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敕受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候滿三十箇月，不候替人，發來赴闕。至今月此任當滿，今年六十有七耳。耳目手足雖未全衰，數年以來昏忘特甚，臨繁處劇，實所不堪。但臣前後提舉已經四任，坐享俸給，全無所掌。今復求留，實自心媿。竊見西京留司御史臺及國子監、廳有職業。伏望聖慈特于上件兩處差遣內除授一任。

癸巳，神宗疾甚，三省樞密請立皇太子及皇太后權同聽政，許之。旦，謂韓臣當以呂公著、司馬光爲師

傳。

二十九日，答韓秉國中和書。

三月七日，神宗崩，哲宗即位。

十五日，答韓秉國第二書。

略曰：光與秉國，皆知中庸之爲至德而信之，所未合者，秉國以無形爲中，光以無過無不及爲中。此所謂同門而異户也。夫喜怒哀樂之未發，常設中于厥心，豈有形于外哉。荀卿、太學所謂虛靜定者，不以欲惡蔽其明，不以怵迫亂其志，不以得喪易其操，豈得寂然無思慮哉。光前書云，願秉國動靜

語默、飲食、起居、皆在于中、久必自得之。兼國亦嘗留意采其言乎。

尹和靖曰、温公平生用心甚苦、每患無著心處。明道、伊川嘗歎其未止、一日温公謂明道、某近日有箇著心處、甚安。明道曰、何謂也。温公曰、只有一箇中字、著心于中、甚覺安樂。明道舉似伊川、伊川曰、司馬端明卻只是揀得一箇好字、卻不知教他常把一串念珠、卻似省力、試說與時、他必不受也。又曰、著心、只那著的是何。二程外書。

十七日、乞奔神宗皇帝喪。

略曰、臣前奏陳乞于留臺國子監內除授臣一任、未奉朝旨。旋于今月七日、忽奉遺制、大行皇帝奄棄天下、臣哀荒摧絕、無地自處、卽欲號泣奔走徑詣京師、展臣子萬分之一。但念國朝故事、未嘗有近臣奔喪之例、遲違未敢。今已于十七日起離西京赴闕、隨百官班入臨、聽候指揮。

行狀、公赴闕、臨、衞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公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太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使勞公、問所當先者。

二十二日,太皇太后遣入内供奉官梁惟簡宣諭,邦家不幸,大行升遐,嗣君沖幼,同攝國政。公歷事累朝,忠亮顯著,毋惜奏章,贊予不逮。

公謝宣諭表云,臣懷先帝盛德,奔赴闕庭,止欲一望梓宫,少展臣子之哀,即退歸洛邑,復就宂官。不意陛下過有聽采,特降中使,曲加獎飾,待以耆舊,許之盡言。臣本何人,克堪厥任。但冀天下由此識陛下之心,嘉言嚮應,正論日聞,斯乃四海羣生之福,豈伊微臣,獨爲農幸。

三十日,上乞開言路劄子。

略曰、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下情蔽而不上通、上恩壅而不下達、閭閻愁苦于下而上不得知、明主憂勤于上而下無所訴。此皆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今日所當先者、莫若廣開言路。不論有官無官、在京及在外州軍、並委主判官晝時進入、不得强有抑退。陛下乞賜省覽、其狂愚鄙陋者、亦不加罪。如此、則嘉言日進、羣情無隱、陛下唯所欲爲、無不如志矣。

四月十九日、進修心治國之要劄子。

略曰、昔仁宗皇帝擢臣知諫院、臣初上殿、即言人

君之德三，曰仁，曰明，曰武。致治之道三，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英宗皇帝時，臣曾進歷年圖，復于後序言之。大行皇帝擢臣爲御史中丞，臣初上殿，所言莫不本此三者。今陛下新承大統，太皇太后同聽萬幾，臣復以修心治國之要爲獻。蓋天下治亂興亡安危之道，無易于此。伏願陛下留神幸察。

是月，太皇太后有旨散遣修京城邏卒，罷減皇城內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飭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間戶馬，寬保馬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

二十七日、乞去新法病民傷國者疏。

略云、臣向在朝廷、屢言新法非便、觸忤權貴、冒犯衆怒。先帝憐其孤忠、不以爲罪、仍蒙寵擢、置之樞廷。臣以言未行、力辭不受。臣非惡富貴而好貧賤、正欲感悟先帝、知臣爲國不爲身、庶幾采納狂瞽、使百姓獲安、基局永固而已。既又自乞宂官、退伏閭里。雖身處于外、區區之心、何日不在先帝之左右。所以不敢自赴闕廷如此之久者、亦猶辭樞廷之志也。熙寧七年、歷時不雨、先帝遇災而懼、深自刻責、誕布詔書、廣開言路。臣當是時、極有開陳、而

建議之臣知所立之法，不合衆心，天下之人必盡指其非，恐先帝覺悟，而已受誤國之罪，伏欺罔之刑，乃勸先帝，繼下詔書，言新法已行，必不可動。臣之所言，正爲新法，若新法不動，臣尚何言。自是閉口不敢復預朝廷議論，十有一年矣。然每覩生民之愁苦，憂社稷之阽危，中夜之間，未嘗不失聲撫心也。不意上天降禍，先帝升遐，臣之寸誠，無由披露，鬱抑憤懣，自謂終天。及奔喪至京，乃蒙太皇太后陛下特降中使，訪以得失，是臣積年之志，一朝獲伸。顧天下事務至多，臣思慮未熟，但乞下詔，使

吏民皆得實封言事。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撤詗邏之卒、止御前造作。及臣歸西京後、繼聞斥退近習之無狀、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物貨專場及民所養户馬、又寬保甲年限。凡臣所欲言者、陛下略已行之。小臣稽慢、罪當萬死。然尚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皆當今釐革所宜先。臣今別具狀奏聞。議者必謂三年無改于父之道。然此謂無損于民、無害于國者耳。若病民傷國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



元年卽改之，筲者始得全。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等法，天下困弊。昭帝用賢良文學之議而罷之，後世稱明。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悉禁止罷遣之，時人望致太平。德宗晚年，有宫市、五坊小兒暴横爲民患，鹽鐵月進羨餘。順宗卽位，皆罷之，中外大悦。是皆改父之政，而當者人誰非之哉。況先帝之志，本欲求治，而羣下競爲紛更，此乃羣臣之罪，非先帝之過也。況今太皇太后陛下，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何憚而不爲哉。唯聖明裁察。

乞罷保甲狀。

略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出車一乘，間民甚多，不妨稼穡。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爲之，無侵漁之患。今籍鄉村之民，三丁取一爲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戰陣。特置使者，專切提舉。一丁教閱，一丁供送，名謂五日一教，而保正保長以泥堋除草爲名，日聚之教場，得賂則縱，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國家承平日久，民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皆戎服執兵，奔驅滿野，見者以爲不祥。事既草創，調發無法，比户騷擾，不遺一家。

又巡檢指使、按行鄉村、往來如織。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貧民罄家所有、無以供億。使者徧行、按閲所至、犒設賞賚、靡費金帛、以巨萬計。臣不知設保甲于農民之勞既如彼、爲國家之費又如此、終將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若使之戍邊境、征戎狄、則平日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若必使之與戎狄相遇、塡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當此時、豈不誤國事哉。又保甲中、往往有自爲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

然則設保甲保馬，本欲除盜，乃更資盜也。自教閱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殺官吏，官軍追討，終不能制。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已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飢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其爲患可勝言哉。今雖罷戶馬，寬保馬，而保甲猶存者，蓋未有以其利害之詳奏聞者也。臣愚以爲宜悉罷保甲，使歸農，召提舉官還朝。量逐縣每五十戶置一弓手，但令捕賊給賞，若獲賊數多，及能獲强惡賊人者，各隨功大小，遷補職級。務在優假，使人踴躍，然後募本

縣有勇力武藝者投充，必多應募。或武藝衰退者，許他人指名與之比較，若武藝勝于舊，即令充替。一縣之中，其壯勇者既爲弓手，其羸弱者雖使爲盜，亦不能爲患。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手，耆長壯丁，逐捕盜賊，並乞依祖宗舊法。

乞罷將官狀。

略曰：臣竊見國朝以來，置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爲將帥之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管轄，蓋知州即一州之將，知縣即一縣之將故也。先帝欲征伐四夷，患諸州兵官不精勤訓練，于是

議者請分河北陝西等路諸軍若干人爲一將、別置將官、使之專功④訓練。其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關預。及有差使、量留羸弱下軍及剩員以充本州官白直、及諸般差使、其餘禁軍、皆制在將官。臣愚以爲職事脩舉、在于擇人、苟得其人、雖總管等皆能訓練。不得其人、雖將官亦何所爲。此非徒無益、兼復有害。爲州縣及總管等官、而于所部士卒、不相統攝、有如路人、雖許差將下兵士、而將官往往占護、不肯差撥。萬一有非常之變、羣盜猝至、何以責其竭節守義、不棄城竄匿、或以酒食迎

賊，以甲兵獻賊，斂民財以賂賊者乎。況戎狄傾國大舉，長驅而來者乎。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宜于沿邊腹内州軍，量其大小緊慢，大藩常留千餘人，小州亦留數百人，不得差發他往。悉罷將官，其逐州縣禁軍，並委長吏與總管等官，同共調舉教閱。仍令逐縣各選有勇力武藝之人充弓手，以守衛城邑，討捕盜賊。力足以守，然後遇寇盜之至，責其棄城等罪而誅之，彼亦甘心矣。

按通鑑，熙寧三年十二月，改諸路更戍法。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收四方勁兵，列營京

譏，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其間。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內外相維，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其後定兵制，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于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爲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籍塞下，以爲藩籬者曰蕃軍。大抵四者而已。至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

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二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成驕惰。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每將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虛破廩祿，知兵者皆知其非，卒不能奪也。

乞罷言路狀。

略曰：臣自到西京以來，朝夕伏聽朝廷維新之政。今太府少卿宋彭年言，在京不可不並置三衙管

軍臣僚。水部員外郎王諤乞令依保馬原立條限、均定逐年合買之數，又乞令太學博士增置春秋博士，使諸生肄業。朝廷以非職而言，各罰銅三十斤。臣聞之，悵然失望。陛下臨政之初，而二臣首以言事獲罪，臣恐忠臣解體，直士挫氣，太平之功，未可期也。今二臣之罰，既不可追。伏望陛下如臣前奏，論事無可取者，寢而不問，庶幾言者猶肯源源而來。昨日進奏院遞到告身，差臣知陳州。今于一州之外，言及他事，亦爲越職。然臣若不言，則亦無所用于聖世矣。

五月，詔公起知陳州，且令過闕入見。

十五日，謝御前劄子催赴闕狀。

略云：臣今月十五日平明，接到御前劄子一道，令臣早赴闕廷者。臣狂瞽妄言，宜從誅譴，曲荷開納。并以臣羸老，過形矜恤。螻蟻命微，無階報謝。臣專候陳州遠接兵士到，即起發赴闕次。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

二十三日，到京師，乞改求諫詔書。

時詔百官言朝廷闕失，牓于朝堂，而大臣有不悦者。詔語中設六事以禁遏之，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

分、或扇揺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觀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虚譽。若此者必罰無赦。太后封詔草示公、公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唯不言、言則入六事矣。略曰、臣昨奉聖旨、令入見、于今月二十三日到京、蒙降中使以五月五日詔書賜臣看閲、中間所云六事、臣以爲人臣唯不言、言皆可以六事罪之。其所言或于羣臣有所襃貶、則可謂之陰有所懷。本職之外微有所涉、則可謂之犯非其分。陳國家安危大計、則可謂之扇揺機事之重。或與朝旨暗合、

則可謂之迎合已行之令。言新法之不便當改、則可謂之觀望朝廷之意。言民間之愁苦可憫、則可謂之眩惑流俗之情。然則天下之事、無復可言者矣。是詔書求諫、而終于拒諫也。伏望聖明刪去中閒一節、如臣三月三十日所奏、頒布天下。

二十七日、詔除門下侍郎、力辭、不許。元豐五年、官制成、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爲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公所授蓋次相之職也。

是日、中使梁唯簡賜手詔云、賜卿手詔、深體予懷、更不多免。嗣君年德未高、吾當同處萬務、所賴方正之士、贊佐邦家、想宜知悉。再宣諭前日所奏、乞引

對上殿訖赴任，其日已降指揮除卿門下侍郎，切要與卿商量軍國政事，早來所奏，備悉卿意，再降詔開言路，俟卿供職施行。辭第二劄子遂止不上。

初，公被門下侍郎召，固辭不拜，兄旦引大義語之曰：「生平誦堯舜之道，思致其君，今時可而違，非進退之正也。」公幡然就位。方是時，天下懼公之終不出，及聞此，皆欣然稱旦曰：「長者之言也。」宋史列傳。

時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

二十八日，請更張新法。

略曰，王安石不達政體，變亂舊章。陛下即政之初，變其一二，歡呼之聲，已洋溢四表，則人情灼然可知。陛下何憚而不并其餘悉更張哉。譬如有人誤飲毒藥，致成大病，苟知其毒，斯勿飲而已矣。豈可云姑少少減之，俟積以歲月，然後盡捨。臣向曾上言，教閲保甲，公私勞費，而無所用。斂免役錢，寬富而困貧，以養浮浪之人，使農民失業。將官專制軍政，州縣無權，無以備倉猝。此皆所害者大，所及者衆，先宜變更，捨非取是，去害就利，計無急于此。

六月四日乙以，降拜先後立班。

略曰、臣于前月二十七日、準告身授臣守門下侍郎。二十八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除知樞密院、外、門下中書侍郎、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班次等、並以除拜先後爲次。今月四日、延和殿進呈、竊見張璪等奏乞推臣在上。臣以不才、誤蒙朝廷拔擢、置之執政之末、已爲忝竊、況超越倫輩、特出其右、在臣愚何以克堪。伏乞以新得聖旨以除拜先後爲序、在安燾之下。

十四日、乞申明求諫詔書。

略曰、前詔書止牓朝堂、所詢不廣、見者甚少。臣愚

欲望聖慈除去中間一節，仍乞徧頒天下。或慮奏狀繁多，難以親覽，即乞降付三省，委三省官看詳，取其可取者，用黃紙籤出，再進入。

與范堯夫經略龍圖書。

略曰：光昨在洛中，及至京師，兩于河中遞次得所賜書。值光治裝赴陳州，怱怱事多，久不脩報，明恕必察其非疏懈也。向承就移慶帥，既踐世官，復修舊治，計堯夫必樂就職。然士論所鬱鬱者，猶多也。今歲大暑異常，邊地必稍愈，更祈節慎，不宣。

七月二日，看閱呂公著所陳利害劄子。

略云、臣今月一日夜、蒙降到呂公著劄子一道、付臣看閲。臣自公著到京止于都堂衆中一見、自後未嘗有簡帖往來。今公著所陳、與臣所欲言者無異。唯有保甲一事、欲就農隙教習。臣愚以爲朝廷既知其爲害于民、便當一切廢罷。臣續奏聞、與公著劄子同封上。

時公著入自揚州、爲尚書左丞。舊日參知政事之任。

三日、乞罷保甲劄子。

略曰、讀登極詔書、戒敕邊吏令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靜守疆場、則此保甲保馬的實有何所用。徒令

府界及五路農民不堪愁苦。近者羣盜王沖、乘保馬行劫。又獲鹿縣保甲、斫射毆傷提刑孫文、巡檢張宗師。以下陵上、大亂之源、漸不可長、有害無利、較然明矣。乞斷自聖志、盡罷諸保甲、使歸農、依舊置耆長壯丁巡捕盜賊、戶長催督税賦。保馬量給價錢、分配兩騏驥院及諸軍、其保甲中武藝已成之人、收拾逐縣弓手内、許蔭本戶田二頃、免其二税。若本戶田不足、聽蔭親戚田、務在優假、使人勸慕。

是月、罷保甲。

十四日，乞降臣民奏狀。

八月八日，乞降封事籤帖，

乞不貸强盗白劄子。

十四日，乞不貸故鬬殺劄子。

九月三日，乞省覽農民封事。

十五日，與吕公著同舉程頤。

略曰，臣竊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義，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眞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伏望聖慈，擢以不次，足以矜式士類，裨益風化。

十月十七日，乞裁斷政事劄子。

略云，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事無大小，皆委執政，垂拱仰成。萬一羣臣有所見不同，勢均力敵，莫能相一者，伏望陛下特留聖意，審察是非，唯是之從，則羣臣莫敢不服。不可使用人賞罰之權，盡歸執政，人主不得而專也。

二十四日，上議可劄子。

十二月二日，進孝經指解劄子。

略云，臣嘗撰古文孝經指解，皇祐中，獻于仁宗皇帝。竊慮歲久遺失不存，今繕寫爲一冊上進，伏乞

少賜省覽。

四日，上革弊劄子。

略云，臣竊覩今日公私耗竭，遠近疲弊，其原大概出于用兵。神宗皇帝以幽、薊、雲、朔淪于契丹，靈、夏、河西專于拓跋，交趾日南制于李氏，深用爲恥，慨然有征伐開拓之志。于是邊鄙武夫，自謂衛、霍不死；白面書生，自謂良、平更生。聚斂之臣，捃拾財利，自謂研、桑復出，相與誘惑先帝。于是制提舉官，强配青苗，多收免役，以聚貨錢。又驅畎畝之人爲保甲，使捨耒耜習弓手。又置都作院，多造器甲。又養保

馬，使賣耕牛市駟駿，而農民始愁苦矣。部分諸軍，無問邊州內地，各置將官。措祖宗教閱舊制，競爲新奇，朝晡上場，罕得休息，而士卒始怨嗟矣。置市易司，坐列販賣，增商稅色件，及茶果，而商賈始貧困矣。又立賒貸之法，誘不肖子弟破其家。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致其子孫鄰保，籍沒貲產，不能賠償。又增茶鹽之額，賤買貴賣，强以配民。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于臨流州縣，以備饋運。教兵既久，積財既多，妄動深入，曾末足威服戎狄，而中國已重困。幸遇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

首戒邊吏、毋得妄出侵掠。凡征伐開拓之議、皆已休息。則此紛紛之法、皆爲虚設。今吏民上封事者千有餘章、未有不及此數事者。而猶因循不知改轍、議者謂革弊不可倉猝、當徐徐有漸。此何異使醫治疾、而曰勿使遽愈、且勿除其根源使盡也。其爲醫者謀則善矣、其爲疾者謀、奚利哉。

與范堯夫經略龍圖書。

略云、光閑居十五年、本欲更求一任散官、守候七十、即如禮致仕。久絶榮進之心、分當委任田里。凡朝廷之事、未嘗挂慮。況數年以來、昏忘特甚、誠不

意冒居此地，蒙人主知待之厚，特異于常。義難力辭，黽勉就職。故事多所遺忘。新法固皆面牆，朝中士大夫百人中所識不過三四，如一黄葉在烈風中，幾何其不危墜也。又爲世俗妄被以虛名，不知其中實無所有，上下責望不輕，如何應副得及。荷堯夫知待之久，望深督以所不及，聞其短拙，隨時示諭，勿復形迹，此獨敢望于堯夫，不敢望于他人者也。

宋景濂題司馬公手帖後云：右公與范忠宣書一通，藏楚郡龍雲從家。雲從請題其後，濂聞哲宗初

立，崇慶太后同聽政，起公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忠宣亦從慶州召還，爲右諫議大夫，俄遷給事中。此書正此時所遺，其殆元豐乙丑之冬，或元祐丙寅之春乎。夫公自熙寧辛亥居洛，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宫，至是始司政柄。故書中有閒居十五年之言。公年蓋已六十有七，新法方盛行，小人附和者衆，公度不可止，遂絶口不言事。故又有更求一任散官，守候七十，即如禮致仕之言。當是時，章惇、蔡確、黄履、邢恕等蛇蟠蚓結，牢不可解。公新自外至，孑然獨立，故又有如一黄葉在

烈風中、幾何而不危墜之言。公之志爲可悲矣。然公與忠宣素相知、其居洛日、忠宣方丐罷齊州之政、判西京留臺、乃同爲眞率會、則其志同道合、固非一日之故。熙寧之法、又皆共怒其爲害、而其設施或不同者、忠宣則欲去其泰甚、公則欲鋤剗而絕其本根。雖書有隨時示諭、勿復形迹之請、二賢之見、猝有未易合者、豈天未欲平治天下、故使之然歟。公遺此書後、僅及數月、且觀化冥冥之中。忠宣繼公爲左僕射、務以博大開上心、忠篤革士風、四海方翹首望治、曾未幾何、潁昌之命亦遂下矣、

不亦重可悲夫。閲此帖，當知治亂之機所繫，初不可以尋常簡牘視之也。

十二日，神宗祔廟，禮畢，遷公正議大夫。公自以不與顧命，辭不敢當，五上劄子辭謝，詔不許。

是年，范堯夫爲左諫議大夫，公以親嫌爲言。章惇曰：「臺諫所以糾繩執政之不法。故事，執政初除，親戚及所舉之人見爲臺諫官者，皆徙他官。今皇帝幼沖，太皇太后同聽萬幾，當動循故事，不可違祖宗法。」公曰：「純仁、祖禹作諫官，誠協衆望，不可以臣故，

妨賢者進、臣甯避位。退九齡略。

按此乃章惇假託故事、以阻撓正人之進耳。使非宣仁獨斷、曷由致元祐之盛哉。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七



校記

①晦：當作「悔」，見司馬光《傳家集》卷七四《絕四》。

②今：當作「令」。

③委國：當作「委骨」，見《傳家集》卷一七《進資治通鑑表》。

④功：疑作「切」。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八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元祐元年丙寅、公年六十八歲。

公任門下侍郎。

是年、公作徵言。

序略云：余少好讀書，老而不厭，然昏耄日甚，不能復記。暇日因讀傳子①史集，采其義與經合者，録而存之。苦于秉筆之勞，或但撮其精要，注所出于其下，欲知其詳，則取本書證之，命曰徵言，置諸左右。

時取觀以自儆，且詔子孫。涑水迂叟時年六十八。

陳氏曰：司馬光手鈔諸子書，題其末曰：余此書類舉人鈔書。然舉子所鈔獵其詞，余所鈔覈其意；舉人志科名，余志道德。迂叟年六十八。蓋公在相位時也。方機務填委，且將屬疾，而好學不厭，克勤小物如此。所鈔自國語而下六書，其目三百一十有二，小楷端謹，百世之下肅然起敬。眞跡藏邵康節家，其諸孫迈守漢嘉，從邵氏借刻，攜其板歸越，今在其郡從姪遵古家。

公始得疾。

正月十四日癸卯，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特令兩拜起居，免舞蹈。

公謝表云：臣猥以瑣才，預聞機政。去春以後，疾疹屢生。入冬以來，飲食漸少。迨茲歲序之首，頓覺筋力之衰，拜起絶艱，朝請殆廢。欲避位則爲罪益大，欲就列則强力不前。朝夕爲衆目所觀，啟處無措躬之地。敢謂陛下特虧著定之儀，曲遂形骸之便，欲辭則力所不支，欲受則自知非分。踧踖心悸，戰兢汗流。

二十一日庚戌，請假將治。

二十三日壬子，朝廷差中使押醫官沈士安、宋有章、楊文蔚、陳易簡等，每日到公家診視。公上劄子辭免。

二十四日癸丑，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

略云：臣竊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戶舊充役，固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舊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恣爲姦欺。又農民出錢難于出力，凶年則賣莊田牛具以錢納官。又提舉司惟務多斂役錢，積寬賸以爲功。此五害也。今莫若直降

敕命、委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不願身自供役、許擇可任者僱代。唯衙前一役最號重難、今仍行差法、陪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即乞如舊、于官戶、寺觀、單丁、女戶、有屋產莊田者、隨貧富以差出助役錢。尙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可否、可則亟行、如未究盡、縣五日具措畫上之州、州一月上轉運司、以聞朝廷、委執政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爲之敕、務要曲盡。

初、章惇取公所奏疏略未盡者駁奏之。呂公著言、惇專欲求勝、不顧大體。望選差近臣詳定。于

是蘇軾言于公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公曰、于君何如。軾曰、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卒。自是以來、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公不以爲然、軾又陳于政事堂、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諍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公謝之。范純仁謂公曰、差役一事、當熟講而緩行、不

然滋爲民病。可先行之一路，以觀其究竟。公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爲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公又謝之。自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唯衙前用坊場河渡錢僱募，餘悉定差。

初，差役之復，爲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雇役，詣政事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綱目。

時蘇子由爲右司諫，乞罷章惇知樞密院狀云：惇與三省同議司馬光論差役事，明知光所言

事節有疏略差誤，而不推公心詳議，雷同衆人，連書劄子，一切依奏。及既已行下，然後論列可否，至紛爭殿上，無復君臣之禮。若使因此究窮利害，立成條約，使推行更無疑阻，猶或可原。今乃不候修完，便乞再行指揮，使諸路一依前件劄子施行，卻令被差人戶具利害實封聞奏。此不過欲使被差之人有所不便，人人與司馬光爲敵，但得光言不效，則朝廷利害更不復顧。又乞罷蔡京開封府狀云，朝廷原限敕到五日內，具利害擘畫申本州，本州限一年聞奏，奏到各

隨宜修改，並無限定日期差撥。今開封輒敢差人監勒，于數日內壓迫了當，故意擾民，以壞成法。倘賴百姓久苦役錢，乍獲復舊，更無詞說。不爾必致紛紜，爲害不小。又乞罷蔡京知眞定府狀云：京以臺諫劾奏，乞請外任，而宰相曲加庇蔭，除京知眞定府。眞定天下重鎮，是宰相上欺朝廷，下困臺諫云云。此時宰相蓋指韓縝、温公亦在內。按章、蔡用心本同，欲因差役一事未便，致民情怨讟，得有隙以破壞元祐之政耳。特章以權位相埒，故敢忿爭，蔡以官職倘卑，惟事諂

媚。而溫公不悟，喜其順己，此亦如介甫之喜惠卿，陰墮其術中而不覺也。被子由一一指出，此蘇氏智識過溫公處。

言行錄：役法差、募二議俱有弊，吳蜀之民以僱役爲便。公與荆公皆早貴，少歷州縣，不能周知爾。

按：公不知僱役之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誠不免如蘇、范二公所譏。然議者謂保甲、僱役，百世通行，荆公之法未嘗有弊，則非也。保甲、僱役，今日誠爲善政，而荆公所設，則斷斷不可行。何則？今日之保甲，蓋不過如古比閭族黨，相保相任，

譏查盜賊，使不得容留匪類耳。而荆公則使之披甲執兵，教習戰陣，在家有供億之苦，前途有死亡之禍。蓋與今日之爲保甲者，萬萬不侔矣。至吳中盛行僱役，蓋亦聽民間之通融計置，或其人自能充當，則可不費一錢，或本年安然無事，雖惷愚亦可幸免，未嘗預計一年之力役若干，而一概斂錢，且使貧弱下戶助之出錢也。荆公之僱役，蓋于兩税之外，則取庸錢耳，豈可謂之無害哉。

二十八日，供奉官劉永年傳宣，司馬光見患在家，特

放正謝、仍免赴景靈宮、福寧殿謝恩。

公上劄子辭云、朝廷進以高位、加之寵命、榮動搢紳、澤流苗裔、豈可即安私室、專養沉痾、不造王庭、坐受圭組。候臣患稍痊日、止依十四十七日所降指揮、臧拜入謝。

二月三日壬戌、上論西夏劄子。

略云、伏見神宗皇帝以夏國主趙秉常爲臣下所囚、興兵致討、收其邊地、建米脂等六寨、皆孤僻單外、難于應援。然中國得之雖無所利、虜中失之爲害頗多、是以必欲得之。前年、嘗遣使者深自辨訴、

請臣服如故。其志止欲求復舊境。于今爲計，止有二策，一者返其侵疆，二者禁其私市。何謂返其侵疆。凡天子卽位，蕩滌瑕穢，小大無遺，誠能于此踰年改元之際，曠然推恩，盡赦前罪，元係夏國舊日之境，並以還之，豈得不鼓舞抃蹈，世世臣服者乎。何謂禁其私市，西夏所產，不過羊馬氈毯，茶百貨皆出中國。舊制，官給客人公據，方聽與西人交易。近歲法禁疏闊，私市日夕公行，西人雖不獲歲賜，而公私無乏，所以得偃蹇自肆。今責其累年之罪，明敕邊吏嚴禁私市，俟其公私困弊，彼自屈服。

然須權時別立重法，犯者必死無赦。此事全在邊帥得人，邊帥未盡得人，此法恐未易可行，不若前策，道大體正，萬全無失也。

乙不禁絶私市，先赦西人。②

略云，臣前上言，西人未服，中國不能無憂，安上二策，執政用臣下策。上令禁私市，又立法不嚴，邊吏獲一漏百，私市滔滔如故，此適足激怒西人。萬一微犯邊境，或表牒中形不遜語，至時朝廷轉難處置。不若用臣上策，早相彌縫，時難得而易失，不可忽也。若更遷延，則赦之無名。此安危所繫，若俟執

攻論議僉同，恐失機會。

公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時異議者甚衆，公持之益堅。其後太師文彦博與公合衆不能奪，議乃定。行狀。

乞罷提舉官劄子。

略云：臣竊見天聖中，諸路各有轉運使一員，亦無提點刑獄，唯河北、陝西置轉運使兩員。當是時，官少民安，事無不舉。景祐初，始復置提點刑獄，或時置轉運判官，尋復廢罷。自王安石執政以來，欲力成新法，諸路始置提舉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官，其

後每事各置提舉官，事權一如監司，依勢立威，舉錯率易。天下籍籍，皆由此來。臣愚以爲宜盡罷，凡本路錢穀財用事，悉委轉運司。刑獄、平常、兵甲、盜賊事，悉委提點刑獄管句。仍選聰明公正之人爲之，是去草者絶其本，救水者回其原也。

與呂晦叔簡。時公疾益甚，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夏之議未決。公歎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矣。因折簡與晦叔。

略云：自晦叔入都，及得共事，每與寮寀行坐不相離，未嘗得伸悃愊。今不幸又在病告，沓未有展覿之期。其邑邑可知。晦叔自結髮至仕，學而行之，端

方忠厚，天下仰服。垂老乃得秉政，平生所藴，不施于今日，將何俟乎。比日以來，物論頗譏晦叔慎默太過，若此際不諍國事蹉跌，則入彼朋矣。願慎旃、慎旃。光自病以來，悉以身付醫，家事付康，惟國事未有所付，今日屬于晦叔矣。

論錢穀宜歸一劄子。

略云：祖宗之制，天下錢穀自常平倉隸司農寺外，其餘皆總于三司。一文一勺，他司不敢擅取，故能知其大數，量入爲出，詳度利害，指揮百司轉運使、諸州，如臂使指，故能倉庫充溢，用度有餘。自改官

制以來，備置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及九等③三監，將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五曹及內外百官，各具理財之法，申奏施行，戶部不得關預。今之戶部尚書，猶舊日三司使之任，而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是天下之財，分而爲二也。譬如人家有財，使數人主之，互相侵奪，人人得取而用，財有增益者乎。今縱未能大有更張，且令尚書並領左右曹侍郎，諸司支用錢物，不見戶部符不得應付。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戶部。如此則利權歸一，天下之財

可得而理矣。

隨乞宫觀表辭位，不許。

略云，臣以病羸，拜起及上下馬不得，請假將治，已及月餘。日來大勢雖退，飲食亦稍進，然氣體疲乏，自料筋力完復，近亦數月，遠則半年。豈有執政大臣，身據高位，坐受厚俸，既不趨朝，又不供職，養病于家之理。乞除宫觀差遣一任，以養衰殘。伏望聖慈，早賜開允。

閏二月庚寅朔，除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舊日同平章事之任，蓋首相也。三日壬辰，朝命呂公著爲門下侍郎。

公以病，未任入謝，三上劄子辭，不許。

時荆公已病，弟和甫以邸吏狀示公，適報司馬公作相，公悵然曰：司馬十二作相矣。聞見錄。

遼人聞之，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無生事開邊隙。神道碑。

公作相日，親書榜稾揭于客位，曰：訪及諸君，若覩朝政闕遺，庶民疾苦，欲進忠言者，請以奏牘聞于朝廷，光得與同僚商議，可行者進呈，取旨行之。若但以私書寵諭，終無所益。若光身有過失，欲賜規正，即以通封書簡分付吏人，令傳入，光得內自省

訟、佩服改行。至于整會官職差遣、理雪罪名，凡干身計，並請一面進狀。光得與朝省衆官公議施行，若在私第垂訪，不許語及。光再拜咨白。容齋隨筆。

追贈清河郡君張氏爲潁川郡夫人。

夫人爲禮部尚書存之女，公登朝，封清河縣君，及爲學士，改郡君。至是年，除左僕射，追贈潁川郡夫人。

焚黄祭文云：夫人冑自德門，無祿早世，久同困約，不與顯榮。朝推恩渥，追錫嘉命，魚軒翟茀，燭耀重泉。

是年，改葬先令于洛陽。

到墓祭文云：闕塞之陽，伊川之湄。地形爽塏，水脈厚深。唯靈去故就新，永寧茲宅。不驚不圮，保固億年。

按：公敘清河郡君云：葬涑水先塋，則公之祖父皆葬陝州夏縣。今祭文云闕塞伊川，則爲遷葬洛陽無疑。後公與子康卒，又俱歸葬陝州，不從先人墓次，則不可解矣。④

葬潁川郡夫人。

啟殯祭文云：旅宦飄颻，家無常所。樽櫝未瘞，久寓

西郊。遂時之艮遷就窀穸。撤攢云始，取道有期。撫事悵然，益增感悼。

按，清河郡君于元豐五年十一月，葬涑水，而此云云，意當時或是權厝耳。

乙黄庭堅同校資治通鑑。

略云，臣于去年九月奉旨，令范祖禹及臣男康，將資治通鑑副本重行校定。又奉旨送國子監鏤板。竊緣上件文字稍多，范祖禹近差充修實録官，恐日近校定不辨。⑤竊見祕書省校書郎黄庭堅，好學有文望，特差令同校定，所貴早得了當。

乞令校定資治通鑑所寫稽古録。

略云：臣先于英宗皇帝時，嘗采獵經史，上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盡周世宗顯德六年，略舉每年事，編次爲圖，年爲一行，六十行爲一重，五重爲一卷，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共成五卷，謂之歷年圖。上之，以省煩文，便觀覽。臣又于神宗皇帝時，受詔修國朝百官公卿表，臣依司馬遷法，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各記大事于上方，書成上之，有詔附于國史。今更討論經史，上自伏羲，下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略序大要，以補二書之闕，合爲二十卷，

名曰稽古錄。欲繕寫奏御、而私家少筆吏、恐日近不能了畢。竊見先有旨令范祖禹等校定臣所修資治通鑑。伏望并上件稽古錄、送到本局繕寫校對、以次進讀。仍令侍讀官隨文解釋、則前王軌轍、皆可概見。

進稽古錄二十卷。

表文略云、臣光言、竊以九州四海、一日萬幾。將察知民物之性情、蓋布在文武之方策。雖歷年多而舉其大要、則用力少而見夫全功。恭以皇帝陛下富有春秋、敉寧方夏。念終始典于學、於緝熙單厥

心。延登耆成，親近觀講。發論語章句，探經藝之同歸。誦寶訓丁寧，憲祖宗之不易。有本如是，實惟監觴。惟稽古堯、舜之舊章，惟信史春秋之成法。高山可仰，覆轍在前。載籍之編，患乎太漫，鑒觀之主，日不暇遑。敢以芟夷，略存體要。由三晉開國，迄于顯德之末造，臣既具之厤年圖。自六合爲宋，接乎熙寧之始元，臣又著之百官表。乃若威烈丁丑而上，伏羲書契以來，悉從論纂，皆有憑依，總而成書，名爲稽古錄二十卷。因仍書局繕寫奏篇，茲冒昧以上陳，助聰明之遠覽。

此篇傳家集中不載，見于稽古錄弁首，後署銜云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河内郡開國公臣某上進。則當公居首相時，元祐元年閏二月後也。又文獻通考所載陳氏說，亦云元祐初所上。今案錄内分三種，十一卷下帙至十六卷，則自周威烈二十三年至周顯德六年，公自注云，臣于英宗皇帝治平元年所進歷年圖。十七卷至二十卷，則自宋太祖建隆之元至英宗治平四年，公自注云，臣于神宗皇帝時所進百官公卿表大事記。首卷至十一卷

之上帙，則自伏羲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公自注云：臣今所補總名爲稽古錄，撮錄簡而明，論序雄深雅健，上匹西漢。朱子嘗刻于長沙，欲面奏取進充宫僚進講。又曰：温公之言如桑麻穀粟，其願忠君父之志，更歷三朝，然後成就。又曰：小兒讀六經了畢，即令接續讀去亦好。

論振濟。

略云：臣竊惟百姓流移之後，散米煮粥，民徒更聚而餓死，官中所費多，而民實無所濟。伏覩近降朝旨，令速行振濟。乞更令指揮縣令佐，體量鄉村人

戶有闕食者、一面申知上司及本州、更不候回報、直行振貸。仍逐戶計口、出給麻頭、大人日給二升、小人日給一升。令各從民便、或五日或十日或半月一次、齎麻頭詣縣請領。縣司亦置簿照會、俟夏秋成熟日、據簿麻上所貸過糧、令隨税送納、一斗只納一斗、更無利息。其令佐若別有良法、亦聽從便、要在民不乏食、不至流移而已。

三月、乞撫納西人。

衞尉丞畢仲游子公書。

略曰、昔安石以興作之説動先帝、而患在不足、故

凡政之可得民財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是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今但廢罷諸法、凡號爲利而傷民者、一切埽去。則向來用事于新法者、必操不足之情、言不足之事、以動上意、雖石人猶將使動、則向之廢罷者、將復行矣。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以諸路所積之錢粟、一一歸地官、使經費可支二十年之用。數年之閒、又將十倍于今日、使天子曉然知天下之餘于財也。則不足之論、不得陳于前、然後所論新法者始可永罷矣。昔安石之居位也、中外

莫非其人、故其法能行。今欲救前日之弊、而左右侍職司使者、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雖起二三舊臣、用六七君子、然累百之中存其十數、烏在其勢之可爲。以此救前日之弊、如人久病而少間、其父子兄弟喜見顔色、而未敢賀者、以其病之猶在也。

公得書聳然、然迄不爲慮。

四月六日癸巳、王介甫卒于金陵。

按宋史哲宗本紀、荆公薨于四月癸巳、是月戊子朔、由戊子至癸巳爲四月六日。

公與晦叔簡曰、介甫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

喜遂非，遂至敗壞百度，以至于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更詆毀百端。光意以爲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不識晦叔以爲何如。

十三日，辭接續支俸。

略云，臣以假滿百日，自四月以後，不敢勘請俸給。聞近有聖旨，特再給臣寬假將治，其俸給等接續支給。臣自今年正月二十一日，以病在朝假，至今不管本職公事，已及一百一十餘日，入覲之期，未能自定。竊以百日停俸，著在舊章，況臣當表率百

僚、豈敢廢格。伏望任支、候參假日依舊。

按、公以正月二十一日請假、連聞訃至四月十三日、爲一百十二日。

十五日壬寅、朝命呂公著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公與同上合兩省爲一疏。

略云、臣等聞、三王不相襲禮、國家設官分職、張立治具、不媿漢唐、何必循其陳迹、而失當今之宜也。

謹按、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矣。及魏武建魏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改祕書爲

中書、自是中書親近、而尚書疏外矣。東晉以後、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降。及南北朝、大抵皆循此制。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駮、日有爭論、故使兩省先于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沿至國朝、莫之能改、非不欲分也、理勢不可復分也。唐末以内臣領樞密使參預朝政、五代改用士人、其權重于宰相。太祖受命、以宰相專主文事、參知政事佐之。樞密使副使掌武事、副使

佐之。自是百有餘年，官司相承，中外安帖，文書簡徑，事無留滯。神宗皇帝以唐官職繁冗，欲革而正之，誠爲至當。然但當據今日之事實，删去重復，不必依唐之六典，分令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也。凡寺監及州縣，一切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取旨，中書得旨送門下省覆奏，畫可，然後翻錄下尚書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符下諸處，以此文字繁冗，行遣迂回，困于留滯。又本置門下省，欲以封駮中書，樞密院若令舉職，須日有駮正，執政大臣在廷不協。近日中書文字有急速者，往往更不

送門下、則門下一官、殆爲虛設。臣等衆共商量、欲依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業、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官章奏、三省通同商議、同共進呈。其政事有差失、封還詞頭。又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則號令之出、亦不爲不審慎矣。如此則政事歸一、吏員不冗、文書不繁、行遣徑直、于事務時宜、斯爲簡便。

按、哲宗本紀、申公爲僕射在四月壬寅、是月戊子朔、至壬寅爲十五日。

言行錄云、官制、三省並建、而中書獨爲取旨之地、門下、尚書奉行而已。公曰、三省均輔臣、自後

同進呈取旨，而各行之，非有故，日聚爲故事。乞令六曹長官專達。

略云：今尚書省事無大小，皆決于僕射。僕射自朝至暮，省覽文書，精力疲敝，而于經國之大體，不暇精思而熟慮，非朝廷責宰相之意也。竊以六曹長官，古之六卿，事之小者，豈可不令專達。臣等欲乞今後凡有詔令及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尚書省者，侍郎籤過，尚書判準，應奏上者直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郎、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皆決于本曹長官，更不經由僕射、左右丞。或事

體稍大、或理有可疑、非六曹所能專決者、聽詣僕射、左右丞咨白、或上殿取旨。若本曹顯有不當、即行糾劾。所貴上下相承、行遣簡徑、事務易集。

乞令三省諸司無條方用例。

略云、舊例只是前官所行、豈足永爲後法。近歲三省及百司多用例破條、諸色人亦多攀援體例、希求恩澤。欲令今後凡有正條者、並須依條、無條方許用例。前例若是、所當遵行。前例若非、即宜釐革。

進呈上官均奏乞尚書省事類分輕重、某事關尚書、某事關二丞、某事關僕射白劄子。尋得依旨。

略云、尚書省事不至大者、並委長官專決、應奏上者奏上、應行下者行下。若事體太、非六曹所能專決者、即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同商量、或送中書取旨、或直批判指揮。所有常程文字、並只委左右丞。事體稍大及有所疑者、方與僕射商量同批判。

乞令六曹删減條貫。

略云、法貴簡要。近歲法令繁多、六曹條貫至有三千六百九十四冊、寺監在外、諸司敕令格式亦一千餘卷。雖强力精敏者、不能徧觀覽、況于備記而必行之。今欲特降指揮下尚書六曹、委長貳郎官

看詳、本曹條貫有全無義理、防禁太繁、難爲遵守者，盡令删去。唯取紀綱大體切近事情者，作本司條貫。限兩月申奏施行。

請科場仍用經義及設經明行修科。

略曰：隋、唐設明經、進士兩科，而進士日隆，明經日替。所以然者，以明經專取記誦，不詢義理。有司務離經析注，多方以誤之。是致舉人自幼至者，腐脣爛舌，虚費勤勞。至于賦詩論策取進士，專摘其落韻失平仄、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爲進退。是致舉人專尚詞華，不根道德。其中或游處放蕩，容止輕

儇、言行醜惡者、不能無之。神宗皇帝深鑒其弊、于是悉罷賦詩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誠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但考核文學、不勵德行、此其失也。今國家大議科場制度、臣以爲莫若以先朝成法、合明經、進士爲一科、立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爲九經、春秋止用左氏傳、公、穀、陸淳等說並爲諸家。孟子止爲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皆須習孝經、論語。又每歲委升朝文官

保舉經明行修各一人。若所舉違犯名教，必坐舉主無赦。如此，此士皆慎擇，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唯懼玷缺外聞，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內孝經一道，論語四道。第二場試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周易各五道，各隨所習經書就試。第三場試論二道，一于儒家諸子書内出題，一于歷代正史内出題。第四場試策三道，皆問時務。考策之日，方依解額定去留，編排高下。經明行修舉人，別作一項，其推恩注官及異時選擇清要，比進士特加優異。如此，舉人皆尊尚經術，旁覽子史，而又能

有行義、豈不賢于今日之所取乎。今乞復詩賦者、皆向日老舉人、不習經義、故爲此説動搖科場。至明法一科、若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日誦徒流斬絞之書、令爲士之日已習成刻薄、殆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伏乞以臣所奏、委他執政詳定施行。

按唐宋明經、不過帖書墨義。端臨馬氏云、曾見呂許公夷簡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葢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其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于其君者、如孝子之

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于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注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大槩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不肯就。王荆公特令士子就經文作大義、蓋于其中發揮義理、不尚記誦、較詩賦則爲近本原、較明經則更發揮有文采、卽今日八股所自始、誠百世不易之法也。荆公、溫公俱同此見。

又按、溫公不喜孟子、故集中有疑孟。此云孟子

止列諸子、更不試大義、蓋猶此志也。范堯夫謂温公曰、孟子恐不可輕黜、亦猶六經之春秋矣。温公從之。

二十四日、舉張舜民等充館閣。略云、臣竊見奉議郎張舜民、材氣秀異、讀書能文、剛直敢言、竭忠憂國。通直郎孫準、學問優博、文辭弘贍、行義無缺、久淹下僚。河南府左軍巡判官劉安世、才而自晦、愿而有立、力學修己、恬于進取。其人並堪充館閣之選、如後不如所舉、臣甘當同罪。公爲相、每詢士大夫私計足否。人怪而問之、公曰、

儻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而輕去就耶。自警編。

龔深之言、公作相、除李公擇爲戶部尚書。門人問曰、公擇文士、恐于吏事非所長。公曰、天下謂朝廷急于利久矣、舉此人爲戶部、使天下知朝廷意、且息貪吏聚斂掊刻之心。同上。

公爲相、欲知選事、問吏部。欲知財利、問戶部。凡事皆與衆人講求、便者存之、不便者去之、此天下所以受其惠也。范祖禹上哲宗疏。

五月二日戊午、尚書省劄子、光所患已安、唯足瘡有妨拜跪、不候假⑥、特放正謝。仍權免赴前後殿起居、

許乘轎，三日一至都堂聚議，或門下尚書省治事。

按本紀，是月丁巳朔。

辭三日一至都堂劄子。

略云：臣伏覩今月二日聖旨，聞命震恐，無地自處。竊念臣臟腑雖安，飲食如故，但兩足無力，瘡口未合，步履艱難，拜起不得，以此未果朝參。至于數日一至政事堂，乃唐世以來，宿德元老、高年有疾，朝廷尊禮，特降此命，豈伊微臣所敢倫擬。況臣自正月二十一日請朝假，至今百三十餘日，豈有未見君父，輒赴省供職。況臣于病中除左僕射，雖累具

劄子辭免，未蒙開允。方俟覲天顏，面陳至懇，豈可遽治尚書省事。伏望聖慈，俟痊可日，與諸執政一例供職。

按：公自正月二十一日請假，連閏計至五月初二日，爲一百三十二日。

四日庚申，又蒙聖旨，依前降指揮，不許辭免，仍令閤門告示，許肩輿至內東門外，令男扶掖至小殿引對，特免起居，令引見前一日聞奏。

辭入對小殿劄子。

略云：臣奉今月二日聖旨，以恩禮太優，不敢輒當。

今于四日，又奉聖旨，許肩輿至內東門外，令男扶掖至小殿引對。如此，則禮數太重，尤不敢當。富弼三世輔臣，德高望重，神宗皇帝故特制此禮，豈臣敢與爲比。況親屈乘輿，特御小殿，以臣勸君，其罪至大，決不敢受。只候垂簾日于延和殿引見，并乞上殿。然事有不得已者，臣即日上下馬不得，及足上有瘡，深惡馬汗。欲乞許權乘小轎子至常時下馬處下轎子，并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候痊安日，皆復舊規。

三省同奉聖旨，令乘轎子至崇政殿門外，于延

和殿垂簾日引對，餘並依前降指揮。

十二日戊子，于延和殿入見，辭免左僕射之命，不許。

辭男康章服劄子。

略曰：臣以兩足無力，拜起不得，特許令臣男康上殿扶掖。臣既不得請，臣男復賜章服，父子忝竊，誠不自安。所有臣男恩命，乞賜寢罷。

乞與諸位往來商量公事劄子。

略曰：臣近奉聖旨，許乘轎子，三日一次至都堂聚議。伏緣三省、樞密院各有職事，難以臣故，必令三日一聚議。去歲曾有指揮，遇假日有公事，許于東

西府聚議。其東西府近北、舊有便門、臣欲乞于近南更開一便門、許乘小竹轎子往諸位商量。其執政有欲商量公事者、亦許來臣本位、更不一一奏聞。

京師職事官、舊皆無公廨、雖宰相執政亦僦舍以居。每遇出省或有中批外奏急速文字、則省吏徧持于私第呈押、既稽緩又多漏洩。元豐初、始建東西二府于右掖門之前、每府相對爲四位、俗謂之八位。裕陵幸尚書省回、嘗特臨幸、駐輦環視久之。時張侍郎文裕以詩賀宰執、元參政厚之和云、黄

閤勢連雙鳳闕、紫樞光直右銀臺。蓋東府與西闕角相近、西府正直右掖門也。石林詩話。

按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三年庚戌九月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石林云元豐、蓋誤也。詳在荆公年譜中、中書居東府、門下居西府。是時、呂申公爲中書侍郎、而公爲門下侍郎、故欲于兩府近南開一便門、以通往來也。厥後公薨于西府、此時蓋挈家移入。荆公有遷入東府謝表云、輟車府之旁牽、載其帑蚤。移饔官之烹割、侑以鼓歌。即此可見。徽宗崇寧以後、京卞執政、宰相例

賜第京師、兩府又成虚設矣。

二十日、乞不帖例貸配。

略云、伏見從來命官犯罪、大理寺既依法定斷、更令刑部檢例、朝廷依而行之、謂之特旨。夫既稱特旨、當臨時斷在朝廷。若先令刑部帖例、朝廷依此施行、乃是輕重之權、反在有司也。欲今後命官犯罪、大理寺定斷、委刑部看詳、具狀申中書省。百姓犯大辟罪、大理寺定斷、委刑部看詳、具狀申門下省。俱不帖例。委中書、門下省官、相度情理輕重、同共商量、臨時擬定。或依法、或貸命編配、取特旨施

行。

六月十二日，乞進呈文字劄子。

略云：臣今月十八日，合至都堂。遇其日垂簾，乞許臣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令臣男康隨入，遇拜時扶掖，仍乞自今後準此。

中使徐湜傳聖旨，且令入都堂尚書門下省治事。所有入殿起居，且頤養筋力，直候秋涼引對。所有元上劄子，今卻令封還，并賜食二合。

乞官劉恕一子。

略云：臣受敕編修資治通鑑，首先舉恕同修。恕博

開强記、尤精史學。十國五代之際、羣雄競逐、九土分裂、歲月交互、事迹差舛。非恕精博、他人莫能整治。自未死之前、未嘗一日捨書不修、今臣等皆蒙
天恩、獨恕一人不得霑預、良可矜憫。乞如劉攽等所奏、除恕一子官、使平生苦心竭力、不爲虛設。

乞罷保甲、招置長名弓手。

略云、竊見府界及三路保甲、雖罷團教、猶冬教一月。臣以爲不若盡罷之便。何則。鄉村無賴子弟乍入城市、聞見紛華、自恃身爲保丁、坐索本家供給、飲博遊蕩、習以成性。今雖罷團教、不肯復歸南畝、

既家藏利兵、又身挾武藝、由是邀結黨友、羣行攻劫、州縣不能制、父兄不能禁、所以數年來、年不甚饑、而盜賊縱橫、入縣鎮殺官吏。儻不幸遇蟲蝗水旱、將若之何。以臣愚見、莫若盡罷保甲。每若干戶置長名弓手一名、與免戶下租稅差徭、務爲優假、使人欣慕。多置節級及指揮使等名目、以爲賞功資級、每捉殺到强盜一人、即以次遷一級。如此、則本縣勇健之士、見前⑦出官之望、應募必多。勇健既充弓手、其餘懦弱者雖爲盜、亦不足患。又凡爲强盜者、不肯于本管地分作過、蓋恐累及本地捕盜

人、無所自容故也、其本地捕盜人、往往莫肯發舉、其賊發地分捕盜人雖欲擒捕、又莫知其處、官中雖立三限科校、終無所益、由此共爲掩覆。若變主懦弱、則多方抑塞、不令聲賊。變主强梁、則共賠所失之財、勸和使休、是致羣盜無忌憚。又告捕得賊多被賊人讎報、焚燒莊舍、屠害老小、其賞錢豈宜留滯、而往往爲州縣沮難、使之解體。欲乞今後捕盜官役更不立三限科校、只以擒賊多少、論其功賞。若敢隱蔽、從重治罪。又每州各借官錢數十貫、專充告捕賞錢。每獲强盜、當日支給、即移牒出

賊州縣捕盜人科以不覺察罪、籍没賊人及窩藏家財産、償所支賞錢。其尤强惡賊人、朝廷特于常法外、多立賞錢者、不在此例。若果行此法、則既免教閱勞費之患、無賴子弟又有所歸投、勇健之士見前有仕進之望、爭討賊立功、不待教閱而弓手武藝自然不敢衰退。不須點差、而鄉兵自足。賊發地分、捕盜人不知賊處、免虛受刑責。出賊地分、爲累及身、不敢蔽匿。被盜之家、無人抑塞、有所伸訴。賊盜窮窘、無所容身、稍冀衰息矣。

七月、乙設十科舉士法。

略云、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于此而短于彼。雖皐、夔、稷、契、各守一官、況于中人、安可求備。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若專引知識、則嫌于挾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乞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正方、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此科亦許鈐轄以上武臣舉。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

顧問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術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舉有官人。應侍從以上、每歲于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置籍記之、有事須才、執政案籍視其所舉科、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効者、隨科授職。所賜告命、仍具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得旨施行。

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案所部官吏。

路云、一路一州、官吏衆多、儻未指定、令⑧覺察事件、

致寬則一切不問，急則濫及無辜。又不可但令覺察有罪，不令舉薦賢才。今欲立舉薦四條：一曰仁惠，二曰公直，三曰明敏，四曰廉謹。按察四條：一曰苛酷，二曰狡佞，三曰昏懦，四曰貪縱。凡監司州縣于所部內，皆得以此八條舉按官吏。

乞進呈文字第三劄子。

略云：臣于前月十二日參假以來，兩具劄子，奏乞隨執政于延和殿進呈文字，皆蒙聖恩封回，令候秋涼。陛下矜愛微臣，誠至深至厚。然中心委細，無由一一面陳，實內自媿懼。臣自體當近日以來，病

勢亦似更減，步履比向時稍輕。欲乞于今月八日、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取進止。

乞不拒絕西人請地劄子。

略云、臣近具劄子、奏乞于今月八日隨執政于延和殿進呈文字、復蒙聖慈封回。然臣區區之心、所以欲于八日入對者、竊見夏國宥州有牒差人詣闕、討會所侵疆土城寨。竊慮其日進呈、此邊鄙安危之機、不可不察。臣自今年二月、累曾上言、乞因新天子即位、西人恭順之際、赦其罪戾、無何、臣在

病假、不得面論、遷延至今。虜已遣使、直求侵地、辭意寖慢、前所議詔書、已不可下。然陛下爲天下主、寧爲百姓屈己、少從所請、以舒邊患、不可激令憤怒、致興兵端。何則。靈夏之役、本由我起、今既許其內附、若靳而不與、彼必謂恭順無益、不若以武力取之。小則上書悖慢、大則攻陷新城。當此不得已而與之、其爲國家恥、無乃甚于今日乎。竊慮進呈之際、羣臣猶見小忘大、守近遺遠、惜此不毛無用之地、使兵連不解、爲國家無窮之憂、伏願決自聖心、爲兆民計。

是時文彥博意與公合、會夏主秉常卒、遣使來告哀、詔自元豐四年用兵所得城砦、待歸我永樂陷執民、當畫以給還。

八月六日辛卯、詔常平倉依舊法、罷青苗錢。略云、常平倉法、豐歲添價收糴、凶歲減價出糶、物價常平、公私兩利、此三代良法也。熙寧初、執政盡將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坐此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盡作常平倉本、依舊法施行。今欲特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乘有

此糴本之時，委豐熟州縣，多添錢數，廣行收糴。其南方卑溼地，難以久貯者，候價稍增，即行出糶，不得令積壓損壞，仍令州縣將十年以來斛斗價分定三等，若價及下等而不收糴，價及上等而不出糶，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損壞，并監官不逐日入場，致壅滯糶糴人戶，並取勘施行。如能用心及時糶糴者，量與酬奬。所貴官吏各各用心，州縣皆有儲蓄，雖遇荐饑，民無菜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民間，可使物皆流通。

八日癸巳，薦鄆州處士王大臨，除太學錄。

乞約束州縣不得抑配青苗錢。

略云先朝初散青苗錢、本爲利民。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名爲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句集、或排門鈔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僞請去、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戶。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較、天下莫不欣戴。昨于四月二十六日有敕命、令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謂卻欲廣散青苗錢、多收利息、嚴行督責、一如未罷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下諸

路提點刑獄司，今後州縣只將常平倉錢穀，依舊法趁時糴糴，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分之息，盡皆除放，元支本錢，隨見欠多少，分作料次，令隨稅送納。

所舉孫準有罪，乞自劾。

略云：臣先舉孫準行義無缺，堪充館閣之選。近聞準與妻家爭訟，罰銅六斤。臣奏乞連坐責降，伏蒙聖慈批還。伏緣臣舉狀稱準行義無缺，今準閨門不睦，妻妾交爭，是行義有缺。于臣爲貢舉非其人。臣近奏十科，或有不如所舉，其舉主從律科罪。雖

見爲執政，亦須降官示罰，豈可身自立法，而首先犯之。乞如臣前所奏施行，所貴率厲羣臣，審慎所舉。

八月二十一日丙午，辭大禮使。

略云：臣先奉敕充明堂大禮使。臣自去冬患脚膝無力，至今正月下旬，全妨拜起，遂請朝假，至今首尾八箇月。幸蒙聖恩，每次朝見，許臣男扶掖，將來饗明堂，在上帝前，不可使人扶掖，又隨皇帝陛降拜伏，必恐未能一一如禮。伏望聖慈別賜差官充大禮使。

按、公以正月二十一日請假、此云首尾八箇月、連閏計已到八月二十一日矣。公薨在九月朔日、明堂禮成不賀、則此時距其薨之丙辰、僅十日耳。公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歟。

二十四日、辭明堂宿衞。

略云、臣先奉聖旨、明堂特與免侍祠攝事導駕及稱賀陪位、止令宿衞。在于人臣、恩禮優厚、無以復加。然臣近日患左足掌底腫痛、全然履地不得、跬步不能行、未知痊愈之期、將來明堂宿衞、亦恐祗赴不得。伏望聖慈特賜矜免、乞恩不已、慙懼無地。



辭提舉修實錄。

略云、臣自受命以來、以衰羸多病、罕曾到局供職、近又患左足腫痛、不能履地、日甚一日、未有痊愈之期。所有修神宗皇帝實錄、伏乞別賜差官提舉。

九月丙辰朔、公薨于西府。

時兩宮虛己以聽公爲政、公亦自見言聽計從、欲以身殉天下、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孔明食少事煩以爲戒。公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諄諄不復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既歿、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札論

當世要務。太皇太后哭之慟，與帝臨其喪，輟視朝三日。京師人爲之罷市往弔。及如陜葬，送者如哭私親。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都中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爭遣人購之，京師畫工有致富者。

公病亟，猶肩輿見呂申公，議改都省。臨終，牀簀蕭然，唯枕間有役書一卷。故申公爲輓詞云：漏殘餘一榻，曾不爲黃金。談圖。

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于天性。自少及老，語未嘗妄。其好學如飢之嗜食，于財利紛華，如惡惡臭。

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于洛，往來陝郊，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有不善，曰：「君實得毋知之乎。」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厤、天文、書數，皆極其妙。晚節尤好禮，爲冠昏喪祭法，適古今之宜。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有文集八十卷，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考異三十卷，厤年圖七卷，通厤八十卷，稽古録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注古文孝經一卷，易説三卷，注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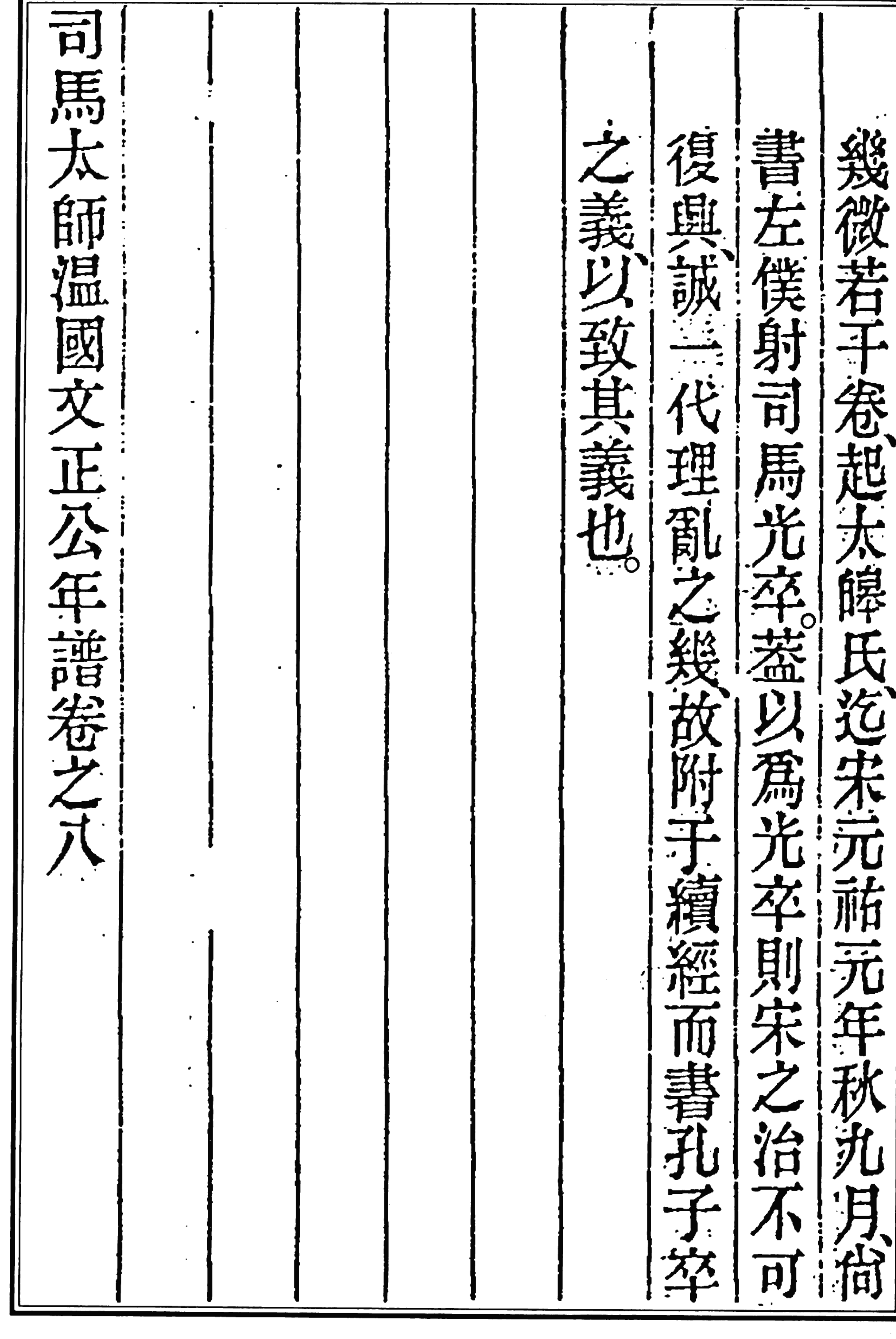
辭一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集注太玄經八卷、大學中庸義一卷、集注楊子十三卷、文中子傳一卷、河外諮目三卷、書儀一卷、家範四卷、續詩話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其文如金玉穀帛藥石也、必有適于用。無益之文、未嘗一語及之。公歷事四朝、皆爲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恩有以報之、常誦孟子之言曰、責難于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⑨君不能謂之賊。故雖議論違忤、而神宗識其意、待之愈厚。及拜資政殿學士、益有意復用公也。公亦識其意、故爲政之日、自信而不疑。

嗚呼。若神宗可謂知人矣、其知之也深。若公可謂不負所知矣、其報之也大。行狀。

公所服之衣衾、隸書百有十字、曰景仁惠者、端明殿學士范公之所贈也。曰堯夫銘者、右僕射高平公所作也。元豐中、公在洛、蜀公自許往訪之、贈以是衾。先是、高平公作布衾銘以戒學者、公愛其文義、取而書其衾之首。及寢疾、西府治命斂以深衣、而覆以是衾。公于物澹無所好、惟于德義若利欲。其清如水、而澄之不已。其直如矢、而端之不止。故其居處必有法、動作必有禮。其被服如陋巷之士、

一室蕭然。圖書盈几、經日靜坐、泊如也。又以圓木爲警枕、小睡則枕轉而覺、復起讀書。蓋恭儉勤禮、出于天性、自以爲適、不勉而爲。與二范公爲心交、以直道相與、以忠告相益、其誠心終始如一。將殁、而猶不忘祖禹。觀公大節與其細行、雖不可遽數、然本于至誠無欲、天下信之。故能奮然有爲、超絶古今。居洛十五年、若將終身焉。一起而功被天下、内之嬰童婦女、外之蠻夷戎狄、莫不敬其德、服其名、惟至誠故也。范淳夫撰布衾記。

黄文獻公撰白雲許先生墓誌曰、其觀史有治忽



幾微若干卷，起太皞氏，迄宋元祐元年秋九月，尚書左僕射司馬光卒。蓋以爲光卒則宋之治不可復興，誠一代理亂之幾，故附于續經而書孔子卒之義以致其義也。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八

校記

①傳子：疑當作「諸子」。

②不：司馬光《傳家集》卷五〇原文作「未」，作「未禁絶私市」，疑是。

③九等：當作「九寺」，見右引書卷五二《論錢穀宜歸一劄子》。

④按此條爲原編者誤記。據右引書卷八〇所載文凡四篇，依次爲啓殯、祖奠、到墓、掩壙祭文，題下原注云：「以下爲丞相作。」據此，祭文當爲司馬光代人作，而非葬其父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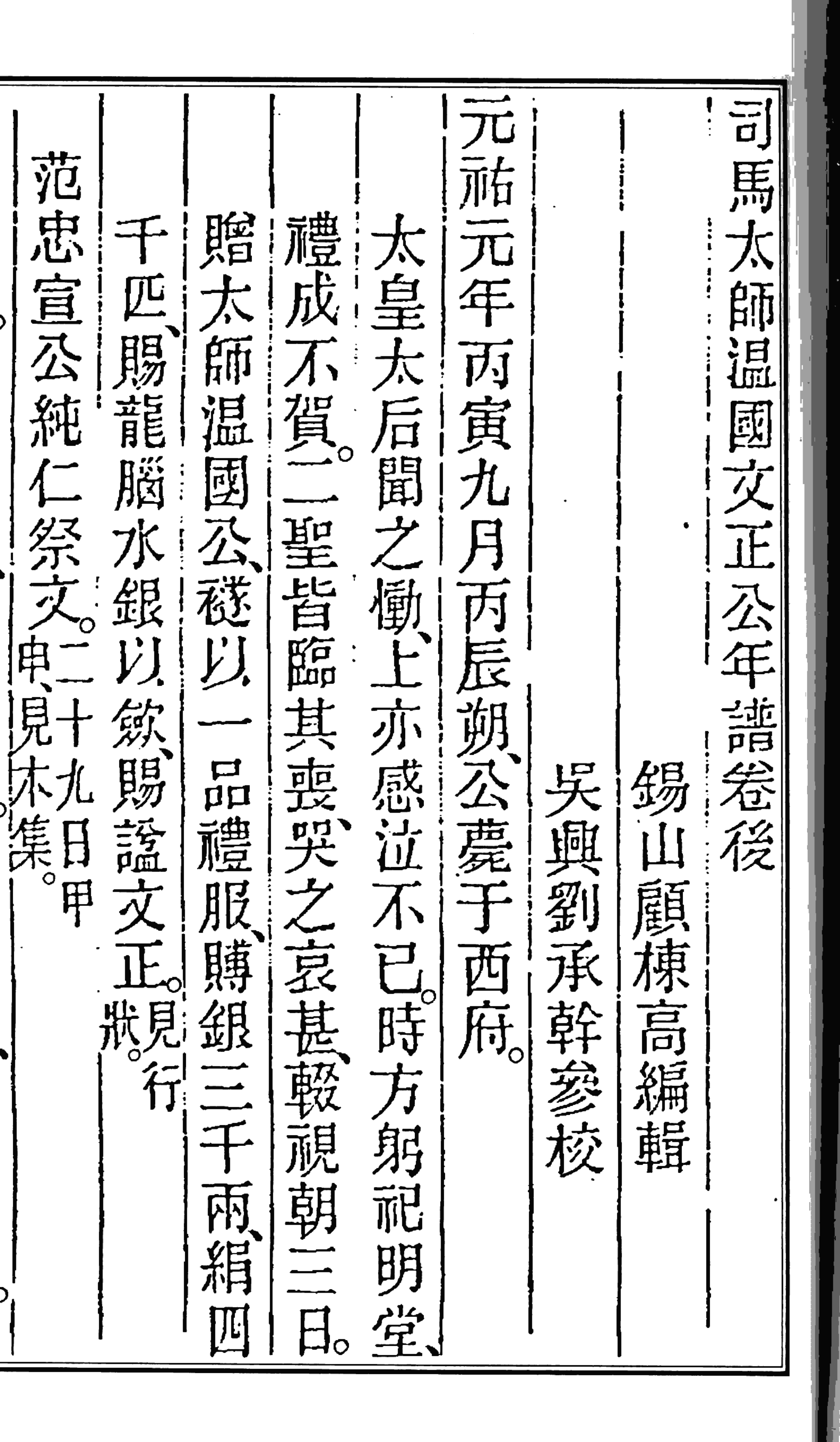
⑤辨：當作「辦」。

⑥「假」上當有「叅」字，見《傳家集》卷五三《辭三日一至都堂劄子》。

⑦「前」下當有「有」字，見右引書卷五五《乞罷保甲招置長名弓手劄子》。

⑧令：當作「合」，見右引書卷五七《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按所部官吏白劄子》。

⑨「吾君」上當有「謂」字，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五蘇軾撰司馬光《行狀》。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後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元祐元年丙寅九月丙辰朔，公薨于西府。

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泣不已。時方躬祀明堂，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三日。贈太師温國公，襚以一品禮服，賻銀三千兩、絹四千匹，賜龍腦水銀以斂，賜謚文正。見行狀。

范忠宣公純仁祭文。二十九日甲申，見本集。

烏虖。天胙有邦，畀之元龜。篤生我公，爲世父師。夷

齊之清，淵騫之德，子產之惠，叔向之直。人有其一，足以成名，公兼衆德，乾乾不寧。九流百家，金匱石室，鉤索沉隱，裁其失得。根柢治亂，經綸皇極，作爲文章，有書秩秩。寶圭大裘，望之肅然。冬陽夏冰，赴者爭先。仁英兩朝，煌煌厥聲。國有正人，折姦于萌。荏苒者木，求直于繩。我公盡規，君心則寧。赫赫神考，體貌有德。公獻其可，巖巖翼翼。言有未用，不敢愛爵，深衣幅巾，歸休于洛。公則休矣，四方顒顒。君子野人，洎于他邦，聞風懷歸，于父于兄。天施不齊，或怨寒暑，公獨何施，四海一譽。元豐之末，國有大

事。穆穆文母、佑我聖嗣、爰立作相、媚于神人。我公在廷、其重千鈞。士賀于朝、民歌于廛、農慶于野、兵休于邊。燠爾慄寒、養其飢孱。無痟于肌、無莠于田、培其本根、枝葉則茂。豈曰我作、憲章唯舊。於赫聖考、左右上帝。休公于家、實遺聖子。眷耳思賢、夙夜周京。不惑不疑、成此太平。公之去來、人之戚嬉。非人戚嬉、帝之從違。豈人事耶、天實爲之。某以不才、辱公知人。人之相知、貴相知心。唯公我知、洞達表裏。采其所長、謂或可使。申固義好、丘山不移。匪我則然、公實取之。泚泚清洛、獨樂之園、嘉藥春敷、脩

竹夏寒。清酌儵然，我招我從。琅琅嘉言，有銘在躬。朝聽過實，備位樞機。入與國論，獲親風規。六七年間，爲益不貲。私祈白首，從公以歸。憂勞傷生，公既遘疾。庶幾有瘳，卒相王室。國祠既誓，公以喪聞。我心之悲，不獲走門。入哭于室，公既大斂。終天永違，不見一面。人生有死，如旦暮耳。曾子將沒，知免而喜。公身既修，公志既畢。既壽令終，無一或失。有如公者，古今萬一。我每念此，紓心之悲。猶有鬼神，實聞我辭。烏虖哀哉。

蘇文忠公軾祭文。見本集。

烏虖。百世一人、千載一時。唯時與人、鮮偶常奇。公事仁宗、百未一施。獨發大議、唯天我知。厚陵之初、先事而規。帝欲得民、言尊無私。毋子之間、莫如孝慈。人所難言、我則易之。神宗知公、敬如蓍龜。專談仁義、輔以詩書。枉尺直尋、顧公少卑。公曰天子、舜禹之姿。我若言利、非天誰欺。退居于洛、四海是儀。化及豚魚、名聞乳兒。二聖見公、曰予得師。付以衡石、唯公所爲。公亦何爲、視民所宜。有莠則鋤、有疾則醫。問疾所生、師老民疲。和戎上策、決用無疑。此計未定、太平可基。譬如農夫、既畬既菑。投種未粒、

矧穫而吹。賓客滿門，公以疾辭。不見廿日，入哭其帷。天爲雨泣，路人垂涕。畫像于家，飲食必祠。矧我衆僚，左右疇咨，共載一舟，喪其楫維。終天之決，寧復來思。歌此奠章，以侑一巵。烏虖哀哉。

哲宗再遣使詔其孤康，又遣大臣諭指，俾奪遺命，從官葬，命入內內侍省供奉官李永言乘驛至涑水相地卜宅。此照錢牧齋初學集中所載，當必有據。而坡公行狀則云命戶部侍郎趙瞻、入內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與此小異，存參。

十月甲午，掘壙。

發陝、解、蒲、華四州卒，穿土復土，方百丈爲葬具。復

命公從子富提舉之。

十二月丙戌、墓成。

元祐二年丁卯正月辛酉、葬公于陝西陝州之夏縣涑水鄉。

元祐三年戊辰、上敕翰林學士蘇軾撰神道碑文。文繁不錄。

上親爲篆字以表其首、曰忠清粹德之碑。

范蜀公鎭誌其墓文全載、見名臣琬琰之集。

公諱光、字君實、自兒童時、凜然如成人。至既沒、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札當世要務。已上墓誌全文悉取

蘇文忠公所撰司馬公行狀、惟刪去行狀所載公論交趾貢異獸、蘇轍學直言及經略安撫使便宜

從事非承世法、充媛董氏追贈非令典、并言太皇太后有所取用、當如上所取、西戎遣使致祭、邊臣生事、及言用宮邸省直非平日法等六七事、皆行狀生文、故不復載錄、獨錄范公所序而銘之銘文云。

翰林學士蘇軾狀公如此、蓋直記其事、俱鎮所目擊、足以示後世者。鎮與公出處交游、四十餘年如一日。公之所以在家如在朝也、事必稽古而行之、動容周旋、無不在禮。嘗自號爲迂叟、而親隸書以抵鎮曰、迂叟之事親、無以逾古人、能不欺而已矣、事君亦然。今觀公得志、澤加于民、天下所以期公者、豈止不欺而已哉。且約鎮生而互爲之傳、後當

作銘。公則爲鎭傳矣、鎭未及爲而公薨。烏虖、鎭老矣、不意爲公銘也。銘曰、

於穆安平、有魏忠臣。更六百年、有其元孫。元孫溫公、前人是似。卒其誠心、以佐天子。天子聖明、四世一心。有從有違、咸卒用公。公之顯庸、自我神考。命于西樞、曰予耆老。公言如經、其或不然。帝獨賢公、欲使並存。公退如避、歸居洛師。帝徐思之、既克知之。知而不以、以遺聖子。唯我聖子、協帝神母。人事盡矣、天命順矣。如川之迴、如水之開。或蹈其機、豈人也哉。公亦不知、曰是唯天。二聖臨我、如山如淵。

公亦相之，亦何所爲。唯天是因，唯民是師。事既初定，公亦不留。龍袞蟬冠，歸于其正。公之在朝，布衣脱粟。唯其爲善，唯日不足。生既不有，死亦何失。四方頌之，豈唯茲石。

初，蜀公所作銘詩云：

天生斯民，乃作之君。君不獨治，爰畀之臣。有忠有邪，有正有傾。天意若曰，待時而生。皐皇我宋，盛器之重，十年萬億，海内一統。而熙寧初，姦小淫縱，以朋以比，以閉以壅，乃于黎民，誕爲愚弄。人不聊生，天下訩訩，險詖愉猾，唱和雷同。謂天不足畏，謂衆

不足從、謂祖宗不足法、而敢爲誕慢不恭。赫赫神宗、洞察于中、乃竄乃斥、遠侫投凶。誅鋤蠹毒、方復任公。奄棄萬國、未克厥終。二聖繼承、謀謨輔佐、乃曰斯時、非公不可。召公洛京、虛心至誠。公至京師、朝訪夕諮。公既在位、中外咸喜。信在言前、拭目可覩。日親萬幾、勤勞百爲。盡瘁憂國、夢寐以之。曾未幾月、援溺振渴。事無巨細、悉究本末。利興害除、賞信罰必。曰賢不肖、若別黑白。耆哲俊乂、野迄無遺。元惡大慝、去之不疑。無有遠近、風從響應。載考載稽、名實相符。天胡不仁、喪吾良臣。天實不恕、喪吾

艮輔。烏虖公乎、而不留乎。山岳可泐也、公之意氣、堅不可奪也。江海可竭也、公之正論、浚不可遏也。烏虖公兮、時既得矣、道既行矣、志亦伸矣、而壽止于斯。哀哉哀哉。

此蜀公初所作銘也、其辭峭峻。公子康屬蘇軾書之。軾曰、軾不辭書、懼非三家之福。遂易今銘。並見跋疏集。

按、公薨日、正當宣仁秉政、羣賢彙進之時。而坡公之言已如此、蓋當創鉅痛深之後也。然銘文之體、自可不必。

是年，又命內侍省供奉官李永言起樓于臺之東南。樓之大制，基極相距凡四丈有五尺，上爲四門，門爲二牖，下爲二門，門爲一城，複閣周于碑，迴廊環于閣，繚垣四起，爲之蔽衞。凡七月而畢事，土木金石朽墁丹雘之工，總會一萬六千有奇，而所損之數稱是。

宋史本傳：公立神道碑，帝遣使賜白金二千兩，康以費皆官給，辭不受。不聽，遣家吏如京師納之，乃止。

元祐五年庚午六月丁酉，公子康卒。

康自居公喪、居廬蔬食、寢于地、遂得腹疾、至是不能朝謁。賜優告。疾且殆、猶具疏所當言者以待、曰、得一見天子、極言而死無恨。使召醫學、積①于兗、積老矣、鄉民聞之、往告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來者日夜不絕、積遂行、至則不可爲矣。年四十一而卒。見琬琰集范太史祖禹所撰墓誌。

公在洛、應用文字皆出范淳夫手。一日、謂公休曰、此子弟職、豈可不習。公休辭不能。淳夫曰、請試爲之、當爲改竄。一再撰成、已可用。淳夫喜曰、未有如此子好學也。公事無大小、必與淳夫議。至于家事、

公休亦不自專、問于濬夫而後行。公休之卒、濬夫哭之慟、挽詩云、鮑叔深知我、顏淵實喪予。晁氏客語。

十一月甲申、葬陜州夏縣文正公墓次。

朝廷特贈右諫議大夫、遣將作監丞張濬督運木就護穨葬、官給錢百萬。遣中使弔問妻子、賜錢五十萬、又賻錢三十萬、布帛有加、既又遣內侍問行日、賜白金五百兩助襄事。

康卒、子植幼、宣仁后憫之、呂大防謂、康素以邵伯溫爲西京教授以教植、伯溫既至官、誨植曰、溫公之孫、大諫之子、賢愚在天下、可畏也。植聞之、力學

不憪，卒有立于世。宋史邵伯溫傳。

紹聖元年甲戌，夏四月，以章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惇之被召也，陳了翁瓘時爲通判，道謁之。惇聞瓘名，邀與同載，詢以當世之務。瓘因問曰：天子待公爲政，敢問何先？惇曰：司馬光姦邪，所當先辨，無急于此。瓘曰：公誤矣，果爾，將失天下望。惇厲色曰：光不纂紹先烈，肆意大改，成緒誤國如此，非姦邪而何？瓘曰：元豐之政，本異熙寧，則先志固已改而行之。温公不明先志，而用母改子之説，行之太遽，所

以紛紛。至于今日。爲今之計。唯當絕臣下之私情。融祖宗之善意。消朋黨。持中道。庶乎可以救弊。若又以熙豐、元祐爲說。無以厭服公論。恐紛紛未艾也。辭辨淵源。議論勁正。𠴲雖忤意。亦頗驚異。留瓘共飯而別。見言行錄。

張氏無垢曰。司馬溫公與王介甫。淸儉、廉恥、孝友、文章。爲天下學士大夫所宗仰。然二公所趣。則大有不同。其一以正進。其一以術進。介甫所學者申韓。而文之以六經。溫公所學者周孔。亦文之以六經。故介甫之門多小人。而溫公之門多君子。溫公

一傳而得劉器之，再傳而得陳瑩中。介甫一傳而得呂太尉，再傳而得蔡新州，三傳而得章丞相，四傳而得蔡太師，五傳而得王太傅云。張無垢撰劉元城盡言集序。

秋七月，奪公及呂公著贈謚。

時黄履、張商英、上官均、來之邵等交章論司馬光等變更先朝之法，畔道逆理，詔光及公著各追所贈官并謚告，及追所賜神道碑額，仍下陝西、鄭州，各于逐官墳所，拆去官修碑樓，及倒碑磨毀，奉敕所撰碑文訖奏。

章惇、蔡卞請發光、公著冢，斲棺暴尸。帝問許將，將對曰：此非盛德事也。帝乃止。監察御史常安民上言：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呂公著詩求進，諂佞無恥。近乃乞毁司馬光、呂公著神道碑。周秩爲博士，親定光謚爲文正，近乃乞斲棺鞭尸。陛下察此輩之言，果出于公論乎。安民尋亦補外。

紹聖四年丁丑二月，追貶公爲清遠軍節度副使。三省言：司馬光等倡爲姦邪，詆毁先帝，變易法度，罪惡至深。當時凶黨雖已死及告老，亦宜薄示懲沮。遂追貶。

三月、詔中書舍人蹇序辰等編類公等章疏。

序辰上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姦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唯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訕讟宗廟、睥睨兩宮、觀事考言、實狀彰著。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緝而藏之、歲久、必至淪棄。願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之戒。章惇、蔡卞請即命序辰等編類。凡司馬光等一時施行文書、攎拾附著、纖悉不遺。

嶭昂、林自乞毀資治通鑑板。

太學博士陳瓘因策士題、特引序文、以明神考有

訓。于是林自駭曰、此豈神考親製耶。瓘曰、誰言其非也。自又曰、亦神考少年之文爾。瓘曰、聖人之學得于天性、有始有卒、豈有少長之異。自辭屈媿歎、遽以告卞、卞乃密令學士置板高閣、不復敢議毁矣。

四月、又追貶公爲朱厓軍司戶參軍。

元符三年春正月、哲宗崩、徽宗卽位。

五月、追復公等三十三人官。

從韓忠彥之言也。

崇寧元年壬午、復追貶公等四十四人官。

諫議大夫彭汝霖言、諸人罪狀已經紹聖黜削、案籍俱存、但可據以行、不必俟指名彈擊。于是公等四十四人、復貶奪有差。

詔籍元祐、元符黨人、

公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官京師。

九月、立黨人碑于端禮門。

時蔡京猶未愜意、乃與其客强浚明、葉夢得籍公及文彥博、呂公著等凡百二十人等其罪狀、謂之姦黨、請御書刻石于端禮門。

崇寧二年癸未九月、令州縣立黨人碑。

蔡京又自書姦黨爲大碑、頒于郡縣、令監司長吏廳皆刻石。有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內俱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之罪。民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媿之。

崇寧五年丙戌正月、毀黨人碑。

帝以星變、避殿損膳、劉逵請碎元祐黨人碑、寬上書邪籍之禁。帝從之、夜半遣黄門至朝堂毀石刻。翌日、蔡京見之、厲聲曰、石可毀、名不可滅也。

靖康元年丙午二月、除黨籍學術之禁。

復贈公爲太師、還賜謚。

建炎元年、詔配饗哲宗廟庭、詔罷觀文殿大學士贈太

師蔡確配享、以公代之。見文獻通考。

紹興十五年、秦檜當國。

七月、禁私史、公曾孫司馬伋遂言涑水記聞非公論

著之書。時李光家亦舉光所藏書萬卷焚之。

理宗寶慶二年、圖像于昭勳崇德閣。

度宗咸淳元年、從祀孔子廟廷。宋鑑。

皇統八年戊辰、夏邑令王廷直建祠修復。

廷直自記曰、紹聖閒仆温公墓碑、而磨其文。靖康復公官爵、欲追立而未暇、迄今五十餘年、薶之深土、毀滅朽漫、不傳于世。天眷有德、乃生杏樹一枝于碑座龜趺之側、轇枝屈盤、春花夏實。廷直以皇統戊辰秋八月、行令夏臺、問諸守僧圓眞、訪得舊本于公曾姪孫曰作、曰通之家、命工刋模。碑面穴隙不可鑱磨、碑陰碎裂閒、實以土。蓋初仆時、自龜而上摧挫使然也。欲別選鉅石作豐碑、則又無大葬時朝廷物力。公族姪孫②作曰、不若橫碑作小段而模立之、則龜杏不損、後之人知其異焉。因斲碑

而爲四，額一，跋一，共六石。僧法洪率闔邑僧院，咸出貲助之。圓眞又出私帑，于墳院法堂之後，設堂以祀公，置碑石焉，號曰温公神道碑堂。見通志。

按，皇統，金熙宗年號，八年戊辰，正當宋高宗紹興之十八年，距紹聖仆碑時，計五十有五年矣。

元皇慶元年壬子，平章政事察罕繪圖并修復之碑，使廣平程鉅夫爲序。

序曰：公之墓碑，仆于羣憸之口，而斷碑之隙，有杏生焉。金皇統間，夏邑王令建祠修復，老杏迄今二百餘年矣。白雲翁家與之鄰，益封殖。皇慶之元，翁

爲平章政事出所繪圖及修復之碑、使廣平程某序之。鉅夫序所謂夏邑令王者、壽春王廷直、金皇統間夏邑令也。白雲翁者、元平章察罕也。見程鉅夫集老杏圖詩序。

按、皇慶、元仁宗年號、是年壬子、距宋紹聖元年甲戌仆碑、計共二百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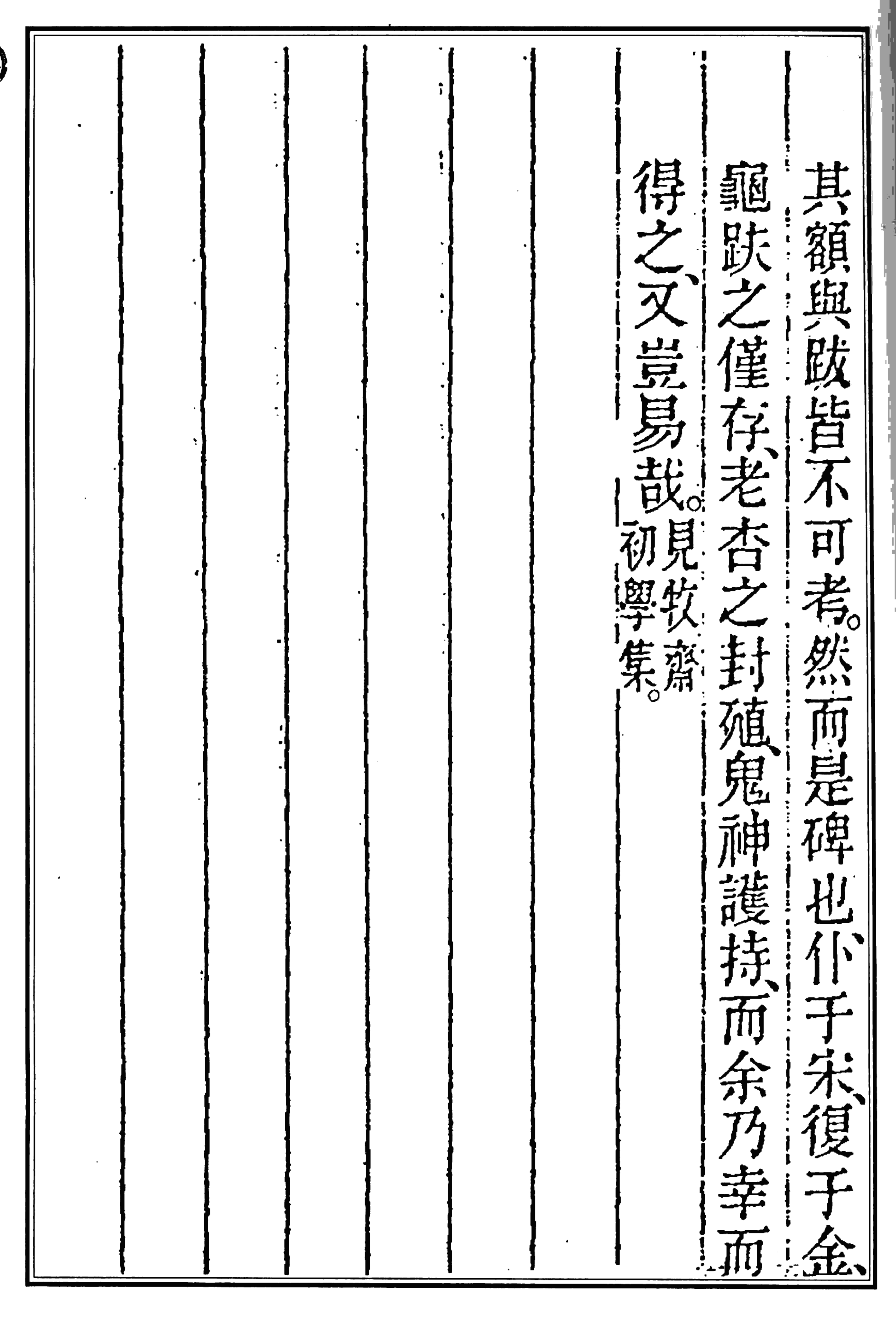
皇慶二年癸丑、詔從祀孔子廟廷。距公卒時元祐元年丙寅共二百二十八年。

按、公從祀于宋度宗咸淳元年、是時、宋方播遷、元一統、不遵宋制、至此乃復從祀。

明天啟二年壬戌、錢謙益得公石碑③于長安肆中、有記司馬文正公神道碑後。

記曰、天啟壬戌、得司馬文正公神道碑刻于長安肆中、紙墨渝、深加寶重、而又竊怪其不甚行于世也。遂命良工裝潢、屬友人程孟陽題而藏諸篋。

衍後三年乙丑、被放歸田、讀元人程鉅夫集温公墓碑老杏圖詩序、復于通志得金夏邑令壽春王廷直所自記云、斷碑爲四、額一、趺一、共六石。余得此碑、凡四紙、縱長丈餘、橫半之、與斷碑爲四之説符合、爲皇統時所修復無疑。余所存者、四石而已、



其額與跋皆不可考。然而是碑也仆于宋、復于金、龜趺之僅存、老杏之封殖、鬼神護持、而余乃幸而得之、又豈易哉。見牧齋初學集。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後

校記

①學積：當作「李積」，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一《司馬君墓誌銘》。

②族侄孫：前文作「曾侄孫」，二者當有一誤。

③石碑：據後記所述，當爲石碑拓片，而非實物，記文作「碑刻」，是。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遺事一卷

錫山顧棟高編輯

吳興劉承幹參校

公幼時與羣兒戲于庭，一兒登甕，足跌沒水中。衆皆棄去，公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畫以爲圖。宋史本傳。

邇英進讀通鑑三葉畢，上更命讀一葉半，讀至蘇秦約六國從事，上曰：蘇秦、張儀掉三寸舌，乃能如是乎。公曰：臣所以存其事于書者，欲見當時風俗專以辨說相高，人君委國而聽之，此所謂利口覆邦家者也。上

曰、卿進讀每存規諫。公曰、非敢然也、欲陳著述之本意耳。日錄、下同。

上謂晦叔曰、司馬光方直、其如迂闊何。晦叔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之迂闊。況光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于迂矣。願陛下更察之。

公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已成、即當逐之耳。公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讎

敵、他日得毋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荆公者。元城語錄。
潞公謂温公曰、彦博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虜主大宴羣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鞭朴之、其人反顧曰、司馬端明耶。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公媿謝。聞見錄。
王荆公知制誥、吳夫人爲買一妾、公見之、曰、何物女子。曰、夫人令執事左右。曰、汝誰氏。曰、妾之夫爲軍大將、部米運失舟、家貲盡没猶不足、又賣妾以償。公愀然曰、夫人用錢幾何得汝。曰、九十萬。公呼其夫、令爲夫婦如初、盡以錢賜之。司馬温公從龐潁公辟爲太原

府通判、尚未有子、夫人爲買一妾、公殊不顧、夫人疑有所忌也。一日教其妾、俟我出、汝自飾至書院中、冀公一顧也。妾如其言、公訝曰、院君出、汝安得至此、亟遣之。潁公知之、對僚屬咨其言。一公不好聲色、不愛官職、不殖貨利、皆同、平生相善。至論新法不合、始著書絕交矣。

按、公通判并州、起至和二年乙未、至嘉祐二年六月離并州、凡二年半、蓋當公三十七至三十九歲。而子康生于元祐①二年庚寅、②爲公年三十二歲。此云通判太原時、尚未有子、非也。或更在庚寅以前

爾。

公居洛、嘗同范景仁登嵩頂、由轘轅道至龍門、涉伊水至香山、憩石樓、臨八節灘、凡所經從、多有詩什、自作序曰遊山録。士大夫爭傳之。公不喜肩輿、山中亦乘馬、路嶮策杖以行、故嵩山題字云、登山有道、徐行則不困、措足于平穩之地、則不跌、慎之哉。

荆公主雇役、温公主差役。蘇内翰、范忠宣、温公門下士、復以差役爲未便、章子厚、荆公門下士、亦以雇役爲未盡。三人雖賢否不同、皆聰明曉吏治、兼知南北風俗、其所論甚公、各不私于所主。元祐初、温公復差役、

改雇役。子厚議曰、保甲、保馬、一日不罷、有一日害。如役法、則熙寧初以雇役代差役、議之不詳、行之太速、故後有弊。今復以差役代雇役、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太速、後必有弊。公不以爲然、子厚罪去。蔡京者知開封府、用五日限、盡改畿縣雇役之法爲差役、白温公、公喜曰、使人人如君、何患法不行。子厚入相、復議以雇役改差役、置司講論、久不決。蔡京兼提舉、白子厚曰、取熙寧、元豐法施行之耳、尚何講焉。子厚信之、雇役遂定。京前後觀望反覆、賢如温公、暴如子厚、皆足以欺之、誠小人也。

蘇子由上疏曰、熙寧雇役之法、三等人戶、並出役錢、上戶以家產高、强出錢無藝、下戶昔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人戶不免咨怨。至于中等、昔既已自差役、今又出錢不多、雇法之行、最爲甚便。罷行雇法、上下二等、忻躍可知。唯是中等、則反爲害。且以畿縣中等例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法既行、諸縣手力最爲輕役、農民在官日使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閒三年、狹鄉不過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于雇役十年、賦役所出、

多在中等，如此條目，不便非一，故天下皆思罷役而
厭差役，今五年矣，則臣所謂宜因茲修法，爲安民靖
國之術者也。然大臣終莫肯改。潁濵遺老傳。
熙寧二年，介甫初參政，時呂獻可任御史中丞，將對于
崇政殿。而司馬公爲翰林學士，侍講邇英閣，亦將趨
資善堂，以俟宣召，相遇于路，並行而北。溫公密問曰，
今日請對，欲言何事。獻可舉手曰，袖中彈文，乃新參
也。溫公愕然曰，以介甫之文學行義，命下之日，衆皆
喜于得人，奈何論之。獻可正色曰，君實亦爲此言耶。
安石雖有時名，上意所向，然好執偏見，不通物情，輕

信難回，喜人佞己，聽其言則美，施于用則疏。若在侍從，猶或可容，置諸宰輔，則天下必受其弊矣。温公曰，與公素爲心交，苟有所懷，不敢不盡。今日之論，未見不善之迹，似傷怱遽，或別有章疏，願先進呈，姑留是事，更改籌慮可乎。獻可曰，上新嗣位，富于春秋，朝夕所與謀議者，二三執政而已。苟非其人，將敗國事，此乃腹心之疾，治之唯恐不及，顧可緩耶。語未竟，閤門吏抗聲退班，乃趨而去。温公退自經筵，默坐玉堂，終日思之，不得其說。既而搢紳閒寖有傳其章疏者，往往竊議其太過。未幾，變更祖宗法，專務聚斂，百姓騷

然。然後前日之議者、始媿仰歎服、以爲不可及。温公退居洛陽、每論當世人物、必曰、呂獻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劉諫議集。

韓子華絳入相、繼王荆公之後、政事有未便者、賢士大夫或置不用。公將更易振舉之。奏、古者冢宰制國用、今天下財用出入、宰相乃不預聞。始置局中書、稽考天下財用之數、量入以爲出。援用司馬光。上曰、吾子光豈有所愛顧。光未肯來耳。韓子華行狀。

公既改新法、或謂公曰、元豐舊臣如章惇、呂惠卿輩、皆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則朋黨之禍作矣。不

可不愼。公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遂改之不疑。

公與兄伯康尤③愛尤篤、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天少冷、則撫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范太史集。

晁無咎言、溫公有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

伊川先生每與君實說話、不曾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爭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人盡言、儘人忤逆、更不怒、便是好處。程氏遺書。

初、溫公議凡役人皆不許雇人以代、然東南及西蜀諸

路民有高貲、或子弟業儒、皆當爲弓手執賤役、既不許募代、甚苦之。呂公令一切聽募、民情大悅。呂中公家傳。

公薦元城充館職、曰、知所以相薦否。曰、獲從公遊舊矣。公曰、非也、光居閒、足下時節問訊不絕。光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光之所以相薦也。

客有言于公、范淳甫在言路、必能協濟。公正色曰、子謂淳甫見光有過不言乎、殆不然也。范太史遺事。

公欲令進士召朝官保任、然後應舉。范忠宣公曰、舉人難得朝士相知、士族近京猶可、寒遠之士、尤不易矣。徒令求舉、未必有益。公從之。

公嘗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于論鍾律、則反覆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公集中有和范景仁緱氏別後見寄求決樂議詩云、至樂存要渺、失易求之難。昔從周道衰、疇人曠其官。聲律久無師、文字多缺漫。仁皇憫崩壞、廣庭集危冠。紛紜鬭筆舌、異論誰能殫。或欲徇陳迹、窾厚潛鎪剜。或欲立新意、妄取舊史刊。古今互齟齬、大抵皆欺謾。景仁信其說、壘守不可干。賤子欲面從、誰與換膽肝。此求必議決、深谷爲崇巒。何如兩置之、試就中和看。又有和韓秉國招范景仁飮景仁不至云方作書與光樂論④詩云小桃

佳李賓如羣、西湖盡眼鋪芳蓮。景仁不從鄉賢飲，爲此論樂方窮研。周衰官失疇人散，鍾律要渺誰能傳。近人欺衆出私意，最可憫笑房生顛。如光初不辨宮羽，是非得失安敢嵩。每煩教諭累百紙，頑如鐵石不可鐫。王李阮胡相詆毁，各出所學何妨偏。景仁家居鑄龠斛，欲除民瘼恐未然。要須中和育萬物，始見大學之功全。又有景仁新鑄龠斛次韻寄呈云：裁筩累黍久研精，況復新修龠斛成。豈校忽微爭口語，本期𢎪古變人情。既言樂律符今尺，但恐簫韶似鄭聲。若欲世人俱信服，鳳皇再集潁川城。

程子與侯仲良語及牛李事，因言温公在朝，欲盡去元豐間人。程子曰：作新人才難，變化人才易。今諸人之才皆可用，且人豈肯甘爲小人？在君相變化何如耳。且宰相用之爲君子，孰不爲君子？此等教他們自做，未必不勝如吾曹。仲良曰：若然，則無紹聖間事也。

在講筵時，曾說與温公云，更得范純夫在筵中尤好。温公彼時一言亦失，卻道他見修史，自有門路。某應之曰：不問有無門路，但筵中須得他。温公問何故，某曰：自度少温潤之氣，純夫色温而氣和，尤可以開陳是非，道人主之意。後來遂除侍講。

溫公薨，朝廷命伊川先生主其喪事。是日也，祀明堂禮成，而二蘇往哭溫公，道遇朱公掞，問之，公掞曰：往哭溫公，而二程先生以爲慶弔不同日。二蘇悵然而反，曰：鏖糟陂裏叔孫通也。自是時時謔伊川。他日國忌，禱于相國寺，伊川令供素饌，子瞻詰之曰：正叔不好佛，胡爲食素？正叔曰：禮，居喪不飲酒食肉。忌日，喪之餘也。子瞻令其肉食，曰：爲劉氏者左袒。于是范純夫輩食素，秦、黄輩食肉。呂申公爲相，凡事有疑，必質于伊川。進退人才，二蘇疑伊川有力，故極口詆之云。

司馬溫公辭副樞密，名冠一時，天下無賢不才，浩然歸

重。呂申公亦以論新法不合，罷歸。熙寧末，申公起知河陽，明道以詩送行，復爲詩與温公，蓋恐其以不出爲高也。及申公自河陽乞在京宮祠，神宗大喜，召登樞府。人以二公出處爲優劣。先生曰：呂公世臣，不得不歸見上。司馬温公諍臣，不得不退處。先生有贈温公詩云：二龍閒臥洛波清，今日都門獨餞行。願得賢人均出處，始知深意在蒼生。

温公薨，門人或欲遺表中入規諫語。程子正叔云：是公平生未嘗欺人，敢死後欺君乎。

伊川與君實語，終日無一句相合。明道與語，直是道得

下。

程子曰、君實之語、自謂如人參甘草、病未甚時、可用也、病甚、則非所能及。觀其自處、必自有救之之術。又曰、某接人多矣、不雜者三人、張子厚、邵堯夫、司馬君實。

司馬溫公修通鑑、伊川一日問、修至何代。溫公曰、唐初也。伊川曰、太宗、肅宗、端的如何。溫公曰、皆篡也。伊川曰、此復何疑。伊川曰、魏徵何如。溫公曰、管仲、孔子與之、某于魏徵亦然。伊川曰、管仲知非而反正、忍死以成功業、此聖人所取、其反正也。魏徵只是事讎、何所取耶。溫公竟如舊說。

先生曰、明道猶有謔語、若伊川則全無。問如何謔語。曰、明道聞司馬溫公解中庸、至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有疑遂止。笑曰、我將謂從天命之謂性便疑了。伊川謂明道曰、吾兄弟近日說話太多。明道曰、使見呂晦叔、則不得不少。見司馬君實、則不得不多。已上二程遺書。

熙寧之初、吳興劉公位臺端、以論事忤大臣、謫知江州。一時無敢言者、獨文正溫公抗章于廷諍之。公將行、文正造門敘別、又以手翰問行期、有道勝名立之言、其相與之意厚矣。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二公始終一節、不約而同、其取友可知。覽是遺墨、三

復興歎。乃附其說于後。龜山文集。

陳氏曰、司馬光撰書儀前一卷爲表章書啟式、餘則冠婚喪祭之禮詳焉。又居家雜禮一卷、司馬光撰。四家禮範五卷、張栻朱熹所集司馬程張呂氏諸書、而建安劉珙刻于金陵。

朱子語錄、胡叔器問四先生禮、晦庵先生曰、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概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自七分好。大抵古禮不可全用、如古服古器、今皆難用。又曰、溫公本諸儀禮、最爲適古今之宜。

馬廷鸞曰、温公此書、專本儀禮、其大者莫如婚、喪。婚禮婦見舅姑條下注、若舅姑已歿、則有三月廟見之禮。此儀禮說也。儀禮凡單言廟、皆謂禰廟、非祖廟也。公謂婦入門拜先靈、則三月廟見之禮可廢、此于禮爲稍略。而朱文公遂以爲惑于陳鍼子先配後祖之說、故以婦入拜祖先爲未然。此禮當考。按鍼子所譏、自謂鄭忽當迎婦時、不先告廟。注家引公子圍告莊共之廟而後行爲證。卽非婦入門時事。喪禮卒哭而祔、亦儀禮說也。儀禮、三虞、明日以其班祔。公直用之、此于禮爲太遽。檀弓明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而云周已戚。公於注文、但略言而不詳述、蓋練

而禰、公所不取故耳。大槩温公誠篤之學、嘗答許奉世秀才書、公自幼誦諸經、讀注疏、以求聖人之道、直取其合人情物理、目前可用者從之。此其大指也。已上文獻通考。

朱文公與鄭知院書曰、熹鄉在長沙、嘗得温公稽古錄正本、別爲刊刻、殊勝今越中本。欲待成書奏御、未竟而來。又欲面奏行下取索、則又未及而去。每念此書温公所以願忠君父之志、更歷三朝、然後成就。其論人君之德有三、而才有五者、尤爲懇切、不可不使聖主聞之。不知可以一言及之、行下本縣取索投進否。

然不必及嚚姓名、恐罪累之迹、延及先賢、反致忠言不得聞達也。聞中司已兼讀官、幸更與議之、同君舉子壽諸公共白之也。朱子文集大全。

司馬温公屢言王廣淵、章八九上、留身乞誅之以謝天下、聲震朝廷。是時滕元發爲起居注、侍立殿坳。既歸、廣淵來問元發、早來司馬君實上殿、聞乞斬某以謝天下、不知聖語如何。元發戲云、我只聽得聖語云、依卿所奏。元懷拊掌録。

東坡公元祐時登禁林、以高才狎侮諸公卿、率有標目。獨于司馬温公不敢有所重輕。一日、相與論免役差

役利害，偶不合，及歸舍，方卸巾弛帶，乃連呼曰：司馬牛，司馬牛。蘇軾調謔編。

公家一僕三十年止稱君實秀才。蘇子瞻學士來謁，聞而教之。明日，改稱大參相公。公驚問，以實告。公曰：好好一僕，被東坡教壞了。輟耕錄。

金人入洛，傳令軍中，無得驚動司馬太師家。黃氏日鈔。

溫公不好佛，謂其微言不出儒書，而家法則云：十月就寺齋僧誦經，追薦祖先。象山知荆門，上元當設醮，乃講洪範錫福章以代之。俞文豹吹劍錄。

溫公曰：世俗信浮屠，以初死七日至七七日、百日、小祥、

大祥、必作道場功德、則滅罪生天。否則、入地獄受剉燒舂磨之苦。夫死則形朽腐而神飄散、雖剉舂磨燒、又安得施。唐李舟曰、天堂無則已、有則賢人生。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今以父母死而禱佛、是以其親爲小人、爲罪人也。同上。

温公之任崇福、春夏多在洛、秋冬在夏縣、每日與本縣從學者十餘人講書。用一大竹筒、筒內貯竹籤、上書學生姓名。講後一日、即黏籤令講、講不通則公微數責之。公每五日作一煖講、一杯一飯一麪一肉一菜而已。温公先隴在鳴條山、墳所有餘慶寺。公一日省

墳止寺中。有父老五六輩上謁，云欲獻薄禮。乃用瓦盆盛粟米飯，瓦罐盛菜羹。公享之如太牢。既畢，復前啟曰：某等聞端明在縣，日爲諸生講書，村人不及往聽，今幸略說。公即取紙筆，書庶人章講之。既已，復前白曰：自天子章以下，各有毛詩兩句，此獨無有，何也。公默然少許，謝曰：某平生慮不及此，當思其所以奉答。村父笑而去，每見人曰：我講讀，曾難倒司馬端明。公聞之不介意。馬永卿嬾眞子錄。

司馬溫公元豐末來京師，都人奔走競觀，即以相公目之，左右擁塞，馬至不能行。及謁時相于私第，市人登

樹騎屋窺之。隸卒或止之、曰、吾非望而君、願一識司馬公耳。至于呵叱不退、而屋瓦爲之碎、樹枝爲之折。及薨、京之民罷市而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者、葢以千萬數。上命戶部侍郎趙瞻、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瞻等還告、民哭公哀甚、如哭其私親、四方來會葬者、葢數萬人。而嶺南封州父老、相率致祭、且作佛事以薦公者、其詞尤哀。注香于首頂、以送公葬者九百餘人、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蔡京南遷道中、市飲食之類、及知爲京、皆不

肯售。至于詬駡無所不道。州縣護送吏卒驅逐之。稍息。人之賢不肖于人心得失一至于此。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温公蓋千載一人而已。張淏雲谷雜記。

司馬君實洛中新第初遷日、一日步行。見牆外暗甃竹籤數十。問之、則曰、此非人行之地、將以防盜也。公曰、吾篋中所有幾何。且盜亦人也、豈可以此爲防。命亟去之。王暐道山清話。

暐又記、温公無子、又無姬侍。裴夫人亡後、嘗忽忽不樂。時至獨樂園、于讀書堂危坐終日。作小詩云、暫來還似客、歸去不成家。按、公子康以皇祐二年庚寅生、

時公年三十二歲，夫人係尚書張存之女，亦非裴姓。

公年六十四喪清河郡君，六十七而復召，明年九月薨，其鰥居在家之日甚少，所記皆謬說也。後世謂温公無子，由此。特筆于此，以志其誤。

温公在永興，一日行國忌香幕次中，客將有事欲白公，誤觸燭臺倒在公身上。公不動，亦不問。同上。

司馬君實嘗言，吕晦叔之信佛近夫佞，歐陽永叔之不信近夫躁。皆不須如此，信與不信，纔有形迹便不是。同上。

上一日在講筵，既講罷，賜茶，甚從容，因謂講筵官，數日

前見司馬光作王昭君古風甚佳，如宮門銅鐶雙獸面，回首何時復來見。自嗟不若住巫山，布袖蒿簪嫁鄉縣。讀之使人愴然。時公病足，在假已數日矣。呂惠卿曰：陛下深居九重之中，何從而得此詩。上曰：亦偶然見之。惠卿曰：此詩不無深意。上曰：卿亦嘗見此詩耶。惠卿曰：未嘗見此詩，適但聞陛下舉此四句爾。上曰：此四句有甚深意。同上。

張文潛言嘗問張安道，司馬君實直言王介甫不曉事，是如何。安道云：賢只消去看字說。文潛云：字說也只是二三分不合人意思處。安道云：若然，則足下亦有

七八分不解事矣。文潛大笑。同上。

余嘗謂近世鉅公、歐陽文忠似韓退之、司馬文正似遽伯玉、王荆公似王夷甫、蘇文忠似司馬遷。程棨三柳軒雜識。

謚之美者、極于文正。司馬温公嘗言之、而身得之。國朝以來有此謚者、惟公與王沂公、范希文而已。若李司空昉、王大尉旦、皆謚文貞、後以犯仁宗嫌名、世遂呼爲文正、其實非本謚也。如張文節、夏文莊、始皆欲以文正易之、而朝論迄不可。費衮梁溪漫志。

蜀公與温公同遊嵩山、各攜茶以行。温公以紙爲貼、蜀公用小木合子盛之、温公見之、驚曰、景仁乃有茶器

也。蜀公聞其言，留合與寺僧而去。後來士大夫茶器精麗，極世間之工巧，而心猶未厭。晁以道嘗以此語客，客曰：使溫公見今日茶器，不知云如何也。朱弁曲洧舊聞

元祐黨籍凡三等，僕家舊有元祐姦黨碑，其文曰：皇帝即位之五年，旌別淑慝，明信賞刑，黜元祐害政之臣，靡有佚罰。乃命有司，夷列罪狀，第其首惡與其附麗者以聞，得三百九人。皇帝命書而刻之石，置于文德殿門之東壁，永爲萬世之臣戒。又詔京書之，將頒之天下。臣竊惟陛下聖神英武，遵制揚功，彰善癉惡，以紹先烈。臣敢不對揚休命，仰承陛下孝弟繼述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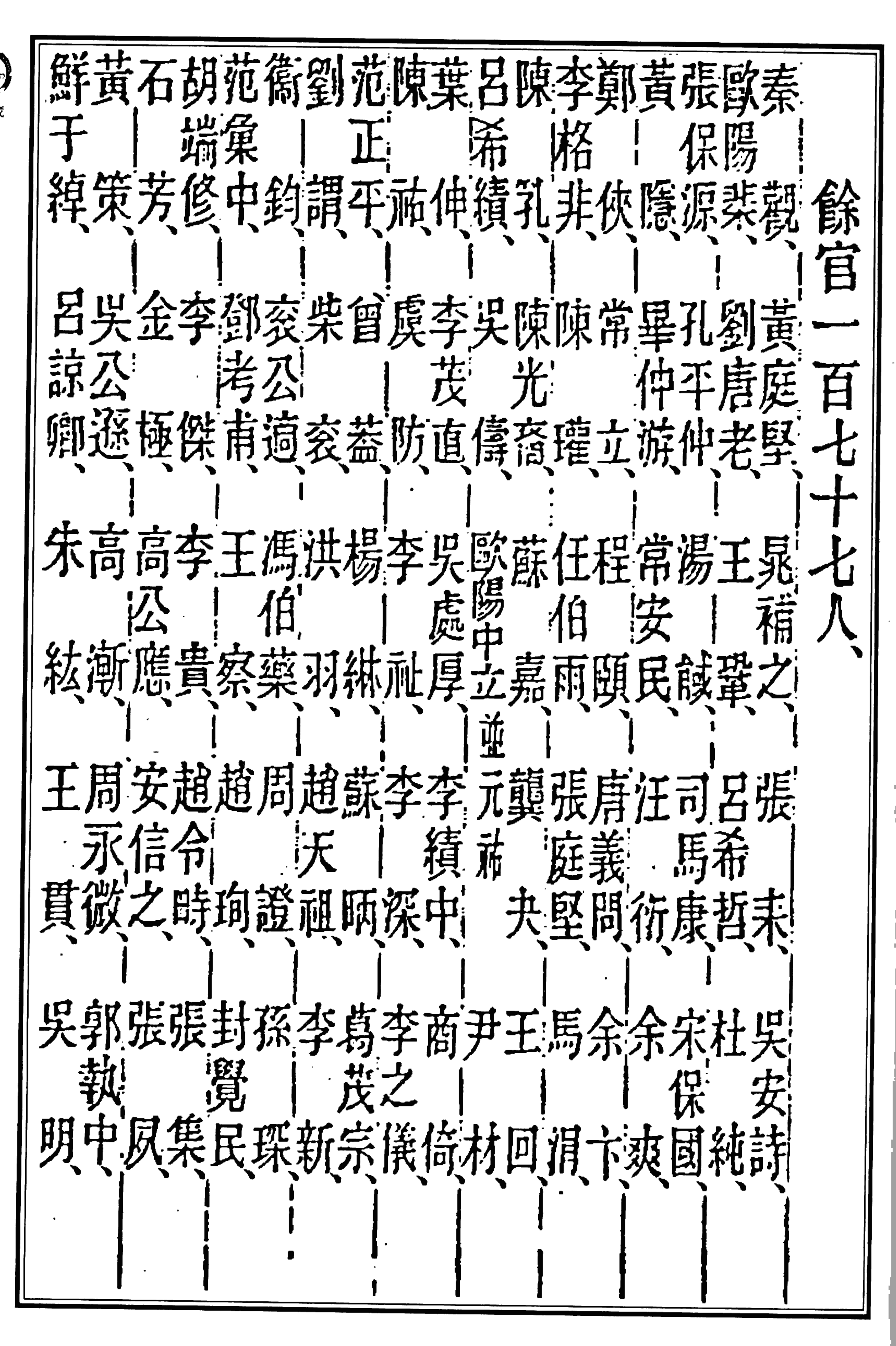
司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臣蔡京謹書記。

文臣曾任執政官二十七人、

司馬光、呂大防、文彦博、劉摯、范純仁、
韓宗彦、梁燾、曾布、王巖叟、蘇轍、
王存、傅堯俞、鄭雍、趙瞻、韓維、
孫固、范百祿[5]、胡宗愈、李清臣、劉奉世、
范純禮、安燾、陸佃、呂公著俱元符
黄履、張商英、蔣之奇俱元祐

曾任待制官以上四十九人、

蘇軾、劉安世、范祖禹、朱光庭、姚勔、
趙君錫、馬默、孔武仲、孔文仲、吳安持、
孫覺、錢勰、李之純、鮮于侁、趙彦若、
趙卨、王欽臣、孫升、李周、王汾、
韓川、顧臨、賈易、呂希純、曾肇、
王覿、范純粹、呂陶、王右、豐稷、
張舜民、張問、楊畏、鄒浩、陳次升、
謝文瓘俱元祐



餘官一百七十七八、
秦觀、黃庭堅、晁補之、張耒、吳安詩、
歐陽棐、劉唐老、王鞏、呂希哲、杜純、
張保源、孔平仲、湯馘、司馬康、宋保國、
黃隱、畢仲游、常安民、汪衍、余爽、
鄭俠、常立、程頤、唐義問、余卞、
李格非、陳瓘、任伯雨、張庭堅、馬涓、
陳乳、陳光裔、蘇嘉、龔夬、王回、
呂希績、吳儔、歐陽中立並元祐　尹材、
葉伸、李茂直、吳處厚、李積中、商倚、
陳祐、虞防、李祉、李深、李儀之、
范正平、曾蓋、楊綝、蘇昞、葛茂宗、
劉謂、柴袞、洪羽、趙天祖、李新、
衛鈞、袞公適、馮伯藥、周證、孫琛、
范柔中、鄧考甫、王察、趙珣、封覺民、
胡端修、李傑、李貴、趙令時、張集、
石芳、金極、高公應、安信之、張夙、
黃策、吳公遜、高漸、周永徽、郭執中、
鮮于綽、呂諒卿、朱紘、王貫、吳明、

梁安國、王吉、檀固、蘇迴、何大受、
王箴、鹿敏求、曾紆、汪公望⑥、高士育、
鄧忠臣、种師極、郁貺、韓治、秦希甫、
錢景祥、錢希白、何大正、周紆、呂彥祖、
梁寬、沈于、羅鼎臣、曹興宗、劉勃、
王極、黃安期、于肇、陳師錫、黃遷、
黃邦正、許克甫、胡良、楊朏、梅君俞、
寇宗顏、張居、李修、逢純熙、高道格、
黃才、曹興、侯公道、周遵道、林膚、
葛輝、宋壽巖、王顧彥、王交、張甫、
許安修、劉吉甫、胡潛、楊環賓、王陽、
倪直孺、蔣津、王守、梁俊民、陳唐、
董祥、鄧元中、陸表民、葉世英、謝潛、
劉經國、張裕、扈充、張恕、陳并、
洪芻、周諤、蕭形、趙越、滕友、
江詢、方造、許端卿、李昭玘、向訓、
陳察、鍾正甫、高茂華、楊彥璋、廖正一、
李夷行、彭醇、梁士並元符曾任宰臣二人、

王珪元祐、章惇元符

右令準尚書兵部符、備降敕命指揮立石監師廳。崇寧四年二月日、比兩浙常平司所立碑。時天下監司郡守皆立之、後因星變遂毀。馬純陶朱新錄。

按禹玉與蔡持正比欲沮溫公作相、致與徐禧永樂之役、殺數十萬人、罪不容誅。而章子厚尤首開紹述、戕害善類。今乃入元祐黨籍中、此蓋京、卞小人、自相傾軋、置之黨籍、以禍之耳、豈知適所以榮此二人。而元祐諸公、且避如糞穢、羞同此席哉。

吾州蒼梧先生胡德輝珵嘗對劉元城歎息張天覺之

亡。元城無語，蒼梧疑而問之，元城云：「元祐黨人只是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不是。」又云：「今七十八人都不存，惟某在耳。」元城爲此言時，實宣和六年十月六日也。蓋紹聖初，章、蔡得志，凡元祐司馬諸人，皆籍爲黨，無非一時忠賢，七十八人者，可指數也。其後世每得罪于諸人者，駸駸附益入籍。至崇寧間，京悉舉不附己者，籍爲元祐姦黨，至三百九人之多。于是邪正混淆，其非正人而入元祐黨者，蓋十六七也。建炎、紹興間，例加褒贈推恩，其後議者謂其間多姦邪，今日子孫又從而僥倖恩典，遂有詔甄別之。費袞梁谿漫志。

以上皆文臣曾任執政官二十七人，待制官以上四十九人，餘官一百七十七人，曾任宰臣二人。通計四項，凡二百五十五人，合諸三百九人之數，尚少四十五人。乾隆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余在江西德化縣，于唐東賓案頭見宋搨黨人碑，又有武臣一項，但字多殘缺不可讀，當求善本補足之。

按：元長以書法名世，世所傳蘇、黄、米、蔡，蔡蓋指京也。後以其行穢惡，易以蔡襄。其實君謨之行輩，高于蘇、黄，不宜反置蘇、黄之後。小人人品不端，并其文藝亦不傳，可爲至戒。余所見宋搨黨人碑，蓋元長

眞蹟也。何時得善本讀之、一則可補足三百九人之數、二則可識蔡京手書眞本、豈不猶欽寶錄哉。

丁丑六月下浣一日又書。

宋元祐黨籍碑成于蔡氏父子、其意則王安石啟之也。安石嘗作曹柱詩以寓意、謂神姦變化、自古難辨、辨之而不疑者、惟禹鼎焉。魑魅合謀、蓋非一日、太丘之社、其亡也既。蓋以喻新法異意之人、將爲宋室之禍也。其後門生子壻、相繼得政、果鑄寶鼎、列元祐諸賢司馬光而下姓名于其上、以安石比禹、稷、而以司馬諸公爲魑魅。呂惠卿載謝章曰、九金聚粹、畫圖魑魅

之形。自此黨論大興、賢才消伏、卒致戎馬南騖、赤縣丘墟。一言喪邦、安石之謂也。後金兵入汴、見鑄鼎之像而歎曰、宋之君臣、用舍如此、焉得久長。遂怒而擊碎之。

此碑自崇寧五年毀碎、遂稀傳本、今獲見之、猶欽寶籙矣。當毀碑時、蔡京厲聲曰、碑可毀、名不可滅也。嗟乎、烏知後人之欲不毀之、更甚于京乎。諸賢自涑水、眉山數十公外、凡百二十人、史無傳者、不賴此碑、何由知其姓氏哉。故知擇福之道、莫大乎與君子同禍。小人之謀、無往不福君子者也。石工安民乞免著名、今

彼此集諸賢位中、赫然有安民在。倪元璐題元祐黨人碑後。

黄定者、于紹聖間有以牛冤事質司馬温公、公因作冤牛問曰、華州村往歲有耕田者、日晡疲甚、乃枕犂而臥。乳虎翳林間、怒髭搖尾、張勢作威、欲啖而食之。屢前、牛輒以身立其人之體上、左右以角拉虎、甚力、虎不得食、垂涎至地而去、其人則熟寢未之知也。虎行已遠、牛具離其體、人則覺而惡之、意以爲妖、因杖牛、牛不能言而奔、輒自逐之、盡怒而得、愈見怪焉、歸而殺之、解其體、食其肉、而不悔。夫牛有功而見殺、盡力于不見知之地、死而不能以自明。向使其人早覺、而

悟虎之害已，則牛知免而獲德矣。惟牛出身捍虎于其人未覺之前，此所以功立而身斃也。嗚呼。觀此可以見夫天下之大甚于捍虎，忠臣之功力于一牛，嫌疑之情過于伏體，不悟之心深于熟寢。苟人主或察焉，則忠之限何所自別哉。傳稱妾佯殭而棄酒，上存主父，下存主母，猶不免于笞。固有忠臣獲罪亦猶此夫。客有因牛冤之事，親過而弔焉。余聞其語，感而書牛冤云。又自跋曰：是牛也，能捍虎于其人未寤之前，而不全其功于虎行之後，其見殺宜哉。馬純陶朱新錄。

按，公以元祐元年丙寅薨，至九年甲戌始改元紹

聖。是時、宣仁已上賓、公之歿已久矣。此蓋勢局大變之後、論者爲公不平、假設爲公言、以發其憤耳。其所謂冤牛者、殆卽以況公也歟。

周益公云、蘇子容聞人語故事、必令人檢出處。司馬温公聞新事、卽便鈔錄、且記所言之人。故當時諺曰、古事莫告子容、今事勿告君實。吳郡皇甫庸近峰聞略。

温公一日登崇德閣、約康節久而不至、乃作一絶⑦以候之云、淡日濃雲合復開、碧伊清洛遠縈回。林間高閣望已久、花外小車猶未來。康節至、和其韻云、君家梁上年時燕、過社今年尚未迴。爲罰誤君凝望久、萬花

深處小車來。

熙寧間、荆公創行新法、任用呂惠卿等、溫公爭之不得、賦春遊詩云、人物競紛華、驪駒逐鈿車。此時松與柏、不及道旁花。

紹聖間、馬從一監南京排岸司、適漕使至、隨衆迎謁、漕一見怒甚、即叱之曰、聞汝不職、來欲按汝、何不亟去、尚敢來見耶。從一惶恐自陳、湖湘人、迎親竊祿、求哀不已。漕察其語南音也、乃稍霽威云、湖南亦有司馬氏乎。從一答曰、某姓馬、監排岸司耳。漕乃微笑曰、然則勉力職事可也。初葢誤認爲溫公族人、故欲害之。

自是從一刺謁、但稱監南京岸而已。傳者皆以爲笑。已上俱蔣仲舒堯山外紀。

温公論碑誌、謂古人有大勳德、勒銘鐘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之間、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于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藴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昭顯、衆所稱頌、豈待碑誌始爲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辭、强加采飾、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于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于壙中、自非開發、莫之覩也。蓋公剛方正直、深嫉諛墓而云然。予嘗思之、藏誌于壙、恐古人自有深意。

韓魏公四代祖葬于趙州、五代祖葬于博野、子孫避地、歷祀縣遠、遂忘所在。魏公既貴、始物色得之、而疑信相半。乃命儀公祭而開壙、各得銘誌、然後韓氏翕然取信、重加封植而嚴奉之。蓋墓道之碑易致移徙、⑧使當時不納誌于壙、則終無自而知之矣。故予古人⑨作事、必有深意、藉誌以諛墓則不可、若止書其姓名官職鄉里系以卒葬歲月、而納之壙、觀韓公之事、恐亦未可廢也。

温公論魏惠王有一商鞅而不能用、使還爲國害、喪地七百里、竄身大梁。予竊謂商鞅刻薄之術、始能帝秦、

卒能亡秦。使用之于魏、其術猶是也。孟子不遠千里而來、惠王猶不能聽其言、其妄庸可知矣。温公不足惠王以不聽孟子仁義之言、而乃責其不用商鞅功利之説、何耶。公于此必有深意、特予末之曉爾。

司馬温公獨樂園之讀書堂、文史萬餘卷、而公晨夕所常閲者、雖累數十年皆新、若手未觸者。嘗謂其子公休曰、賈豎藏貨貝、儒家惟此耳。然當知寶惜。吾每歲以上伏及重陽間、視天氣晴明日、設几案于當日所側羣書其上、以曝其腦、所以年月雖深、終不損動。至于啟卷、必先視几案潔淨、藉以茵褥、然後端坐看之。

或欲行看，即承以方版，未嘗敢空手捧之，非惟手汗漬及，亦慮觸動其腦。每至看竟一版，即側右手大指面襯其沿，而覆以次指面撚而挾過，故得不至揉熟其紙。每見汝輩多以指爪撮起，甚非吾意。今浮屠老氏猶知尊敬其書，豈以吾儒反不如乎。當宜誌之。

溫公可謂知仁勇，他那活國救世處，是甚次第，其規模稍大，又有學問，其人嚴而正。朱子語類。

義剛曰：溫公力行處甚篤，只是見得淺。曰：是。同上。

子思所謂誠，包得溫公所謂不妄語者，溫公誠在子思誠裏。同上。

曹兄問諸先生、皆以爲司馬公許多年居洛、只成就得一部通鑑。及到入朝、卻做得許多不好事。曰、道司馬公做得未善、即是道司馬公之失、卻不是。當時哲廟若有漢昭之明、便無許多事。又曰、不知有聖人出來、天下事何如處置。因舉易云、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同上。

溫公忠直、而于事不甚通曉。如爭役法、七八年閒直是爭此一事。他只說不合令民出錢、其實不知民自便之。此是有甚大事、卻如何捨命爭。同上。

溫公爲諫官、與韓魏公不合、其後作祠堂記、極稱其爲

人、豈非自見熙寧之事故也。韓公眞難得、廣大沈深。司馬公憂國之心、至垂絕猶未忘、道鄉亦然。竊謂到此無可奈何、亦只得休矣。先生曰、全不念、卻如釋氏之忘。若二公者、又似太過。問、夫子曳杖負手、逍遙而歌、卻不然。曰、夫子猶言明王不興、天下孰能宗予、依舊是要做他底。同上。

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溫公晚年更歷之、多爲此說。同上。

范蜀公作溫公墓誌、乃是全用東坡行狀、而後面所作銘、多記當時姦黨事。東坡令改之、蜀公因令東坡自

作因皆出蜀公名、其後卻無事。若范所作、恐不免被小人掘了。同上。

涑水記聞、呂家子弟力辨以爲非温公書、某嘗見范太史之孫某説、親收得温公手書藁本、安得謂非温公書、某編八朝言行錄、呂伯恭兄弟亦來辨、爲子孫者、只得分雪、然必欲天下之人從己、則不能也。同上。

温公省試、作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以生爲活。其説以爲民能受天地之中、則能活也。温公集中自有一段如此説、也説得好。卻説他人以生爲生育之生者、不然。拗論如此。某舊時這般文字、及了齋集之類、盡用

予細看過，其有論此等去處，盡拈出看。少年被病翁監看，他不許人看，要人讀。其有議論好處，被他監讀煞喫工夫。又云：了翁集後面說禪，更沒討頭處。病翁笑曰：這老子後來說話如此，想是病心風。同上。

正獻爲溫公言佛家心法，只取其簡要，此呂氏之學也。同上。

問：明道論元祐事須並用熙豐之黨，曰：明道只是欲與此數人者共變其法，且誘他入腳來做。問：如此卻是任術。曰：處事亦有不能免者，但明道是至誠爲之。此數人者，亦不相疑忌，然須是明道方能了此。後來元

祐諸公、治得此黨太峻、亦不待其服罪。溫公論役法疏略、悉爲章子厚所駁、只一向罷逐不問、所論是非、卻是太峻。然當時如蔡確輩、留得在朝廷、豈不害事。同上。

司馬氏家譜曰、公子康生三子、曰植、曰威、曰槙。威無後。植生二子、曰興老、世孫、俱早亡。槙生二子、曰佑、曰伋。伋官禮部侍郎、扈從至越、子姓皆從之。未幾、卒于行寓、卜葬山陰之亭山、因家焉。吏部公贈開國伯、實爲山陰始遷之祖。子孫弗克北還。明錄其後、百凡繇差使、不與編氓伍、周程張邵司馬朱一也。訪之夏縣、無

人焉。迺移文于浙，有司遵守如故。十二世孫竹，上請立廟專祀，葢始有瞻依矣。傚數傳而以八音紀名，至相則從太，而八音始盡。上距溫公凡廿有五世。即今見存食指在紹興，及改遷廣右桂陽者，不過百數計。相字邦柱，別號菲泉，正德辛巳進士，以刑部主事過夏展墓，後終河南按察司僉事。

元城先生父開府，與公爲同年契，因遂從學于公。熙寧六年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公曰：何爲不仕？劉公以漆雕開斯未能信之語以對。公說，安世從公學，與公休同業，凡一十四日一往，以所習所疑質焉。公忻然告

之、無倦意。久之、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劉公問、行之何先。公曰、自不妄語始。自是拳拳勿失、終身行之。名臣言行錄。

元城先生曰、公于國子監之側得故營地、創獨樂園、自傷不得與衆同也。以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公乃以種竹澆花事、自比唐晉閒人、以救其弊也。元城語錄。

洛俗、春月放園、園子得茶湯錢、與主人平分。一日、園子呂直納公十千、公令持去、再三欲留之、公怒、乃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要錢。後十餘日、呂直創一井亭、問之、乃用前日不受十千也。黄氏日鈔。

參寥如洛遊獨樂園，有地高亢，不因枯枿生芝二十餘本。謂老圃，盍潤澤之，使長茂。圃曰，天生靈物，不假人力。寥歎曰，眞温公之役也。后山談叢。

公在留臺，每出，前驅不過三節。後官宮相，乘馬或不張蓋，身持扇障日。伊川程先生謂公曰，公出無從騎，有未便者。公曰，光惟求人之不識耳。景仰撮書。

公爲康節買宅，富公爲買園。康節所藏契約，猶以二公爲戸。故昔人詩有云，温公宅子富公池，併入堯夫戸不知。洛陽風俗之美可想。

獨樂園有讀書堂、釣魚庵、采藥圃、見山臺、弄水軒、種竹

齋、澆花亭、公賦七詠以紀之、自擬于董仲舒、嚴子陵、韓伯休、陶淵明、杜牧之、王子猷、白樂天之列。元城先生謂公自比唐、晉間人以救時弊、蓋指此也。傳家集。

公依禮記作深衣冠簪、幅巾紳帶、每出朝服乘馬、用皮匣貯深衣隨其後、入獨樂園則衣之。聞見錄。

洛陽園記、獨樂園卑小、不可與他園班。其曰讀書堂者、數椽屋。澆花亭者、益小。弄水、種竹軒者、尤小。見山臺者、高不過尋丈。曰釣魚菴、采藥圃者、又特結竹杪蔓草爲之。所以爲人欽慕者、不在于園爾。

夏縣西二十里坡底村有獨樂園故址、蓋公別墅洄瀾

莊也。名臣言行錄稱、公居洛、兄旦居夏縣、皆有園池勝槩。然夏之園池、即此地耳。舊有小祠祀公、壁閒嵌方石、刻公子諫議君詩、題曰、康寒食上冢、至洄瀾莊、追公祖烈、感而爲詩。其詩云、祖學當年向此勤、子孫今日繼清芬。賢能自過高陽里、尊寵無慚萬石君。花滿一川紅蕋亂、渠環千頃翠波分。高門駟馬留餘慶、當見吾家世有聞。公休集世失傳、特記于此。嘉靖十年、知縣鍾恕恢拓其祠、刻石旣成、然猶襲稱獨樂園、蓋未深考耳。又縣東南五里地名赤峪、大山一里許、有石洞、深一丈五尺、闊一丈、俯瞰谿流、清静可愛、石

巖鑿玉谿二字，相傳公嘗讀書于此，或云寓此修通鑑。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遺事一卷

校記

①元祐：當作「皇祐」，見《年譜》卷一「皇祐二年庚寅」條。

②爲：疑當作「時」。

③尤愛：當作「友愛」，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六《和樂庵記》。

④樂論：當作「論樂」，見司馬光《傳家集》卷四同題詩。

⑤范伯禄：當作「范百禄」，見《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附本傳。

⑥汪公望：當作「江公望」，見《宋史》卷三四六《江公望傳》。

⑦一約：當作「一詩」。

⑧移徒：當作「移徙」，見費衮《梁谿漫志》卷六。

⑨「予」字下，右引書有「恐」字，當補。

王荆國文公年譜

清・顧棟高 編撰
尹 波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周 斌 二審

求恕齋叢書本

本。

《王荆國文公年譜》三卷、卷後一卷、《遺事》一卷，清顧棟高編撰。民國間劉氏刊《求恕齋叢書》本。

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字介甫，號半山，宋撫州臨川（今屬江西）人。慶曆二年進士，歷知鄞縣，通判舒州，歷群牧判官、三司度支判官、知制誥。神宗朝累官參知政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推行變法。元豐三年，封荆國公。元祐元年四月卒，年六十六，謚文公，進封舒王。

王安石是中國歷史上著名的政治改革家，唐宋八大家之一。因此，對王安石的研究爲歷代學者重視，宋詹太和、李燾，清顧棟高、蔡上翔、楊希閔，近人柯敦伯、柯昌頤、梁啓超、姜豪、沈卓然，今人梁明雄、李燕新、周憲文、李德身、高文等均編有王安石年譜。李燾所編年譜，未見流傳。詹太和譜雖存世，然較簡略。而顧氏所譜，乃爲年代較早而相對較詳之王安石年譜。

顧棟高於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完成《司馬溫公年譜》後，即接受家玉停建議，復編《王荆公年譜》，成於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嗣後歷時十多年，又求得荆公像，冠於篇端。顧氏認爲在熙、豐、元祐政局中，「與溫公爲消長者，實惟半山」，因此所編司馬光、王安石兩譜，實可互相參考。由於他采取了褒司馬光而貶王安石的態度，不無愛憎於其間，難免有失偏頗。爲證兩人互爲「消長」，致有「生同齒，没同歲」之説，從而誤信《宋史・王安石傳》，考訂王安石生於天禧三年（一〇一九）。但對王安石變法過程的譜述，仍有一定參考價值。至民國年間，沈卓然有鑑於其觀點之誤，加以删節訂正，重編爲《王安石年譜》，收入《王安石全集》。

此譜有雍正十三年刊本、《求恕齋叢書》本及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校點本等。



王荊國文公象

荆公傳神自讚

我與丹青兩幻身、世間流轉會成塵。但知此物非他物、莫問今人猶昔人。

余既得温公眞容、列於年譜之首、復欲得荆公像。乾隆丙辰、應鴻博試入都、訪諸臨川師。師曰：吾鄉有荆公祠、塑像可摹也。越四年己未、郵書索之。師回札云：現在無丹青者、容俟異日。十餘年來、求得便輒往來於心不能去。歲己巳、同年彭樂君丈開府江右、余復致書、并求公生年月日。逾年有書來、且致公小像二。其一爲諸色絹、則面方而偉、耳長過鼻、右耳根有三

黑子、左亦如之、而中間相去微遠、呂惠卿所謂公面有䵟、豈卽黑子之謂耶。祠成於崇寧五年、郡守田登因公宅捌祠、肖公像而祀之。此時距公卒不遠、像當得眞。而余於千載後、求之二十年、始得拜瞻遺像、屬有天幸云。庚午九月中浣、顧棟高謹識。

附、樂君來札

王荆公年譜、此爲千秋傳編、不可不成。其生卒、遺像、大費搜訪、今始得之。爲畫二小幅、一紙如書葉大小、付刊。一著色在絹、欲令好古深心見昔賢眞面目於彷彿間耳。

王荆國公年譜序

余編次温公年譜既成，家玉停謂余，汴宋之局，温公與荆公二人爲乘除，盍將荆公事敘次之，則於熙寧及元祐之故益瞭然。余然其言，因就公集，參以史氏記及他書舊間，得熟觀公前後本末，迺喟然歎曰：宋以相忍爲國，積且百年。神廟思雪歷世之恥，奮然欲刷幽冀、啓靈夏，特念其事重大，未敢明言於廷。得一荆公者，拔於庶僚之中而驟用之。公入對，口稱堯舜之道，實挾管商之術，以傾動主上。故神廟之委心聽命於公者，此如燕昭之築臺以禮望諸，昭烈之枉駕以迎諸葛，欲伸其積志，

而舉國以聽其所欲爲也。公之設計，以爲欲用兵必先聚財，欲聚財，不得不立法。而貸民出息，興修水利，已所親試之而歷有效，因遂恣意更張。其用兵也，先於交阯及西南諸夷，非其本意也。特欲擊滅一二弱小之國，以試吾武力，而足吾甲兵。待吾輿圖日廓，賦入益廣，儲偫充而士卒練，然後可以惟吾所爲，而無不如志。而靈夏之强，次於幽薊，乃房昔人攻瑕之策，併力從事，欲先舉西夏以漸及於契丹，此公設施次第本謀也。故凡可以斂天下之財者無不爲，凡言財利者無不用。迨一旦靈夏稽首，幽薊遠遁，然後息財利而言仁義，紬心計之臣

而崇用老成之士。公所日夜圖謀者如是。卒之大欲難酬，契丹見形生疑，更求地界，而公持欲取姑與之說，捐地七百里矣。西夏禍結，兵連不解，最後與永樂之師，得不償失，喪師徒六十萬矣。財詘於上，民怨於下。譬如爲人行賈，罄其人之家貲，商於巨洋絶島之區，一出而遇颶風，再出而罹寇盜，家貲蕩盡，猶復持籌不已。噫，謀國如此，豈不殆哉。自古居甚美之名，而欲行難成之事，違衆人之欲，以僥倖不可必之功，力小任重，鮮不蹶者。使非温公從其後而補救之，則汴宋之亡，當不待青城之辱。余於兩公循環終始之故，不禁三歎息也。既因家玉

停之言而敘公生平，編以年月先後，爲上中下三卷，并論其所以然者，附於逼公年譜之後。雍正乙卯九月中浣書。

王荆國文公年譜目録

卷上

卷中

卷下

王荆國文公年譜凡例

一、荆公少壯時、歷任比温公差少。獨訖仁宗之世、自、簽判淮南至知制誥、內外凡九任、既無行狀、墓誌銘可考、其年月先後次第俱於其往來書疏及詩小注參考得之、引據最確、讀者可一覽曉然。

一、宋史譔公本傳、前後多疏漏、如歐陽修爲公延譽、列於登第之前、似公獻詩文以求售者、不知此時公已歷淮南任三年、有曾子固上歐陽書可考也。歐集中明云、至和中、薦王安石爲諫官、不就、後言於朝、爲群牧判官、在至和元年甲午。而本傳乃云

公以祖母年高辭、不知公祖母謝氏卒於皇祐五年六月、去此已及一年、有曾子固墓志銘可考也。又、宋史仁宗本紀明云嘉祐五年五月己酉、召王安石入爲三司度支判官、而安石本傳乃云嘉祐三年、顯相矛盾、譌謬益甚。今據本傳及他書一一考正。

一、宋史哲宗本紀公薨於元祐元年丙寅四月、本傳云年六十八歲。以歲月考之、當爲己未生。又、公自作鄞女墓志云慶歷七年四月生、明年六月死、則當爲慶厤八年戊子。公有別鄞女詩云行年三十

己衰翁、由己未至戊子、恰年三十、益灼然可據無疑。乃蘇頴濱集中謂公與馮京皆生於辛酉、疑誤。至宋稗類鈔謂同生於戊子、益誤。今據宋史及公本集爲斷。

一、公平生執拗不曉事、然觀其知鄞縣時上孫司諫書、論責民出錢購人捕鹽之害、洞晰利病、後來攻新法者或不如。提點江東刑獄時與劉原父書、訶役告病、即止、且自媿悔。公絶非强愎不受盡言者、無他、公此時位卑、無諂諛小人以迎合之故也。謹條識其歲月、以見公未柄政時、其本心不昧如此。

一、公平生以孟子自處、其對仁宗上殿以魏徵、諸葛孔明不足道、蓋即孟子管晏不爲之意。然孟子戒言利、荆公專言利。孟子止王之大欲、勸王行王政、荆公專事聚斂、練兵、有事契丹、西夏、正犯孟子所謂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者。蓋名相慕而實相反者也。其偃然自負、已於酬歐公贈詩見之、列此以志公之大言無實、原於幼學有素云。

一、公爲惠卿所賣、居金陵日、往往寫福建子三字。然觀其與呂吉甫書、周旋回護、不敢一語直斥其非、固緣憂讒畏禍之深、亦由護前自信之至、蓋恐破

君子之笑譏、因甘受小人之淩侮、所謂匿怨而友者此也。此書當惠卿出知陳州之日、怨仇已成、列之以著公之狼狽、由誤信小人致此云。

一、公所行新法十八事、俱照正史撮錄大略、以便觀覽。至熙寧七年去位、韓、呂繼之。一切榷蜀茶、行手實諸法、皆七年四月去位之後、八年二月再入相之前、係惠卿所刱建、於公無與、故概不入。

一、公柄政日、黜逐臺諫、屏斥元老、具載史書、此當歸諸廟堂、未宜載入公譜。且如此便成謗書、非後學譜先賢之意、故概不入。惟少時高自標置、其病根

隱然伏中處、由翰林學士爲執政、其心術漸漸移易處、雖軼事必錄、蘄無失公之眞面目而已。

一、公於赴召啟行日、與寶覺大師會宿金山、晚有疾乞以所居爲報寧寺、大儒舉動豈宜如此。東坡撰公制詞云、少學孔孟、晚師瞿曇。是公眞像贊事雖小必書、以表其微也。

一、公於經筵爭坐講、史傳失載。考呂獻可論公十事、其三曰侍讀侍講、請坐自尊、及曾子固所著講官議可見。或謂子固此議爲伊川發、非也。伊川以元祐元年爲崇政殿說書、而子固以元豐六年卒、年

代遠不相值。東坡以形跡之似、遂以老泉之疑荆公者疑伊川、蓋亦所謂貌相耳。特書之以補史書之闕。

王荆國文公年譜卷上

求恕齋叢書

錫山顧棟高輯
吳興劉承幹校

公姓王氏，諱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其先出太原，不知始所以徙。曾祖諱明，以子觀之貴，贈尚書職方員外郎。祖諱用之，衛尉寺丞。祖妣謝氏，封永安縣君。父諱益，初字捐之，年十七，以文見張忠定公詠于昇州，一見稱賞，爲改字舜良。祥符八年進士，初任建安主簿，判臨江軍，出領新淦縣，知廬陵縣，移知新繁，所至有聲，改殿中丞，尋知韶州，改太

常博士、尚書都官員外郎。丁外艱，服除，通判江寧府，卒官，年四十六。子七人：長安仁，字常甫。次安道，字勤甫。次即公。次安國，字平甫。次安世，字某。次安禮，字和甫。次安上，字純甫。公秉政後，追贈曾祖太師、中書令，祖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考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康國公，母吳氏贈楚國太夫人。

眞宗天禧三年己未九月二日①，公生。

母夫人吳氏，臨川處士吳君諱畋之女，母曰黃氏。公于夫人爲長子。兩兄前母徐氏出也，夫人愛之甚于己子，待前母之族如己族。曾子固墓志云：黃

氏曉書史，兼喜陰陽術數學，故夫人亦通於其說。

四年庚申，公年二歲。

五年辛酉，公年三歲。

乾興元年壬戌，公年四歲。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公年五歲。

二年甲子，公年六歲。

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

三年乙丑，公年七歲。

四年丙寅，公年八歲。

五年丁卯，公年九歲。

六年戊辰、公年十歲。

叔祖尚書主客郎中諱覿之卒、年六十二。明年葬、葬後若干年、公夫人張氏卒、而公墓墊、乃改卜合葬於眞州揚子縣萬寧鄉銅山之原。而公敘其事行曰、某、公兄孫也、受命於叔父而爲銘。銘而亦公之行事不能詳者、以某不得事公、而公之没、叔父尚少故也。蓋公是時年甫十歲。

七年己巳、公年十一歲。

八年庚午、公年十二歲。

公與祖擇之書、某生十二年而學。宋史公本傳、屬

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

九年辛未、公年十三歲。

明道元年壬申、公年十四歲。

二年癸酉、公年十五歲。

是年春、從都官公還臨川、於舅家見金谿民方仲永、仲永生五年、未嘗識書具、忽啼求之。父異焉、與之、即書詩四句、并自爲其名。其詩以養父母、收族爲意、傳示一鄉秀才。自是指物作詩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觀者。至是年十二三矣、令作詩、不能稱前時之聞。

見外祖母黃夫人。夫人春秋高矣，視其禮猶若女婦然。公有憶昨詩示諸外弟云，此時少壯自負恃，意氣與日爭光輝。乘閒弄筆戲春色，脫略不省旁人譏。坐欲持此博軒冕，肯言孔孟猶寒飢。

公以癸酉從都官公還臨川。十五歲以上，大抵從宦游，住居官舍，但某年歷某處則不可考矣。先大夫述云，宦游嘗奉親行，獨西川以遠，又法不聽。在蜀之新繁，未嘗劇飲酒，歲時思慕，哭殊悲。其自奉如甚嗇者，異時悉所有又貸於人，治酒食，須以娛親。據此則都官公雖仕宦，而七男三女家累重大。

初不及嘗半棒、直至丁丑判江寧府、己卯卒官、其家始寄金陵、此荆公初年本末也。

按、公與子固同撫州府、直至十八入京師、始與定交。以前大抵閉門獨學、無師友。使常居臨川、早已聞聲相思久矣。此亦十五以前從宦遊之之證也。

景祐元年甲戌、公年十六歲。

從都官公居臨川、是年公祖衛尉寺丞用之卒。

先大夫述云、丁衛尉府君憂、服除、通判江寧府。按年分當在是年。

二年乙亥，公年十七歲。

從都官公居臨川。　按，公以明年丙子，即從都官公入京師謁選，自癸酉十五歲至此，生平住居臨川止此三年有餘，以後則寄居金陵矣。

三年丙子，公年十八歲。

從都官公入京師，始與曾子固定交。

子固贈公詩云，憶昨走京城，衡門始相識。疏簾掛秋日，客庖留共食。紛紛說古今，洞不置藩域。有司甄棟幹，度量棄樗櫟。振轡行尙早，分手學壖北。初冬憩海昏，夜坐探書策。始得讀君文，大匠謝刀尺。

四年丁丑，公年十九歲。

四月，都官公判江寧府。

公憶昨詩云：丙子從親走京國，浮塵坌並緇人衣。明年親作建昌吏，四月挽船江上磯。建昌疑建康之誤。先大夫述云：平居未嘗怒詈子弟，每置酒從容爲陳孝悌仁義之本，古今存亡治亂之所以然甚適。

寶元元年戊寅，公年二十歲。

閉門勤學，以稷、契自許。

憶昨詩云：端居感慨忽自寤，青天閃爍無停暉。男

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老將安歸。吟哦圖書謝慶弔、坐室寂寞生伊威。材疏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

二年己卯、公年二十一歲。

二月二十三日、都官公卒於金陵。

憶昨詩云、旻天一朝畀以禍、先子泯沒予誰依。精神流離肝肺絕、眥血被面無時晞。

康定元年庚辰、公年二十二歲。

寄居金陵。

公作李通叔哀辭云、予既孤、寄金陵家焉。從二兄

入學爲諸生，常感古人汲汲於友，以相鐫切，以入於道德。遇通叔於諸生間，放心不求而歸，邪氣不伐而自遯去。其所爲文，一本於古，作太阿詩貽之，通叔亦作雙松詩以爲報。

崇定二年辛巳，公年二十三歲。十一月改元。慶厤元年。

過胥山，謁伍子胥廟。

是年，赴京師就禮部試。

李通叔哀辭云：予待禮部試，留京師。通叔再斥於太學而歸，予與之別曰：予明年亦斥而歸，或得官，皆宦在淮、江之南。可知以是年入京師也。

十二月、外祖母黃夫人卒。

撰仙源縣太君夏侯氏墓碣。謝希深之夫人。

二年壬午、公年二十四歲。

三月、吳正肅公育知貢舉、二十二日、皇帝御崇政殿、賜進士及第出身八百三十九人、公與呂公著晦叔俱登第。續通鑑。

檻昨詩云、母兄呱呱泣相守、三載厭食鍾山薇。厲聞下詔起羣彥、遂自下國趨王畿。刻章琢句獻天子、釣取薄祿歡庭闈。

上相府書云、某幸以此時竊官於朝、受命佐州、分

不宜以恩上。顧其勢有宜憐者、大母春秋高、宜就養。願殯先人之丘冢、自託於筦庫、以終犬馬之私。

簽書淮南判官、八月赴任。

上田正言書云、某五月還家、八月抵官、每欲布書道懷、揚、東南之吭也、舟輿至自汴者、日十百數、因得問汴事。

魏公知揚州、王荆公初及第、爲簽判、每讀書至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見荆公少年、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荆公曰、君少年、毋廢書、不可自棄。荆公不荅、退而言曰、魏公非知

我者。魏公後知其賢、欲收之門下、荆公終不屈。故荆公日録中短魏公爲多、每曰、韓公但形相好耳。作畫虎圖以詆之。公覽、荆公挽詩云、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輀。猶不忘少年之語也。名臣言行録。

與孫正之定交。閏九月十一日、正之奉親從其兄官於温。有送孫正之序。正之名侔。

擢淮南江淛荆湖南北等路制置茶鹽礬酒税兼都大發運副使贈尚書工部侍郎蕭公定基神道碑。

三年癸未、公年二十五歲。

公任淮南判官。

送陳與之序云、先人爲臨江軍判官、實佐今爲部員外郎陳公䇲。其後二十五年、公之子與之主泰之如皋簿、某爲判官淮南、以事出如皋、遇之、相好也。其後二年歸京師。

按據此則公任淮南通判首尾歷三年、而公之生、正當都官公判臨江之年無疑。

三月、請假省覲祖母於臨川、復至舅家見諸外弟。

憶昨詩云、身著青衫手持版、奔走卒歲終淮沂。淮沂無山四封庳、猶有廟塔尤峩巍。時時登高一悵

望、想見江南多翠微。歸心動蕩不可抑、霍若猛吹翻旌旗。騰書漕府私自列、仁者惻隱從其祈。暮春三月亂江水、勁櫓健帆如轉機。還家上堂拜祖母、拳手出涕縱橫揮。出門信馬來何許、城郭宛然相識稀。永懷前事不自適、卻指舅館接山扉。當時髫兒戲我側、於今冠佩何頎頎。

問仲永曰、泯然衆人矣。王子曰、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卒之爲衆人、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作傷仲永。

烏石岡距臨川三十里、公外家吴氏居其間。故詩

云、不知烏石岡邊路、到老相尋得幾回。

臨川郡學在撫州州治之東城隅之上、黌門庭階之閒、有池不廣、而旱暵不竭、世傳以爲右軍墨池。每當貢士之歲、或見墨汁點滴浮於水面、則次春郡人必有登科者。公送和甫奉使江南詩爲我聊尋逸少池、皆紀實也。

至南豐謁曾子固。

子固贈公詩云、維時南風薰、木葉晃繁碧。頽雲走石瀨、逆阪上文鷁。欣聞袚襆來、窮閻駐鑣軾。促榻叩其言、感池播純繹。行身抗淵損、及物竊龍稷。霧

草變衰黄，吟望開朝夕。君子畏簡書，蒋言返行役。

自從促權去，會此隆冬逼。

據此詩及上徐兵部書，則公以三月乞假省覲，歷兩月至臨川，復至子固家，留連歷秋冬而後返。

公初去臨川詩，有東浮谿水渡長林，上阪回頭一撫心，已覺省煩非仲叔，安能養志似曾參之句。

公作同學一首别子固。

略云，予在淮南，爲正之道子固，正之不予疑也。還

江南、爲子固道正之、子固亦以爲然。將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後已。噫、官有守、私有繫、會合不可以常、作同學一首別子固。

上徐兵部書云、蒙職事畀之嚴、待開以歸路。暮春三月、登舟而南、泝江絶湖、緜二千里、風波勁悍、雨潦湍猛、竆兩月乃至家。展先人之墓、十年縈鬱、一旦釋去。此時還職不時、以懼以慚。然去父母之邦、古人所爲遲遲也。不識職事謫之、宜何如。

按、公以癸酉還臨川、至是恰十年矣。

撰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致堯墓志銘。

按序云、公歿於祥符五年壬子、歿後八年、而博士子羣生、生二十五年、而羣以博士命來乞銘。計共三十二年、以年分推之、當爲是年癸未、曾蓋與公同年生也。而刻本誤作生三十五年、則當爲皇祐五年癸巳、博士卒於慶厤丁亥、到癸巳歿已七年矣、尚得云博士命耶。博士諱易占、羣之父、致堯之子。

是年四月、公讀鎮南邸報、有詩云、衆善夔龍盛、予虞絳灌憸。

按、綱目慶厤三年四月、夏竦罷、以杜衍爲樞密

使韓琦、范仲淹爲樞密副使、石介作慶厤聖德詩、蓋此時也。

是月、撰揚州新園亭記。

記云、經始於慶厤二年十二月某日、凡若干日卒功。

八月、撰張刑部詩序。

四年甲申、公年二十六歲。

是年、公歸京師。　子雱生。

按、宋史、雱卒於熙寧九年丙辰、年三十三。數其生年、當爲是年甲申。

自揚州歸，與叔父會京師，命作大中祥符觀新修九曜閣記。

與張太博書。

略云：某愚不識事變，惟古人是信，得堯舜之書，閉門讀之，貫穿上下，浸淫其中，將一窮之而已矣。不幸而失先人，母老弟弱，衣穿食單，乃始憮然欲仕，往卽焉而乃幸得，於今三年矣。憂患疢疹，學日以落，而廢職之咎，幾不免。蒙執事延問之勤，使獻所爲文，敢自閉匿，以虛教命之辱。謹書文凡十篇獻左右，復書所志以爲之先焉。

按此書公以伊、呂自命於此可想見。

曾子固上歐陽舍人書云：鞏之友王安石，文甚古，行甚稱其文，雖已得科名，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嘗言非先生無足知我。如今雖無常人千萬不害，顧如安石者不可失也。謹書其所爲文一編進左右，幸賜觀之。

按曾再上書云：書既達，而先生使河北，不復得報。歐公以慶曆四年八月出爲河北都轉運使，故知嘗爲是年也。此時公已登第，歷揚州任三年，復歸京師。宋史本傳以此事列於登第之前，

似公緣此以得科第者，失之遠矣。觀此書自明。

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公獨否。

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事。魏公雖重其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用古字，韓公笑謂僚屬曰：惜王廷評不在此，其人頗識難字。介甫聞，以爲輕己，由是怨之。記聞

撰外祖母黃夫人墓表。

表云，夫人以康定二年卒，後四年，某還自揚州，表其墓，以年分數之，當在是年。

與祖擇之書。

書云、某生十二年而學、學十四年矣、於聖人之所謂文者私有意焉。執事欲收而教之、謹書所爲書、序、原、説若干篇獻左右。

據此則知此書爲公二十六歲、當在是年無疑。

五年乙酉、公年二十七歲。

公在京師、任大理評事。

與王回、王向定交、致其文於曾鞏。王回字深父。

曾子固再上歐陽舍人書云、頃嘗以王安石之文進左右、而以書論之、既達、而先生使河北、不復得

報。近復有王回、王向者、安石於京師與爲友、稱之曰有道君子、以書來言者三四、又寫其文以來。輩覽之、而知二子誠魁閎絶特之人、不待見而已能信之。三子者、樹立自有法度、非苟求聞於人。而輩汲汲言者、欲得天下之才、盡出於先生之門、以爲報耳。伏惟還以一言、使之是非有定焉。

曾子固來書云：鞏至金陵後、渡江來滁上見歐陽先生、住且二十日、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

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間以王回、王向文示之②、亦以書來云：此人文字、世所無有。

嘗編文林，悉時人之文佳者，此文與足下文多編入矣。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歐公更欲足下少開廓其文，勿用造語及模擬前人，云：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取其自然耳。

按：歐公以慶厤五年八月出知滁州，此書當在是年。歐公與荆公未識面，而寄語相商，古人造就後學之心如此。荆公文鑱刻，其源蓋出昌黎，而天性㧞强，亦所謂文如其人。讀此可窺見其少年所樹立矣。

撰曾公夫人萬年太君黄氏墓志銘。

六年丙戌公年二十八歲。

公在京師。

五月、京師雨雹。公有丙戌五月京師作二首、

北風閤雨去不下、驚沙蒼茫亂昏曉。傳聞城外八九里、雹大如拳死飛鳥。

浮雲披離久不合、太陽獨行乾萬物。誰令昨夜雨霹靂、北風蕭蕭寒到骨。

公撰馬漢臣墓志云、慶曆六年、漢臣從子入京師待進士舉、六月病死。死時予亦病、其叔父在京師、因得棺斂歸金陵。

撰眞州司法參軍杜君墓志銘。

秋七月，出京師。

七年丁亥，公年二十九歲。

再調知鄞縣。

春二月，大旱，詔求直言。公讀詔有詩云，去秋東出汴河梁，已見中州旱勢强。日射地穿千里赤，風吹沙度滿城黄。近聞急詔收羣策，頗説今年又亢陽。賤術縱工難自獻，心憂天下獨君王。

按，公此時已勃勃欲試，睥睨一世之志，基於此矣。

四月壬戌、鄞女生。

上杜學士衍言開河書。

略云、鄞之爲邑、跨負江海、水有所去、故人無水憂。而深山長谷之水、西③面而出、溝渠澮川、十百相通。長城④言、錢氏時置營⑤大吏卒、歲役⑥治之、人無旱憂、恃以豐足。今營田廢已六七十年、向之渠川、稍稍淺塞、山谷之水、轉以入海、而無所瀦。幸而雨澤時至、田猶不足於水、若方夏歷旬不雨、則衆川之涸、可立而待。故今之邑民最畏旱、而旱輒連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歲之咎也。某爲縣於此、幸歲大穰、

以爲宜乘人之有餘力，大設泊川渠，使有此觜，可以無不足水之患。而民亦皆懲旱之數，聞之皆翕然勸趨，無敢愛力。夫苟有大利，雖民所不欲，猶將强之，況其所願欲哉。竊以爲此亦執事之所欲聞也。

撰胡君墓志銘。　作慈谿縣學記。

七月，作撫州招仙觀記。

十一月丁丑，作鄞縣經游記。

是月，上書乞歸葬鄱官公。

公知鄞縣，讀書爲文，二日一治縣事。⑦ 起隄堰，決⑧

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熙寧初爲政，所行之法，皆本於此。然公知行於一邑則可，不知行於天下不可也。又所遣新法使者，皆刻薄小人，急於功利，遂至決河爲田，壞人墳墓、室廬，不可勝紀。青苗雖取二分之息，民請納之費多十之七八。又公吏冒民，新舊相因，天下益騷然矣。

八年戊子，公年三十歲。

公任鄞縣。

請杜醇先生入縣學書云：某得縣於此踰年，則當任

鄞之二年也。

六月辛巳，鄞女卒，葬崇法院之西北，有別鄞女詩、

行年三十已衰翁，滿眼憂傷祇自攻。今日扁舟來

訣汝，死生從此各西東。

遣使孫司諫書，論責民出錢購人捕鹽之害。

略云，鄞於州爲大邑，某爲縣於此兩年，見所謂大

戶者，其田多不過百畝，少者至不滿百畝。百畝之

入，其尤良者直二百千。一切養生送死皆由田出，

州縣百須又出於其中。方今田桑之家，尤不可時

得者錢也。今責購而不可得，則其間必有鬻田以

應責者。夫使良戶嘗田以賞無賴告訐之人，非所以爲政也。又其閑必有抒州縣之令而不時出錢者，州縣不得不鞭械以督之。鞭械吏民使之出錢，以應捕盜之贖，又非所以爲政也。重告訐之利以敗俗，廣誅求之害，急鼓固之法，以失百姓之心，犯者不休，告者不止，贓將安出。出於大戶之家而已，大家將有由此而破產失職者。安有仁人在上，而使下有失職之民乎。今之世必欲變法，今以從古之制，固未能也，循今之法而無所變，有何不可，而必欲重之乎。

按公此書、曰後元祐諸公指陳新法之害者、不過如此、而反覆痛切或不如。公此時絶非不曉事者。

七月、撰餘姚縣海塘記。

再上杜學士書。時杜改使河北。

是年、得旨歸葬、遂以某月日與昆弟奉都官公之喪、葬江寧府之蔣山。曾子固志其墓。

與孫侔書字正之。

略云、先人銘固當用子固文、但事有缺略、向時忘與議定。又有一事、須至別作、然不可以書傳。某於

子固亦可以忘形跡矣。而正之云然。則某不敢易。欲正之作一碣石。立於墓門。使先人之名德不泯。幸矣。

按。此書未知作於何年。以都官公墓志故。附入於此。

皇祐元年己丑。公年三十一歲。

公任鄞縣。

去年都官公葬事訖。即回鄞任。是年秋冬間入京師。明年春送北使。故示長安君詩云。自憐湖海三年隔。又作塵沙萬里行。蓋知鄞縣。自丁亥至己丑。

恰三年也。

二月二十八日，刻善救方，樹石縣門外左。

按，宋史本紀，慶歷八年二月癸酉，頒慶歷善救方。公爲刻之，有後序，見集中。

答孫元規沔大資書。

略云，某聞閣下之名日久，獨未嘗得望履舄於門。比者得邑海上，而聞左右之別業實在敝境，猶不敢因是以求聞。卒然蒙賜教督，讀之茫然，不知其爲媿且恐也。

上鄆侍郎書。

撰伍子胥廟銘。

序云、康定二年、予過胥山、周行廟庭。後九年、樂安蔣公爲杭使、新之、余與爲銘。按年分計之、因當是年。

撰太常博士曾公易占墓志銘。鞏之父。

序云、公歿於慶厤丁亥、後二年而葬。當爲是年己丑。

是年、復歸京師。

公登越州城樓詩云、可憐客子無定蹤、一夢三年今復北。是任鄞歷三年也。

二年庚寅公年三十二歲。

公在京師候差遣、授殿中丞。

是年春、送契丹使出塞。有伴送北朝人使詩序。

序云某被敕送北客至塞上、語言之不通、而與之並轡十有八日、亦默默無所用吾意。時竊詠歌以娛愁思當笑語、悉錄以歸、示諸親友。公有示長安君詩云、自憐湖海三年隔、又作塵沙萬里行。和曾子翊授舒掾之作云、舊游筆墨今老、漫走塵沙鬢已斑。是在鄞縣之後舒州之前、故知爲是年也。

又詩云、一馬春風北首燕、卻疑身得舊山川。回頭

不見辛夷發，始覺看花是去年。其爲春初無疑。長安君，公長妹適張氏者，公集中有長安縣太君王氏志。曾子翊，係子固之弟，諱宰，嘉祐六年進士，初授舒州司户參軍，有北客置酒詩。

按，此據子固撰亡弟子翊墓志銘，宜可信。然疑嘉祐爲慶厤之訛。若嘉祐六年，則當爲辛丑，公年四十三歲，在京師任三司度支判官，直集賢院，無緣於舒州相遇，且與詩中所稱絶不類也。

奉使道中，寄育王山長老常坦詩。

五月二十五日，撰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

十月二十日、撰信州興造記。

三年辛卯、公年三十三歲。

公以殿中丞通判舒州。

三月、長兄安仁常甫監江寧府鹽院。

六月、長兄常甫卒、年三十七。

九月十六日、題舒州山谷寺石牛洞泉穴詩。

序云、皇祐三年九月十六日、自州之太湖過懷寧縣山谷乾元寺宿、與道人文銳弟安國擁火游石牛洞、見李翺習之書、聽泉久之、明日復游、乃刻習之後。

撰贈尚書刑部侍郎王公墓志銘。

撰廣西轉運使孫君抗墓碑。

四年壬辰，公年三十四歲。

公通判舒州。

四月，葬長兄安仁於都官墓東南五步。

公撰亡兄王常甫墓志云，先生七歲好學，讀書二十年。當慶厤中，天子詔州縣大置學，先生以學完行高，江淮閒州争欲以爲師，弟子爲聞來者，往往千餘。里磨礱淬濯，成就其器，不可勝數。而先生始以進士下科補宣州司戶，至三月，轉運使以監江寧

府鹽院。又三月卒。又七月葬。則卒之明年四月也。寶皇祐四年。生兩女。無子。時母夫人吴氏尚在。後曾子固撰仁壽縣太君墓志云。二長子前死。夫人已老矣。身爲孚其孤兒。忘其力之憊。則是安道尚有子也。

撰太常少卿分司南京沈公墓志銘。

撰李君夫人盛氏墓志銘。

五月。撰老杜詩集後序。

五年癸巳。公年三十五歲。

公以殿中丞通判舒州。

文彥博薦公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犇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

公乞免就試狀云，奉聖旨依前降指揮發來赴闕就試。臣以祖母年老，先臣未葬，二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住京師。比嘗以此自陳，乞不就試，幸蒙聽許。方懼爲罪，不圖執事之臣，更以臣爲恬退，令臣無葬嫁奉養之急，而逡巡辭避，不敢當清要之選，雖曰恬退可也。今特以營私家之急，擇利害而行，謂之恬退，非臣本意。兼臣罷縣守闕，及今二年有餘，老幼未嘗寧宇，即令赴闕，實於私計有妨。伏望特

複召試指揮，且令終滿外任。

舒州被召試不赴偶書，

戴盆難與望天兼，自怪虚名亦自嫌。槁壤太牢俱有味，可能蚯蚓獨清廉。

夏赴姑蘇視積水。六月十五日，書天童瑞新道人壁。

六月十四日，祖母永安縣君謝氏卒於撫州之臨川。

十月，作芝閣記。

十一月十五日，葬永安縣君於金谿縣之某鄉某原，

曾子固志其墓。時兩兄安仁、安道已前卒。

撰都官郎中致仕周公墓志銘。

皇祐六年甲午、公年三十六歲。三月改元
至和元年

公由舒州赴闕、乞除一在外差遣、不願就試。

三月二十二日、除公集賢校理。公疏辭四上、乃除公羣牧判官。

公辭狀云、臣頃者再蒙皇恩召試、臣以先臣未葬、二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住京師、乞且終滿外任、比蒙矜允、獲畢所圖。而門衰祚薄、祖母、二兄、一嫂相繼喪亡、窘迫比前爲甚。所以今茲纔至闕下、即乞除一在外差遣、不願就試。所以然者、以舊制入館即當供職一年、臣方其(10)貧、勢不可處。不圖朝廷不

加考試，有此除授。更聞特與推恩，不俟一年即與在外差遣。夫一年供職，乃是朝廷舊制，是臣前所乞以爲私養，要君而誤陛下以猥名加寵，又累朝廷隳廢久行之法，臣雖不肖，獨何敢冒過分之寵，而以身爲廢法之首乎。伏望追還所授，特與除一在外合入差遣。凡四上狀。

歐陽修薦公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歐以公須禄養，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公本傳。

歐劉子云：伏見殿中丞王安石，德行文章，爲衆所推，守道安貧，剛而不屈，久更吏事，兼有時才，曾召

試館職，固辭不就。往年陛下增置臺諫官四員，今尚有虛位，伏乞用安石與呂公著補之，足四員之數，必能規正得失，裨益聰明。

按歐公薦公爲諫官，不就，復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蓋嘗至和元年，歐集内薦公劄子下注云至和中，可考也。此云以祖母年高辭，非是。公祖母謝氏卒於皇祐五年六月，至此已及一年，宋史作傳者未之考耳。又公集中無辭諫官表，按歐劄子下云乞留中，遂不出，意當日諫官之命未下也。

司馬温公嘗曰、至和中、某與介甫同爲羣牧司判官。時包孝肅爲使、號清嚴。院中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之、舉酒相勸、光素不喜酒、亦强飲之、介甫終席不飲、包公不能强也。光以是知其不屈。聞見錄。

撰金谿吳君蕃墓志銘。公母舅。

撰朝奉郎守國子博士知常州李公餘慶墓志銘。

六月、撰通州海門興利記。

七月、同蕭君玉、王深父、弟安國平父、安上純父遊褒禪山、作遊褒禪山記。

十一月、撰潁縣主簿蕭君墓志銘。

二年乙未，公年三十七歲。

公任郯牧判官、太常博士。

九月丙辰，爲余公靖撰桂州新城記。

撰永安縣太君蔣氏墓誌銘。昆陵錢公輔之母。

撰尚書都官員外郎侍御史王公墓誌銘。深父之父。

至和三年

嘉祐元年丙申，公年三十八歲。三月改元。

公任郯牧判官、太常博士。

去冬婦子病，至春未已。若昏眩疾。

八月十日，題景德寺試院壁，又作七律一首，有歸期正自憑蓍蔡，生理應須問酒酣之語。

上執政乞京南一郡書。

略云、某幸得以此時備使畿內、亦區區思自竭之時。顧其親屬老矣、兄嫂尚皆客殯而不葬、及今愈思自置江湖之上、以便昆弟親戚往還之勢、而成婚姻葬送之謀。故某在廷二年、所求郡以十數。今不幸又爲疾病所侵、好學而苦眩、稍加以憂思、則昏瞶不知所爲。以京師千里之縣、吏兵之衆、民物之稠、懼不給、無以稱上之恩施。伏乞京南寬閒之區、寂寞之濱、與之一官、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學、以博祿賜之入、幸甚。

按公知常州上監司啟云來佐毘陵甫更二年數求州符就更幾歲由甲午至丙申恰更二年也。

歐陽公贈詩云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朱門歌舞爭新態綠綺塵埃拂舊弦。常恨聞名不相識相逢尊酒盍留連。

歐公來書云近得揚州書言介甫有平山詩尚未得見因信幸乞爲示。此地在廣陵爲佳處得諸公錄於文字幸甚。與上首詩見集內俱刻嘉祐元年。

公與歐陽永叔書云、某幸趨走於先生長者之門久矣。初以疵賤不能自通、閣下親屈勢位、而樂與之爲善。某以私門多故、不得繼請左右。蒙恩出守一州、愈當遠去門牆、過蒙獎引、追賜詩書、褒被過分、懼終不能以上副、輒勉强所乏、以酬大貺、非敢言詩、惟赦其僭越、幸甚。

酬永叔見贈詩云、欲傳道義心猶在、强學文章力已窮。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摳衣最出諸生後、倒屣嘗傾廣坐中。祇恐虛名因此得、嘉篇爲貺豈宜蒙。

按：歐公以太白、昌黎相期許，公答詩特舉出一孟子，地位占得儘高，厥後屢辭召命，及入對，鄙魏徵、諸葛孔明爲不足道，俱是摹倣孟子氣概。只言利與孟子相反爾。

歐論水災疏云：太常博士、羣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論議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

撰度支郎中葛公源墓志銘。

二年丁酉，公年三十九歲。

公任太常博士、知常州軍州事。

求守江陰軍未得有酬昌叔憶江陰見及之作、
黃田港北水如天、萬里風檣看賈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間魚蟹不論錢。高亭笑語如昨日、末路塵沙非少年。強乞一官終未得、祇君同病肯相憐。

五月、出京師。

六月、至楚州、七弟安上病、留四五日。至揚州、與四弟安國俱、娶羣牧所生一子。

七月四日、抵常州任視事。

到任上中書啟云、某逕諭素業、邀會時恩、備官牧人、既以貧而擇利、奉使畿縣、又以疾而告勞、尚蒙

僾詔，猥備中州，自咍缺然，何以稱此。伏惟州部，已遠朝廷，田疇多荒，守將數易，教條之約束，人無適從，簿書之因緣，吏有以肆。自非上蒙寵靈，少假歲月，則牧羊弗息，彼將何望於少休。書土復埧，此亦無逃於大譴。

與孫正之書

略云：某辱手筆，感媿近亦聞正之喪配，人生多難，乃至乎此，當歸之命耳。人情處此，豈能無愁？但當以理遣之，無自苦爲也。然此乃某不能自勝者。二年以來，愁釁相仍，居常忽忽不自聊，惟欲閉門坐

卧耳。久欲往奉見，況足下以書見趣。然某親老常多病，重去親側。欲足下一至廣德或潤州，某當走見，爲十日之會，此爲易耳。

按，所云手筆，謂求都官公墓碣。然舜相仍公上年苦昏眩疾，是年喪羣牧所生二子也。

撰廣西轉運使屯田員外郎蘇君安世墓誌銘。

按，蘇君志末款云嘉祐二年十月庚午，太常博士，知常州軍州事王某銘。則知常州在嘉祐二年無疑。

撰右領軍衞將軍致仕王君乙墓志銘。

撰仙居縣太君魏氏墓志銘。江陰沈某之妻。

撰左班殿直楊君文誗墓志銘。

撰叔父師錫墓志銘。

歐陽公來書云、毘陵名郡、下車之始、民其受賜、然及侍親爲道之樂、日益無涯矣。呂惠卿學者罕能及、更與切磨之、無所不至也。因其行、謹附此。

按此則公於此時已識呂惠卿、薦達於歐公矣。至歐公亦稱之惠卿之才辯、信有動人處。

三年戊戌、公年四十歲。

公任太常博士、知常州軍州事。

三月，撰尚書刑部郎中周公嘉正墓志銘。

撰婺州司法參軍周君茂先墓志銘。刑部子。

撰右侍禁周君彦先墓志銘。刑部子。

銘曰：君弟吾嫂夫人，吾姑周繼室爲公叔祖主客郎中諱覲之女，蓋公從姑之夫也。

撰河東縣太君曾氏墓志銘。

志云：某實夫人之外孫，而夫人歸之以其孫，則爲公夫人祖母，而公之外祖母也。

按：公之外祖，係處士諱畋。畋之配黄氏，曾太君爲尚書都官員外郎諱敏之夫人。蓋敏與畋爲

親兄弟、公以外家伯叔祖海亦稱外孫耶。
撰太常博士楊君夫人金華縣君吳氏墓志銘。
序曰：錢塘楊蟠將合葬其母，線絰以走晉陵，而問銘於其守臨川王某。是年、公尚知常州事也。
撰城陂院興造記。
公祖衛尉府君葬撫州靈谷山，山水東出北折，以合於城陂，有屋曰城陂院。王氏父子來視墓，退輒休於此。歲戊戌，浮屠法沖新作之，爲作記。
四年己亥，公年四十一歲。
公任太常博士，知常州軍州事。

是年、公自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

與王逢原書云、某被命使江東按刑獄事、明日遂行、切欲一見逢原、幸枉駕見追、某只於丹陽奉候。按王逢原卒於嘉祐四年六月、則此書當在六月之前。至上萬言書云、嘗以使事歸報陛下、則至明年五月初矣。公提點刑獄蓋歷一年也。又謝提刑啓云、叨備一官、甫更三歲、不時罷廢、實賴生全。遭會使事、按臨州部。所云叨備一官者、蓋指常州而言。公以二年丁酉抵常州、任歷三年、四年爲更三歲也。公提點刑獄、確在四年無

疑。

上曾參政書略云、某才不能任劇、而又多病、數嘗以關執事。而閤下必欲使之察一道之吏、寄之以刑獄之事、非因其才力之所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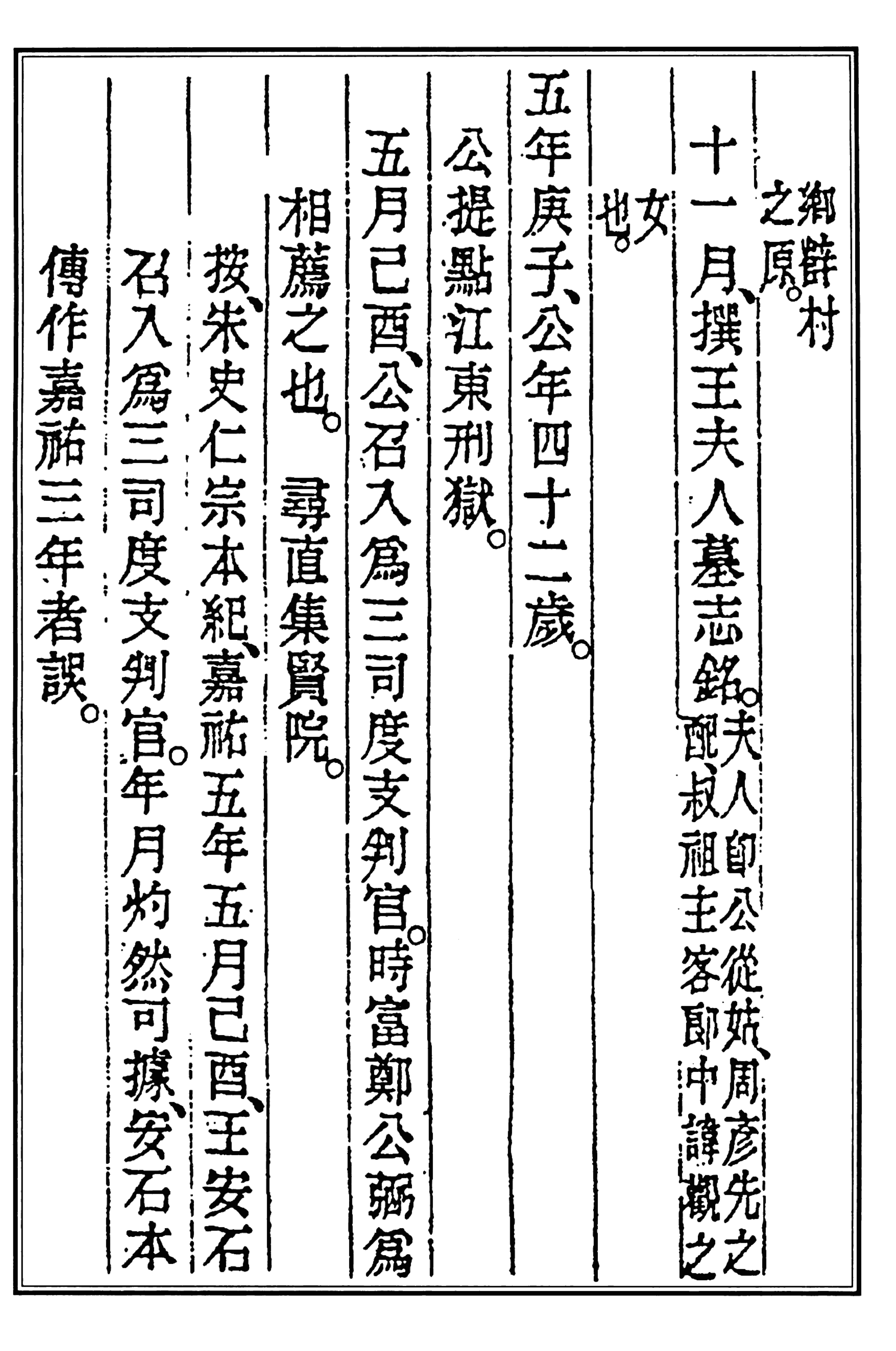
撰贈太師中書令勤威譪公守信神道碑。

撰京東提點刑獄陸君墓志銘。

與周敦頤相遇、語連日夜、公退而精思、至忘寢食。

狄梁公陶淵明俱爲彭澤令至今有廟在焉刁景純作詩見示繼和。提點江東刑獄時作。

九月、撰王逢原墓志銘。諱令、公夫人吴氏女弟之夫。卒九十三日而葬武進縣南



鄉薛村之原。

十一月，撰王夫人墓志銘。夫人卽公從姑，周彦先之配，叔祖主客郎中諱觀之女也。

五年庚子，公年四十二歲。

公提點江東刑獄。

五月己酉，公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時富鄭公弼爲相薦之也。尋直集賢院。

按，宋史仁宗本紀，嘉祐五年五月己酉，王安石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年月灼然可據，安石本傳作嘉祐三年者誤。

上富相公書云、自被使江東、夙夜震恐、思得脫去。今三司判官、尤朝廷所選擇、出則被使漕運、而某生平不習金穀之事。雖知蒙恩、不敢冒昧。據此則公提點刑獄在度支之前矣。後有書云、閣下在相位時、獨蒙拔擢。蓋指此。

上皇帝萬言書、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

按書中有云、臣蒙恩備使一路、今又蒙恩召還闕廷、有所任屬、當以使事歸報陛下。敢緣使事所及、冒言天下之事。據此當在初還闕廷、未受度支之前所上也。

荆公初作江東提刑回，來奏事，上萬言書，其間一節云，今之小官，俸薄不足以養廉，不可無以益之。然當今財匱，此說法不可行。不知財所以不足者，只未得生財之道，無善理財之人故耳。所以後來參政第二日，便專措置理財一事。言行錄。

與劉原父書。

略云，河役之罷，以轉運賦功本狹，與雨淫不止，督役者以病告，故止耳。梁王墮馬，賈生悲哀，泄魚傷人，曾子涕泣。勞人費財於前，而利不遂於後，此某所以媿恨無窮也。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

時人力之可否。此某所不能、則謂某者之紛紛、豈敢怨哉。閣下乃以初不能無意爲有憾、此非某之所敢聞也。方今萬事所以難合而易壞、常以諸賢無意耳。如鄙宗夷甫輩、稍稍騫於世矣。仁聖在上、故公家元海求致跋扈耳。前月被使江東、朝夕當走左右。

按書中所云、役告病而即止、且自媿恨、公此時絕非强忮不合人情者。使移此心於秉政之日、豈至毒亂天下哉。然目當日諸公爲夷甫輩、只因聖明在上、所以元海不至跋扈、刻刻以遠事

在心、公之病根正坐此。日後銳志更張、爲此故也。

擇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

略曰、夫聚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無以此爲先急、而況於後世之紛紛者乎。

七月壬子，因歐陽公薦，同吴奎、吴中復、王陶相度監牧利害。

八月，乞以監牧市馬就委陝西漕臣辥向措置。

略云：伏見陝西轉運副使辥向，精力强果，達於政事，今相度陝西馬事尤爲詳悉。臣等前奏乞就委辥向提舉陝西買馬及監牧公事，今更欲許令入任。緣今來馬價多出於解池鹽利，三司所支銀紬絹等，又許令於陝西轉運使兑换見錢。今辥向既掌解鹽，又領陝西財賦，則通融變轉，於事爲便。臣又訪得辥向陝西官空地可以興置監牧處甚多，

若將來稍成次第，即可以漸與置。蓋得西戎之馬牧之於西方，不失其土性。又此處置監牧稍成，即河北諸監可悉以陝西良馬易其惡種。若於地不足而馬所不宜之處，諸監便可廢罷，悉以肥饒之地賦民，而收其課租，以助戎馬之費。於地有餘而馬所宜之處，則以未嘗耕墾之地牧馬，而無傷於民，厥利甚大。如允臣等所奏，即乞辟向所奏舉官員及論改舊弊，朝廷一切應副，又使得專賞罰，必能上副朝廷改法之意。

此即後日均輸及官自鬻鹽所由起也。蓋理財

興利、是公生平極得意事、到此已不覺技養。所謂通融變轉、卽與爭中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便宜蓄買之法。吳奎對神宗曰、臣嘗與安石同領羣牧、見其護非自用、所爲迂闊、萬一用之、必紊綱紀。卽指此事。

歐集考異云、仁宗實錄嘉祐四年、公以翰林學士兼羣牧使。明年七月壬子、命吳奎、吳中復、王安石、王陶同相度利害。八月、奎等乞就委陝西漕臣薛向措置、而不及公之姓名。考公奏劄云、臣所領羣牧司、準宣差中復、安石、陶等同共相度利害。又明

年，公入樞府，復奏云：昨差中復等與臣共議，並不及王子命耋之旨。今按吳奎對神宗有與安石同領羣牧，見其護非自用等語，則實録所書無疑，歐集偶略之耳。

是年，選唐百家詩。

唐百家詩序云：余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誘余擇其精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

撰贈光祿少卿知康州趙君師旦墓志銘。

撰都官郎中致仕周君墓志銘。

六年辛丑、公年四十三歲。

公任三司度支判官、直集賢院。

朝命差同修起居注、公疏辭七上乃許。

第一辭狀云、臣去年始蒙恩時⑭除直集賢院、至今就職纔及數月、又有此除授。臣入備日淺、終不敢冒昧貪榮、以干朝廷用人資序。據此則知與直集賢院隔一年也。

第七辭狀云、臣備位三司、列職儒館、若朝廷以爲可任、異時以次陞擢、於分不爲進越、則臣雖不肖、其亦何說之敢辭。據此知前此三司度支與直集

賢院同時除授也。

朝廷再命同修起居注、五辭乃受。

公辭狀云、臣向時以資序在臣右而行能宜蒙此選者尚多、故嘗自列至於八九、幸蒙聖恩聽察、纔及數月、所除始祖無擇一人。若臣今遂冒居、則是謂在臣右者已無可選。故不得苟得、以忘前言之信。兼自春至今、疾病相仍、加以氣衰、舊學幾廢、親老口衆、難住京師、伏乞一閑慢州軍差遣。朝廷不許、五辭乃就職。

六月二十七日、公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管句三

班院。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六月戊寅，以王安石知制誥。是月壬子朔，由壬子數至戊寅，當爲二十七日。

按公初辭起居注云，去年蒙恩直集賢院，當在五年五月，與三司度支同時。纔及數月，復有此除授，則當在六年之首。自此五辭而後受，遂知制誥。據公辭狀及宋史本紀，俱當爲半年間事也。

謝表云，臣少習藝文，叢知名教，遭逢一旦，度越衆

人。唯當盡節於明時、豈敢尚懷於私計。

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公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每欲畀以美官、唯患其不就。除起居注之命下、辭之累日、閤門吏齎敕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之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又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

有少年得鬬鶉、其儕求之不得、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追殺之。開封當此人死、公駁曰、不與而持去、是盜也。追而殺之、是捕盜也。不當坐。遂劾府司失

入罪。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爲是。詔放公罪，當詣閤門謝，公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舉奏之，帝置不問。

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公爭之曰：「如此則舍人不得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而强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執政滋不悅。

按：此關繫爭及舍人院爭執，公剛愎之情漸露。是時執政大臣爲韓、魏公，公不肯撰蘇轍制詞，

疑其右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此時已與諸正人立異、從來以執拗濁亂天下、悉本諸此。

是年、歐公有論牧馬草地劄子云、臣充羣牧使時、曾奏吳中復、王安石等與臣共議利害、欲有更改、乞差官先打量牧馬草地。而臣遽蒙恩擢在樞府、此件商量未了、方欲條陳愚見、今聞諸監所差官各將前去、竊緣監牧舊管地甚多、久爲民間侵占耕種。今若更行根究、必然難明、徒爲追擾。臣今欲令差去官、只據見在草地明立界至、其已侵者、更不根究。蓋以本議欲以見在牧地給與民耕、豈可卻

根究已根之地、重爲騷擾。⑯

按：吕公與公倡酬及論薦，可謂不遺力矣。及此已微見公之好與事，而其後往來書問，亦遂寂然。

閏八月，策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蘇轍對切直，考官胡宿請黜之，帝不許，收入四等，除商州軍事推官。公當撰制詞，意其右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不肯撰詞。韓魏公曰：此人謂宰相不足用，欲得婁師德、郝處俊而用之，尚以谷永疑之乎？改命沈遘爲之詞。

夜讀試卷，有呈君實待制景仁内翰詩。又有詳定試卷詩，内云：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才將相中。漢家故事眞當改，新詠知君勝弱翁。公此時已有改詩賦之意矣。

知制誥。一日賞花釣魚宴，内侍各以金楪盛釣餌藥，置几上。安石食之盡。明日，仁宗謂宰輔曰：王安石詐人也，使誤食釣餌，一粒則止矣，食之盡，不情也。常不樂之。後安石自著日録，厭薄祖宗，仁宗尤甚，每謂漢文帝不足取，其心薄仁宗也。聞見録。

嘉祐中，後苑賞花釣魚，時王介甫以知制誥預末

坐。帝出詩示羣臣，次第屬和，傳至介甫，日將夕矣，亟欲奏御，得披香殿字，未有對。時鄭毅夫獬接席，顧介甫曰，宜對太液池。介甫遂成詩云，蔭幄晴雲拂曉開，傳呼仙仗九天來。披香殿上留朱輦，太液池邊送玉杯。宿蘂暖含春浩蕩，戲鱗清映日徘徊。宸章獨與春爭麗，恩許賡歌豈易陪。翌日，都下盛傳王舍人竊柳耆卿詞太液波翻，披香簾卷之語，介甫頗銜之。堯山堂外紀。

撰故贈左屯衛大將軍李公輿神道碑⑰。

七年壬寅，公年四十四歲。

公知制誥。

撰給事中孔公墓志銘。

撰孔處士畋墓志銘。

撰司農卿分司南京陳公神道碑。

撰檢校太尉贈侍中正惠馬公神道碑。

公有詩呈陳和叔，序云：嘉祐末，和叔以集賢校理判登聞鼓院，同知太常禮院，寓居皮場街，有園數畝，中置二榭，瓢衮丈北，戶通灘，略約通街，旁作小屋，毀輜車爲蓋。某以直集賢院爲三司度支判官，以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管句三班院，閒度約，

飯車蓋下，坐卧輒上，笑語常至夜。如此三歲，而和叔遭太夫人憂。未幾，某亦喪親，以去時永昭陵尚未復土也。

按：荆公自直集賢院至遭憂共五載有餘，今云三歲，據和叔寓居皮場街爲言耳。荆公丁憂在癸卯八月，和叔遭憂約在壬寅。和叔寓居皮場街三歲，逆數之，當自己亥始，時荆公尚以直集賢院爲三司度支判官，未幾知制誥，故序文連及之。

據此，則益知公召入爲度支判官，當在五年庚

子由庚子五月、至公喪母夫人癸卯八月、恰週三歲也、與宋史本紀正合、安石本傳稱嘉祐三年者失之。

撰龍圖閣直學士楊公新秦集序。諱畋字樂道。

八年癸卯公年四十五歲。

公知制誥尚書工部郎中。

三月、仁宗崩、英宗卽位。

有追感正月十五日事詩。

正月端門夜、金輿縹渺中。傳觴三鼓罷、縱觀萬人同。警蹕聲如在、嬉游事已空。但令千載後、追詠太

平功。

二月，撰楚國太夫人陳氏墓志銘。文簡程公諱琳之妻。

三月，撰寧國縣太君樂氏墓志銘。判西京留守司事陳君諱見素妻。

四月，撰太子太傅田公況墓志銘。

撰王會之逢墓志銘。

撰大理寺丞楊君忱墓志銘。

六月，撰虞部郎中贈衛尉卿李公神道碑。

八月辛巳，母夫人仁壽縣太君吳氏卒於京師，年六十六。

十月乙酉，歸葬江寧府之蔣山。

曾子固志其墓云：夫人好學強記，至老不倦。嘗隱約窮匱時，朝廷嘗選用其子，堅讓至於數十，或謂可強起，夫人曰：此非吾所以教子也。卒不強之。及處顯矣，其子嘗有歸志，而以不足於養爲憂。夫人曰：吾豈不安於命哉？安於命者，非有待於外者也。其子爲知制誥，例得加封郡太君，夫人不許言，故不及封。

張文定公方平撰蘇老泉墓表云：嘉祐初，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歐陽修亦善先生，與之遊，先生嫉之，以爲是不近人情。安石母死，士大夫皆弔，先生

獨不往，作辨姦論一篇以譏之。

撰謝景回墓志銘。諱絳，希深之少子。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公年四十六歲。

公在金陵守制。

舉族貧病，陳景初餽藥石，公有詩謝之，見集中。陳善醫。

六月，爲天章閣待制與國吳公作潭州新學記。有序。

十月，撰虔州學記。

舒王丁太夫人憂，讀經蔣山，與元禪師游，問祖師意旨，元不答，王益叩之，元曰：公般若有障三，有近道之質一，更一兩生來，恐純熟。王曰：願聞其說。元

曰、公受氣剛大世緣深、必以身任天下之重、懷經濟之志。用舍不能必、則心未平、以未平之心經世、何時能一念萬年哉。又多怒、而學問尙理、於道爲所知愚、此其三也。特視名利如脫髮、甘淡薄如頭陀、此爲近道、且當以教乘滋茂之可也。王再拜受教。

二年乙巳、公年四十七歲。

公在金陵守制。

七月二十七日、朝命召赴闕、辭、不赴。

辭狀云、奉聖恩、以臣喪服既除、特授故官、召令赴

闕。罪逆餘生，尚蒙齒錄，理當即日就途，而臣抱病日久，見服藥調治，乞一分司官於江寧府居住，所冀便於將理，終獲有瘳。」辭三上。自是訖英宗世不復起。

按，公母夫人卒於仁宗嘉祐八年八月辛巳，及治平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祥，猶未滿數日喪服未應除。蓋當時朝論所屬，先期敦迫就道耳。

看下文曾子固書自明。

撰虞部郎中刁君墓志銘。

撰國子博士致仕李君問墓志銘。

撰朝奉郎守殿中丞前知興元府成固縣楊君墓志銘。

撰王深甫墓志銘。

祭文云、既喪吾母、又奪吾友。據志、深甫以是月二十八日卒也。

曾子固來書云、八月中、承太夫人大祥、於鄭中寓書奉慰、未審到否。深甫殂背、痛毒同之。示及志銘、反覆不能去手、讀之滿足人心、可謂能言人之所不能言。所云讀禮欲有所論著、鞏亦嘗有此意、顧不能自强、又無所考質、故莫能就。介甫既有意、願

遂成之。辭在此全純慇以靜俟，但苟祿以棄時日爲可惜耳。瀝血比亘已否。上奏當稱前某官介甫果以何時北來。不惜見諭。

上富相公書云：不孝得罪天地，扶喪南歸，閤下親屈手筆撫循慰勉，又加賜物，以助其喪祭。雖在攀號摧割之中，不能以須臾忘。近聞以旌纛出撫近鎮，而尚以衰麻故，不得參問動止。既除喪矣，而繼以疾病，闕然不即敘感。伏惟閤下以盛德偉譽爲天下所鄉往，而又忠言讜論，終始如一，此志義之士所以尤勤勤於祝頌也。案：是月富公以使相判揚州。

九月、登冶城有作。

撰尚書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張君瑗墓志銘。

撰廣西轉運使李君墓志銘。

撰葛興祖墓志銘。

撰尚書工部侍郎樞密直學士狄公棐神道碑。

三年丙午、公年四十八歲。

公在金陵。

撰廣西轉運使李君寬墓志銘。

撰尚書屯田員外郎周君墓志銘。

撰荆湖北路轉運判官尚書屯田郎中劉君收墓志

銘。

撰永嘉縣君陳氏墓志銘。太常博士王逵之妻。

四年丁未，公年四十九歲。

春正月，英宗崩，神宗即位。

三月，子雱登許安世榜進士第，雱時年二十四歲。是年司馬光知貢舉。

授旌德尉。

閏三月十九日，起公原官知制誥，知江寧府。

公終英宗世未嘗起，韓維、呂公著兄弟更稱揚之。帝在潁邸，維爲記室，每講說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說，維友王安石之說也。維遷庶子，又薦公自代。帝

由是想見其人。及卽位、召之、不至、帝謂輔臣曰、安石果病耶。有所要耶。曾公亮曰、安石眞輔相材、必不欺罔。遂有江寧之命、詔至、一辭、旋視事。

公謝表有云、久寄託於丘墳、靡諳知其閭里。念雖閑閑、始弗願於承流⑱、以比從朝、或未妨於養疾。

撰祕閣校理丁君元珍墓志銘。

撰尚書司封郎中孫公墓志銘。

撰仁壽縣太君徐氏墓志銘。

九月戊戌、召公爲翰林學士。

時曾公亮力薦公、以間韓琦。琦求去、帝問、誰可屬

國。王安石何如。琦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帝不答。

撰太平州新學記。

撰尚書祠部郎中集賢殿修撰蕭君固墓志銘。

撰臨川吳子善墓志銘。

撰壽安縣太君李氏墓志銘。

王荆國文公年譜卷上

校記

①天禧三年己未九月二日：據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〇「王公進退自安」條，王安石當生於十一月十二日。

②文：當作「之」，見《南豐先生元豐類稿》卷一六《與王介甫第一書》。

③西：當作「四」，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七五《上杜學士言開河書》。

④城：當作「老」，見右引。

⑤大：當作「田」，見右引。

⑥役：當作「浚」，見右引。

⑦二：當作「三」，見《東都事略》卷七九《王安石傳》。

⑧陽：當衍，見右引。

⑨二：當作「三」，見右引。

⑩其：當作「甚」，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四〇《辭集賢校理狀四》。

⑪貿：右引書卷四二《相度牧馬所舉薛向劄子》作「買」。

⑫使：當作「司」，見右引。

⑬「詩」下當脱「選」字，見右引書卷八四《唐百家詩選序》。

⑭時：當作「特」，見右引書卷四〇《辭同修起居注狀》。

⑮不得：當作「不敢」，見右引書卷四〇《再辭同修起居注狀》三。

⑯根：當作「耕」，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一三《論牧馬草地劄子》。

⑰連：當作「道」，見右引書卷八九《故贈左屯衛大將軍李公神道碑銘》。

⑱始弗願於承流：右引書卷一八《謝知江寧表》及《皇朝文鑑》卷六六《江寧府謝上表》並作「殆弗廢於承流」。

王荆國文公年譜卷中

錫山顧棟高輯
吳興劉承幹校

熙寧元年戊申、公年五十歲。

與寶覺大師會宿金山。

公後有贈寶覺詩、序云、予始與寶覺相識於京師、因與俱東。後以翰林學士召、會宿金山一昔、今復見之、故賦此詩。詩云、大師京國舊、興趣江湖迥。往與惠詢輩、一宿金山頂。懷哉苦留戀、王事有朝請。蓋正當啟行赴京時也。

後與寶覺宿龍華院，有絶句云：與公京口水雲間，問月何時照我還。邂逅我還還問月，何時照我宿金山。

夏四月乙巳，公至京師，時受翰林學士之命已七閲月矣。

王介字中甫，博學善議論，與荆公游甚款，然未嘗降意少相下。熙寧初，荆公以翰林學士被召，前此屢召不起，至是始受命。介以詩寄云：草廬三顧動春蟄，蕙帳一空生曉寒。蓋有所諷，公得之大笑。

詔公越次入對。

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不煩，至要不迂，至易不難。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一日講席退，獨留公坐，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漢昭烈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公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臯、夔、稷、契；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者，何足道哉？但患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臯、夔、稷、契、傅說之賢，亦將卷懷而去耳。

上本朝百年無事劄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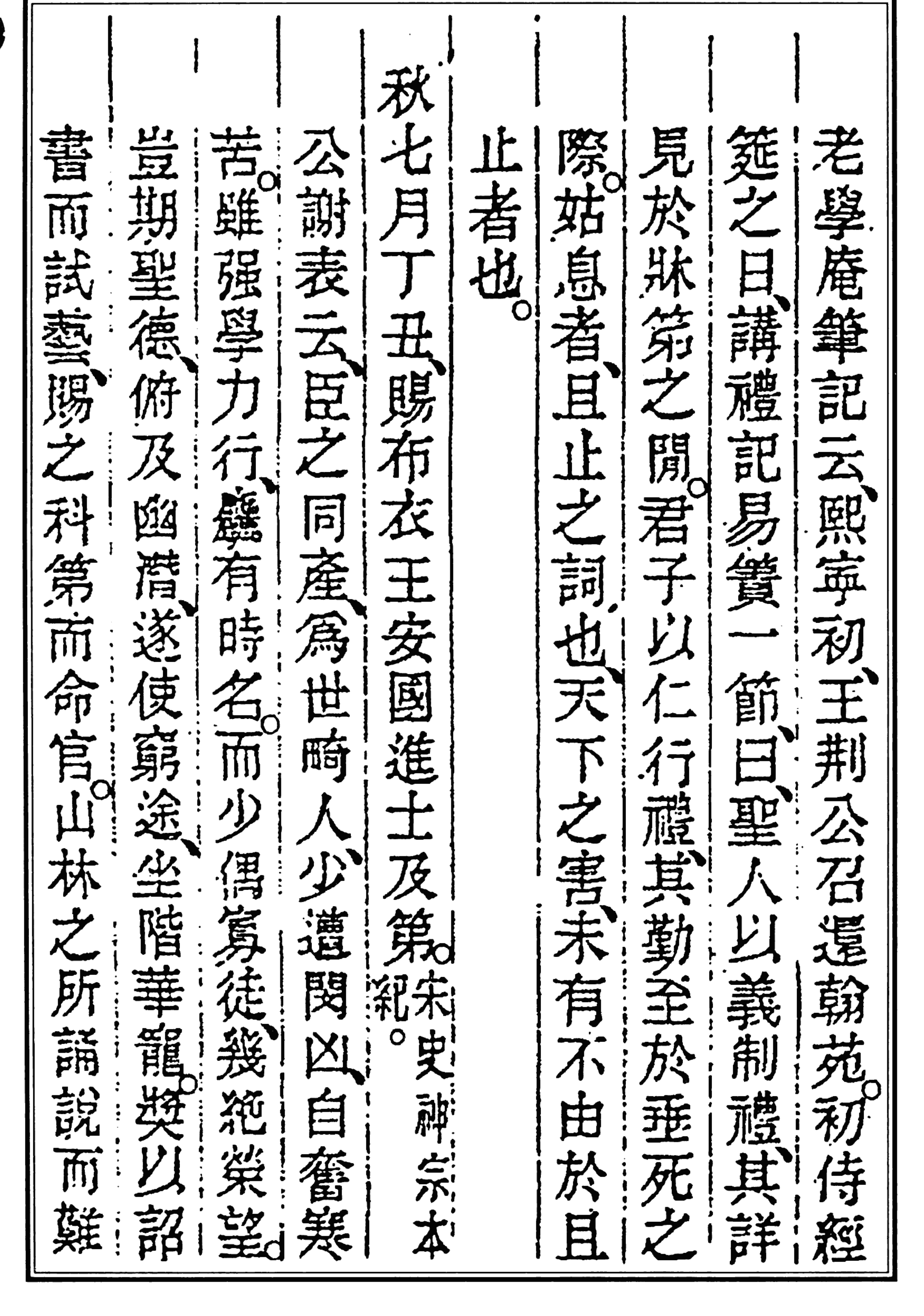
略云：臣蒙陛下問及本朝所以享國百年天下無

事之故，臣迫於日暑，不敢久留，遂辭而退。竊念審①問及此，而臣無一言之獻，非近臣所以事君之意，故敢冒昧，麤有所陳。伏惟仁宗之爲君也，寬仁恭儉，出於自然，而忠恕誠慤，終始如一。是以升遐之日，天下號慟，如喪考妣。然承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議，朝夕與處，不過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見貴，然小人亦得廁其

聞。正論非不見容、然邪說亦有時而用。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歷敘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於考績、而游談之衆、因得以亂真。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於繇役、而未嘗特見救恤、又不爲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於疲老、而未嘗訓練、又不爲之擇將、久其疆埸②之權。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有變五代姑

息覊縻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憂勤而國不强。賴非外酋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伏唯陛下躬上聖之質、承無窮之緒、知天事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怠終、則大有爲之時正在今日。

按公之傾動主上、得專政柄者、盡在此書。其於宗③室中葉之病、言言洞中膏肓矣、眞醫國手也。然因病發藥、轉至因藥得病、奈何。



老學庵筆記云。熙寧初。王荆公召還翰苑。初侍經筵之日。講禮記易贊一節。曰。聖人以義制禮。其詳見於牀笫之間。君子以仁行禮。其勤至於垂死之際。姑息者。且止之詞也。天下之害。未有不由於且止者也。

秋七月丁丑。賜布衣王安國進士及第。宋史神宗本紀。

公謝表云。臣之同產。爲世畸人。少遭閔凶。自奮寒苦。雖强學力行。麤有時名。而少偶寡徒。幾絕榮望。豈期聖德。俯及幽潛。遂使窮途。坐階華寵。獎以詔書而試藝。賜之科第而命官。山林之所誦說。而難

遺問卷之所驚嗟而罕見。

八月，撰鄭公夫人李氏墓志銘。子翰林學士既，公居憂金陵時嘗從學。

撰翰林侍讀學士知許州軍州事梅公詢神道碑。

是年，公請坐講，曾子固爲著講官議以諷。

議曰：今之挾書而講於禁中者，官以侍爲名，則其任可知。乃自以謂吾師道也，宜坐而講，以爲請於上，其爲說曰：必如是，然後合於古之所謂坐而論道者。夫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卿大夫。語其任之無爲與有爲，非以是爲尊師之道也。且禮於朝，王及羣臣皆立，無獨坐者。於燕，皆坐，無

獨立者。故坐未嘗以爲尊師之禮也。昔晉平公之於亥唐，坐云則坐。曾子之侍仲尼，子曰：參，復坐。則坐者，蓋師之所以命學者，未果有師道也。顧僕僕然以坐自請者，非妄歟。故爲此議，以解其惑。

宜與儲欣曰：爾時介甫位未高，曾、王之交方密，必子固力阻不從而著議，以解其惑者。茅鹿門乃謂此議爲伊川發。按，伊川爭坐講在元祐朝，子固以元豐六年卒，其弗合明矣。

明年，介甫既執政，士大夫多以爲得人。御史中丞吕誨將入對，學士司馬光相遇並行，問今日

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衆喜得人、奈何論之。誨曰、君實亦爲此言耶。上疏曰、安石驕蹇陰賊、今略疏其十事。初託疾、及除知江寧府乃從命、一也。小官則避、重任不辭、二也。侍講侍讀、請坐自尊、三也。

按、荆公以孟子自處、事事欲摹倣古人、立崖異、爭坐講、亦其一節也。而子固不以爲然、至作議以諷、其不阿所好如此。夫居上位者、當容異己之君子、而不當暱同己之小人。乃荆公一見呂吉甫而喜、援引至執政、而卒爲所賣。子固兄弟

交。終身無一言推轂。豈非吝於改過。好人同己之失歟。

冬十一月。郊。時執政以河朔旱傷。乞南郊勿賜金帛。司馬光以爲可聽。公曰。此唐常袞辭堂饌故事耳。國用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此不過頭會箕斂耳。公曰。善理財者。不加賦而財用足。

王韶上平戎三策。言西夏可取。宜先復河湟。抒有熙河蘭鄯。以斷夏人右臂。遂命韶行邊。

撰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張君祠墓志銘。

撰尚書司封郎中孫公錫墓志銘。

撰尚書屯田員外郎仲君訥墓志銘。

撰袁州軍事推官蕭君洵墓志銘。

撰司封員外郎祕閣校理丁君寶臣墓志銘。

撰樂安郡君翟氏墓志銘。

撰同安郡君劉氏墓志銘。

撰尚書屯田員外郎贈刑部尚書李公陟神道碑。

二年己酉公年五十一歲。

春二月庚子，公任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時帝欲大用公，唐介言安石好學泥古，議論迂闊，若爲政，必多所變更。帝又問孫固，固言安石文行

甚高，但宰相自有度，安石狷狹少容。」帝不聽，以公參知政事，謂公曰：「人皆不知卿，以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公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爾。」又問設施何先，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

甲子，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新法，公以宰相陳升之領其事，復薦呂惠卿、章惇、曾布並爲三司屬官。公言理財當修周官泉府之法，以收利權。時大臣議論多不協，惟眞州推官呂惠卿以爲是，公喜曰：「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惠卿一人而已。」因薦爲檢詳文字，凡所建請，多出於惠卿之筆。

公有乞制置三司條例狀、略云、先王之法、畿內為賦、畿外邦國各以所有為貢、又為之法、以懋遷之。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更為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今天下財用窘急、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或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刬刷、殆無餘藏、諸司往往為狀匿不敢實

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税數至或倍其本，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産，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時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為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税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財貨，總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賄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税斂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賤，用近易遠，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賣，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

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而民財亦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⑤許令辟舉，及有合行事件者，令依條例以聞奏，下制置司參議施行。

温公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既成，即當逐之耳。公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讎敵，他日得毋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荊公者。元城語録。

按、荆公本君子、因行新法而欲借小人以敵君子、其始爲小人所朋附、繼爲小人所反噬、迨其没身、復爲小人所祖述、遂使宋室斵喪、而其身列於千古之罪人。用小人而卒爲小人用、擇術之不愼至於如此、吁、可畏哉。

三月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

四月丁巳、遣使察農田水利賦役於天下。是月之二十日。

壬戌、册皇后向氏、公撰册文。是月之二十六日。

五月十一日、上進戒疏。

略云、陛下既終亮陰、考之於經、則羣臣進戒之時。

而臣待罪近司、職嘗先事有言。竊聞自古帝王必不淫耳目於聲色玩好之物、然後能精於用志。精於用志、然後能明於見理。明於見理、然後能知人。能知人、然後忠臣良士與有道之君子皆有以自竭、則法度之成、風俗之行、甚易也。伏惟陛下卽位以來、未有聲色玩好之過聞於外、然以鼎盛之春秋、而享天下之大奉、所以惑陛下耳目者爲不少、則臣之所豫慮、而陛下之所深戒者、宜在於此。

按公此疏、儼然以周公、召公自處、而卒以言利、豈果爲周禮所誤耶。

六月丁巳，御史中丞吕誨以論公罷，知鄧州。

七月辛巳，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

令發運使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從貴就賤，用近易遠，毋使富商大賈乘急邀利，以辭向領之。

壬戌，審刑院詳議官王師元坐言許遵所議刑名不當，既監安州税。定謀殺傷首原法。

初知登州許遵上州獄，有婦謀殺夫，傷而未死。及按問，遂自承。請從減死論。帝命公與司馬光集議。

公以遵言爲是，光執不可。廷臣多右光，帝方向公，

詔從公議，凡謀殺已傷，按問自首者，減罪二等，著爲令。

按登州許遵之獄及闘鶉事，俱不近人情之尤者，此公之執拗大害理處。乃一遇仁宗，不從公議，而特放公罪；一遇神宗，如公意，而遂著爲令。則是成公剛愎之失者，神廟爲之也。

罷通商法，置賣鹽場於永興軍。

從辯向請，官自鬻鹽。

撰贈保慶軍節度觀察留後追封東陽郡公宗辯墓志銘。魏王元佐孫。

撰贈虔州觀察使追封南康侯仲行墓志銘。魏王曾孫。

撰贈泰寧軍節度使追封祁國公宗述墓志銘。韓王元偓孫。

撰贈華州觀察使追封華陰侯仲麗墓志銘。魯王元份曾孫、濮安懿王允讓孫。

撰右屯衞大將軍世仍墓志銘。越王德昭孫。

撰右千牛衞將軍仲馬⑥故妻永嘉縣君武氏墓志銘。

撰右武衞大將軍黎州刺史世岳故妻安喜縣君李氏墓志銘。

撰右監門衞大將軍世耀故妻仁壽縣君康氏墓志

銘。

撰右千牛衛將軍仲夔墓志銘。魏王元佐曾孫。

按以上宗室六人、縣君三人、俱於熙寧二年二月十七日、葬河南府永安縣、葬地同、時日又同、豈公亦奉詔爲之耶。

撰虞部郎中晁君仲參墓志銘。

撰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魏公昌朝神道碑。

撰山南東道節度推官贈尚書工部郎中傅公立墓志銘。堯俞之父。

撰尚書司封員外郎張君彦博墓志銘。

撰揚州進士滿夫人楊氏墓志銘。

九月丁卯、立常平給斂法。

戊辰、出內庫緡錢百萬糴河北常平粟。

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令既具、出示蘇轍等曰、此青苗法也。轍曰、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

限。如此則恐鞭箠必用、州縣多事矣。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會京東轉運使王廣淵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其事與青苗法合、於是遂決意行焉。

時蘇轍亦爲三司屬官、與呂惠卿論每不合。及青苗法行、轍以書抵公曰、某蒙恩得備官屬、受命以來、於今五月、雖勉强從事、而才力寡薄、無所建明。至於措置大方、多所未諭。因極論農田、水利、徭役、均輸、青苗五者之失、凡數千言。公怒、從轍他職。

公在臺閣侍從晬、每爲人言、唐太宗令諫官隨宰

相入閣，最切於治道，後世所當行者。及入司政事，而孫莘老、李公擇在諫職，二人者熟公此論，遂列奏請舉行之。公不可，曰：是又益兩參政也。呂氏家塾記。

十一月乙丑，以韓絳制置三司條例。須農田水利約束。

閏十一月，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兼管句農田水利差役官，凡四十一人。

三年庚戌，公年五十二歲。

公任參知政事。

春正月乙卯，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

二月，韓琦請罷青苗法，公稱疾不視事。

帝袖琦疏示執政，因諭罷青苗法。公力求去。帝命司馬光草答詔，有士大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公上章疏辯。

踰月，帝手詔慰留，且命呂惠卿諭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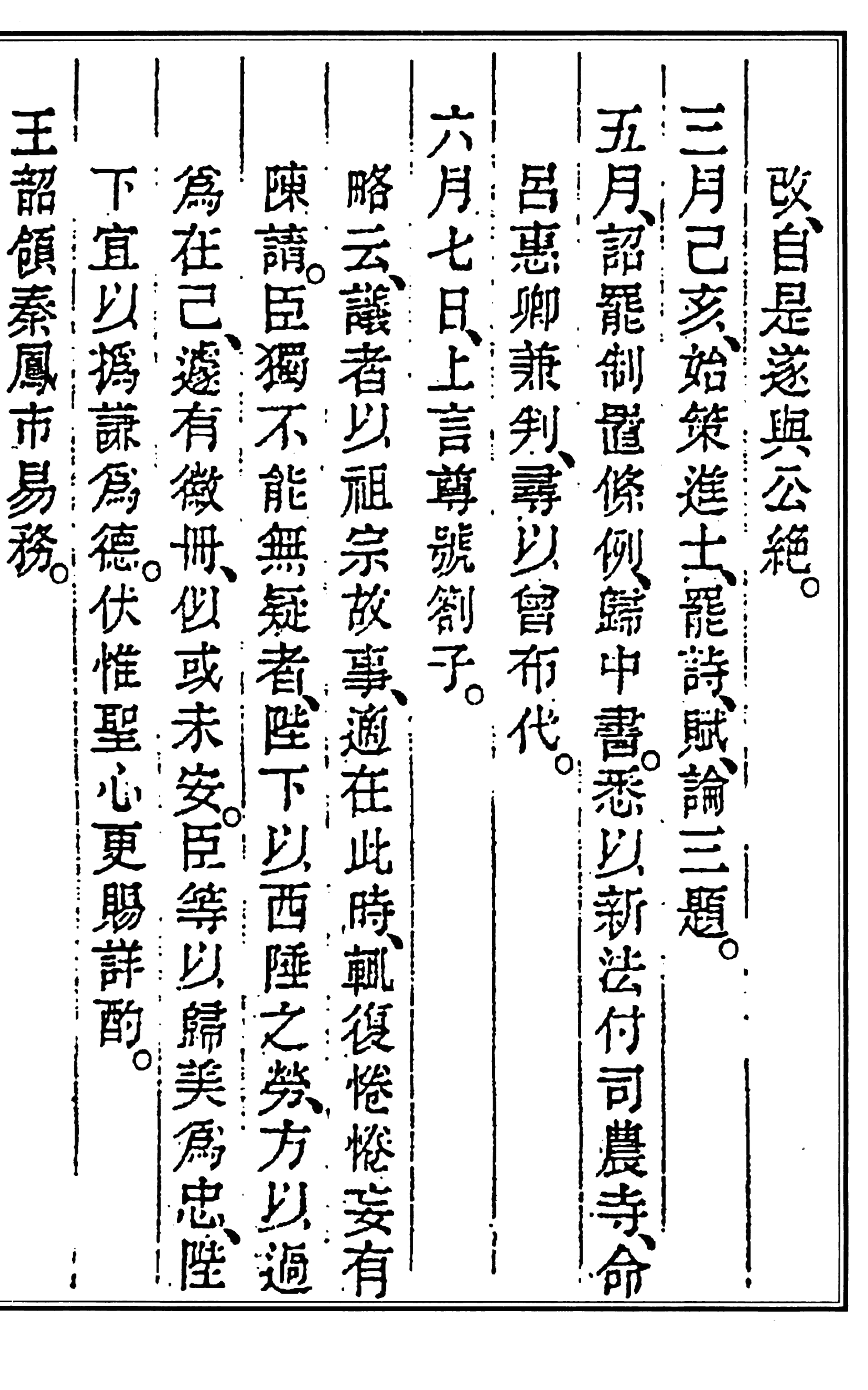
公入謝，因爲上言：陛下欲以先王正道變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權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權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輕重，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是陛下與流

俗之權、適爭重輕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於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公乃起視事。

公謝表云、特明主知臣之有素、以孤身許國而無疑。人習玩於久安、吏循緣於積弊、竊言不忌、誠行無慚。論善俗之方、始欲徐徐而變革。思愛日之義、又將汲汲於施爲。自是持新法益堅。

傅欽之行狀云、熙寧三年、王安石新用事、方變法令、公以母喪服除至京師。安石素善公、謂公曰、舉朝紛紛、今幸公來、已議以待制、諫院奉還矣。公謝

日恩甚厚、但恐與公所謂新法者相妨耳。且爲言新法之不善者。安石大怒、乃以爲權同判流內銓。司馬温公素與公善、致書於公、乞罷遣散青苗使者及諸路提舉官、以息人言。且云、諛佞之士、一時有順適之快、日後將有賣公以自售者。公答書云、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專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爲、受命於人主、修法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專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詎不爲



改、自是遂與公絕。

三月己亥、始策進士、罷詩、賦、論三題。

五月、詔罷制置條例、歸中書。悉以新法付司農寺、命呂惠卿兼判、尋以曾布代。

六月七日、上言尊號劄子。

略云、議者以祖宗故事、適在此時、輒復惓惓妄有陳請。臣獨不能無疑者、陛下以西陲之勞、方以過爲在己、遽有徽册、似或未安。臣等以歸美爲忠、陛下宜以撝謙爲德。伏惟聖心更賜詳酌。

王韶領秦鳳市易務。

九月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按宋史，九月戊子朔，癸丑，是月之廿六日。

十月七日，公與諸宰執俱遷入新府，有謝表。見本集。略曰：伏奉差中使傳宣，今月七日辰時三刻遷入新府，并借官軍⑧就賜御筵者。中謝。發使禁闈之中，視圖魏闕之下。取材置臬，一皆斷於睿謀。成事告功，初不煩於宰旅。重紆衡蓋，周視庭除，申以中人，喻之良月。使及日辰之吉，即於堂寢之安。輟車府之旁羣，載其帑重。移發官之烹割，侑以鼓歌。云云。

石林詩話曰：京師職事官，舊皆無公廨，雖宰相、執政亦僦舍以居。每遇出省，或有中批外奏急

速文字、則省吏徧持於私第呈押、既稽緩、又多漏泄。元豐初、始建東、西二府於右掖門之前、每府相對爲四位、俗謂之八位。裕陵幸尚書省回、嘗特臨幸、駐輦環視久之。時張侍郎文裕以詩賀元參政厚之和云、「崒閣勢連雙鳳闕、紫樞光直右銀臺。」蓋東府與西府角相近、西府正直右掖門也。崇寧以後、宰相例賜第京師、兩府成虛位矣。

按宋史神宗本紀及公集并石林詩話三處所載正合、但詩話云元豐初、則熙寧二字之誤也。

公以熙寧九年十月再去相位，從此不復起，到元豐元年，去位已二載，居蔣山，食祠禄，無有還入新府之事。○看本紀云九月癸丑，則爲二十六日，到十月七日，宰執還入治事，表中云良月，則爲十月，蓋斷無疑，今依宋史本紀改正。○又西清詩話載，張掞以二府初成，作詩賀公，公答詩曰，功謝蕭規慚漢第，恩從隗始詫燕臺。亦云熙寧初，可證元豐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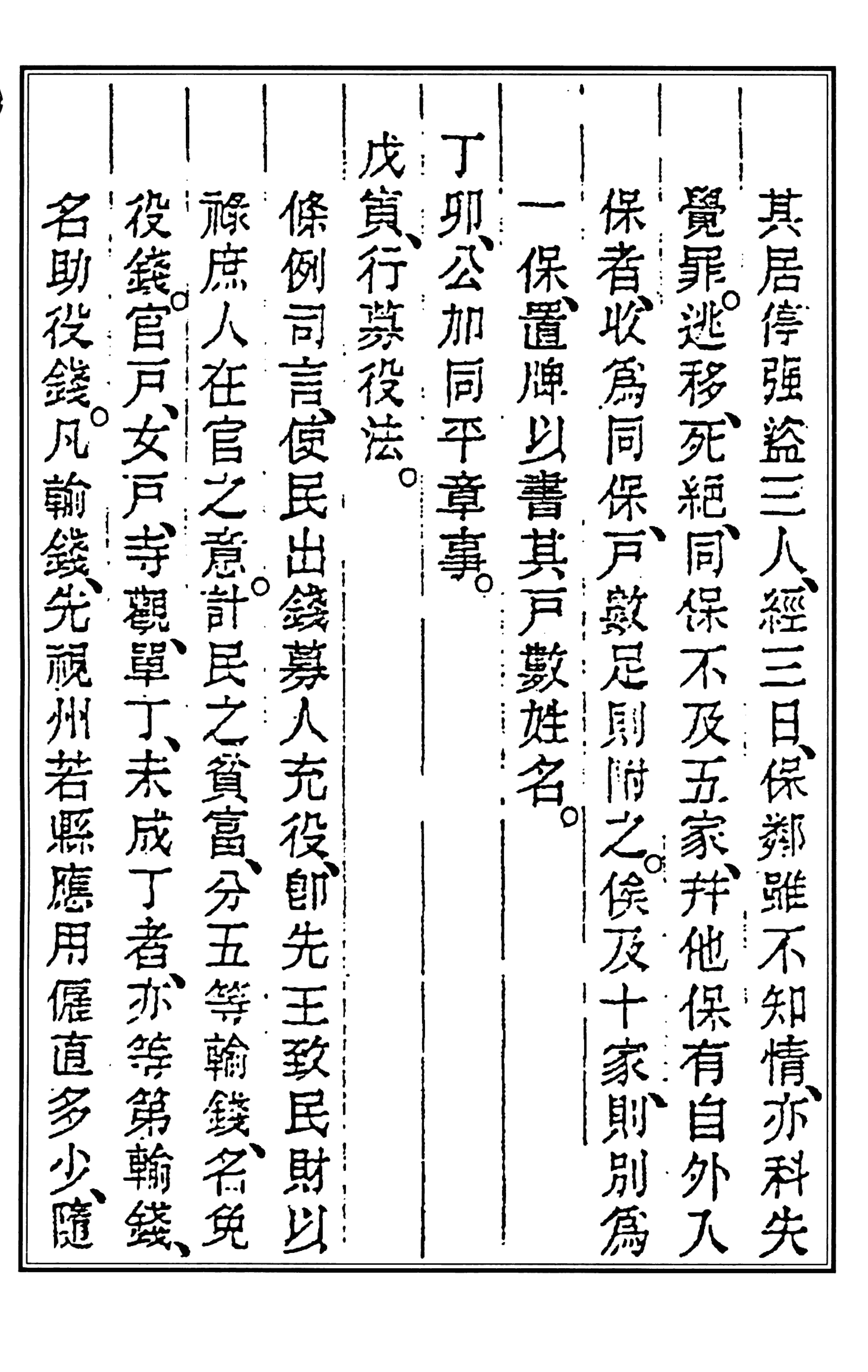
十二月，己未，改諸路更戍法，置將官。○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收四方勁兵，列營

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於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其間。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上下相制、截然不可犯。後遂定兵制、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至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將相習、平日專司訓練、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二⑨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自是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諸州舊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諸官、皆爲虛設、

禁旅養成驕惰。

乙丑，立保甲法。

公言：「欲省財用，爲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丙家貲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每一保，夜輪五人警盜，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保丙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五保法。餘無得坐。



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亦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并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别爲一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

丁卯，公加同平章事。

戊寅，行募役法。

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之意。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隨

戸等均取僱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閣，謂之免役寬賸錢，用其人募人代役。

書與妙應大師說。

妙應大師智緣診父之脈而知子之禍福。或疑古無有，緣曰：昔秦醫和診晉侯之脈，而知良臣將死。良臣之死，乃見於晉侯之脈。診父而知子，又何足怪哉。熙寧庚戌十二月十九日書。

四年辛亥，公年五十三歲。

公任平章政事。

春正月壬辰，籌廣惠倉田。

田本絶戸業。韓琦請勿蠲，以振濟飢民。至是請蠲之，以爲河北、京西、陜西、京東四路青苗本錢。詔從之。

二月丁巳朔，更定科舉法，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

公言，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於是改法，罷詩賦及帖經墨義。士各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策二道。中書撰

大義式須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墨義、麤解章句而已。

時詔都堂集議。蘇子瞻議曰、論文字、則策論爲有益、而詩賦爲無用。論政事、則策論、詩賦皆歸無用。自唐以來、以詩賦得名臣者爲不少。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時務、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其弊有甚於詩賦。公不聽。元祐初、坡與張文潛書云、今天下文章之弊、皆起於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而患在好使人同已。自孔子不能使人同、而王氏欲以其學同天下。地之

美者，同於生物，不同於所生，惟荒瘠斥鹵之地，彌望皆黃茅白葦，此則王氏之同也。近歸先帝晚年，甚患文字之陋，欲稍變取士法。曩者欲稍復詩賦，立春秋學官，甚美，幸諸君益勉之。

撰王補之无咎墓志銘。

八月癸丑朔，遣官體量陝西差役新法及民間利害。

庚申，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

子雱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

九月，黼坊場、河渡、祠廟。

冬十月壬子朔，罷差役法，使民出錢募役。

十一月壬寅，開洪澤河達於淮。

五年壬子，公年五十四歲。

公任平章政事。

春正月，置京城邏卒，察謗時政者。

三月丙午，行市易法。

自王韶倡爲沿邊市易之説，公善之，以爲與漢平準法同，遂用草澤魏繼宗議，以内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帛爲抵當，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

息什一、及歲倍之。如過期不輸，每月息外更加罰錢。以户部判官吕嘉問爲提舉。

上五事劄子

略云：陛下即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十百事，然就其中法最大而議論最多者有五：一曰和戎，二曰青苗，三曰免役，四曰保甲，五曰市易。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戎羌之衆二十萬獻其地，因爲熟户，則和戎之策已效矣。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則青苗之令已行矣。惟免役、保甲、市易，此三者有

大利害焉、得其人而緩而圖之、則爲大利、不然則爲大害。何則。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今一旦變之、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畎畝、苟不得其人、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然天下之人、鳧居雁聚者、數千百年、今一旦變之、使什伍相維、鄰里相屬、苟不得其人、則騷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搖矣。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重輕、以通

商令民歲入畝萬緡息。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隳矣。臣故曰、三者、得其人而緩而謀之、則爲大利、否者且爲大害。誠使免役之法成、則農時不奪、而民力均。保甲之法成、則寇亂息、而威勢彊。市易之法成、則貨財通流、而國用饒足。

侃侃謇謇、安得不動聖聽。

五月丙午、行保馬法。

公建議行保甲養馬法。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或官

與直令自市。歲一閱其肥瘠。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逋償者。保戶馬死，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死，社戶平償之。初行開封府，其後遂徧行於諸路。

公求去位，帝不許。

公入見，乞東南一郡。帝曰：自古君臣，如卿與朕相知絶少。呂誨比卿少正卯、盧杞，朕不爲惑，豈更有人能惑朕者。天下事方有緒，卿不可去。固令就職。

六月癸亥，詔以四場試進士。

東府庭下作盆池，有偶題詩，

黄塵投老倦悤悤，故繞盆池種水紅。落日敧眠何所憶，江湖秋夢櫓聲中。

八月，王韶城武勝。

公與王子醇書云：洮河東西，蕃漢集附，即武勝必爲帥府，今日築城，恐不當小。若以目前功多難成，城大難守，且爲一切之計，亦當勿隳舊城，審處地勢，以待異時增廣。城成之後，想當分置市易務，爲蕃巡檢，大作廨宇，募蕃漢有力人，假以官本，置坊列肆，使蕃漢官私兩利，則其守必易，其集附必速。

初，韶言：措置熙河只用回易息錢，未嘗費官本。文

彦博曰：此如工師造屋，初必小計，冀人易於動工爾。帝曰：屋壞豈可不修？公曰：主者自有付度，豈爲工師所欺？自是部有進討，朝廷不復與之計財。

甲辰，頒方田均稅法。

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

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埄、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帳、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

六年癸丑公年五十五歲。

公任平章政事。

春正月辛亥、上廟議劄子。

略云、準治平四年閏三月八日敕、遷僖祖廟主藏之夾室。臣等聞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疑無以異。今毀其廟而藏其主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祔於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存之義。宗廟重事、所宜博考、乞下兩制詳議。元絳等議曰、自古受命之主、皆推其本統、以尊事其祖。商、周以契、稷爲始祖者、以其承契、稷之本統也。使契、稷自有本統承其後、而湯與文王又爲別子之後、則

自當祖其別子、不當復以契、稷爲祖矣。所以祖契、稷者、非以有功與封國爲重輕也。諸儒適見契、稷有功於唐、虞之際、故以爲祖有功。若祖必有功、則夏后氏何以郊鯀乎。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始、則僖祖之爲始祖無疑。儻以謂僖祖不當比契、稷爲始祖、是使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況欲毀其廟、遷其主、而下祔於子孫之室、豈稱敬宗尊祖之意哉。謂宜以僖祖爲始祖之廟。翰林學士韓維議、昔先王既有天下、必推基業所由起、奉以爲太祖、所以推功美重本始也。太祖皇帝坐淸

大亂，子孫遵業，萬世蒙澤，爲宋太祖無可議者。僖祖仰跡功業，未見其所自，上尋世家，又不知其所以始，若以𡚁稷奉之，竊恐於古無考，而於今亦有未安。天章閣待制孫固議：漢高帝之得天下，與商周異，故太上皇不得爲始封。光武中興，不敢尊舂陵，而祖高帝。今國家承業百年，富有四海，皆以太祖之功，不當以僖祖替其祀。請以太祖爲始祖，而爲僖祖別立廟，如周人別立姜嫄之禮，禘祫之日，奉祧主東面⑫，以伸其尊。此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之義也。乞特爲僖祖立室，置祧主其中。由

太祖而下，親盡迭毀之主，皆藏之。韓琦聞之，歎曰，此議足不朽矣。時禮官章衡等請以僖祖爲别廟，蘇税[13]請以僖祖祔景靈宫。帝以固議問公，公曰，爲祖立别廟，自古無此禮。姜嫄所以有别廟者，蓋姜嫄禖神也，以先妣故盛其禮，與歌舞皆序於先祖之上。不然，則周不爲譽廟而立姜嫄者，何也。帝以爲然。於是詔依綷等議，還僖祖神主爲太廟始祖，舉朝合爭之，弗省。

按治平四年閏三月，遷僖祖神主於夾室，從温公議也。是時公方初起判江寧府，未與議，此舉

未能無私意。元絳素諂事公，其議蓋承公意爲之爾。夫商、周之王，雖甚契、稷，而宋之帝業，不緣僖祖。以僖祖比契稷，爲始祖，而太祖退居昭穆之列，非也。然雖宋大儒亟稱之。伊川謂、畢竟介甫所見，高於世俗之儒。朱子謂，後之議禮者，但以韓維、司馬光之賢，人所尊信，而安石執拗，遂併安石之言之合禮者而絀之。徒使太祖、僖祖互爲勝負於冥冥之中，不已過乎。蓋禮家之聚訟久矣。

上元夕，從駕乘馬入宣德門，衛士訶止之，策其馬。公

怒上章請遠治。御史蔡確言，宿衛之士，拱扈至尊而已，宰相下馬非其處所，應訶止。帝卒爲杖衛士，斥內侍，而公猶不平。宋史本傳。

按蔡確爲公所援引，其爲此奏者，蓋揣知此時神宗已厭薄公，故特爲此以逆探上意。蓋傾險之尤者，然其論自正。

三月，公提舉經義局。

修詩、書、周禮三經義，子雱與吕惠卿同修撰。

是時大旱，自十一月不雨，至於三月，河北、河東、陝西流民大入京師。監安上門鄭俠畫圖，爲書，句馬遞

以聞、且曰、如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即乞斬臣、以正欺妄之罪。時熙寧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也。神宗覽疏歎息、遂詔青苗、免役權罷、追索、方田、免役並罷、凡十八事。四月一日、遂下詔責躬求言越三日大雨。七日、早朝賀雨、上出圖狀示宰執、且責之。宰相以下皆謝罪、公遂力求去。

丁卯、詔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注官。

夏四月、以范子淵提舉濬河司、置濬川杷。

先是選人李公義獻鐵龍爪揚泥車法、用鐵爲爪形、繫舟尾、沈之水、乘急流而下、一再過水深數尺。

宦官黄懷信以爲可，而患其太寧。公請令同議增損，乃別置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船，各用滑車絞之，撓蕩泥沙。公善其法，下大名府令試。范子淵迎公意，以爲可用，遂令提舉，而公議爲之屬。

六月己亥，置軍器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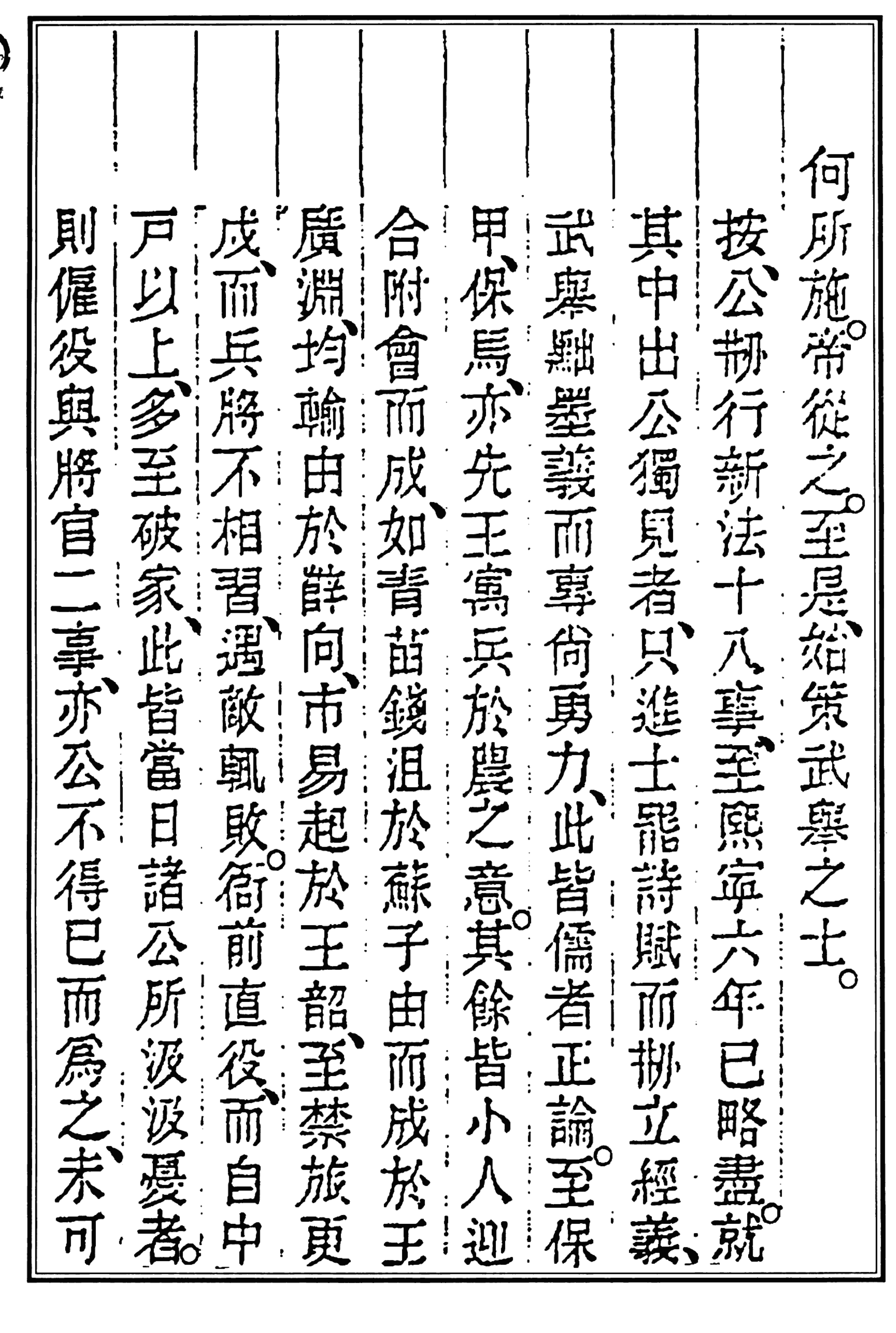
公子雱言：今天下甲冑弓弩無堅利者，宜更制其法，歛數州之所作，聚以爲一，若今錢監之比，募良工爲匠師，而擇知軍事者典其職，帝采其説，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以呂惠卿判監事。

秋七月乙巳，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等六路各置鑄錢監。

九月壬寅，置兩浙和糴倉，立斂散法。

辛亥，初策武舉之士。

舊制，武舉試義策於祕閣，試武藝於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騎射及策於庭。策與武藝俱優爲右班殿直，次優爲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末等三班差役。至是，樞密院議修武舉法，不能答策者，答兵書墨義。公曰：武舉而試墨義，何異學究誦書？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車右者，欲以修禦侮之用，則記誦



何所施。帝從之。至是始策武舉之士。

按公劄行新法十八事、至熙寧六年已略盡。就其中出公獨見者、只進士罷詩賦而創立經義、武舉黜墨義而尊尚勇力、此皆儒者正論。至保甲、保馬、亦先王寓兵於農之意。其餘皆小人迎合附會而成、如青苗錢沮於蘇子由而成於王廣淵、均輸由於薛向、市易起於王韶、至禁旅更戍、而兵將不相習、遇敵輒敗。衙前直役、而自中戶以上、多至破家、此皆當日諸公所汲汲憂者。則僱役與將官二事、亦公不得已而爲之、未可

盡謂之與專擾民也。而卒以大壞，何哉。語曰，利不百，不變法。害不什，不易制。當前固害矣，而更一法亦未必利，或害更甚。又奉行之吏，巧爲迎合，飽皐小利，而害不以聞。當國者始信爲有利無害，卒至禍國殃民而不悟也。愚嘗謂保甲行之百世矣，而公當日之保甲，則使之習戰，非僅如今日之什伍相稽察也。僱役亦行之百世矣，而公當日之僱役，則志在斂錢，非僅如今日之聽民自便也。蓋公以管、商之心術，而託周、孔之具文，所以王霸兩失，豈不惜哉。

王韶破走木征，取岷宕洮疊四城。辛巳，帝御殿受賀，解所服之玉帶賜公。

元厚之有平戎慶捷詩云：何人更得通天帶，謀合君心只晉公。蓋指此也。

公賀表有云：修復四州，幅員二千餘里，斬獲不順蕃部一萬九千餘人，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蓋公生平最得意事。公有和元厚之詩云：胡地馬牛歸隴底，漢人煙火起湟中。投戈更講諸儒藝，免胄爭趨上將風。文武佐時惭吉甫，宣王征伐自膚公。此時公以吉甫自居。蓋刻刻以契丹、西夏爲念，其

有事未征者，實緣男雱得秦卒言洮河事，欲斷夏人右臂，因以取之。故契丹言疆界，而公持欲取姑與之說，廟堂亦遂從其議。此時神廟亦有取契丹之心，特未敢宣言於廷耳。直至元豐七年，永樂喪敗，神宗臨朝歎息，明年三月遂晏駕。元祐初，司馬公當國，悉還夏人米脂等六寨，西邊曠然無復事矣。蓋公所圖謀者，於西夏纔做得一半便歇手，於契丹全不露形跡。使當日更挑強遼，未知摧敗若何。然此乃神宗之意，未可專罪金陵。故此詩云謀合君心，只咎公，豈實錄也。

設免行錢。

先是、京師百物有行、以應官司責辦、類有陪折。呂嘉問請約諸行利入厚薄令納錢、以賦吏祿、與免行戶祗應。

冬十月、議開直河。

時北流閉已久、水或横決散漫。外都水監王令圖獻議、於大名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公是之、言於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即見水、難施功爾。今第見水、即以濬川杷濬之、苟置數千杷、則無復

淺澱，歲可省開濬費數百千萬。乃命范子淵主其事，開直河深八尺，凡退背魚助諸河皆塞之。

時大講天下水利，有獻策曰，梁山泊決而涸之，可得良田萬頃。介甫喜甚，沈思曰，然安得所貯許水乎。劉貢甫在坐中，曰，此甚不難，自其旁雖[14]穿一梁山泊，則足貯此水矣。介甫大笑而止。

壬辰，行折二錢。

介甫請并京師行陝西所鑄折二錢，宗室及諸軍不樂，有怨言。上聞之，以問介甫，欲罷之。介甫怒曰，朝廷每舉一事，定爲浮言所移，如此何事可爲。遂

移疾臥不出。上使人諭之曰：「朕無間於公，天日可鑒，何遽如此？」乃起。記聞。

撰張常勝墓志銘。

王荆國文公年譜卷中

校記

①審：當作「聖」，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一《本朝百年無事劄子》及《皇朝文鑑》卷五一《論本朝百年無事》。

②埸：當作「場」。

③宗：當作「宋」。

④賄：當作「賦」，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七〇《乞制置三司條例》。

⑤計：當作「許」，見右引。

⑥仲馬：當作「仲焉」，見右引書卷一〇〇《右千牛衛將軍仲焉故妻永嘉縣君武氏墓誌銘》原題及誌文。

⑦戌辰：當作「戊辰」。

⑧官軍：當作「宫車」，見《王文公文集》卷一九《謝東府賜御筵表》。

⑨二：當作「三」，見《宋史》卷一五《神宗本紀》二。

⑩年：當作「季」，見《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二。「一季無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作「仍再期一季，以盡其詞」。

⑪帳：當作「帖」，見右引。

⑫面：當作「向」，見《宋史》卷三四一《孫固傳》。

⑬蘇祝：當作「蘇棁」，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四五。

今按：此段引文係據《東都事略》卷八一轉引，原文偶有誤字，如「蘇祝」之類。蘇祝，《宋史》卷一〇六、《九朝編年備要》卷一九等多作「蘇税」，並爲形誤。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二一〇、二四〇載，蘇棁爲蘇頌弟，泉州同安人。以父蔭入仕，宋神宗熙寧間，歷虞部員外郎、秘閣校理，同知太常禮院，出知泰州。

⑭雖：當作「别」，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五。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6
丛书名=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04
形态项= 840
页数=840
原书定价= 35000.00 （全套）
读秀号=000007507118
SS号=12365573
ISBN= 978-7-5614-3656-1 / B222.9
分类号=0204030207&sw=81.901475E-3075B2D8+AB7B2BF+82.636851E-30851D642.638914E-307A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6.成都市：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04.
简介=